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anye Chemical Co., Ltd.

(建德市梅城镇严东关路 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意向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4,000 万股
本次股份发行安排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 4,000 万股，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0 年 2 月 19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6,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烈承诺：</p> <p>（1）建业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建业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建业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p> <p>（3）如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若建业股份在本人减持前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4）在本人担任建业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依法及时向建业股份申报所持有的建业股份股数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且承诺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p>

转让建业股份的股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建业股份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建业股份股票，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5）不论本人在建业股份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建业股份离职，本人均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循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减持。

2、公司股东建业投资承诺：

自建业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公司股东建屹投资承诺：

建业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公司自然人股东倪福坤、孙斌、夏益忠、罗伟承诺：

（1）建业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建业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建业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3）如在上述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若建业股份在本人减持前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4）在本人担任建业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依法及时向建业股份申报所持有的建业股份股数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且承诺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建业股份的股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建业股份股票总

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建业股份股票，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5）不论本人在建业股份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建业股份离职，本人均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循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减持。

5、公司自然人股东张有忠、章忠、陈云斌承诺：

（1）建业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建业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建业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如在上述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若建业股份在本人减持前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4）在本人担任建业股份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依法及时向建业股份申报所持有的建业股份股数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且承诺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建业股份的股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建业股份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建业股份股票，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5）不论本人在建业股份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建业股份离职，本人均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循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减持。

6、公司自然人股东许宁承诺：

建业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7、公司股东建德国资公司承诺：

建业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0年2月11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烈承诺：

（1）建业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建业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建业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3）如在上述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若建业股份在本人减持前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4）在本人担任建业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依法及时向建业股份申报所持有的建业股份股数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且承诺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建业股份的股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建业股份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建业股份股票，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5）不论本人在建业股份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建业股份离职，本人均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循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减持。

2、公司股东建业投资承诺：

建业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公司股东建屹投资承诺：

建业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公司自然人股东倪福坤、孙斌、夏益忠、罗伟承诺：

(1) 建业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 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建业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建业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3) 如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若建业股份在本人减持前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4) 在本人担任建业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依法及时向建业股份申报所持有的建业股份股数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且承诺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建业股份的股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建业股份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建业股份股票，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5) 不论本人在建业股份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建业股份离职，本人均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循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减持。

5、公司自然人股东张有忠、章忠、陈云斌承诺：

(1) 建业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 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建业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建业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3)

如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若建业股份在本人减持前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4）在本人担任建业股份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依法及时向建业股份申报所持有的建业股份股数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且承诺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建业股份的股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建业股份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建业股份股票，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5）不论本人在建业股份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建业股份离职，本人均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循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减持。

6、公司自然人股东许宁承诺：

建业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7、公司股东建德国资公司承诺：

建业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

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冯烈承诺：

“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建业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上述事项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督促建业股份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锁定期结束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上述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

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建业股份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启动对投资者赔偿，赔偿金额及方式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确定。”

（四）保荐机构的承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连续

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票。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到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树立上市公司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的观念，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3、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4、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低碳脂肪胺和增塑剂的主要生产企业。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继续深入开拓低碳脂肪胺、增塑剂、醋酸酯、电子化学品等领域的新产品、新技术，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技术优势，提升利润增长点。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逐步扩大生产规模，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快高端产品输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烈就切实履行关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如下：（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建业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建业股份利益，本人将切实履行对建业股份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冯烈、建德国资公司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股权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公司/本人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减持建业股份股份，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本人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建业股份股份。在各自的限售期满后，本公司/本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公司/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建业股份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建业股份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公司/本人在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建业股份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建业股份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或违反相关规定强制减持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

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六、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前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享。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及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总资产的 20%。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现金分红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

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行业周期和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是受经济波动以及政策影响较大、周期性较强的行业，行业的周期性与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有较大的关联性。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产品市场需求、产品供给能力、国家环保核查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以低碳脂肪胺为主的部分精细化工细分行业景气度自 2016 年开始有较大幅度的回升，在 2018 年上半年达到近期峰值后开始有所回落，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8.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8 年下降 22.15%。未来仍存在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导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产生波动的可能性。

（二）环保政策风险

长期以来公司采取积极的环保措施，高度重视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和管理，目

前公司的各类污染物通过处理后均达标排放，符合政府目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但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渐趋严，相关环保门槛和标准的提高，以及政府环保管理力度的加大，不排除公司因加大环保投入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同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三废”排放量会相应增加，如果“三废”的处理、排放不达标，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从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下游为农药、医药、涂料、染料等行业，属于环保重点监管领域，如下游行业安全环保监管升级，部分客户停产或整改，可能导致下游需求阶段性减弱，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品，产品生产过程对工艺操作要求较高，若处理不当则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威胁生产人员的健康和安全，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生产安全管理，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虽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但化工产品生产方面仍存在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等不安全因素，不排除因生产过程管理控制不当、疏于安全管理、设备年久老化失修或其他不确定因素发生导致安全事故，给公司财产、员工人身安全和周边环境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逐步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5,051.78 万元、19,678.78 万元和 22,374.2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虽然公司历来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并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政策，但如果公司对上述账款催收不及时，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因产品结构调整、产品售价变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2016年-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2019年度，受行业景气度波动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回落。未来，如果因政策调整导致市场竞争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行业上下游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会出现波动的情形，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基础化工原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但其价格与石油产品价格、市场供需关系存在较大的关联性。全球石油市场的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等因素均会带来基础化工产品采购价格的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在公司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现有技术条件下，原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比重较高的情况难以在短期内改变。在可预见的未来，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仍会对公司产品的毛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固定资产项目包括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年产5万吨乙基胺、年产3万吨正丁基胺）、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年产10万吨DOTP、年产1万吨塑料助剂）、年产13,000吨超纯氨项目。虽然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涵盖的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技术成熟，且公司拥有成熟的市场渠道，项目失败风险较小；但不排除受市场需求变化、产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八）公司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处化工行业属于强周期性行业，报告期内受行业周期性变动、下游需求变化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产品销售单价呈现一定波动。2017年以来，公

司所处化工行业景气度呈现上升趋势，2018年上半年，公司所处行业达到近年景气度峰值，产品价格也上涨至近年高位。2018年下半年，化工行业价格指数呈现下行趋势，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也随之有所下降。虽然2019年度产品价格下滑趋势有所减缓，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下降或市场竞争加剧，则公司可能面临产品价格下降风险，进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九）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东地区由于便利的交通和相对开放的政策，聚集了大量的下游生产型化工企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业链，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华东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74.46%、70.23%和68.52%，华东地区经营情况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如华东地区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客户变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客户数量较大，单一客户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客户变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分别为2,530家、2,043家和1,815家。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维系了长期合作关系，但仍存在部分小规模客户粘性相对较弱，进而导致客户变动较大。尽管报告期内，变动的客户普遍规模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未形成重大影响，但短期内公司仍难以改变客户变动较大现象。未来如公司不能有效提升客户粘性，同时新客户开发不足弥补客户流失，可能存在因客户变动较大、客户流失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九、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周期性波动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国际原油价格、行业环保及安全监管政策、产品供求关系以及存货库存量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行业景气度会经历由低到高、由高到低的周期性波动状态。2018年，公司所在行业迎来历史景气高峰，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及毛利率超出历史正常水平，致使该期间盈利基数较高。2019年产品价格有所回落，公司盈利水平有所

下降。发行人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

发行人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趋势，公司预计 2020 年 1-3 月经营情况如下（下述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
预计 2020 年 1-3 月收入	42,000~46,000	-4.31%~4.80%
预计 2020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0~4,450	6.11%~11.10%
预计 2020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0~4,200	0.85%~5.89%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6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8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0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1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2
六、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	14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
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6
九、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19
目 录.....	21
第一节 释 义.....	26
第二节 概 览.....	30
一、发行人简介.....	3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3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3
四、本次发行情况.....	35
五、募集资金用途.....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40
四、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市场风险.....	41
二、经营风险.....	43
三、财务风险.....	4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9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1
五、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及组织结构.....	62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66
七、发起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4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80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85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5
十一、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90
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93
十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94
十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	9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变化情况.....	10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2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6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131
五、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88
六、发行人经营资质、特许经营权及相关认证情况.....	197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200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及境外拥有资产情况.....	20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8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208
二、同业竞争情况.....	209
三、关联交易情况.....	21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22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2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22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2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2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3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23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承诺情况.....	23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3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3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34
一、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234
二、报告期违法违规情况.....	250
三、报告期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53
四、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253
五、对外投资、担保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54
六、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5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1
一、财务报表.....	261
二、审计意见.....	27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71
四、财务报告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72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2
六、主要税项.....	304
七、分部信息.....	307
八、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309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09
十、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310
十一、最近一年末主要债项情况.....	311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13
十三、现金流情况.....	314
十四、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4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315
十六、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317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31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8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318
二、盈利能力分析.....	349
三、现金流量分析.....	41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20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20
六、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事项.....	422
七、发行人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422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42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28
一、公司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	428
二、拟定上述发展规划的前提条件.....	429
三、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430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3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31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3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43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39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5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56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456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58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45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60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460
二、重大合同.....	460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461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46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6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6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	46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66
四、审计机构声明.....	467
五、验资机构声明.....	46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6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71
一、备查文件目录.....	471
二、查阅时间、地点.....	47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意义：

一般名词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建业股份	指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业有机、有限公司	指	浙江建德建业有机化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泰州建业	指	泰州建业化工有限公司，原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建业微电子	指	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建业热电	指	浙江建德建业热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建业小贷	指	建德市建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原系由本公司作为主发起人的参股小贷公司，该公司股权已于2018年6月全部转出
湖商银行	指	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建德国资公司	指	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股东
建屹投资	指	建德建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股东
建业投资	指	建德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股东
湖州创投	指	湖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之原股东
中安盛投资	指	北京中安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原股东
点石创投	指	深圳市点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原股东
建德市国资局	指	建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建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前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局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立信中联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新化股份	指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67），发行人低碳脂肪胺产品同行业公司
华鲁恒升	指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4426），发行人低碳脂肪胺产品同行业公司
嘉澳环保	指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22），发行人增塑剂产品同行业公司
百川股份	指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55），发行人醋酸酯产品同行业公司
元利科技	指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17），发行人增塑剂产品同行业公司
专有名词		
有机胺	指	有机类物质与氨发生化学反应生成的有机类物质，分为脂肪胺类、醇胺类、酰胺类、脂环胺类、芳香胺类、萘系胺类、其它胺类等七大类
脂肪胺	指	氨的有机衍生物，属有机胺化合物，分为伯胺、仲胺和叔胺及多胺四大类，而伯、仲、叔胺则取决与氨中的氢原子被烷基取代的数目
低碳脂肪胺	指	碳链长度在 C2-C4 的脂肪胺
乙胺	指	乙基胺的简称，主要包括一乙胺、二乙胺、三乙胺等。乙胺是重要的有机中间体，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染料、橡胶加工、催化剂、固化剂、新能源材料、生物医药、化妆品、食品添加剂等领域
正丙胺	指	正丙基胺的简称，主要包括一正丙胺、二正丙胺、三正丙胺等，主要用于药物、涂料、纺织品及树脂的整理剂、石油添加剂、防腐剂、保鲜剂、试剂等
异丙胺	指	异丙基胺的简称，主要包括一异丙胺、二异丙胺等，主要用于农药、医药、染料和橡胶加工等
正丁胺	指	正丁基胺的简称，主要包括一正丁胺、二正丁胺、三正丁胺等，主要用作分析试剂、乳化剂和染料中间体，也用于制药工业及杀虫剂的合成、相转移催化剂、缓蚀剂等
增塑剂	指	增强塑料的可塑性，改善塑料成型加工时的流动性，并使塑料制品具有柔韧性、抗老化性等的有机物质。通常为高沸点、难挥发的粘稠液体或低熔点的固体，一般不与塑料发生化学反应。迄今为止产量和消费量大的助剂种类，广泛用于 PVC 塑料制品等领域
环保增塑剂	指	增塑剂的一类，指卫生、低毒性的塑料助剂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指	英文简称 DBP，增塑剂品种之一，是目前聚氯乙烯塑料最常用的主增塑剂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指	英文简称 DIBP，增塑剂品种之一，增塑效能与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类似，可作为纤维素树脂、乙烯基树脂、丁腈橡胶和氯化橡胶等的增塑剂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指	英文简称 DOTP，增塑剂品种之一，是聚氯乙烯塑料用的一种性能优良的主增塑剂，属于环保增塑剂
醋酸酯	指	醋酸酯类产品，广泛应用于溶剂、增塑剂、表面活性剂及聚合物单体等领域
醋酸正丙酯	指	醋酸酯类产品之一，为无色透明具有芳香味液体，易燃、易挥发，能与醇、酮、醚等大多数溶剂相混溶，对合成树脂、乙基纤维素、硝基纤维素等有优良的溶解能力，常用于有机合成，是用作涂料、印刷油墨等的溶剂，也是工业常用的脱水剂
醋酸异丙酯	指	醋酸酯类产品之一，主要用作涂料、印刷油墨等的溶剂，也是工业上常用的脱水剂，药物生产中的萃取剂及香料组分
醋酸异丁酯	指	醋酸酯类产品之一，主要用作硝化纤维和漆的溶剂，以及化学试剂、调制香料等
电子化学品	指	又称电子化工材料，泛指电子工业使用的专用化学品和化工材料，具有品种多、质量要求高、用量小、对环境洁净度要求苛刻、产品更新换代快、资金投入量大、产品附加值较高等特点
电子特气	指	电子工业重要的原材料之一，是指用于半导体及相关电子产品生产的特种气体，其按不同的应用途径可以分为掺杂用气体、外延用气体、离子注入气、发光二极管用气、刻蚀用气体、化学气相沉积气和平衡气等
超纯氨	指	分子式为 NH ₃ ，是微电子氮化硅掩蔽膜的主要原材料，在光电子领域是十分重要的原材料
DCS	指	即集散控制系统，是以微处理器为基础，采用控制功能分散、显示操作集中、兼顾分而自治和综合协调的设计原则的新一代仪表控制系统，其主要特征是它的集中管理和分散控制。目前 DCS 在电力、冶金、石化等各行各业都获得了极其广泛的应用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物，是指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大于 133.32Pa、常压下沸点在 50~260°C 以下的有机化合物，或在常温常压下任何能挥发的有机固体或液体
PVC	指	聚氯乙烯树脂，五大通用塑料之一。添加了增塑剂、改性剂、阻燃剂等各类助剂后的 PVC 制品具有适用性强、性能优良等特点，用途极其广泛
ABS	指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
LED	指	发光二极管的简称，由含镓(Ga)、砷(As)、磷(P)、氮(N)等的化合物制成。
苯酐	指	指邻苯二甲酸酐，是邻苯二甲酸分子内脱水形成的环状酸酐
乙醇	指	重要的有机溶剂，是最常见的一元醇，俗称酒精，是一种有机物

正丁醇	指	一种无色、有酒气味的液体，是多种涂料的溶剂和制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见邻苯二甲酸酯）的原料
正丙醇	指	又称 1-丙醇、丙醇，像乙醇气味的无色透明液体，主要用作溶剂
异丁醇	指	易燃，具刺激性，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气味，沸点 107°C，自燃点 426.6°C，微溶于水，易溶于乙醇和乙醚
冰醋酸	指	又名醋酸、乙酸，是一种有机一元酸，为食醋主要成分
丙酮	指	又名二甲基酮，为最简单的饱和酮。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的辛辣气味。易溶于水和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吡啶等有机溶剂。易燃、易挥发，化学性质较活泼
草甘膦	指	为高效、低毒、广谱灭生性芽后除草剂。能有效地防除一、二年生单、双子叶杂草、对多年生的恶习性杂草有很好的防除效果
REACH 法规	指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SEMI	指	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是全球性的产业协会
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化工分技术委员会	指	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领导和管理的从事全国性化学标准化工作的技术工作组织，负责化学工业基础、方法和产品等系列标准的总体规划、设计、研究；组织有关标准的制修订、审查、宣贯、复审；为制定相关标准；并从事化工标准化科研项目和基础标准前期研究工作等。
浙江制造	指	以“区域品牌、先进标准、市场认证、国际认同”为核心，以“标准+认证”为手段，集质量、技术、服务、信誉为一体，经市场与社会公认，代表浙江制造业先进性的区域品牌形象标识，是浙江制造业的“标杆”和“领导者”，是高品质高水平的“代名词”

注：本招股意向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Jianye Chemical Co., Ltd.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烈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21 日

变更设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1 日

注册地址：建德市梅城镇严东关路 8 号

生产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姜山路 1 号

经营范围：在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姜山路 1 号生产：增塑剂，低碳脂肪胺（具体范围详见《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污染物排放许可证》），醋酸酯（具体范围详见《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二氧化硫；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浙江建德建业有机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30182000011086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04290413D 的

《营业执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建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冯烈	80,707,081	67.2559
2	建德国资公司（SS）	33,802,817	28.1690
3	建业投资	2,740,072	2.2834
4	建屹投资	900,000	0.7500
5	倪福坤	250,006	0.2083
6	孙斌	250,006	0.2083
7	罗伟	250,006	0.2083
8	夏益忠	250,006	0.2083
9	许宁	250,006	0.2083
10	张有忠	200,000	0.1667
11	陈云斌	200,000	0.1667
12	章忠	200,000	0.1667
合计		120,000,000	100.0000

注：股东名称后SS（即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东，下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建德国资公司为发行人唯一国有股东，除建德国资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国有股东。建德国资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低碳脂肪胺、增塑剂、醋酸酯、电子化学品等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低碳脂肪胺产品采用自主开发的先进生产工艺及催化剂，生产过程采用DCS控制进行规模化生产，在控制水平、产品质量、成本方面、安全技术、环保设施都达到较高水平。


公司秉承“相信科学、发展实业、顾全团体、服务社会”的经营宗旨，本着“以符合产品价值的价格向市场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的产品”的指导思想，充分利用现有产品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的各项竞争优势，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装备投入，进一步降低成本和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竞争力，使公司发展成为国内有

影响力的精细化学品的研发和生产基地。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客户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品种齐全的低碳脂肪胺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和创新成果奖企业、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企业。公司是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化工分技术委员会低碳脂肪胺工作组组长单位，是低碳脂肪胺六项国家标准、七项行业标准和两项浙江制造标准的主起草单位，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研究开发、技术创新能力，引领低碳脂肪胺行业的发展方向。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建有浙江省低碳脂肪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有机胺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其中浙江省低碳脂肪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旨在提高我国低碳脂肪胺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国际市场竞争力。公司拥有大型科研场地和较先进的低碳脂肪胺研究和分析检测设备，拥有国内技术较为领先的低碳脂肪胺研究开发人员，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能力。此外，公司还建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浙江省建业化工研究院，与浙江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江南大学、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等有深度合作。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委托开发等方式，掌握了公司核心产品的关键性技术，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取得了多项核心专利。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获得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其中，“一种制备正丙胺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 200510061486.0）”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低碳脂肪胺连续化生产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成果经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连续化低碳脂肪胺生产技术”获浙江省科学技术一等奖，“歧化合成工艺三乙胺”获浙江省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歧化反应二异丙胺”获浙江省化学工业科技技术一等奖，“醋酸酯兼容式生产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等六个项目获科技部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公司低碳脂肪胺为国家重点新产品，三乙胺、一正丁胺和一异丙胺产品获浙江制造认证证书，环保增塑剂为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充分体现了公司的技术优势。

公司以优质产品为依托，经过六十多年的发展，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基础与口碑，公司品牌已经在低碳脂肪胺、增塑剂等市场形成了广泛的影响力。公司商标被认定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

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每年开展环境因素的识别，对经营管理各项活动进行充分分析，评价和确定环境因素及重要环境因素清单，并制定和落实管理方案和控制措施，预防环境事故发生，持续提高环境绩效。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连续三年在杭州市环保局发布的杭州市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中被评定为绿牌企业，是绿、蓝、黄、红四个等级中的最高等级，2018 年 10 月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联合评定为 2017 年度浙江省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充分体现了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取得的成绩。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冯烈先生。冯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7.26% 的股份，同时通过建业投资、建屹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03%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0.29% 的股份。

冯烈先生：194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261948*****，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6,537.73	66,297.86	64,818.18
非流动资产	44,075.35	42,438.82	45,834.11
资产总额	110,613.08	108,736.69	110,652.29
流动负债	18,056.59	28,961.40	42,478.27
非流动负债	10,038.48	11,510.62	14,678.18
负债总额	28,095.07	40,472.03	57,15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82,518.01	68,264.66	53,495.84
少数股东权益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总额	82,518.01	68,264.66	53,495.8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67,565.42	183,216.31	182,048.34
营业利润	15,145.36	21,082.42	19,916.31
利润总额	16,420.13	22,511.92	20,483.85
净利润	14,253.35	19,755.24	16,676.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53.35	19,755.24	16,67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10.18	16,325.65	9,310.2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6.99	14,713.03	8,53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42	17,067.77	11,05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0.19	-13,862.33	-15,5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1.19	17,894.61	4,010.5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68	2.29	1.53
速动比率（倍）	2.93	1.76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75%	47.86%	58.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40%	37.22%	51.6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率	0.34%	0.52%	0.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88	5.69	4.46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58	23.32	22.80

存货周转率（次）	9.50	9.84	12.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162.96	27,440.94	26,07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253.35	19,755.24	16,67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万元）	12,710.18	16,325.65	9,310.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9.01	30.45	15.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7	1.23	0.7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9	1.49	0.33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4,000 万股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 万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8 万吨有机胺项目（年产 5 万吨乙基胺、年产 3 万吨正丁基胺）	20,947.19	20,815.43	公司
2	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年产 10 万吨 DOTP、年产 1 万吨塑料助剂）	19,783.60	11,373.61	公司
3	年产 13,000 吨超纯氨项目	8,753.90	8,025.38	建业微电子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合计	59,484.69	50,214.42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对上述项目先行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的缺口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4,0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1.06 元（按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按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盈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6.88 元（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发行市净率：【】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体预计为 7,345.58 万元，具体包括：保荐承

销费用 5,744.9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 792.45 万元、律师费用 273.58 万元、信息披露费 490.57 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44.08 万元。上述各项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建德市梅城镇严东关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冯烈

联系人：张有忠

电话：0571-64141533

传真：0571-6414404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王一鸣、罗军

项目协办人：钱红飞

项目组成员：潘洵、范光华、徐含璐、马挺、蔡锐、屠珏

电话：0571-87902568

传真：0571-87903737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 5 层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蒋广辉、陈昊

电 话：010-50867666

传 真：010-65527227

(四) 审计、验资复核机构

名 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17 室-11

负责人：李金才

签字会计师：李春玉、李超

电 话：022-23733333

传 真：022-23718888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 81 号 5 层 3501 室

法定代表人：赵继平

经办评估师：宋道江、刘晓春

电 话：010-52262759

传 真：010-52262762

(六) 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 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899400

(七) 收款银行

户 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33001617835059666666

(八)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2020年2月13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2020年2月18日

申购日期：2020年2月19日

缴款日期：2020年2月21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价值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行业周期和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是受经济波动以及政策影响较大、周期性较强的行业，行业的周期性与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有较大的关联性。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产品市场需求、产品供给能力、国家环保核查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以低碳脂肪胺为主的部分精细化工细分行业景气度自 2016 年开始有较大幅度的回升，在 2018 年上半年达到近期峰值后开始有所回落，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同比下降 8.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2.15%。未来仍存在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导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产生波动的可能性。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公司已在部分细分市场占据了市场、技术研发、品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和装备较为领先，产品质量稳定。但受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精细化工行业市场回暖等因素影响，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客户开拓、产品研发、技术改进、规模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力度。若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无法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基础化工原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但

其价格与石油产品价格、市场供需关系存在较大的关联性。全球石油市场的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等因素均会带来基础化工产品采购价格的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在公司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现有技术条件下，原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比重较高的情况难以在短期内改变。在可预见的未来，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仍会对公司产品的毛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四）增塑剂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传统增塑剂和环保增塑剂的生产，增塑剂行业受政策和经济波动影响较大。随着世界各国环保意识的提高，医药及食品包装、日用品、玩具等塑料制品对增塑剂提出了更高的纯度和卫生要求。若我国加快对传统增塑剂限制政策的出台，同时加大对环保增塑剂的政策支持力度，导致传统增塑剂市场份额下降，环保增塑剂市场份额上升，将对公司传统增塑剂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此外，由于下游企业对传统增塑剂需求的惯性依赖，以及我国尚未像欧美等发达国家一样广泛出台相关法规限制以邻苯类为主的传统型增塑剂的使用，使得环保增塑剂在行业中的市场份额仍低于传统增塑剂，将对公司环保增塑剂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公司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处化工行业属于强周期性行业，报告期内受行业周期性变动、下游需求变化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产品销售单价呈现一定波动。2017年以来，公司所处化工行业景气度呈现上升趋势，2018年上半年，公司所处行业达到近年景气度峰值，产品价格也上涨至近年高位。2018年下半年，化工行业价值指数呈现下行趋势，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也随之有所下降。虽然2019年度产品价格下滑趋势有所减缓，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下降或市场竞争加剧，则公司可能面临产品价格下降风险，进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东地区由于便利的交通和相对开

放的政策，聚集了大量的下游生产型化工企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业链，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华东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 74.46%、70.23% 和 68.52%，华东地区经营情况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如华东地区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七）客户变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客户数量较大，单一客户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客户变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分别为 2,530 家、2,043 和 1,815 家。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维系了长期合作关系，但仍存在部分小规模客户粘性相对较弱，进而导致客户变动较大。尽管报告期内，变动的客户普遍规模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未形成重大影响，但短期内公司仍难以改变客户变动较大现象。未来如公司不能有效提升客户粘性，同时新客户开发不足弥补客户流失，可能存在因客户变动较大、客户流失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二、经营风险

（一）环保政策风险

长期以来公司采取积极的环保措施，高度重视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和管理，目前公司的各类污染物通过处理后均达标排放，符合政府目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但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渐趋严，相关环保门槛和标准的提高，以及政府环保管理力度的加大，不排除公司因加大环保投入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同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三废”排放量会相应增加，如果“三废”的处理、排放不达标，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从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下游为农药、医药、涂料、染料等行业，属于环保重点监管领域，如下游行业安全环保监管升级，部分客户停产或整改，可能导致下游需求阶段性减弱，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品，产品生产过程对工艺操作要求较高，若处理不当则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威胁生产人员的健康和安全，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生产安全管理，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虽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但化工产品生产方面仍存在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等不安全因素，不排除因生产过程管理控制不当、疏于安全管理、设备年久老化失修或其他不确定因素发生导致安全事故，给公司财产、员工人身安全和周边环境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技术研发是公司生存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不断突破创新、保证产品质量标准的基础要素。精细化工产业市场需求变化迅速，产品更新换代较快，需要企业能够迅速做出产品结构的调整，对精细化工企业的技术能力要求较高。公司如果不能及时跟进最新技术成果，或不能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则面临所掌握的核心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四）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由其核心技术人员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和反复实验、消化、吸收先进技术所取得的，公司的大批熟练技术员工也在工艺改进、设备改造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这些都是公司产品质量合格、品质稳定的重要保障。

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和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张，公司更需要专业人才和业务骨干。如果公司不能稳定现有专业人才和业务骨干，不能持续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冯烈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67.26%的股权，并通过建业投资、建屹投资间接控制公司3.03%的股权，合计控

制公司 70.29%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毕后，冯烈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报告期内冯烈先生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若冯烈先生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公司新增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新增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占公司目前已办理房产证房产总面积的 1.62%，总体占比较小。公司上述建筑物的用途为办公用房，非生产场所，公司对上述建筑物的建设及使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建筑物未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尽管如此，上述房产仍存在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部分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向土地主管部门直接租赁的方式取得，租赁有效期至 2033 年 4 月 27 日，不属于出让用地，占公司目前拥有使用权的土地总面积的 4.23%，总体占比较小。该租赁土地系因改制等历史原因形成，地上建筑物为公司行政办公场所，不做生产所用，公司已就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系通过法定程序合法取得相应土地的使用权，地方政府未将该区块纳入城镇更新改造范围，亦没有规划在未来十年内对其进行改造。尽管如此，该租赁土地仍可能存在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依法律程序被提前收回的情形，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和地方对精细化工行业的生产经营制定了较为全面和严格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政策，并且随着行业发展状况和环保标准提升等因素的变化而不断进行调整和完善，以确保精细化工产品质量安全，确保环境生态安全，促进精细化

工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精细化工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不断调整 and 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增加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难度，带来相关成本费用和投入的增加，公司也可能面临着违反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法律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 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因产品结构调整、产品售价变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受行业景气度波动影响，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2019 年度有所回落。未来，如果因政策调整导致市场竞争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行业上下游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会出现波动的情形，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 非经常性损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分别为 7,366.03 万元、3,429.58 万元和 1,543.1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4.17%、17.36%和 10.83%。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五马洲迁建和泰州建业关停产生的资产处置损益和相关政府补偿。尽管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呈稳步增长趋势，但公司仍存在因非经常性损益变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的风险。

(三)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未来若公司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四）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逐步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5,051.78 万元、19,678.78 万元和 22,374.2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虽然公司历来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并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政策，但如果公司对上述账款催收不及时，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3 倍、2.29 倍和 3.6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9 倍、1.76 倍和 2.93 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65%、37.22%和 25.4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呈现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随着营业收入规模扩大、效益提升，公司偿债能力逐渐改善，但一定程度上仍面临短期及长期偿债风险，存在一定偿债压力。

（六）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3%、8.19%和 11.07%，发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52.40 万元、-141.37 万元和-41.15 万元。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较大。若未来人民币对外汇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固定资产项目包括年产 8 万吨有机胺项目（年产 5 万吨乙基胺、年产 3 万吨正丁基胺）、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年产 10 万吨 DOTP、年产 1 万吨塑料助剂）、年产 13,000 吨超纯氨项目。虽然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涵盖的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技术成熟，且公

公司拥有成熟的市场渠道，项目失败风险较小；但不排除受市场需求变化、产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投资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因股本扩张造成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Jianye Chem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烈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1 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04290413D
公司住所	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严东关路 8 号
邮政编码	311604
联系电话	0571-64141533
传真号码	0571-6414404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organicchem.com/
电子信箱	zyz@chinaorganicchem.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浙江建德建业有机化工有限公司，建业股份系由建业有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5 日，建业有机召开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5 日，建业有机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建业有机净资产 171,052,431.33 元，折合股份 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作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超过部分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后的余额 49,024,798.72 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

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0年11月15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12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予以确认。

2010年12月1日,建业股份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30182000011086的《营业执照》。

(二) 公司的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冯烈、建德国资公司、湖州创投、点石创投、建业投资、中安盛投资、倪福坤、孙斌、罗伟、夏益忠、许宁,发行人整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冯烈	75,603,200	63.0027
2	建德国资公司(SS)	33,802,817	28.1690
3	湖州创投	2,816,901	2.3474
4	点石创投	2,816,901	2.3474
5	建业投资	2,020,010	1.6833
6	中安盛投资	1,690,141	1.4085
7	倪福坤	250,006	0.2083
8	孙斌	250,006	0.2083
9	罗伟	250,006	0.2083
10	夏益忠	250,006	0.2083
11	许宁	250,006	0.2083
合计		120,000,000	100.0000

(三) 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改制设立时主要发起人为冯烈及建德国资公司。上述主要发起人在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1、冯烈

冯烈在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本公司63.00%股权,从事的主要业

务为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股权投资，未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发生重大变化。

2、建德国资公司

建德国资公司在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持有的本公司28.17%股权及其他对外投资，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未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为建业有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变更前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变更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成立后主营业务仍为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本公司是由建业有机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六）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主要发起人除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益外，不从事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在生产经营方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建业有机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99年1月21日建业股份前身建业有机成立，2010年12月1日建业有机整体变

更为建业股份。

发行人演变过程如下：

时间	股本演变	股权结构
1999年1月	建业有机设立：冯烈出资350万元，建德市国资局以建业有机前身建德有机化工厂部分存量净资产代表国家出资150万元。 注册资本：500万元	冯烈： 70.0000% 建德市国资局： 30.0000%
2003年8月	股东变更：国有股股东由建德市国资局变更为建德国资。 注册资本：500万元	冯烈： 70.0000% 建德国资： 30.0000%
2010年3月	股权转让：冯烈将所持有的1.7928%股权转让给建业投资，0.2220%股权转让给孙斌，0.2220%股权转让给罗伟，0.2220%股权转让给倪福坤，0.2220%股权转让给夏益忠，0.2220%股权转让给许宁（均系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点石创投以货币资金认缴12.50万元出资额，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3474%；湖州创投以货币资金认缴12.50万元出资额，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3474%；中安盛投资以货币资金认缴7.50万元出资额，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4085%。 注册资本：532.50万元	冯烈： 63.0027% 建德国资： 28.1690% 湖州创投： 2.3474% 点石创投： 2.3474% 建业投资： 1.6833% 中安盛投资： 1.4085% 倪福坤： 0.2083% 孙斌： 0.2083% 罗伟： 0.2083% 夏益忠： 0.2083% 许宁： 0.2083%
2010年12月	整体变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同上
2013年7月	股权转让：点石创投将所持有的2.3474%股权转让给冯烈；湖州创投将所持有的2.3474%股权转让给冯烈；中安盛投资将所持有的0.8084%股权转让给冯烈，将所持有的0.6001%股权转让给建业投资。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冯烈： 68.5059% 建德国资： 28.1690% 建业投资： 2.2834% 倪福坤： 0.2083% 孙斌： 0.2083% 罗伟： 0.2083% 夏益忠： 0.2083% 许宁： 0.2083%
2017年11月	股权转让：冯烈将所持有的0.7500%股权转让给建屹投资，0.1667%股权转让给张有忠，0.1667%股权转让给章忠，0.1667%股权转让给陈云斌。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冯烈： 67.2559% 建德国资： 28.1690% 建业投资： 2.2834% 建屹投资： 0.7500% 倪福坤： 0.2083% 孙斌： 0.2083% 罗伟： 0.2083% 夏益忠： 0.2083% 许宁： 0.2083% 张有忠： 0.1667% 章忠： 0.1667% 陈云斌： 0.1667%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与变化

1、1999年1月，浙江建德建业有机化工有限公司设立

建业有机的前身是 1958 年设立的建德有机化工厂，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地方国营）。

1998 年 10 月 6 日，建德资产评估公司出具建评业字（98）第 68 号《建德有机化工厂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建德有机化工厂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57,031,593.39 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34,582,628.70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2,448,964.69 元。

1998 年 11 月 13 日，建德市财政局、建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下发建财企[1998]263 号、建国资[1998]45 号《关于建德有机化工厂资产评估确认、核销、提留、剥离及产权界定的批复》，对建德资产评估公司就建德有机化工厂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并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剥离、提留后的产权进行了界定，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核销、剥离、提留情况：核销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呆账损失、存货报废损失共计 7,013,542.09 元；提留坏账准备金、离退休人员安置费、遗属及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共计 1,814,710.00 元；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及闲置厂房共计 2,673,566.48 元；剔除以清产核资计入固定资产单独反应的土地价值 8,100,633.30 元；冲减住房周转金红字 702,469.48 元。

（2）产权界定：界定建德有机化工厂国有经营性净资产为 2,144,043.34 元，非经营性资产及闲置资产为 2,673,566.48 元。

1998 年 11 月 24 日，建德有机化工厂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建德有机化工厂企业改制方案》和《企业受让者条件及产生办法》，并将相关材料随改制报告一并上报。

1998 年 12 月 9 日，中共浙江省新安江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委员会向建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提交了新安集党（98）025 号《关于上报建德有机化工厂改制方案的报告》，转报了建德有机化工厂于 1998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建德有机化工厂企业改制方案》、《企业受让者条件及产生办法》等文件。

根据建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于 1998 年 12 月 21 日下发的建企改（98）44 号《关于建德有机化工厂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复》及建德市财政局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作出的《关于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申报材料

料中有关问题的说明》，建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同意建德有机化工厂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 214.4 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为 150.08 万元，国家股为 64.32 万元，原企业资产经评估、核销、剥离、提留后确认的国有经营性净资产 214.40 万元，除 150.08 万元由自然人一次性置换外，其余设作国家股。

1998 年 12 月 25 日，建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甲方）与建业有机（乙方）签署《建德有机化工厂产权出让协议》，约定：（1）按建企改（98）44 号批复文件实施企业改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2）经批复确认的可置换经营性资产总额 2,144,043.34 元，由受让原企业净资产的自然人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十五日内将受让金 1,500,830.24 元一次性上交财政专户；（3）原企业剥离的资产，全部土地资产均属国有资产，由乙方与有关部门办理租赁手续，非经营性资产由乙方与甲方签订租用协议，闲置资产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管理，乙方如需使用，应签订租用协议。

1999 年 1 月 12 日，建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出资证明》，明确因生产经营需要，建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另行将原经剥离的碧溪坞闲置资产作价 85.68 万元（评估净值 106.5 万元），作为国家股投入改制后的企业。为保证股份比例不变，自然人股东按同比例另行追加现金出资 199.92 万元。出资完成后，建业有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建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原企业部分存量净资产的方式代表国家出资 1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30%，由自然人冯烈出资 3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70%。同日，建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建会业验字（99）第 1 号《验资报告》，对实收资本 500 万元进行了审验。

1999 年 1 月 21 日，建业有机取得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8210010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建业有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烈	350.00	70.00
2	建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03 年 10 月，国有股东变更

2003 年 3 月 11 日，建德市财政局出具建财国资函[2003]11 号《关于国有资

产授权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的批复》，明确授权该公司经营建业有机。2003年8月8日，建业有机召开股东会，同意国有股股东由建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20日，建业有机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德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建业有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烈	350.00	70.00
2	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10年3月，建业有机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25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09]第1185号《浙江建德建业有机化工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以200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建业有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889.98万元，评估值为30,314.18万元。

2010年2月10日，建德市财政局出具建财国资函[2010]18号《关于对浙江建德建业有机化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上述资产评估值进行了确认，并明确该结论仅对建业有机增资扩股有效。

2010年3月11日，建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建国资委[2010]3号《关于建德建业有机化工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建业有机在有限公司框架下进行股权转让和增资；国有股东（建德国资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优先受让权和优先增资权。

2010年3月24日，建业有机召开股东会，同意：（1）冯烈向建业投资转让其持有的89,638元出资额；（2）冯烈向倪福坤、孙斌、罗伟、夏益忠、许宁分别转让其持有的11,094元出资额；（3）建德国资公司放弃冯烈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0年3月25日，冯烈与建业投资签订《股东转让股权协议》，约定建业投资以363.60万元受让冯烈持有的89,638元出资额；冯烈与倪福坤、孙斌、罗伟、夏益忠、许宁分别签订《股东转让股权协议》，约定倪福坤、孙斌、罗伟、

夏益忠、许宁分别以 45.00 万元受让冯烈持有的 11,094 元出资额。

2010 年 3 月 25 日，建业有机召开股东会，同意：（1）建业有机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32.50 万元；（2）点石创投、湖州创投分别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认缴 125,000 元注册资本，超出部分作为资本公积金投入公司；（3）中安盛投资以货币资金 600 万元认缴 75,000 元注册资本，超出部分作为资本公积金投入公司；（4）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2010 年 3 月 25 日，点石创投、湖州创投及中安盛投资与建业有机原股东共同签署《向浙江建德建业有机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本次新增加注册资本 32.5 万元，分别由点石创投以 1,00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 12.5 万元注册资本；由中安盛投资以 60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 7.5 万元注册资本；由湖州创投以 1,00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 12.5 万元注册资本；与冯烈签署《向浙江建德建业有机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1）如自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建业有机未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得审核通过的，点石创投、湖州创投及中安盛投资有权要求冯烈购买该三家机构因本次增资协议持有或孳生持有的公司股权；（2）冯烈或其一致行动人购买价格为增资协议时各投资机构的入资价格（本金），加上每年本金的 6% 补偿性利息，减去增资后至该次购买前各投资机构获得的货币性分红。

2010 年 3 月 29 日，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信会业验字（2010）第 126 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予以确认。

2010 年 3 月 29 日，建业有机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德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注册号为 330182000011086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建业有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冯烈	3,354,892	63.0027
2	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000	28.1690
3	深圳市点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2.3474
4	湖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	2.3474
5	建德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9,638	1.6833
6	北京中安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5,000	1.408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7	倪福坤	11,094	0.2083
8	孙斌	11,094	0.2083
9	罗伟	11,094	0.2083
10	夏益忠	11,094	0.2083
11	许宁	11,094	0.2083
合计		5,325,000	100.0000

建业有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40.56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80.00 元/注册资本。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3.78 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0.63 元。

倪福坤等 5 位自然人在本次股权转让期间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建业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以高于净资产账面价值而低于净资产评估值的对价受让公司股权，有利于激励公司员工，促进公司发展，价格合理且公允。

湖州创投、点石创投及中安盛投资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外部投资机构，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而增资入股，本次增资价格系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友好协商所得，且设有退出条款及保底收益，其价格高于员工本次受让股权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4、201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5 日，建业有机召开股东会，同意建业有机整体变更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4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审（2010）NZ 字第 01120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建业有机净资产为 171,052,431.33 元。

2010 年 4 月 25 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第 1043 号《浙江建德建业有机化工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建业有机净资产评估值为 31,456.48 万元。

2010 年 6 月 12 日，建德市财政局出具建财国资函[2010]74 号《关于对浙江建德建业有机化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上述资产评估值进行了确认。

2010年7月8日，建业有机原全部11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协议书》，约定协议各方以其在建业有机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方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0年10月2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浙国资产权[2010]37号《关于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由建业有机整体变更设立，总股本为12,000万股，其中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3,380.2817万股，占总股本的28.17%，为国有股。

2010年11月15日，建业有机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审计后的净资产171,052,431.33元折合1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作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51,052,431.33元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2,027,632.61元后的余额49,024,798.72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0年11月15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12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予以确认。

2010年12月1日，建业股份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注册号为330182000011086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后，建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冯烈	75,603,200	63.0027
2	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802,817	28.1690
3	深圳市点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6,901	2.3474
4	湖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16,901	2.3474
5	建德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0,010	1.6833
6	北京中安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90,141	1.4085
7	倪福坤	250,006	0.2083
8	孙斌	250,006	0.2083
9	罗伟	250,006	0.2083
10	夏益忠	250,006	0.208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1	许宁	250,006	0.2083
合计		120,000,000	100.0000

5、2013年7月，建业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7日，建业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1）点石创投、湖州创投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816,901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冯烈；（2）中安盛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970,079股股份转让给冯烈，720,062股股份转让给建业投资。

同日，上述各方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冯烈以10,491,549.50元受让湖州创投持有的公司2,816,901股股份，以10,491,549.50元受让点石创投持有的公司2,816,901股股份，以3,611,844.50元受让中安盛投资持有的公司970,079股股份；建业投资以2,683,085.00元受让中安盛投资持有的公司720,062股股份。

2013年7月2日，建业股份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点石创投、湖州创投及中安盛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建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冯烈	82,207,081	68.5059
2	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802,817	28.1690
3	建德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40,072	2.2834
4	倪福坤	250,006	0.2083
5	孙斌	250,006	0.2083
6	罗伟	250,006	0.2083
7	夏益忠	250,006	0.2083
8	许宁	250,006	0.2083
合计		120,000,000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2010年3月各投资机构对建业有机增资时签订的《向浙江建德建业有机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转让价格亦以该协议相关条款为依据，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背景以及股权持有时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转让方	2010年3月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		
	增资价格 (元/出资额)	对应出资额 (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股)	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所得 (万元)
点石创投	80.00	12.50	1,000.00	3.72	281.6901	1,049.15
湖州创投	80.00	12.50	1,000.00	3.72	281.6901	1,049.15
中安盛投资	80.00	7.50	600.00	3.72	169.0141	629.49

6、2017年11月，建业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18日，建业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1）冯烈向建屹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0万股；（2）冯烈分别向张有忠、章忠、陈云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万股。

2017年10月26日，冯烈分别与张有忠、章忠、陈云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冯烈分别以64.00万元向张有忠、章忠、陈云斌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万股。2017年11月3日，冯烈与建屹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冯烈以288.00万元向建屹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0万股。

2017年11月29日，建业股份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冯烈	80,707,081	67.2559
2	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802,817	28.1690
3	建德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40,072	2.2834
4	建德建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7500
5	倪福坤	250,006	0.2083
6	孙斌	250,006	0.2083
7	罗伟	250,006	0.2083
8	夏益忠	250,006	0.2083
9	许宁	250,006	0.2083
10	张有忠	200,000	0.1667
11	章忠	200,000	0.1667
12	陈云斌	200,000	0.1667
合计		120,000,000	100.0000

张有忠等 3 位自然人在本次股权转让期间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建屹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3.2 元/股虽低于 2013 年外部投资者的退出价格,但高于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价格合理且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2018 年 4 月 8 日,建德市人民政府出具建政函[2018]60 号《关于对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确认意见的批复》,确认:“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改制时履行了资产评估、内部决策、外部主管部门审批、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其改制实施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有效,股权演变及界定清晰、归属明确,改制过程中获取的各项资产合规、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贬损及损害国有资产利益、职工权益等情形,改制行为符合企业改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2019 年 1 月 3 日及 2019 年 2 月 21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分别对建德市人民政府上述意见进行了确认。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及其前身建业有机设立以来共进行过 3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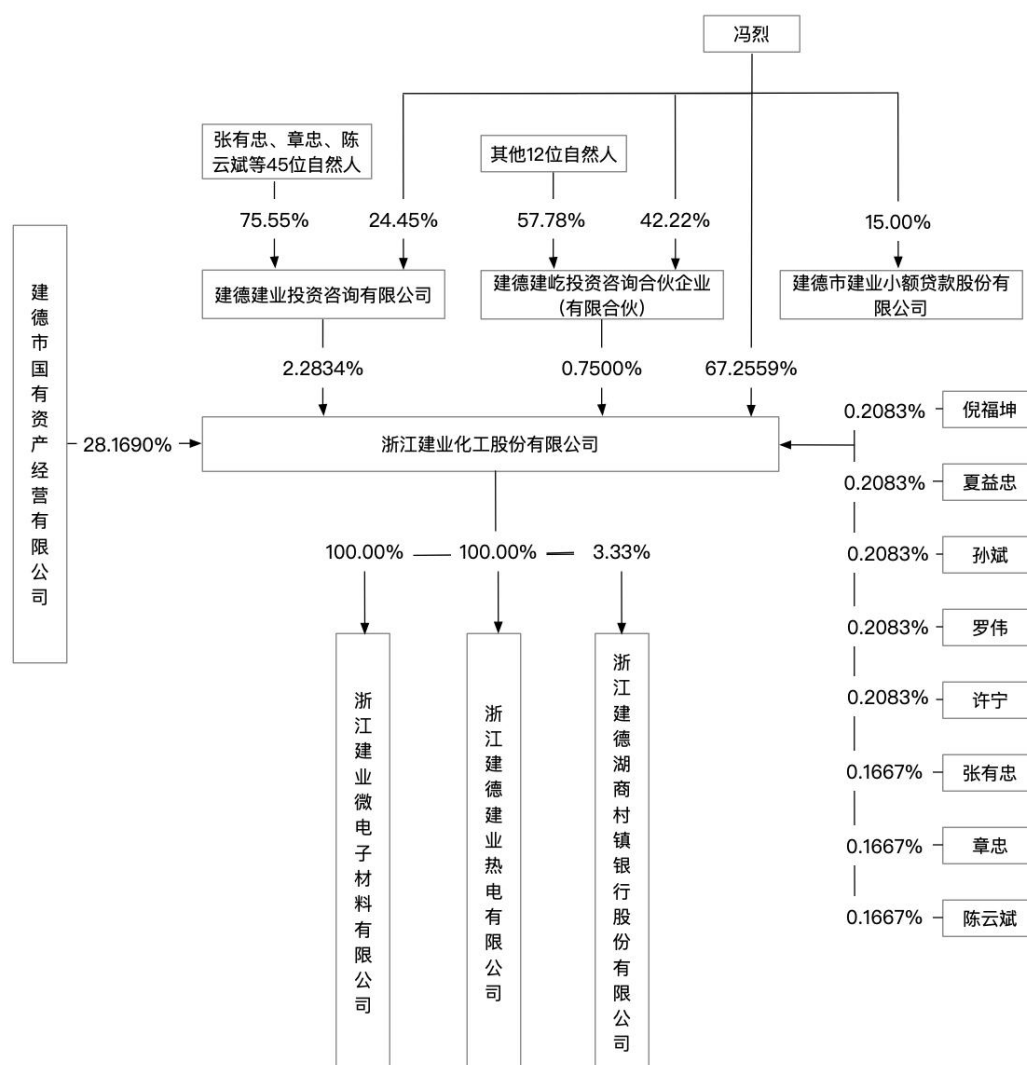
序号	验资事项	报告日期	验资机构	报告文号	验资金额 (万元)	投入资产 计量属性
1	有限公司设立	1999 年 1 月 12 日	建德会计师 事务所	建会业验字(99) 第 1 号	500.00	货币资金 199.92 万元,实物资产 300.08 万元
2	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29 日	建德信安会 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建信会业验字 (2010)第 126 号	32.50	货币资金
3	整体变更设立 股份公司	2010 年 11 月 15 日	天健正信会 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天健正信验 (2010)综字第 010127 号	12,000.00	净资产折股

由于发行人前两次验资的验资机构建德会计师事务所、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

所有有限公司均不具有证券资格，第三次验资的验资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根据财政部办公厅、证监会办公厅《关于收回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资格许可证的通知》（财办会[2012]24号）重组合并，故发行人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立信中联所对历次出资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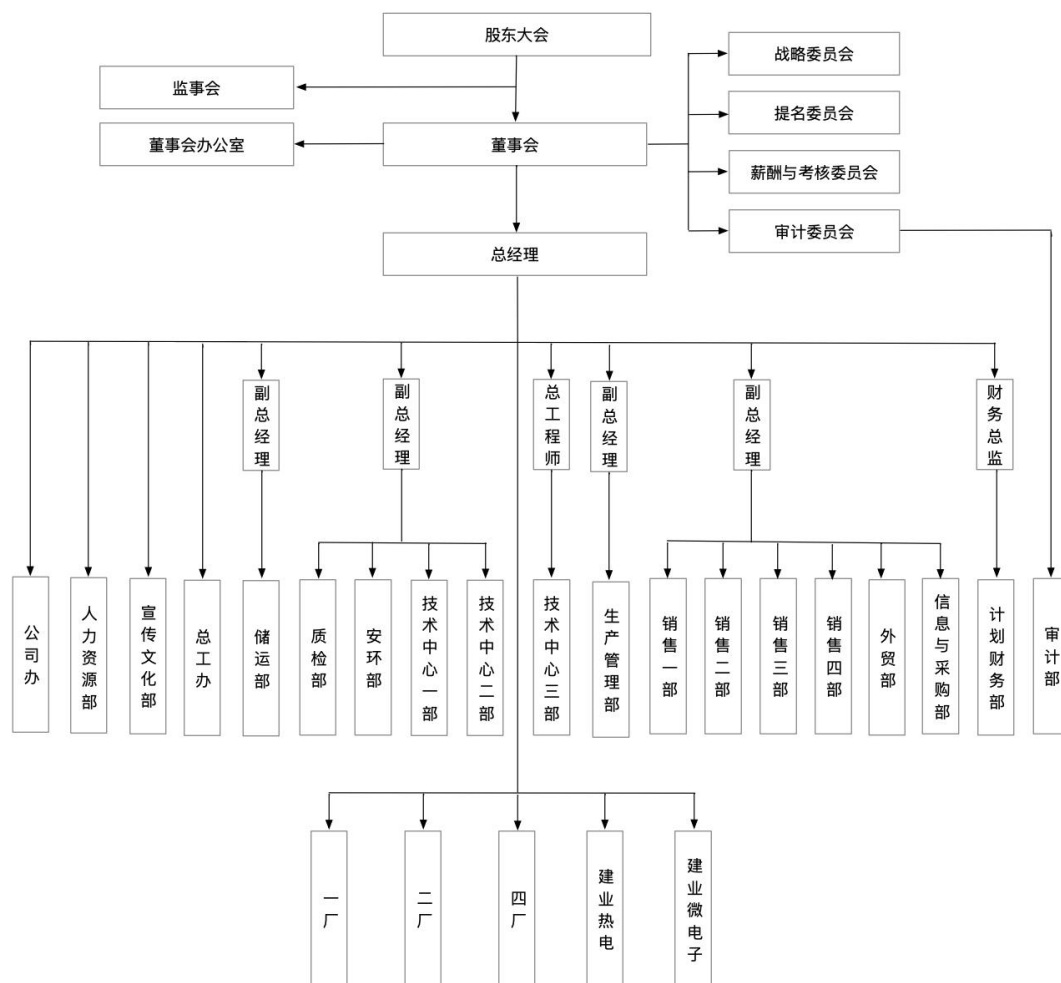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及组织结构

（一）股权控制关系



（二）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主要内部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发行人主要内部职能部门及工作职责具体如下：

(1) 公司办

即公司办公室，全面负责公司的行政、后勤、总务、环境、保卫等工作，支持和辅助各职能部门工作，协调上下、内外关系；为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的高效运转提供保障。主要工作包括：公司的管理制度建设、对外关系管理、会议会务安排、文件起草和发布、印鉴、档案和图章管理等。

(2) 宣传文化部

建设和实施具有公司特色的先进企业文化系统，构建公司和谐氛围，提升公司形象，塑造优秀品牌，为公司各方面工作提供全局性、战略性、导向性支持。主要工作包括：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公司层面的日常宣传及相应的媒体合作、公司形象管理及品牌管理。

(3) 销售一、二、三、四部

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生产计划，编制年度、季度、月度境内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境内客户的日常维护与跟踪管理，及时发现并解决客户的问题，协调好公司与境内客户的合作关系，树立公司良好外部形象；负责新客户的开发，积极拓展市场；负责所销售产品的销售、货款回笼和相关包装物回收，保证公司产品销售渠道畅通；做好与生产、质检等兄弟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及时反馈质量信息，协助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其中：销售一部主要负责增塑剂系列产品；销售二部主要负责醋酸酯系列产品；销售三部主要负责乙胺系列产品及异丙胺系列产品；销售四部主要负责正丁胺系列产品、正丙胺系列产品、仲丁胺系列产品及高纯氨。

(4) 信息与采购部

保证公司生产所需相关原材料及辅料的供应及采购成本的经济性，为公司的营销系统和新产品开发服务；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供应商的访问及沟通，组织并做好对合格供方的评定选择工作；做好与生产、质检等兄弟部门的沟通工作，及时反馈质量信息，协助处理供方的产品质量问题。

(5) 外贸部

以产品外贸为主，做好产品出口与部分原材料及辅料的进口工作；联络并处理海关相关事宜，确保进出口产品、原材料的顺利开展；积极组织参加国际会展，实时掌握海外行情，大力开拓国际市场。

(6) 技术中心一、二、三部

根据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规划制定产品研发计划；负责实施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及研制；负责与国内高校、研究所的对接与合作，保持对行业内技术动向的调研与追踪。其中：技术中心一部主要侧重于生产的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中心二部侧重于项目管理工作；技术中心三部侧重于新产品开发、催化剂研发与生产、工程中心实验室管理工作。

(7) 安环部

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与环境保护部，负责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举措；通过有效监督管理和治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有效运行，“三废”达标排放，生产安全、环境友好；采取持续、专项和重点相结合的方法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组

织或参与对安全事故、环境保护等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对员工进行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等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定期组织考核。

(8) 质检部

即质量监督检验部，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与监督、考核；负责原材料、外协外购件的进厂检验，生产过程检验，产品出厂检验；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的运行、维护、审核及认证工作，组织建立、实施和改进质量管理体系。

贯彻执行国家的质量法律、法规，完善原材料、产品的标准化工作及内控指标确定工作；负责起草公司各原料、半成品、产成品的检验标准；负责公司标准化、质量名牌、生产许可证及知识产权的管理；保证进出公司需化验物资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及时有效地做好产品质量的监督、检验工作。

(9) 生产管理部

负责公司生产统计及分析管理；合理组织生产，规划和协调使用制造资源，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公司提供可持续发展的制造能力，确保安全生产，通过日常质量管理，提高产品产量质量，降低物耗和能耗，同时定期组织对生产装置、设备及计量器具的管理及维护。

(10) 储运部

负责仓储的管理及安全消防等工作，掌握库存情况，及时收发货物与盘点库存物料，做到司磅准确，实现物流系统经济有效地运行，为公司产、供、销提供优质服务；及时准确完成各物资的调度、运输工作，合理控制调度、运输成本。

(11) 计划财务部

负责对各职能部门、业务部分以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提供财务管理支持，合理筹措调度资金，提升资金管理能力，对公司发展战略提供支撑；对各类款项的收付，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资产资金增减和经费收支进行核算；负责日常财务处理，税务、银行事务处理；负责成本核算、资金管理、工资发放、费用报销审核等工作；正确核算收入、费用、成本，并编制产品成本报表，并及时反馈相关部门；负责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报送；负责公司财务信息管理分析，对公司的财务指标进行测算和分析，为管理层提供决策支持。

(12) 人力资源部

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制度体系；选拔、配置、开发、考核和培养公司所需

的各类人才，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人力资源保障；负责组织并完成公司年度人员规划和招聘工作，协调、办理员工招聘、入职、离职、调任、升职等手续；组织开展员工入职培训，业务培训；负责工资的核算并牵头组织员工绩效考核。

（13）审计部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并开展内部财务审计工作；组织和参与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管理，防范企业风险；审查、评价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完成董事会及管理层指派的审计项目并配合外部审计部门和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

（14）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负责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管理及相关资料的保存；组织三会运作及公司治理结构改善；负责公司上市工作的沟通、协调及资料准备；负责与各证券监管机构的沟通和联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15）总工办

负责对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管理；负责技术创新项目的审核、落实和验收工作，并对项目验收后运行效果进行持续跟踪；组织产学研合作课题的确立、监管和课题验收工作；组织开展对技术人员的培训、管理和考评；对生产装置运行状态和经济性指标的技术评定。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建业股份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状态
1	浙江建德建业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存续
2	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存续
3	泰州建业化工有限公司	原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4	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存续
5	建德市建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原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已全部转出	存续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浙江建德建业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建德建业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697082957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冯烈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建德市马目一南峰高新技术园五马洲区块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蒸汽、工业用水的生产。蒸汽、工业用水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建业热电由建业有机于2009年12月14日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

2009年12月10日，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建信会业验字（2009）第4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2月9日，建业热电已收到建业有机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1月4日，建业股份作出决议，向建业热电增资2,000万元。

2013年1月8日，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建信会业验字（2013）第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月7日，建业热电已收到建业股份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自2013年增资完成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建业热电股权未发生变化。

（3）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建业热电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728.95万元，净资产为9,172.87万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1,686.88万元。

2、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322892339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冯烈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建德市梅城镇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五马洲区块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超纯氨、氨溶液的生产和销售。超纯氨、氨溶液产品的设计研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建业微电子由建业股份于2014年12月23日设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

自2014年设立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建业微电子股权未发生变化。

（3）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建业微电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640.35万元，净资产为2,179.03万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308.58万元。

3、泰州建业化工有限公司（已注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泰州建业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796506348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冯烈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泰州医药高新区滨江工业园创汇路1号

成立日期：2007年1月10日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乙胺、乙胺水溶液[浓度50%—70%]、二乙胺、三乙胺、异丙胺、70%异丙胺、二异丙胺；经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泰州建业由浙江建德建业有机化工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10日设立，注册资本2,500万元。

2007年1月4日，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经纬外验（200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月4日，泰州建业已收到建业有机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12月14日，建业有机作出决议，向泰州建业增资2,500万元。

2009年12月15日，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经纬验（2009）第408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2月15日，泰州建业已收到建业有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3）泰州建业关停事项说明

①关停事项原因

泰州建业为建业股份2007年1月在泰州医药高新区滨江工业园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当地招商引资项目，主要从事乙胺和异丙胺的生产销售，2009年建成并开始投入生产。

因泰州市高港区规划调整，在滨江工业园东侧南官河对岸地块建设安置小区，导致泰州建业所在的滨江工业园卫生防护间距被动降至500米以下，不再符合环保间距相关规定。

2017年2月23日，泰州滨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对泰州建业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搬迁关闭的通知》，指出：2016年因泰州滨江工业园区规划调整，泰州建业位于新修编的《泰州滨江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划定的化工产业集中区（三类工业用地）外，为保障园区500米卫生防护距离满足环保要求，请泰州建业2017年12月31日前搬迁关闭到位。

2017年1月19日，泰州医药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关于分解下达2017年度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计划的通知》（泰高新263办[2017]1号），指出泰州建业因园区规划调整，须实施搬迁。

②关停事项进展

泰州建业已于2017年7月正式停产，并已于2017年9月底完成搬迁和资产的移交工作。泰州建业自正式停产以来不再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亦不会存在因违规生产经营导致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泰州建业本次停产搬迁系政府规划调整，安全防护间距被动降低至相关标准之下导致的被动搬迁，与泰州建业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无关。泰州建业自设

立至今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环保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泰州建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全部员工支付安置补偿，不存在职工安置纠纷，职工权益已得到有效保障。

2018年4月11日，泰州滨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泰州建业化工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2019年2月14日，泰州建业已完成注销登记，并取得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2910612）公司注销[2019]第02140004号）。

③关停搬迁补偿

根据泰州建业与搬迁人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搬迁委托代理人泰州市迅鑫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于2017年10月签订的《泰州市国有土地上化工企业（非住宅非营业）关停搬迁补偿协议》约定，双方最终确认的搬迁补偿金额及职工安置补偿合计为124,796,610元。泰州建业被征迁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为43,898,443.47元。2017年度，泰州建业对本次关停事项按照长期资产处置进行账务处理，资产处置款124,796,610元与长期资产账面净值42,659,432.72元的差额82,137,177.28元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泰州建业本次关停事项涉及流动资产处置损失5,145,349.12元、停工薪酬及安置职工费用3,873,480.65元、其他零星损失9,270.00元，于发生损失当期计入管理费用；清算所得税费用16,106,434.91元计入所得税费用。

④关停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积极寻求产能回补等应对措施，已在建德市五马洲厂区投入使用年产1.5万吨乙胺/异丙胺生产线，并新建年产1万吨异丙胺生产线。

对于出现因泰州建业生产线停产影响即时生产的情况，结合公司乙胺、异丙胺产品产能、产量及在手订单的情况以及合理库存，公司已提前做好生产准备和预留库存产品，避免在泰州建业关停搬迁过程中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和供货。

此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年产5万吨乙基胺、年产3万吨正丁基胺）”，待其中的年产5万吨乙基胺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乙胺产品产能紧张的情况将得到进一步缓解。

（4）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泰州建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706.01 万元，净资产为 14,706.01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9.16 万元。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的情况

1、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97056783N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郭樑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住所：杭州建德市新安东路 247 号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商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40.00
2	建德市钦堂精细钙业有限公司	625.00	4.17
3	杭州浙铜控股有限公司	625.00	4.17
4	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25.00	4.17
5	浙江富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25.00	4.17
6	湖州世友门业有限公司	625.00	4.17
7	湖州南浔百茂纺织有限公司	625.00	4.17
8	杭州胜奇纺塑有限公司	625.00	4.17
9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33
10	建德广元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3.33
11	建德黄龙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3.33
12	建德市双超钙业有限公司	500.00	3.33
13	浙江巨人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3.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	久盛地板有限公司	500.00	3.33
15	湖州金龙马亚麻有限公司	500.00	3.33
16	湖州高盛毛纺有限公司	500.00	3.33
17	湖州市双杰实业有限公司	475.00	3.17
18	浙江林碳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00
合计		15,000.00	100.00

（3）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商银行的总资产为 132,811.71 万元，净资产为 25,141.5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32.6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建德市建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已转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建德市建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96649512W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唐斐

注册资本：13,000.00 万元

住所：建德市梅城镇梅花南路 18 号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在建德市区域内依法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及其他批准的业务。

（2）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公司原为建业小贷的主发起人，持有建业小贷股份数为 3,3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38%。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批通过，公司向浙江斐凌工具有限公司转让建业小贷 10.38% 的股权，向冯烈转让建业小贷 15.00% 的股权。根据公司与浙江斐凌工具有限公司、冯烈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建业小贷 10.38% 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斐凌工具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建业小贷 15.00% 的股权转让给冯烈，股权支付款将在建业小贷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予以支付。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建业小贷经评估的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

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2018年5月3日，建业小贷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2018年5月和2018年6月，公司分别收到浙江斐凌工具有限公司和冯烈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建业小贷股份转让完毕。

本次变更完成后，建业小贷的主发起人由公司变为浙江斐凌工具有限公司，公司不再持有建业小贷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建业小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斐凌工具有限公司	2,650.00	20.38
2	冯烈	1,950.00	15.00
3	杭州隆昱置业有限公司	1,300.00	10.00
4	建德市路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170.00	9.00
5	杭州宏都纺织工业有限公司	1,140.00	8.77
6	杭州科龙电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6.54
7	建德市飞龙电器有限公司	500.00	3.85
8	建德市万鹏铝型材有限公司	260.00	2.00
9	杭州新安江纺织有限公司	260.00	2.00
10	建德市兴合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260.00	2.00
11	建德华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0.00	1.00
12	建德市个体劳动者协会	100.00	0.77
13	黄锋	1,040.00	8.00
14	朱加勇	650.00	5.00
15	李文治	390.00	3.00
16	黄国华	200.00	1.54
17	叶凡	150.00	1.15
合计		13,000.00	100.00

（3）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建业小贷经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为18,679.64万元，净资产为15,878.82万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1,548.54万元。

七、发起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包括 5 名法人及 6 名自然人，分别为冯烈、建德国资公司、湖州创投、点石创投、建业投资、中安盛投资、倪福坤、孙斌、罗伟、夏益忠、许宁。

其中，6 名自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5 名法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747194800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国信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许玫欣

注册资本：10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4 日

经营范围：市政府或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资产经营。主要以投资、控股、参股、转让等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从事政府投资项目、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和经营性投资项目的建设开发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及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建德国资公司系由建德市财政局全资控股，持有公司 33,802,817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8.17%。

（2）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建德国资公司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总资产为 2,844,095.20 万元，净资产为 1,100,824.65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280.10 万元。

2、建德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建德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6998344894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建德市梅城镇总府街 123 号 605 室

法定代表人：饶国成

注册资本：493.2105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业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因退休、离职等原因，部分股东已不在建业股份及其子公司任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建业投资持有公司 2,740,072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28%，建业投资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及在建业股份及其子公司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在建业股份及其子公司任职
1	冯烈	120.6105	24.45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检权	9.00	1.82	是
3	郑丰平	9.00	1.82	是
4	汪良根	9.00	1.82	否
5	徐咏	9.00	1.82	是
6	万源俊	9.00	1.82	否
7	顾海燕	9.00	1.82	监事会主席
8	张雯肖	9.00	1.82	是
9	成玉刚	9.00	1.82	是
10	张有忠	9.00	1.82	董事会秘书
11	王建生	9.00	1.82	否
12	王烈峰	9.00	1.82	否
13	宋碧凌	9.00	1.82	是
14	王建武	9.00	1.82	否
15	吴晓峰	9.00	1.82	是
16	陈忠庭	9.00	1.82	否
17	章忠	9.00	1.82	财务总监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在建业股份及其子公司任职
18	李峰	9.00	1.82	否
19	许京伟	9.00	1.82	是
20	钱晔	9.00	1.82	是
21	章意坚	9.00	1.82	否
22	孙振波	9.00	1.82	是
23	崔元存	9.00	1.82	监事
24	吴哲勤	9.00	1.82	是
25	潘美莲	9.00	1.82	是
26	孙琪	9.00	1.82	是
27	吴伟民	9.00	1.82	是
28	钱忠道	9.00	1.82	否
29	陈德渭	7.20	1.46	是
30	易淑宏	7.20	1.46	是
31	张建明	7.20	1.46	是
32	黄健	7.20	1.46	否
33	方世银	7.20	1.46	否
34	陈云斌	7.20	1.46	总工程师
35	李志忠	7.20	1.46	否
36	孙超	7.20	1.46	否
37	王建秋	7.20	1.46	否
38	骆年发	7.20	1.46	是
39	曾晓康	7.20	1.46	是
40	李早芳	7.20	1.46	否
41	张建国	7.20	1.46	是
42	徐国生	7.20	1.46	否
43	饶国成	7.20	1.46	是
44	蒋开炎	7.20	1.46	是
45	钱剑	7.20	1.46	是
46	柴小楼	7.20	1.46	否
合计		493.2105	100.00	-

(2) 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建业投资的总资产为 631.93 万元, 净资产为 621.5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0.3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对外投资情况

建业投资除持有公司 2.28% 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湖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湖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79583993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州市红旗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勇

注册资本：3,45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咨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湖州创投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4、深圳市点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深圳市点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0318849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20 楼 K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点石创投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5、北京中安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中安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1347988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9 号外研大厦 3501

法定代表人：刘军

注册资本：1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8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中安盛投资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

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计9名自然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直接持股比例（%）
1	冯烈	中国	无	3301261948*****	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白沙路（大桥路）**幢***号	67.2559
2	倪福坤	中国	无	3301261952*****	上海市闸北区延长中路***弄**号***室	0.2083
3	孙斌	中国	无	3301821972*****	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焦山锦华园***幢***室	0.2083
4	罗伟	中国	无	3301261957*****	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工农路**号*幢***室	0.2083
5	夏益忠	中国	无	3301061970*****	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白沙路（大桥路）**幢***室	0.2083
6	许宁	中国	无	3301261960*****	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府西路**号	0.2083
7	张有忠	中国	无	3101041968*****	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工农路**号*幢***室	0.1667
8	陈云斌	中国	无	3301261967*****	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桥南居民区白沙新村**幢***室	0.1667
9	章忠	中国	无	3301261968*****	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江滨路*幢**单元***室	0.1667

2、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计3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建德国

资公司、建业投资及建屹投资。其中，建德国资公司及建业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建屹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建德建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MA2AXTPT5L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严陵路100号505-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冯烈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屹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除吴军已离职外，剩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建屹投资持有公司900,00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0.75%，建屹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烈（执行事务合伙人）	121.60	42.22
2	张东泉	16.00	5.56
3	李军亮	16.00	5.56
4	方灶辉	16.00	5.56
5	熊晓川	16.00	5.56
6	严胜红	12.80	4.44
7	吴胜华	12.80	4.44
8	吴军	12.80	4.44
9	金波	12.80	4.44
10	王世伟	12.80	4.44
11	刘尚文	12.80	4.44
12	宋同辉	12.80	4.44
13	李东	12.80	4.44
合计		288.00	100.00

（2）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建屹投资的总资产为288.00万元，净资产为288.00万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0.0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对外投资情况

建屹投资除持有公司0.75%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董事长、总经理冯烈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67.26%的股权，并通过建业投资、建屹投资间接控制公司3.03%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70.29%的股权。相关持股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一）股权控制关系”。冯烈先生的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冯烈先生直接持有或通过建业投资、建屹投资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未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控制建业投资、建屹投资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烈先生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建业投资、建屹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发起人基本情况”及“七、（二）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份数为12,000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4,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如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冯烈	80,707,081	67.2559	80,707,081	50.4419
建德国资公司 (SS)	33,802,817	28.1690	33,802,817	21.1268
建业投资	2,740,072	2.2834	2,740,072	1.7125
建屹投资	900,000	0.7500	900,000	0.5625
倪福坤	250,006	0.2083	250,006	0.1563
孙斌	250,006	0.2083	250,006	0.1563
罗伟	250,006	0.2083	250,006	0.1563
夏益忠	250,006	0.2083	250,006	0.1563
许宁	250,006	0.2083	250,006	0.1563
张有忠	200,000	0.1667	200,000	0.1250
章忠	200,000	0.1667	200,000	0.1250
陈云斌	200,000	0.1667	200,000	0.1250
社会公众股	-	-	40,000,000	25.00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00	160,000,000	100.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于2017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中明确的，需划转股权的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发行人及建德国资公司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且发行人国有股东建德国资公司已承诺如国有股转持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在未来发生调整，将遵照调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国有资产事项、国有股转持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冯烈	董事长、总经理
2	倪福坤	董事、副总经理
3	孙斌	董事、副总经理
4	罗伟	副总经理
5	夏益忠	副总经理
6	许宁	-
7	张有忠	董事会秘书
8	章忠	财务总监
9	陈云斌	总工程师

(四) 战略投资者

公司现有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股东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烈	冯烈是建业投资及建屹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建业投资24.45%股权、建屹投资42.22%出资比例，并为建屹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80,707,081	67.2559
2	建业投资		2,740,072	2.2834
3	建屹投资		900,000	0.7500
4	建业投资	张有忠持有建业投资1.82%股权，章忠持有建业投资1.82%股权，陈云斌持有建业投资1.46%股权，孙斌的配偶钱晔持有建业投资1.82%股权。	2,740,072	2.2834
5	孙斌		250,006	0.2083
6	张有忠		200,000	0.1667
7	章忠		200,000	0.1667
8	陈云斌		200,000	0.1667

(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烈承诺：

(1) 建业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人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建业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建业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3）如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若建业股份在本人减持前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4）在本人担任建业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依法及时向建业股份申报所持有的建业股份股数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且承诺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建业股份的股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建业股份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建业股份股票，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5）不论本人在建业股份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建业股份离职，本人均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循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减持。

2、公司股东建业投资承诺：

建业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公司股东建屹投资承诺：

建业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公司自然人股东倪福坤、孙斌、夏益忠、罗伟承诺：

（1）建业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

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建业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建业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3）如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若建业股份在本人减持前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4）在本人担任建业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依法及时向建业股份申报所持有的建业股份股数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且承诺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建业股份的股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建业股份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建业股份股票，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5）不论本人在建业股份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建业股份离职，本人均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循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减持。

5、公司自然人股东张有忠、章忠、陈云斌承诺：

（1）建业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建业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建业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3）如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若建业股份在本人减持前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4）在本人担任建业股份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依法及时向建业股份申报所持有的建业股份股数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且承诺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建业股份的股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建业股份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建业股份股票，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5）不论本人在建业股份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

否从建业股份离职，本人均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循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减持。

6、公司自然人股东许宁承诺：

建业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7、公司股东建德国资公司承诺：

建业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建业有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含子公司）如下所示：

报告期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数（人）	586	592	606

上述员工均系合同制员工，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基本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人数（人）	占总数比例
一	年龄结构		
1	25岁及以下	31	5.29%
2	26—30岁	68	11.60%
3	31—40岁	212	36.18%

序号	项目	人数(人)	占总数比例
4	41岁及以上	275	46.93%
二	教育程度		
1	本科及以上学历	96	16.38%
2	大专学历	165	28.16%
3	大专以下学历	325	55.46%
三	岗位类别		
1	研发人员	76	12.97%
2	采购人员	9	1.54%
3	生产人员	379	64.68%
4	财务人员	7	1.19%
5	销售人员	27	4.61%
6	管理人员	56	9.56%
7	辅助人员	32	5.46%
	合计	586	100.00%

(二) 发行人执行的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等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劳动用工管理规范。

1、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为在职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等保险，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基金。公司及子公司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如下：

公司名称	办理社会保险的起始日期
建业股份	1999年有限公司设立之前
建业热电	2013年5月
建业微电子	2015年8月
泰州建业	2008年8月

注：泰州建业设立于 2007 年 1 月，建业热电设立于 2009 年 12 月，建业微电子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三家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的起始日期均晚于其设立日期，主要系各子公司在设立初期均未配备正式员工，通过母公司委派的形式开展前期筹建等工作，其中建业热电系公司在五马洲新厂区设立的配套子公司，因五马洲迁建周期较长，在公司 2013 年陆续对老厂区关停搬迁至五马洲新厂区方开始经营。各子公司均已在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后按期缴纳社会保险。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如下：

时点	险种	公司		建业热电		建业微电子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2019年末	养老保险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医疗保险	10.00%	2.00%	10.00%	2.00%	10.00%	2.00%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生育保险	0.50%	-	0.50%	-	0.50%	-
	工伤保险	1.20%	-	0.80%	-	0.80%	-
2018年末	养老保险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医疗保险	10.00%	2.00%	10.00%	2.00%	10.00%	2.00%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生育保险	0.50%	-	0.50%	-	0.50%	-
	工伤保险	1.20%	-	0.80%	-	0.80%	-
2017年末	养老保险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医疗保险	8.00%	2.00%	8.00%	2.00%	8.00%	2.00%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生育保险	0.50%	-	0.50%	-	0.50%	-
	工伤保险	1.00%	-	0.60%	-	0.70%	-

注：泰州建业因停产搬迁，已于 2017 年与其全体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相应社会保险费的缴纳亦随之终止。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在职员工总数（人）	586	592	606
已缴纳人数（人）	546	556	578
差值（人）	40	36	28
实际未缴纳人数（人）	41	39	28

注：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实际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大于在职员工总数与已缴纳

社会保险人数的差值，主要系公司在员工离职之前已为其缴纳相应社会保险所致。

(3)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年度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2019年末	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	41
2018年末	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	39
2017年末	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	28

2、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为在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及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公司名称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建业股份	1999年有限公司设立之前
建业热电	2013年5月
建业微电子	2015年9月
泰州建业	2010年4月

注：建业热电及建业微电子已在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后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泰州建业在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后鼓励员工积极参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于2010年4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如下：

年度	建业股份、建业热电、建业微电子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2019年末	12%	12%
2018年末	12%	12%
2017年末	12%	12%

注：泰州建业因停产搬迁，已于2017年与其全体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相应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亦随之终止。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在职员工总数（人）	586	592	606

已缴纳人数（人）	546	557	576
差值（人）	40	35	30
实际未缴纳人数（人）	41	39	30

注：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实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大于在职员工总数与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的差值，主要系公司在员工离职之前已为其缴纳相应住房公积金所致。

（3）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年度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2019年末	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	41
2018年末	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	39
2017年末	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	28
	员工尚在试用期	2

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保人数分别为28人、39人、41人，主要系退休返聘员工。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公积金人数分别为30人、39人、41人，主要包括：退休返聘员工、尚在试用期的员工。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公积金。尚在试用期的员工在通过试用期后已开始公积金的缴纳。公司原存在自主申请不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均系原泰州建业员工，因拥有自有住房，购房意愿不强烈，故不愿缴纳。2017年，泰州建业停产搬迁，与全体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全体员工支付了安置补偿，不存在职工安置纠纷。泰州建业员工劳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存在员工自主申请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除原泰州建业员工自主申请不缴纳公积金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其他可能需要补缴的情形，且泰州建业需补缴公积金的可能性较低。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导致的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市高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而被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德分中心、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港管理部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被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烈出具《关于承担社保及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承诺：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建业股份及其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或者有关人员向建业股份及其子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并就因此可能给建业股份及其子公司带来的损失在损失发生时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责任后，不会就该等费用或支出向建业股份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十一、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锁定的事项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烈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三、（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股权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公司/本人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减持建业股份股份，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本人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建业股

份股份。在限售期满后，本公司/本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公司/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建业股份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建业股份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公司/本人在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建业股份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建业股份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或违反相关规定强制减持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四）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上市后三年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内容。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烈就切实履行关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建业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建业股份利益，本人将切实履行对建业股份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冯烈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六）控股股东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部分的内容。

（七）未履行承诺时采取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建业股份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特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

投资者损失后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冯烈先生作为建业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严格履行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其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特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本人未履行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建业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建业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建业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建业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建业股份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本人作为建业股份控股股东期间，建业股份若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严格履行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特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时：

(1) 本人将在建业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建业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股票（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建业股份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

的，须按照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及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如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可中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二）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十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发生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超过上述标准

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五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

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

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其他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冯烈承诺：

“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建业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上述事项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督促建业股份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锁定期结束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上述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建业股份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启动对投资者赔偿，赔偿金额及方式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确定。”

（四）保荐机构的承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低碳脂肪胺、增塑剂、醋酸酯、电子化学品等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低碳脂肪胺产品采用自主开发的先进生产工艺及催化剂，生产过程采用 DCS 控制进行规模化生产，在控制水平、产品质量、成本方面、安全技术、环保设施都达到较高水平。


公司秉承“相信科学、发展实业、顾全团体、服务社会”的经营宗旨，本着“以符合产品价值的价格向市场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的产品”的指导思想，充分利用现有产品生产技术、产品质量的各项竞争优势，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装备投入，进一步降低成本和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竞争力，使公司发展成为国内有影响力的精细化学品的研发和生产基地。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客户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品种齐全的低碳脂肪胺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和创新成果奖企业、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企业。公司是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化工分技术委员会低碳脂肪胺工作组组长单位，是低碳脂肪胺六项国家标准、七项行业标准和两项浙江制造标准的主起草单位，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研究开发、技术创新能力，引领低碳脂肪胺行业的发展方向。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建有浙江省低碳脂肪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有机胺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其中浙江省低碳脂肪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旨在提高我国低碳脂肪胺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国际市场竞争力。公司拥有大型科研场地和较先进的低碳脂肪胺研究和分析检测设备，拥有国内技术较为领先的低碳脂肪胺研究开发人员，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能力。此外，公司还建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浙江省建业化工研究院，与浙江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江南大学、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等有深度合作。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委托开发等方式，掌握了公司核心产品的关

键性技术，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取得了多项核心专利。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获得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其中，“一种制备正丙胺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 200510061486.0）”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低碳脂肪胺连续化生产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成果经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连续化低碳脂肪胺生产技术”获浙江省科学技术一等奖，“歧化合成工艺三乙胺”获浙江省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歧化反应二异丙胺”获浙江省化学工业科技技术一等奖，“醋酸酯兼容式生产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等六个项目获科技部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公司低碳脂肪胺为国家重点新产品，三乙胺、一正丁胺产品和一异丙胺产品获浙江制造认证证书，环保增塑剂为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充分体现了公司的技术优势。

公司以优质产品为依托，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基础与口碑，公司品牌已经在低碳脂肪胺、增塑剂等市场形成了广泛的影响力。公司商標被认定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主营产品为低碳脂肪胺、增塑剂、醋酸酯、电子化学品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划分隶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划分隶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精细化工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进行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发改委制定指导性产业政策，工信部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等，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精细化工行业的管理仅限于行业宏观管理，具

体的业务管理和产品的生产经营则完全基于市场化的方式进行。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现行精细化工行业管理法律、法规文件主要有：

序号	法律法规和政策	发布单位	颁布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6月27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11月7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7月2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8月29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4月24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8月31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6年10月29日
8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7年11月6日
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7月29日
1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年12月7日
1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3月9日
12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5年2月27日
1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年11月16日
1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年7月17日

3、产业政策

序号	名称	发文时间	相关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0月	将“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列为鼓励类

序号	名称	发文时间	相关内容
2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10月	提出促进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利用清洁生产等先进技术改造提升现有生产装置，降低消耗，减少排放，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应用研发，开拓传统产品应用消费领域，扩大消费量。强化品牌意识，提高产品质量，健全品牌管理体系，打造一批知名度、美誉度较高的国际知名品牌。
3	《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7月	“十三五”期间，鼓励和支持传统精细化工企业依托良好发展基础，加快转型升级步伐。通过合理控制产能总量、积极发展高端产品、推广绿色制造技术、提升装备水平、强化环保整治，着力推动行业兼并重组，扩大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的国内外影响力。
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	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完善政策体系，支持企业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实现重点领域向中高端的群体性突破。开展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鼓励企业并购，形成以大企业集团为核心，集中度高、分工细化、协作高效的产业组织形态。支持专业化中小企业发展。
5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大力研发推广余热余压回收、水循环利用……实现绿色生产。
6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06年2月	提出重点研究开发化工等流程工业的节能技术与装备以及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高纯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4、行业主要标准

公司所在行业主要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公司主起草 或参与	发布时间	实施	归口单位	备注
1	《低碳脂肪胺含量的 没定气相色谱法》	GB/T 23961-2009	主起草	2009.06.02	2010.02.01	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分会	主起草：国 家标准 6 项
2	《工业用一乙胺》	GB/T 23962-2009	主起草	2009.06.02	2010.02.01	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分会	
3	《工业用二乙胺》	GB/T 23963-2009	主起草	2009.06.02	2010.02.01	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分会	
4	《工业用三乙胺》	GB/T 23964-2009	主起草	2009.06.02	2010.02.01	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分会	
5	《工业用一异丙胺》	GB/T 23965-2009	主起草	2009.06.02	2010.02.01	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分会	
6	《工业用二异丙胺》	GB/T 23966-2009	主起草	2009.06.02	2010.02.01	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分会	
7	《工业用一正丁胺》	HG/T 4143-2010	主起草	2010.11.22	2011.03.11	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分会	主起草：行 业标准 8 项，其中低 碳脂肪胺行 业标准 7 项，醋酸酯 行业标准 1 项
8	《工业用二正丁胺》	HG/T 4144-2010	主起草	2010.11.22	2011.03.11	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分会	
9	《工业用三正丁胺》	HG/T 4145-2010	主起草	2010.11.22	2011.03.11	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分会	
10	《工业用一正丙胺》	HG/T 4146-2010	主起草	2010.11.22	2011.03.11	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分会	
11	《工业用二正丙胺》	HG/T 4147-2010	主起草	2010.11.22	2011.03.11	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分会	
12	《工业用三正丙胺》	HG/T 4148-2010	主起草	2010.11.22	2011.03.11	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分会	
13	《工业用乙酸正丙酯》	HG/T 4778-2014	主起草	2014.12.31	2015.06.01	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分会	
14	《低碳脂肪胺安全技 术规范》	HG/T 30023-2016	主起草	2016.01.15	2016.07.01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安全生产办公室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公司主起草 或参与	发布时间	实施	归口单位	备注
15	《工业用三乙胺》	T/ZZB0089-2016	主起草	2016.09.30	2016.10.31	浙江省浙江制造品牌促进会	主起草：浙江制造 2 项
16	《工业用一正丁胺》	T/ZZB0118-2016	主起草	2016.10.21	2016.11.21	浙江省浙江制造品牌促进会	
17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 17914—2013	主修订	2013.12.17	2014.07.01	中国商业联合会	主修订：国家标准 3 项
18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 17915—2013	主修订	2013.12.17	2014.07.01	中国商业联合会	
19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 17916—2013	主修订	2013.12.17	2014.07.01	中国商业联合会	
20	《液体二氧化硫》	GB/T 3637-2011	第二起草	2011.12.30	2012.6.1	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硫和硫酸分会	第二起草：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1 项；
21	《工业用 2-丁胺（仲丁胺）》	HG/T 4290-2012	第二起草	2012.05.24	2012.11.01	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分会	
22	《工业异丙醇》	GB/T 7814-2017	参与	2017.12.29	2018.07.01	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分会	-
23	《工业用乙酸异丁酯》	GB/T 26609-2011	参与	2011.06.16	2011.11.01	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分会	-
24	《工业用壬酸》	HG/T 4480-2012	参与	2012.12.28	2013.06.01	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分会	-
25	《工业用壬二酸》	HG/T 4481-2012	参与	2012.12.28	2013.06.01	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分会	-
26	《消光用二氧化硅》	HG/T 4526-2013	参与	2013.10.17	2014.03.01	天津化工研究院	-
27	《增塑剂柠檬酸三丁酯》	HG/T 46166-2014	参与	2014.05.06	2014.10.01	全国橡标委化学助剂分委会	-
28	《增塑剂乙酰柠檬酸三丁酯》	HG/T 4616-2014	参与	2014.05.06	2014.10.01	全国橡标委化学助剂分委会	-
29	《工业用乙酸异丙酯》	HG/T4880-2016	参与	2016.01.15	2016.07.01	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分会	-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公司主起草或参与	发布时间	实施	归口单位	备注
30	《工业用一异丙胺》	T/ZZB0168-2017	参与	2017.3.31	2017.4.28	浙江省浙江制造品牌促进会	-
31	《低碳脂肪胺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	外文翻译	-	-	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分会	-
32	《工业用一乙胺》	-	外文翻译	-	-	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分会	-
33	《工业用二乙胺》	-	外文翻译	-	-	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分会	-
34	《工业用三乙胺》	-	外文翻译	-	-	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分会	-
35	《工业用一异丙胺》	-	外文翻译	-	-	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分会	-
36	《工业用二异丙胺》	-	外文翻译	-	-	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分会	-
37	《工业用对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OTP)》	-	主修订	-	-	全国橡标委化学助剂分委会	-
38	《低碳脂肪胺清洁生产技术规范》	-	主起草	正在起草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

在上述行业主要标准中，公司主起草国家标准 6 项、行业标准 8 项（其中低碳脂肪胺行业标准 7 项，醋酸酯行业标准 1 项），主起草浙江制造标准 2 项，主修订国家标准 3 项，第二起草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1 项，主要技术标准的制定充分体现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技术水平。其中，GB/T23961~23966-2009、HG/T4143~4148-2010《低碳脂肪胺系列标准》荣获 2013 年度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优秀标准项目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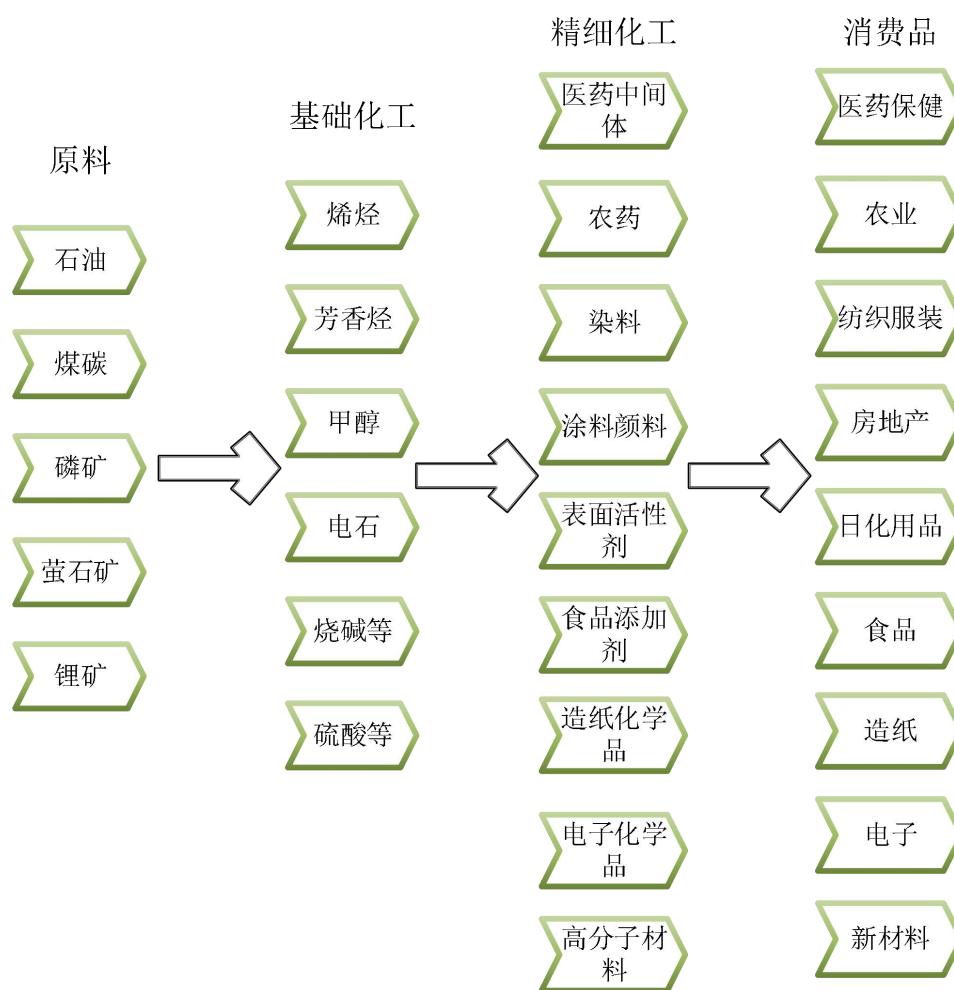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概况

1、精细化工行业概况

化工基本上可以分为石油化工、基础化工和精细化工三大类，其中精细化工是指生产精细化学品的领域。欧美一些国家把产量小、按不同化学结构进行生产和销售的化学物质，称为精细化学品；把产量小、经过加工配制、具有专门功能或最终使用性能的产品，称为专用化学品。中国、日本等则把这两类产品统称为精细化学品。

精细化工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

精细化工行业分类及产业链示意图



2、世界精细化工行业总体发展态势

国外化学工业结构中精细化工的比重（精细化工率）上升的速度非常迅速，到 20 世纪 90 年代末，精细化工在发达国家中的比重已达 55%-60%。美国 20 世纪 70 年代是 40%，20 世纪 80 年代上升为 45%，20 世纪 90 年代已达 55%左右；日本也由 20 世纪 70 年代的 35%上升到 21 世纪初的 50%以上；德国由 20 世纪 70 年代的 39%上升到 21 世纪初的 65%左右¹。2014 年全球化学品市场达到了 38,500 亿美元，其中大宗化学品占据了 83%的比例，精细化学品和专业化学品占了 17%²。

目前，世界精细化学品品种已超过 10 万种。由于精细化学品难以替代性，应用范围不断向纵深扩张，精细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国际精细化学品的发展特点主要体现在：

（1）产品更新快、新产品不断推出

发展专用和高档化的产品，多品种和系列化是精细化工的重要标志。

（2）新技术含量高

精细化工是技术密集型与综合性强的行业，需要将不同学科、不同行业的先进技术综合交叉、开发新产品。

（3）精细化学品为高新技术服务

精细化学品为功能高分子材料、生物工程、电子信息、环保能源等服务，与这些高新技术息息相关，互相渗透。

3、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总体发展情况

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精细化工已得到迅速发展，精细化率已达到 40%-50% 水平。目前精细化工有 2 万多个品种，其生产能力、产量、品种和生产厂家仍在不断增长。与化学工业较为发达的国家相比，我国精细化工产品的整体技术水平仍然偏低。精细化工行业的核心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高性能、功能化和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一定程度上依赖进口。相比发达国家的约 60%的精细化工率水平，我国的精细化工行业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特点主要体现在：

（1）行业周期性较强

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是受经济波动以及政策影响较大、周期性较强的行业，行

¹ 资料来源：《我国精细化工产业政策环境及运行状况分析》，慧聪涂料网，2016 年 1 月。

² 资料来源：《精细化工和功能材料携手并进布局转型发展双轮驱动》，化工网，2016 年 12 月。

业的周期性与经济增长的周期性保持较大的相关性。2008年以来，精细化工行业经历了2008年金融危机的大风大浪以及2009年国家政策的扶持，2010年开始恢复其正常的发展态势，需求逐渐恢复、行业的景气程度缓慢回升，虽然2012年我国经济开始步入结构性调整，求质量、轻速度，但是精细化工行业在保持周期性的同时，行业发展步伐以及表现仍然要优于整个经济的表现。

（2）发展依赖科技创新

精细化工行业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新技术开发能力、技术升级能力和技术储备。企业核心技术及持续的研发能力是保证其高速成长的源泉。传统型精细化工产品向高新型精细化工产品转型的关键的桥梁就是技术，所以说科技创新是精细化工行业的重要生产力。

（3）“资源环境压力”和“市场需求潜力”使行业发展面临两难选择

截至2015年，化工行业排放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数量分别占各行业“三废”排放总量的14%、5%和11%，位居第1、5、6位³。和国外比，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单位产品能耗水平偏高，而排放物处理率偏低，行业快速发展势必会带来资源环境问题。

4、公司产品的细分市场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低碳脂肪胺、增塑剂、醋酸酯、电子化学品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现有的主导产品为低碳脂肪胺、增塑剂、醋酸酯、超纯氨等。

低碳脂肪胺：指碳链长度在C2-C4的脂肪胺。脂肪胺作为氨的有机衍生物，是许多化工产品的重要合成原料，每一种脂肪胺各自有一系列应用领域，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涂料、染料、催化剂、固化剂、新能源材料、化妆品、食品添加剂、化肥缓释剂、保鲜剂等下游行业。公司脂肪胺产品主要为乙胺系列、丙胺系列、丁胺系列等，均属于低碳脂肪胺。

增塑剂：指用于增强塑料成型加工时的流动性，使塑料制品具有柔韧性的一类有机物质。根据性能不同，增塑剂可分为通用型和特殊型：通用型目前指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具有广泛的适应性，但是没有特殊附加功能；特殊型增塑剂指除增塑效果外还具有其他特殊功能的增塑剂，比如偏苯类增塑剂具有良好的热

³ 资料来源：《中国环境统计年鉴2016》相关资料整理，国家统计局、环境保护部。

点稳定性，苯多酸多元醇酯类增塑剂具有良好的耐磨、耐霉菌性能等。根据对人体危害程度的不同，可分为环保增塑剂和非环保增塑剂。

醋酸酯：是指醋酸酯类产品，广泛应用于溶剂、增塑剂、表面活性剂及聚合物单体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醋酸酯类中的醋酸正丙酯，为无色透明具有芳香味液体，易燃、易挥发，能与醇、酮、醚等大多数溶剂相混溶，对合成树脂、乙基纤维素、硝基纤维素等有优良的溶解能力，常用于有机合成，是用作涂料、印刷油墨等的溶剂，也是工业常用的脱水剂。

超纯氨：是微电子氮化硅掩蔽膜的主要原材料。在光电子领域，超纯氨是十分重要的原材料，氨质量的好坏直接决定 LED 的亮度，它价格高低左右着 LED 的经济性。超纯氨所在的电子化学品行业是公司目前重点布局和未来大力发展的方向。

(1) 低碳脂肪胺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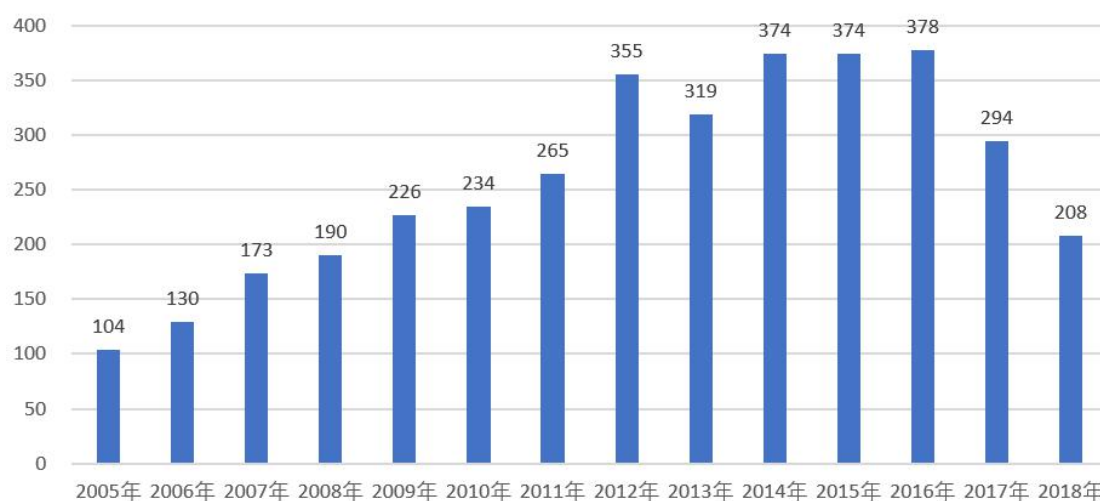
低碳脂肪胺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涂料、染料、催化剂、固化剂、新能源材料、化妆品、食品添加剂、化肥缓释剂、保鲜剂等下游行业。其中，农药、医药行业为其主要应用领域。

① 农药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我国农药工业快速发展，已形成了包括科研开发、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原材料及中间体配套的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农药的生产能力与产量已处于世界前列。

2005 年至 2018 年，中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总体呈现上升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农药原药（折合 100%有效成分）产量已从 2005 年的 104 万吨上升至 2018 年的 208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49%。

我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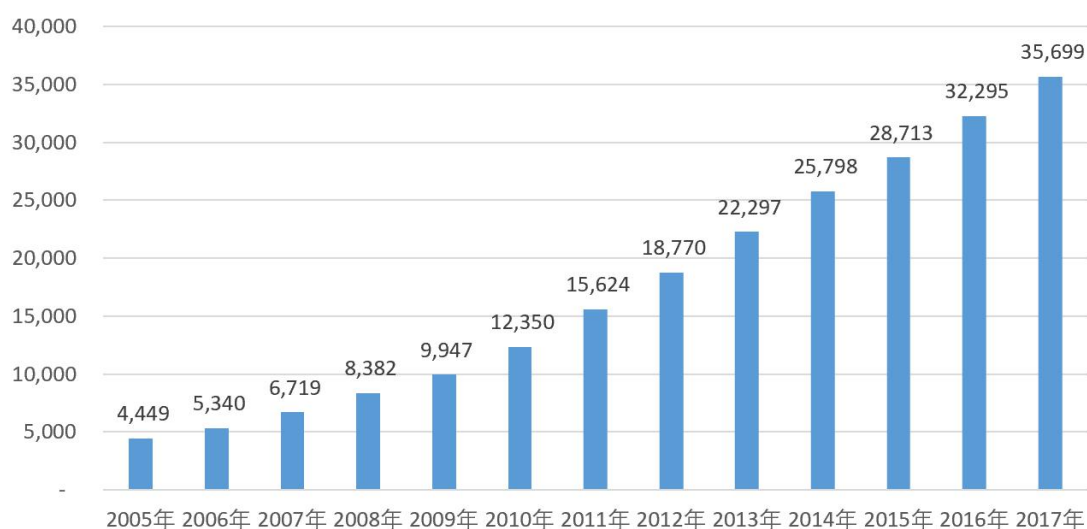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医药行业发展情况

2005年至2017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呈现平稳增长趋势。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由2005年的4,449亿元增至2017年的35,69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8.95%。

中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医药产业在全国的地位逐渐升高，医药工业总产值占GDP的比重也不断上升，由2005年的2.38%上升至2017年的4.35%，总体上看比重上升的幅度较大。未来随着国内和国际市场对药品市场需求和消费的持续增加，医药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将不断提升。

农药行业和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提高了对低碳脂肪胺的需求,近年来低碳脂肪胺的产销量整体呈上升趋势。

(2) 增塑剂行业情况

增塑剂的品种较多,在其研究发展领域曾经出现过的品种多达上千种,作为商品生产的增塑剂也先后达到 100 多种。

①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增长稳定,生产和消费中心逐渐向亚洲地区转移

增塑剂是世界产量和消费量最大的塑料助剂之一。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2014 年全球塑料助剂产量和消费量均超过 1,300 万吨,其中增塑剂占全球塑料助剂总量的 60%,即 792 万吨⁴。

全球增塑剂市场从天然产物阶段,到人工合成产品应用阶段,再到目前的工业大发展阶段(即 PVC 开发利用阶段),历经长时间的发展,目前已经发展得较为成熟,基本保持稳定增长,全球行业年增长率平均在 3%~4%左右,亚洲增长率较高,年增长率在 7%~8%⁵。近年来,随着亚洲地区经济发展的逐步崛起,特别是中国、印度等新兴经济体的快速发展,增塑剂行业市场分布的传统格局已经改变,市场重心逐步从欧美市场转向亚洲市场。随着 PVC 在下游电线、电缆、地板、壁纸、汽车和包装等方面的应用不断扩大,增塑剂的市场容量仍十分广阔。

②增塑剂下游行业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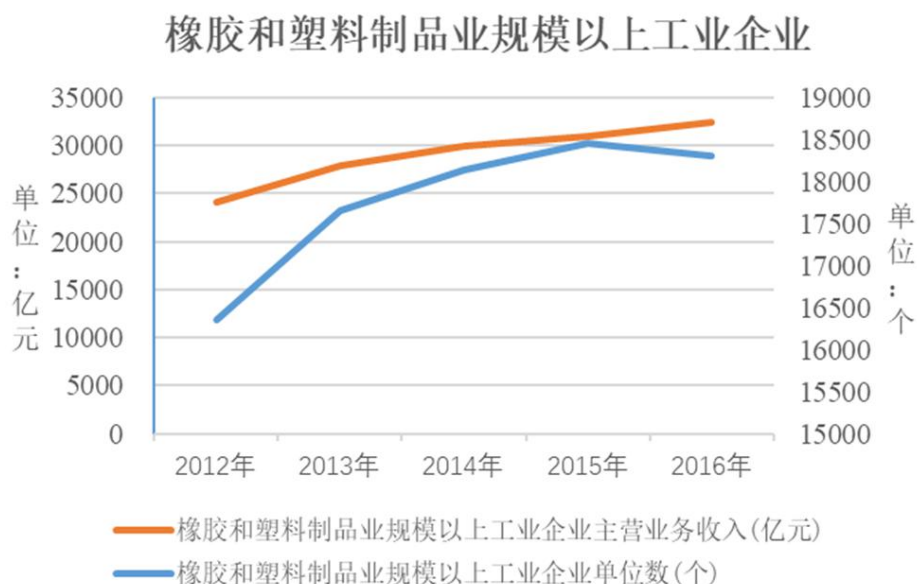
PVC 是仅次于聚乙烯的第二大通用树脂,目前已成为我国第一、世界第二的通用型合成树脂材料。由于其易于加工,且加工后具有优异的阻燃性、耐磨性、抗化学腐蚀性、综合机械性、制品透明性、电绝缘性等特点,目前已经成为应用领域最为广泛的塑料品种之一,广泛应用于工业、建筑、农业、日常生活、包装、电力、交通工具、公用事业等领域。目前 PVC 塑料制品是增塑剂的最大应用领域,约占全球增塑剂总用量的 95%以上⁶。经过数十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塑料制品行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塑料制品行业在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和升级中不断发展。近年来,我国塑料制品行业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产销量都位居全球首位,其中塑料制品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比重约为 20%。根据统计,我国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规模以上企业由 2012 年的 16,356 个增加到 2016

⁴ 资料来源:《全球塑料添加剂市场发展趋势分析》,中国产业信息,2016 年 1 月。

⁵ 资料来源:《全球增塑剂市场发展较为成熟,生产和消费中心逐渐向亚洲地区转移》,中为咨询,2015 年 6 月。

⁶ 资料来源:《随着 PVC 塑料制品的普及应用,增塑剂行业整体发展较快》,中为咨询,2015 年 6 月。

年的 18,298 个，市场竞争加剧的同时，行业集中度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期，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24,157 亿元增长至 32,45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66%⁷。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我国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加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和数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我国塑料制品产量近十年来总体呈现上升态势，由 2007 年的 3,302 万吨增长至 2018 年的 6,042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5%，具体情况如下：



③我国增塑剂行业市场概况

⁷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塑料树脂目前已经成为我国较大的通用型合成树脂材料，由于具有优异的阻燃性、耐磨性、抗化学腐蚀性、综合机械性、制品透明性、电绝缘性及比较容易加工等特点，塑料树脂制品在我国各个领域获得了广泛应用。受益于塑料制品产量上升趋势，我国增塑剂产品生产也呈现出较快的增长态势，产量从 2000 年的 39.5 万吨增长为 2014 年的 250 万吨左右，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4.09%⁸。2017 年，我国增塑剂总产量为 300 万吨左右，继续保持增长态势⁹。

④我国增塑剂行业政策的变化情况及趋势

长期以来，邻苯类增塑剂以其优异的增塑特性一直占据着国内增塑剂市场的首位。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主编的《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6）》，2016 年我国各类增塑剂总产量为 397 万吨，其中邻苯类增塑剂产量为 230 万吨，占比接近 60%。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逐步提高和对化学品危害人体健康方面的关注，各国家和地区不断对邻苯类等最常用的增塑剂进行研究，并纷纷出台相关的限制法规，对食品包装、玩具等领域塑料制品所用增塑剂的种类和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07 年欧盟制定的 REACH 法规开始实施，将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列为高度关注物质，并限制使用相对低分子质量的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美国在 2008 年颁布并实施《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中规定，禁止邻苯二甲酸酯含量超过 0.1% 的产品销售、制造和进口。加拿大、日本、巴西、阿根廷等国也分别对儿童制品中的增塑剂做出规定，要求增塑剂含量不得超过 0.1%。我国在 2008 年制定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9685-2008）中规定邻苯类增塑剂仅用于接触非脂肪性食品的材料，不得用于接触婴幼儿食品用的材料，2016 年制定的《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GB9685-2016）中对邻苯类增塑剂的用途调整为生产的材料或制品不得用于接触脂肪性食品、乙醇含量高于 20% 的食品和婴幼儿食品。

总体来看，我国增塑剂行业的政策变化主要针对食品包装、饮品及婴幼儿食品，对其他行业未造成重大影响，且相关政策颁布时间较早，市场已基本消化政策带来的影响，邻苯类增塑剂目前仍是我国增塑剂市场的主要品种。

⁸ 资料来源：《增塑剂行业产销情况分析》，中国产业信息网。

⁹ 资料来源：《嘉澳环保(603822)——国内环保型增塑剂龙头，布局生物质柴油领域打开未来成长空间》，申万宏源研究，2018 年 8 月 9 日。

⑤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A、对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增塑剂产品以邻苯类增塑剂为主，在现有下游客户中，绝大多数为制鞋、箱包、塑料膜、塑料管等行业，基本不涉及政策针对的食品包装、饮品及婴幼儿食品等行业，故增塑剂行业的政策变化对公司增塑剂产品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增塑剂产品的毛利分别为 2,240.98 万元、1,846.16 万元和 1,559.29 万元，占总体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8.36%、5.21%和 5.50%，总体影响较小。

B、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影响

随着我国人民环保意识的逐步提高和对生活品质要求的不断提升，医药及食品包装、日用品、玩具等塑料制品对增塑剂提出了更高的纯度和卫生要求。为应对可能存在的增塑剂行业变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扩大环保增塑剂 DOTP 的产能，顺应市场发展需求，在提高生产技术水平、提高质量，研发适应市场、适应环保的产品的前提下，扩大环保增塑剂 DOTP 的市场份额，加大价格的话语权，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对于公司开拓环保增塑剂市场具有深远的意义。

(3) 醋酸酯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醋酸正丙酯作为环保型溶剂，主要下游为涂料行业。国务院、环保部、工信部等部门不断出台政策限制含苯类、含酮类有机溶剂的应用，并提出到 2018 年，低（无）VOCs 的绿色农药制剂、涂料、油墨、胶粘剂和轮胎产品比例分别达到 70%、60%、70%、85%和 40%以上。在环保要求日益严格的背景下，一方面环保型溶剂的渗透率会不断提高，需求有望不断增长；另一方面“散乱污”企业的产能可能被关停，新建项目的环评和审批周期可能拉长，供给可能出现收缩，部分产品价格将会出现上涨。

①上游醋酸行业发展情况

2017 年，我国醋酸的主要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2017 年产能（万吨）
1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120
2	南京扬子石化碧辟乙酰有限责任公司	50
3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120
4	上海吴泾化工有限公司	80

序号	公司	2017年产能（万吨）
5	兖矿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100
6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	60
7	河北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50
8	河南顺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0
9	扬子江乙酰化工有限公司	42
10	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	40
11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
12	安徽华谊化工有限公司	50
13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义马气化厂	20
14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30
15	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	40
合计		867 ¹⁰

据中宇资讯数据统计显示，在醋酸下游需求分布中，醋酸酯（醋酸乙酯、醋酸丁酯和醋酸仲丁酯）总比例占到 30%，醋酸酯的发展对醋酸的影响明显。

②醋酸酯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醋酸酯属于环保型溶剂，主要用于涂料行业，生产水性涂料产品。近年来国内涂料行业根据环保要求正逐步停止使用高 VOCs 的溶剂，如甲乙酮、甲基异丁基酮等。2016 年 12 月底，国务院发布“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出倡导绿色生活，尽可能选用低挥发性水性涂料和环境友好型材料。纵观近几年，国家对 VOCs 排放的要求非常严格，各地也相继出台了控制 VOCs 排放总量的明文要求，而且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对苯、甲苯等 VOCs 征收环保税，因此继续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外部成本将大幅提升，水性涂料的经济性开始凸显。

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8-2023 年中国水性涂料行业市场需求与投资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12 年至 2016 年，我国涂料产量逐年增长，2016 年产量为 1,899.78 万吨，同比增长 10.61%；2017 年涂料产量达到 2,033.00 万吨，同比增长 7.01%。

中国水性涂料的发展还处于初始阶段，较欧美发达国家的普及率低很多。在相关利好政策尤其是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的推动下，中国水性涂料有望较快发展，普及率得到提升。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

¹⁰ 资料来源：《2018 年我国醋酸行业产能情况分析预测》，中国报告网。

数据显示,2009年至2016年,中国水性涂料产量复合增长率达到14.08%。2017年,中国水性涂料产量约为232万吨,同比增速达到22.1%¹¹。

目前,我国国内涂料主要分为建筑涂料、粉末涂料、汽车涂料、木器漆、工业防护漆、船舶涂料、卷材涂料等,其中建筑涂料占到30%以上。过去几年建筑涂料率先初步完成了水性对溶剂型的替代,但汽车漆、木器漆和工业漆等领域的占比还比较低。

近几十年,我国房地产业发展迅猛,建筑涂料继续保持高增长的态势。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建筑涂料产量为626.93万吨,占比约为33%。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我国2017年建筑涂料产量为680.10万吨¹²,同比增长8.48%。

随着水性涂料应用范围的扩增,预计五年内我国水性涂料占比可达20%。未来五年我国水性涂料产量将以23%的平均增速增长,2018年我国水性涂料产量约为284万吨,预计到2023年将达到700万吨¹³。

(4) 超纯氨行业情况

超纯氨行业属于特种气体中电子气体一类,特种气体是工业气体中的一个新兴门类,是随着近年来国防工业、科学研究、自动化技术、精密检测,特别是微电子技术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近年来,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逐步扩展,特种气体的品种也与日俱增,据不完全统计,现有单元特种气体达260余种,特种气体已成为高科技应用领域不可缺少的基本原材料¹⁴。从电子气体行业上看,电子气体是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平面显示器件、化合物半导体器件、太阳能电池、光纤等工业生产不可缺少的基础性材料,广泛应用于薄膜、刻蚀、掺杂、气相沉积、扩散等工艺。随着半导体和微电子工业的迅猛发展,对电子气体的品种、数量、质量及纯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我国特种电子气体市场规模近年来逐年增长,到2015年特种电子气体的市场规模为85亿元,同比增长14.86%,其中应用于半导体电子特种气体55.3亿元。

¹¹ 资料来源:《2018-2023年中国水性涂料行业市场需求与投资规划分析报告》,前瞻产业研究院,2018年2月。

¹² 资料来源:《2017-2018年中国建筑涂料行业产量规模现状及未来投资风险前景分析解读》,中国产业信息网,2018年7月。

¹³ 资料来源:《2018-2023年中国水性涂料行业市场需求与投资规划分析报告》,前瞻产业研究院,2018年2月。

¹⁴ 资料来源:《2016年中国工业气体行业发展现状分析及市场前景预测》,中国产业信息,2017年2月。

2016 年中国特种电子气体市场规模约为 98 亿元左右¹⁵。

特种电子气体下游应用主要包括集成电路领域和半导体材料领域。

①特种集成电路市场仍将维持增长趋势。受到移动互联网普及趋势下的智能设备市场需求的扩张，以及物联网发展过程中对智能设备的广泛需求，集成电路芯片的市场规模也在不断扩大，据统计，全球集成电路的市场规模已经从 2011 年的不到 3,000 亿美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3,397 亿美元。受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最新预估报告指出，全球半导体产业将在今后几年仍将持续增长，2020 年预计总市场规模可望达到 3,930 亿美元¹⁶。

②半导体材料领域的市场规模仍然保持增长。SEMI 公布 2016 年全球半导体材料市场规模同比增长 2.4%。晶圆制造材料和封装材料分别为 247 亿美元和 196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3.1%和 1.4%。因此，晶圆制造材料是半导体材料市场规模增长的主要动力。2015 年全球电子特种气体市场达 74 亿美元，针对晶圆制造材料中的电子特种气体，2015 年全球半导体用特种气体市场规模为 34.8 亿美元，2016 年增长到 36.8 亿美元，增速达到了 5.75%¹⁷，2017 年增长至 38.9 亿美元，增速为 5.71%¹⁸。

(5) 公司现有产品及生产线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是否存在须予以淘汰的落后产能，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及客户是否稳定

公司现有的低碳脂肪胺、增塑剂、醋酸酯、电子化学品等项目的建设均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且均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的验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低碳脂肪胺、邻苯类增塑剂、醋酸酯产品不属于限制类，也不属于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增塑剂产品属于鼓励类的“环保催化剂和助剂”；超纯氨所在的电子气属于鼓励类。公司现有的产品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须予以淘汰的落后产能。

¹⁵ 资料来源：《2017 年中国电子特气行业发展概况及半导体前驱体发展现状分析》，中国产业信息，2018 年 1 月。

¹⁶ 资料来源：《2017 年中国电子特气行业发展概况及半导体前驱体发展现状分析》，中国产业信息，2018 年 1 月。

¹⁷ 资料来源：《2017 年中国电子特气行业发展概况及半导体前驱体发展现状分析》，中国产业信息，2018 年 1 月。

¹⁸ 资料来源：《2018 年全球半导体用电子气体行业寡头格局明显 本土企业逐步放量》，中国报告网，2018 年 11 月。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保持上升趋势，较高的产品质量和性价比优势也得到了客户的青睐，公司已聚集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客户广泛分布于农药、医药、涂料、染料、催化剂、固化剂、新能源材料、化妆品、食品添加剂、化肥缓释剂、保鲜剂、太阳能、LED、集成电路等下游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超过 10%，且前五大销售客户变动较小，表明公司的客户分散且较为稳定。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进入门槛较高。目前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包括国际化工巨头，如美国的空气产品和化学品公司、日本的三菱瓦斯化学公司、德国巴斯夫公司等，这些企业相对技术较为先进，产品质量稳定，因而占据了大部分高端市场。国内企业以民营企业为主，大部分产能规模较小，因而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企业通过技术的引进吸收并自主创新，掌握了核心技术和产品转化能力，依托产品性价比优势和本土化优势逐步挤占国际化工巨头的市场份额。总体来看，精细化工行业属于开放性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

（四）行业进入障碍

1、产品壁垒

对于精细化工行业来说，产品壁垒往往决定行业的竞争格局，具体包括对工艺路线的掌握、产业链的长度、产品群的复杂度等。另外，行业下游客户随着其技术水平的进步、终端消费需求的转变等因素也在不断变化，因此上游生产企业往往需要花费大量人力、财力等研发出多种产品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的持续更新需求。随着行业竞争程度不断加剧，企业持续技术研发能力水平的高低、先进生产工艺的熟练程度等决定企业在业内的竞争能力。

2、市场壁垒

下游客户为了保证产品供应质量的稳定，往往会选择品牌知名度较好的供应商，并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由于下游细分行业众多，且极为分散，这就要求精细化工生产企业具备强大的销售网络，可以明晰各行业的差异化

需求，从而能够服务、维系和开拓下游众多行业的客户。因此，先入企业已建立的市场销售渠道及其已树立的品牌效应，为潜在的行业进入者建立了一定的市场准入门槛。

3、资金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是一个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对资金有较高的规模要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占用量也较大，同时必须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才能得到客户的认可。此外，由于生产设备选用考究，对生产环境的要求较高，生产线的新建及维护也都需要投入较大量资金，从而为行业准入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4、环保壁垒

随着城市化快速发展，“化工围城”、“城围化工”问题日益显现，加之部分企业安全环保意识薄弱，安全环保事故时有发生，行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的矛盾凸显，“谈化色变”和“邻避效应”对行业发展制约较大。随着环保排放标准不断提高，行业面临的环境生态保护压力不断加大。这就要求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加大环保方面的资金投入，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相应的投资建设，在生产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及后期处理工艺和“三废”处理保证污染物排放的达标。

5、技术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对化合物合成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研究开发一种精细化工产品并实际量产的周期较长，对于企业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有很高的要求，导致新进入精细化工行业的企业需要有较为全面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此外，一些研发实力较强的精细化工企业还会将自主研发的产品和技术申报专利。上述因素，构建了进入行业的技术壁垒。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受原材料价格、市场供需关系、技术水平、细分行业不同等因素的影响，精细化工行业各企业利润水平差异较大。

公司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取决于其上下游产业的发展情况。其中，上游行业为原材料制造业，原材料价格水平变动会一定程度影响公司所处行

业的生产成本。各下游行业的需求波动决定公司所处行业各产品的需求量和价格水平，从而影响行业利润水平。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国家和地方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引均明确将精细化工产业作为未来科技与产业发展的方向，为该行业的快速发展指明了发展方向、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2）下游行业需求较为旺盛

公司主要产品低碳脂肪胺下游应用广泛。以其主要应用领域农药为例，农药制造业作为化学工业中的细分行业，2017年整体表现强劲，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年农药制造业主营收入达到3,080亿元，较2016年同比增长11.8%；盈利259.6亿元，同比增长25%。2018年，在大化工行业整体趋好的大形势下，农药行业仍有不俗表现，而以价格变化为体现的去杠杆、去产能、环保安监升级、动能转化等，仍是影响行业发展走势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产品醋酸酯下游主要应用于涂料和油墨行业，增塑剂主要应用于塑胶行业，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出口量的增加，对产品需求增加，呈现供销两旺态势。

（3）低碳脂肪胺行业集中度高，利于维持行业秩序、提高规模经济

目前，公司在低碳脂肪胺的细分领域乙胺产品线中占比较高。国内实现产业化、规模化乙胺生产的企业很少。在较高行业集中度下，有利于实施资产整合，提升本土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综合竞争力；亦有助于企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高效利用资源、提高规模经济，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在高行业集中度下可防止恶性竞争，有利于维护行业秩序。

（4）精细化工行业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伴随农药、医药中间体、涂料、塑料制品加工行业的扩张，包括低碳脂肪胺、

增塑剂、醋酸酯行业在内的上游行业向中国转移的趋势也逐渐加快，中国有望成为拥有完整精细化工产业体系的加工制造中心。特别是随着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国内优秀精细化工生产企业的发展，产品生产工艺不断优化，生产设备装置逐步改良，产品品质逐步提升，将进一步加快精细化工行业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步伐。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技术研发能力与投入不足

国内化工企业总体上以规模小、技术水平低、产品档次低为主要特征，多数中小规模企业只注重产品销售而不注重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对技术开发投入不足或较少，同时缺乏高素质的科研创新人才，导致行业整体研发、创新能力较弱。

(2) 国际知名化工企业本土化竞争加剧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各领域的快速发展，社会各领域对精细化工产品需求的不断扩大，国际知名化工企业纷纷将相关生产装置与技术战略性地转移到国内，建立生产基地，加快产品研发和生产的本土化，以进一步降低成本，在继续保持规模、资金、技术和产品优势的同时，进一步缩小与国内企业在生产成本上的差距，对国内企业带来了较大的竞争压力。

(3) 原料价格波动影响行业整体盈利能力

精细化工行业的原材料主要为基础化工产品，其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影响。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的过程中，产品价格上涨往往滞后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因此压缩了行业的平均利润空间；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的过程中，企业库存的高价位原材料同样也会影响到生产企业的利润水平。

(七) 行业技术水平及经营特点

1、行业技术特点

(1) 低碳脂肪胺技术特点

目前，国内生产低碳脂肪胺的方法有两种：常压法和加压法。两种方法都具有比较成熟的工艺技术，主要区别在于：①常压法工艺流程简单，对设备要求不高，适宜于小规模生产，而加压法工艺对设备要求及控制水平要求较高，适宜于大规模生产，装置一次性投资较大。②常压法原料转化率低，生产成本低；而加

压法原料转化率相对较高，全流程连续生产，特别适宜于较大规模的现代化生产，生产成本低。③在能耗上，常压法要比加压法高得多。

公司是国内率先实现国产化加压法生产低碳脂肪胺的行业领军企业，拥有行业领先的单台套 3 万吨生产线，生产过程实现物料循环和能量梯级利用，工艺废水采用膜分离技术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增塑剂技术特点

目前，增塑剂生产行业常用的产业化工艺路线有：①间歇化生产工艺；②半连续化生产工艺。间歇化生产工艺适合于小规模、多种增塑剂的生产，产品质量波动大，不稳定，工艺落后，劳动强度大，能耗物耗高；半连续化生产工艺适合原料来源有保证，有较高生产管理水平和较高人员素质的大规模生产。

公司目前采用的主要工艺路线属于半连续化生产。公司的增塑剂装置采用 DCS 系统控制，并有联锁控制和报警系统，保证了生产的安全和环保。

（3）醋酸酯技术特点

醋酸酯生产行业常用的产业化工艺路线主要是醋酸和醇直接反应法，即醇酸合成酯法。公司目前醋酸酯装置采用 DCS 系统控制，并有联锁控制和报警系统，保证了生产的安全和环保。

（4）超纯氨技术特点

超纯氨行业常用的产业化工艺路线比较如下：

工艺路线	优点	缺点
吸附工艺	运行稳定，水份较高，原料单耗低	1、建设投资较其它两种路线高 2、产能较小 3、运行成本高
低压精馏工艺	运行稳定，水份中等	1、电耗高，运行成本没有优势 2、原料单耗中等
中压精馏工艺	1、运行稳定，水份较低 2、运行成本低 3、单套装置规模较大	操作要求较高

公司采用先进的中压精馏技术，原料消耗较低，能耗为吸附法和低压精馏工艺的 1/3 左右，是目前超纯氨先进的生产工艺。公司生产系统由 DCS 控制并设置安全控制系统和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生产过程不产生工艺废水，不产生工艺固废。

2、行业的周期性

本公司所处行业自身的生产经营并不具有内生的周期性。但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所处行业为石化行业，其市场波动受到国际原油价格的直接影响。本行业面向的下游行业覆盖了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因此，行业周期和整个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基本一致，随着宏观经济的波动而波动。

3、行业的区域性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苯酚和醇类等由于属于危险化学品，具有一定的运输半径，出于安全及成本的考虑，公司的主要供应商都集中在华东地区。销售方面，我国华东及东南地区由于便利的交通和相对开放的政策，吸引了很多国外知名的化工企业陆续投资建厂，也培育了不少国内的优秀化工企业，并形成了一批下游产业的集聚区，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售客户集中在江苏、浙江、上海、福建、山东等华东地区。

4、行业的季节性

公司所处行业的季节性主要受下游消费行业影响，总体来看季节性并不明显。对低碳脂肪胺及增塑剂行业来说，受农药等季节性消费及高温等因素影响，一般一、二、四季度销量相对较大，三季度销量相对减少。醋酸酯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化工原材料行业，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苯酚、乙醇、正丁醇、正丙醇等各类基础化工产品。上述化工原材料多为大宗商品，行业发展成熟，原材料供应充足，其市场价格受供需关系、国际油价等因素影响较大，国际油价的大幅波动会一定程度影响相关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进而影响公司的直接材料成本。在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时，公司会根据原材料变动幅度并结合市场需求情况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但变动时间可能存在滞后性。因此上游行业的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和产品售价。

公司主要产品低碳脂肪胺、增塑剂、醋酸酯、超纯氨等的下游应用领域极为广泛，覆盖农药、医药、涂料、染料、催化剂、固化剂、新能源材料、化妆品、食品添加剂、化肥缓释剂、保鲜剂、太阳能、LED、集成电路等众多领域，这些

领域受国民经济运行影响较大，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将改变下游行业的需求，从而影响本行业产品销售价格。

（九）行业的出口情况，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为低碳脂肪胺，主要出口区域为欧美和东南亚，上述国家或地区（美国除外）不存在专门针对低碳脂肪胺的进口和限制政策，亦不存在贸易摩擦。

2018年6月以来，美国政府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加征关税，公司涉及的商品包括乙胺（不含二乙胺）、丙胺、丁胺等。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出口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到1%，占比较小，因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精细化工行业属于开放性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世界精细化学品品种已超过10万种，发展专用和高档化的产品，多品种和系列化是精细化工的重要标志。各企业根据自己的优势选择发展少数的产品，导致行业的经营较为分散，产品差异度大。在某些特定产品上，一些具有先发优势的专业生产厂家通过扩大规模，提升技术水平，降低单位成本，能在细分市场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客户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品种齐全的低碳脂肪胺生产企业之一，是低碳脂肪胺六项国家标准、七项行业标准和两项浙江制造标准的主起草单位，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研究开发、技术创新能力，引领低碳脂肪胺行业的发展方向。

此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委托开发等方式，掌握了公司核心产品的关键性技术，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取得了多项核心专利，也位列全国增塑剂行业十强。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低碳脂肪胺领域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要产品产能
1	山东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5月	20,000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临沂市	6万吨乙胺
2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9月	10,500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建德市	6万吨异丙胺, 4.5万吨乙胺
3	德州德田化工有限公司/德州市德化化工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	5,800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德州市	0.5万吨一乙胺、1万吨二乙胺、0.5万吨三乙胺, 4万吨异丙胺

2、醋酸酯领域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要产品产能
1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7月	51,697.71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无锡市	15万吨醋酸正丁酯、10万吨醋酸乙酯、5万吨醋酸正丙酯
2	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11月	8,928万元人民币	河北省唐山市	10万吨醋酸乙酯、3万吨醋酸丁酯
3	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1993年4月	14,980万港元	广东省江门市	45万吨醋酸酯

3、增塑剂领域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要产品产能
1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月	7,335.35万元	浙江省嘉兴市	14.5万吨环保增塑剂
2	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1月	5,043.67万元	山东省淄博市	50万吨增塑剂
3	安庆市盛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	2,000万元	安徽省安庆市	25万吨增塑剂
4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10月	21,800万元	山东省淄博市	25万吨增塑剂

注：竞争对手相关材料通过查询公开网络取得。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市场优势

公司坚持以营销服务一体化的理念开拓和维护市场，在售前、售中、售后各

环节广泛收集信息，持续不断地反馈给公司的技术、生产、质量等部门，并依据客户需求提供各类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完善的服务。凭借多年的品牌积累、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目前已经聚集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客户广泛分布于农药、医药、涂料、染料、催化剂、固化剂、新能源材料、化妆品、食品添加剂、化肥缓释剂、保鲜剂、太阳能、LED、集成电路等下游行业，遍及华东、华南、华中以及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数量众多且分散的客户群体，有效降低了客户集中的经营风险，为公司产品的持续畅销与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挖掘新领域、开拓新市场、发展新客户的同时，公司坚持以诚信为本，以产品质量和服务为抓手，注重新老客户合作关系的维护，发展了一批稳定的商业伙伴。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既保证了公司产品销售的持续稳定，又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带动效应，不断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和创新成果奖企业、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企业。公司立足于低碳脂肪胺、增塑剂、醋酸酯、电子化学品等产品的研发，拥有发明专利 37 项，并与浙江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江南大学、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等全国知名高等院校及研究所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公司建有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改委联合授予的“浙江省低碳脂肪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还建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浙江省建业化工研究院。公司低碳脂肪胺为国家重点新产品，三乙胺、一正丁胺和一异丙胺产品获浙江制造认证证书，环保增塑剂为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充分体现了公司的技术优势。

公司“低碳脂肪胺连续化生产的关键技术研究及开发”成果经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连续化低碳脂肪胺生产技术”获浙江省科学技术一等奖，“歧化反应二异丙胺”获浙江省化学工业科技技术一等奖，“丁酮法仲丁胺”获浙江省科技技术进展三等奖，“醋酸酯兼容式生产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获科技部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3、品牌优势

公司以优质产品为依托，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公司品牌已经在低碳脂肪胺、增塑剂等市场形成了广泛的影响力。2013年12月，公司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2015年1月，公司商标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2016年7月，公司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授予“‘十二五’中国石油和化工优秀民营企业”称号。

4、产品优势

公司是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化工分技术委员会低碳脂肪胺工作组组长单位，主持参与了低碳脂肪胺行业主要标准的起草和编写，在行业中具有较为突出的地位。公司部分主要产品的产能在同行业中占比较高，在质量和规模上均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5、成本优势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了稳定的供应商渠道，能够及时、足量地保证原材料的供应。报告期内，包括苯酐等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均保持稳定。另外，公司推行精细化管理模式，在生产每个环节进行潜心研发，逐步降低辅料和能源的消耗比例，以进一步节约生产成本。

6、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在精细化工领域具有几十年先进管理经验，对低碳脂肪胺、增塑剂、醋酸酯、电子化学品等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公司基层员工也拥有丰富的生产、销售、研发等经验。凭借管理层的经验和能力，公司可以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抓住市场机会，取得优良经营业绩。得益于适时正确的战略决策和稳定高效的管理体系，公司已建立起涵盖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质量控制、成本管理、市场营销、新产品开发、品牌建设和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现代科学管理体系，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17年，公司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授予“2017年中国石化行业供应链管理十佳企业”。

7、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全国经济发达的长三角核心区域，处于原料供应商与产品使用厂家的合理运输半径内，在保证产品顺利销售与原料充足供应的同时，也为采购原料与销售成品节约了运输成本，增加了产品的竞争力。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部分产品产能不足

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现有部分低碳脂肪胺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低碳脂肪胺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呈逐年增长趋势，部分主要产品产能不足与市场需求增长的矛盾日趋激烈。同时，随着社会对绿色环保类塑料制品的需求日益提高，公司募投项目环保增塑剂需求将会进一步增加。另外，随着海外主要发达国家对传统邻苯类增塑剂的使用限制，以及我国对环保新材料鼓励政策的不断落实，环保增塑剂替代传统型增塑剂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因此公司也需通过增加产能来满足下游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2、融资渠道有限，资金实力不足

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的资金实力是决定其能否保持或超越行业发展速度及实现扩张的重要因素。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总体规模和资金实力较强。当前公司发展迅速，流动资金需求量大，募投项目等都需要大量资金。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和自身积累。从长期来看，公司融资渠道如果不能有效改善，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五）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取得的重要荣誉、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主体	荣誉、奖项名称	取得时间	颁发部门
1	发行人	一异丙胺获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2019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
2	发行人	浙江省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	2018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3	发行人	连续三年在杭州市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中被评定为绿牌企业	2016、2017、2018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4	发行人	三乙胺和一正丁胺产品获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2016.9、2016.10	浙江省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
5	发行人	“歧化反应二异丙胺”获浙江省化学工业科技技术一等奖	2016	浙江省化工学会、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行业协会

序号	获得主体	荣誉、奖项名称	取得时间	颁发部门
6	发行人	“醋酸酯兼容式生产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等六个项目获科技部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2015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7	发行人	“歧化合成工艺三乙胺”获浙江省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	2014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
8	发行人	《低碳脂肪胺系列标准》荣获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优秀标准项目称号	2013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9	发行人	 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201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10	发行人	 商标被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	2012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1	发行人	“一种制备正丙胺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200510061486.0）”获中国专利优秀奖	2012	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发行人	低碳脂肪胺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2011	科学技术部
13	发行人	“连续化低碳脂肪胺生产技术”获浙江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2010	浙江省人民政府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荣誉、奖项基本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具有权威性。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由四大类构成，具体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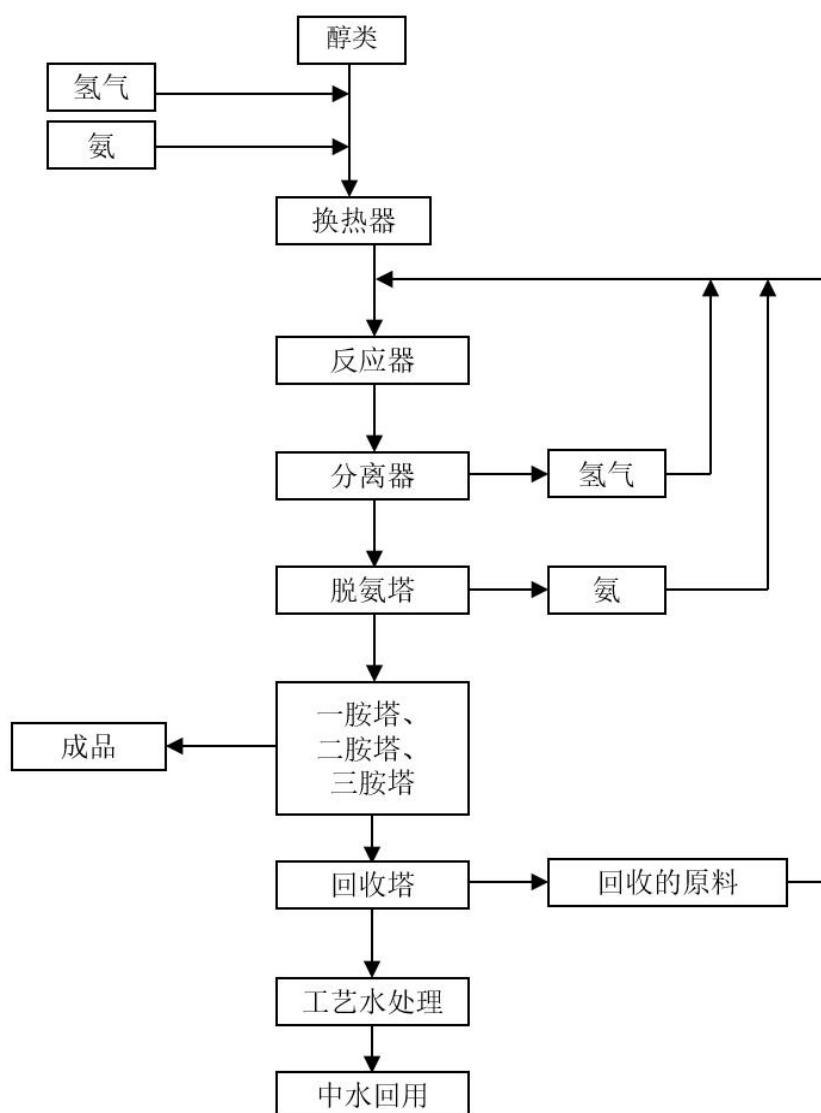
类别	具体产品	发展阶段
低碳脂肪胺	乙胺系列：一乙胺、二乙胺、三乙胺	批量生产
	正丙胺系列：一正丙胺、二正丙胺、三正丙胺	批量生产
	异丙胺系列：一异丙胺、二异丙胺	批量生产
	正丁胺系列：一正丁胺、二正丁胺、三正丁胺	批量生产
增塑剂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批量生产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批量生产
	环保增塑剂	批量生产
醋酸酯	醋酸正丙酯	批量生产

类别	具体产品	发展阶段
	醋酸异丙酯	批量生产
	醋酸异丁酯	批量生产
电子化学品	超纯氨	批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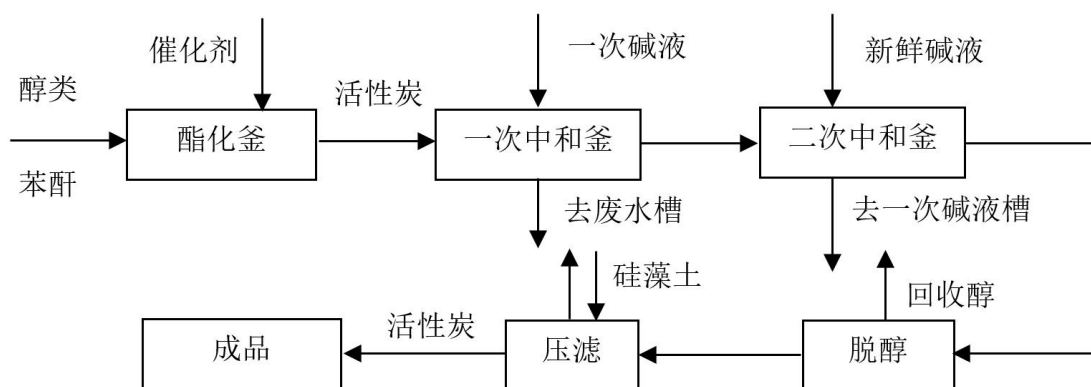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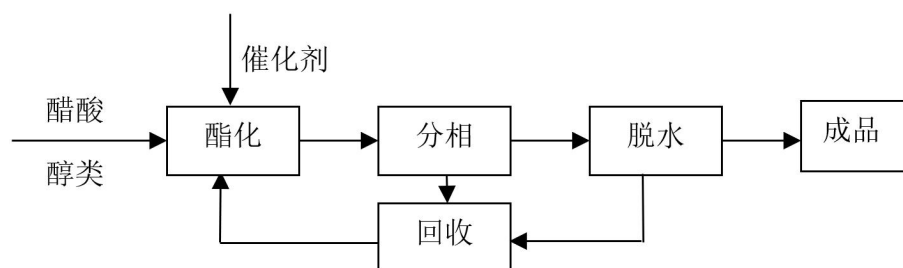
1、低碳脂肪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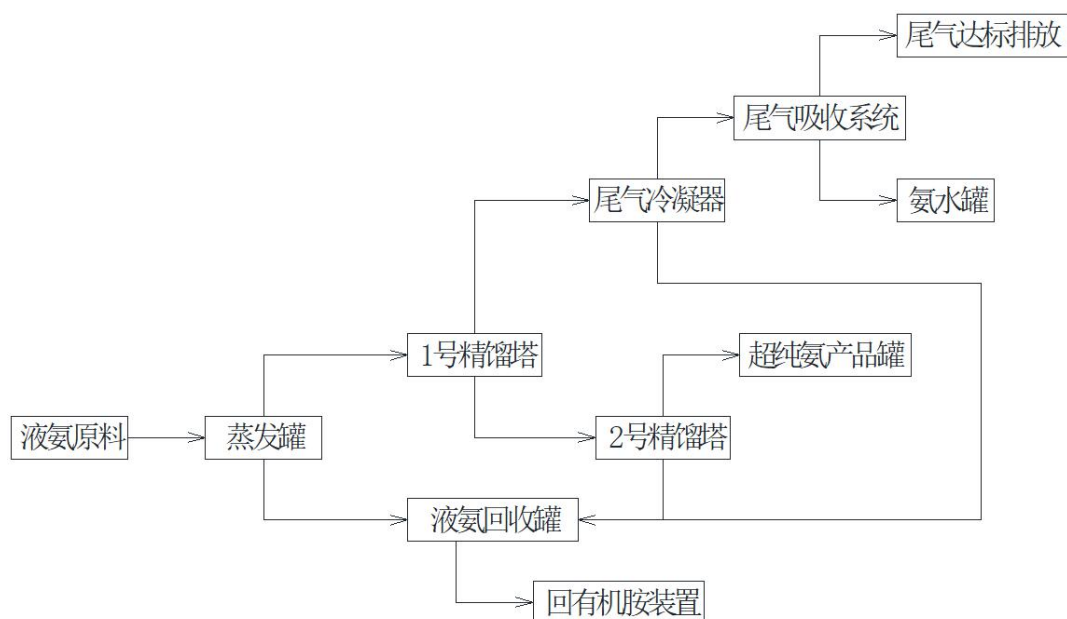
2、增塑剂



3、醋酸酯



4、超纯氨



(三) 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苯酐、醇类、酮类、冰醋酸等各类基础化工产品，市场供应充足。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原（辅）材料采购管理办法》、《原（辅）

材料招投标管理制度》等制度，设立了信息与采购部，负责原辅材料的采购。公司制定了《供应商评价规定》等制度，保证供应商遴选流程的正常运行，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生产管理部根据生产计划或实际需求发起采购申请，信息与采购部按照采购原材料或物资相关技术标准优先在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选择供方并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为自主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管理部根据各销售部、外贸部等部门提供的信息，结合储运部库存情况和车间实际生产能力，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按月度进行分解，经分管副总审批、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下发到各生产部门。各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领用原材料并组织生产，质检部对产品生产过程与成品入库的产品质量进行全程管理，安环部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安全与环保的控制。多部门共同协作确保按客户要求及时供货。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设立了四个销售部和一个外贸部，负责制定公司市场营销工作规划并部署实施；负责项目的招投标工作，以及销售合同的谈判、签订和跟踪；负责客户的日常维护与跟踪管理，及时发现并解决客户的问题，协调好公司与客户方合作关系；负责开发新客户，跟踪新项目的进展情况；负责建立营销网络，制定并推进公司的品牌及市场推广工作，组织落实公司市场营销目标任务。

发行人针对直销客户（生产商）和经销客户（贸易商）均采用买断式的销售模式，采用统一模板的产品购销合同或订单，销售定价机制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制定了《价格管理制度》，相关产品以生产成本为基础参考市场竞争、供求关系、产品库存、销售区域等情况进行定价，对于用量较大、合作关系良好、稳定的客户也会有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低碳脂肪胺			
产能	83,000.00	83,000.00	88,000.00
产量	89,015.77	88,870.24	73,446.77
产能利用率	107.25%	107.07%	83.46%
销量	90,452.44	85,291.19	72,695.98
产销率	101.61%	95.97%	98.98%
1、乙胺及异丙胺^{注1}			
产能	55,000.00	55,000.00	60,000.00
产量	62,407.12	62,490.14	47,388.03
产能利用率	113.47%	113.62%	78.98%
销量	63,922.58	59,052.09	47,795.25
产销率	102.43%	94.50%	100.86%
2、正丙胺			
产能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产量	6,428.58	4,796.84	6,194.09
产能利用率	64.29%	47.97%	61.94%
销量	6,069.08	4,963.77	5,974.73
产销率	94.41%	103.48%	96.46%
3、正丁胺			
产能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产量	19,716.67	20,830.03	18,836.47
产能利用率	131.44%	138.87%	125.58%
销量	19,976.66	20,384.98	17,961.08
产销率	101.32%	97.86%	95.35%
二、增塑剂			
产能 ^{注3}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产量	53,918.12	49,111.71	94,940.73
产能利用率	107.84%	98.22%	94.94%
销量	53,544.72	50,229.93	93,832.07
产销率	99.31%	102.28%	98.83%
三、醋酸酯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产量	42,790.25	39,284.57	41,160.90
产能利用率	106.98%	98.21%	102.90%
销量	47,132.15	40,251.31	40,047.45
产销率	110.15%	102.46%	97.29%
四、超纯氨			
产能	5,333.33 ^{注5}	1,000.00	1,000.00
产量	3,612.97	1,587.20	1,048.12
产能利用率	67.74%	158.72%	104.81%
销量	3,021.39	1,453.35	1,028.45
产销率	83.63%	91.57%	98.12%

注 1：年产 1.5 万吨乙胺（异丙胺）装置根据市场需求在两个产品之间平衡生产，故乙胺和异丙胺的产能和产量合并计算。

注 2：泰州建业有一条年产 3 万吨异丙胺装置，2016 年起至 2017 年 6 月持续生产，2017 年 7 月开始停产。故公司 2017 年异丙胺合计年产能按 $30,000 \div 12 \times 6 = 15,000$ 吨计算。2018 年初，公司新建成一条年产 1 万吨异丙胺装置，故 2018 年年产能按 10,000 吨计算。

注 3：公司通过原料选料优化等方式将增塑剂产能提升至 10 万吨/年，公司 2018 年开始对增塑剂进行减产，未来产能不超过 5 万吨/年。

注 4：上述产品的产销率扣除了公司对外采购并销售的部分。

注 5：2019 年 5 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3,000 吨超纯氨项目”的一期 6,500 吨已建成并进入试运行阶段，故超纯氨 2019 年产能按 $6,500 \div 12 \times 8 + 1,000 = 5,333.33$ 吨计算。

1、低碳脂肪胺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1）发行人低碳脂肪胺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

受泰州建业关停影响，报告期发行人低碳脂肪胺产能呈现下降趋势，但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3.46%、107.07%和 107.25%，呈现增长趋势。2018 年度、2019 年度产能利用率有所提高，主要系上述年份行业景气度提升，产品产量有所增加所致。

（2）发行人低碳脂肪胺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新化股份的低碳脂肪胺产能利用率均保持增长趋势

新化股份异丙胺和乙胺的合计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名称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化股份	产能	105,000.00	122,500.00
	产量	79,001.24	85,039.89
	产能利用率	75.24%	69.42%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新化股份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异丙胺和乙基胺合计产能和产量数据；新化股份尚未披露 2019 年度的相关数据。

新化股份脂肪胺产品主要为异丙胺，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乙胺，两家公司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同时发行人存在因子公司关停调整产能的情形，因此两家公司低碳脂肪胺产品产能也有所不同。发行人与新化股份的低碳脂肪胺产能利用率均保持增长趋势。

2、增塑剂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1）发行人增塑剂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增塑剂产能分别为 10 万吨、5 万吨和 5 万吨。2018 年开始，发行人主动对毛利率较低的增塑剂产品进行减产，以进一步确保生产经营的合规性，从而导致增塑剂产能和产量有所下降。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增塑剂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4.94%、98.22% 和 107.84%，产能利用均较为充分，且总体保持稳定。

（2）发行人增塑剂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嘉澳环保的环保增塑剂产品以及元利科技增塑剂系列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数据如下：

单位：万吨

名称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嘉澳环保	产能	14.60	10.10
	产量	11.99	10.20
	产能利用率	82.12%	100.99%
元利科技	产能	4.30	4.30
	产量	4.96	4.89
	产能利用率	115.35%	113.82%

注：嘉澳环保相关数据取自其相关年度报告，元利科技相关数据取自其招股意向书。上述两家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度的相关数据。

2017年度，发行人增塑剂产能与嘉澳环保较为接近，2018年度与元利科技较为接近。嘉澳环保及元利科技相关增塑剂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均保持较高水平，发行人增塑剂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基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3、醋酸酯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1) 发行人醋酸酯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醋酸酯产能均为4万吨，产能保持稳定，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2.90%、98.21%和106.98%，产能利用较为充分，且总体保持稳定。

(2) 发行人醋酸酯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百川股份相似均保持稳定状态

单位：万吨

名称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百川股份	产能	30.00	30.00
	产量	20.37	20.91
	产能利用率	67.89%	69.69%

注：百川股份的数据取自其公告的可转换债券反馈回复的相关文件，尚未披露2019年度的相关数据。

醋酸酯产品系百川股份营业收入中占比最高的产品，百川股份该类产品的产能充足，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较为稳定。发行人醋酸酯产品非主打产品，产能规模与百川股份相比较小，但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与百川股份相似均保持稳定状态。

(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2,486.57	96.97%	178,539.13	97.45%	178,532.45	98.07%
其他业务收入	5,078.85	3.03%	4,677.18	2.55%	3,515.89	1.9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67,565.42	100.00%	183,216.31	100.00%	182,048.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低碳脂肪胺、增塑剂、醋酸酯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6%，主营业务突出。

1、按业务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构成分类如下：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低碳脂肪胺	92,361.24	56.84%	104,314.12	58.43%	80,551.66	45.12%
增塑剂	35,277.73	21.71%	37,838.68	21.19%	64,703.80	36.24%
醋酸酯	29,902.43	18.40%	33,110.49	18.55%	30,277.17	16.96%
其他	4,945.17	3.04%	3,275.84	1.83%	2,999.82	1.68%
合计	162,486.57	100%	178,539.13	100%	178,532.45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低碳脂肪胺、增塑剂、醋酸酯等，其中低碳脂肪胺和增塑剂是主营业务收入中的主要类别。

2、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华东	111,342.05	68.52%	125,396.20	70.23%	132,933.60	74.46%
华南	9,893.03	6.09%	14,108.41	7.90%	16,517.60	9.25%
华中	11,327.75	6.97%	13,458.56	7.54%	9,650.58	5.41%
东北	2,564.86	1.58%	1,908.27	1.07%	3,679.15	2.06%
华北	5,699.23	3.51%	5,571.69	3.12%	2,068.48	1.16%
西南	1,994.23	1.23%	2,116.60	1.19%	1,373.35	0.77%
西北	1,672.50	1.03%	1,360.89	0.76%	295.22	0.17%
外销	17,992.92	11.07%	14,618.51	8.19%	12,014.48	6.73%
合计	162,486.57	100%	178,539.13	100%	178,532.45	100%

化工行业的销售一般以生产基地为中心，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销售以生产基地建德为中心，华东地区为其主要的销售区域，同时公司也注重全国市场的开拓，在其他各个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3、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直销	118,029.13	72.64%	131,362.03	73.58%	126,940.73	71.10%
经销	44,457.45	27.36%	47,177.10	26.42%	51,591.71	28.90%
合计	162,486.57	100%	178,539.13	100%	178,532.45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以直销为主。公司经销采取买断经销的模式，报告期经销收入占比基本维持稳定。

公司直销客户主要系农药、医药、油墨以及塑料制品行业的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直销客户较为稳定，合作时间较长，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及时稳定的供应保障在主要终端客户中享有较好的声誉。由于公司产品存储成本及风险较高，供应稳定，终端客户一般采用小批量多频次下单的模式，采购产品及时用于其生产投放。

公司经销商的主要客户与公司的直销生产商客户所处行业基本一致，主要为化工生产企业，最终销售去向为终端用户。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存储需要专门审批和许可资质，且公司产品单价在万元级别，存储成本及风险较高，故经销商很少囤货。经销商在向公司采购时，基本已锁定下游终端用户，一般采用由公司直接发送至经销商下游终端客户或经销商自提后直接运往下游客户。

（六）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均价 (元/吨)	变动率	均价 (元/吨)	变动率	均价 (元/吨)
低碳脂肪胺	乙胺	10,438.15	-18.09%	12,743.87	12.45%	11,333.10
	异丙胺	7,686.34	-8.08%	8,362.07	-10.88%	9,383.06
	正丁胺	10,485.58	-17.96%	12,781.26	26.80%	10,079.82
增塑剂		6,588.46	-11.20%	7,419.49	7.60%	6,895.70
醋酸酯		6,901.54	-12.15%	7,856.03	11.61%	7,039.03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随着化工行业景气度的上升呈现增长趋势，2018 年 6 月以来，化工景气度有所下降，从而导致 2019 年产品单价有所回落，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走势基本保持一致。

（七）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直销客户及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销售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销售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0.62	1.12%	5,541.62	3.02%	3,078.70	1.69%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51.76	0.99%	2,528.05	1.38%	1,321.53	0.73%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2,426.36	1.45%	2,370.19	1.29%	707.20	0.39%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1,203.41	0.72%	3,026.90	1.65%	2,115.35	1.16%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9.80	0.17%	1,300.00	0.71%	1,569.14	0.86%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43.40	1.82%	2,515.73	1.37%	1,454.90	0.80%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40.87	1.22%	2,166.28	1.18%	2,202.12	1.21%
叶氏油墨（集团）有限公司	976.37	0.58%	901.85	0.49%	1,615.05	0.89%
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8.77	0.96%	2,317.18	1.26%	1,764.56	0.97%
江苏长园华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85.66	0.11%	474.72	0.26%	1,139.96	0.63%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1,853.17	1.11%	2,384.57	1.30%	1,462.20	0.80%
正大能源材料（大连）有限公司	-	0.00%	96.41	0.05%	2,394.03	1.32%

客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原河北山立化工有限公司）	2,920.87	1.74%	2,403.81	1.31%	239.55	0.13%
佛山市南海顺强化工有限公司	1,259.29	0.75%	1,629.15	0.89%	1,254.23	0.69%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1.48	1.16%	2,100.97	1.15%	961.56	0.53%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06.68	0.84%	1,421.06	0.78%	836.48	0.46%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1,228.08	0.73%	1,079.16	0.59%	658.71	0.36%
INDIA PESTICIDES LIMITED	3,528.05	2.11%	717.13	0.39%	55.80	0.03%
合计	29,434.65	17.57%	34,987.14	19.08%	25,345.40	13.93%

注 1：上表中客户收入排名情况采用合并口径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直销客户对应主要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的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若非特别说明，涉及相关客户均采用统一口径。

序号	客户名	合并披露单位
1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安徽中山化工有限公司 (2)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响水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1)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2) 沾化国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 山东中农民昌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1)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 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4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 (2)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肯特化工有限公司） (3) 浙江肯特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叶氏油墨（集团）有限公司	(1) 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 (2) 洋紫荆油墨（河北）有限公司 (3) 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
6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1) 鹤壁联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7	江苏长园华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 江苏长园华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 长园华盛（泰兴）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8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2) 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3) 浙江新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4)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5)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直销客户多为长期合作，客户较为稳定。2019 年度各直销客户采购金额较 2018 年度增加较大的客户为 INDIA PESTICIDES LIMITED；较 2017 年度增加较大的客户主要包括：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受泰州建业关停影响，2017 年采购规模较小，2019 年采购规模相对较大。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异丙胺产品。受泰州建业关停影响，3 家客户 2017 年度向公司采购金额较小，随着公司异丙胺新增生产线投产，上述 3 家客户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向公司采购的异丙胺产品有所增加，使得 2019 年的采购金额较 2017 年度也相应有所增加。

②企业产品产量增加带动采购需求增加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客户所在行业自 2016 年度开始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带动客户产品销量有所增加，增加对公司低碳脂肪胺产品的采购。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2019 年采购金额较 2018 年度无明显增加，但较 2017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该客户 2017 年度因生产调整产量有所减少所致，采购金额随着其 2018 年度生产逐步恢复相应有所增加。

③新开发客户采购量逐步增加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初始采购金额较小，2018 年度和 2019 年采购金额较 2017 年度有所增加。

公司前十大直销客户采购量与其对公司产品的理论需求量基本匹配，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规模一致。

(2) 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经销商客户及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淄博大润化工有限公司	2,467.29	1.47%	3,088.54	1.69%	2,812.27	1.55%
常州市丰越化工有限公司	841.46	0.50%	988.73	0.54%	604.86	0.33%
宁波鑫隆达塑化有限公司	344.54	0.21%	1,376.31	0.75%	1,881.46	1.03%
无锡齐和商贸有限公司	281.32	0.17%	414.12	0.23%	807.78	0.44%
宁波裕茂塑化有限公司	-	0.00%	393.12	0.21%	1,280.91	0.70%
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872.12	0.52%	1,227.59	0.67%	1,982.72	1.09%
常州市普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677.07	1.00%	2,472.67	1.35%	942.46	0.52%
杭州思达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459.88	0.27%	487.54	0.27%	756.28	0.42%
福州君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361.99	0.81%	1,405.98	0.77%	1,202.06	0.66%
SUNSTAR INTERNATIONAL LTD.	192.93	0.12%	108.79	0.06%	708.92	0.39%
湖南长沙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50.17	0.27%	520.11	0.28%	436.30	0.24%
上海兆厚化工有限公司	2,039.95	1.22%	2,375.15	1.30%	2,061.19	1.13%
建德市鑫达贸易有限公司	1,436.34	0.86%	975.09	0.53%	1,025.66	0.56%
杭州互润化工有限公司	2,574.61	1.54%	1,288.94	0.70%	986.10	0.54%
福建驰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32.66	0.20%	1,043.82	0.57%	45.50	0.02%
晋江市大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699.95	0.42%	176.27	0.10%	-	-
RING SPECIALTY CHEMICALS,INC.	774.67	0.46%	594.76	0.32%	285.48	0.16%
杭州业嵘物资有限公司	1,001.75	0.60%	740.51	0.40%	257.68	0.14%
张家港保税区同力创贸易有限公司	1,703.97	1.02%	386.31	0.21%	-	-
合计	19,512.67	11.64%	20,064.35	10.95%	18,077.63	9.93%

注：上表中客户收入排名情况采用合并口径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经销商客户对应主要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的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若非特别说明，涉及相关客户均采用统一口径。

序号	客户名	合并披露单位
1	上海兆厚化工有限公司	(1) 上海兆厚化工有限公司 (2) 铜陵瑞华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客户名	合并披露单位
2	杭州思达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1) 杭州思达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2) 盐城泛安化学有限公司
3	宁波鑫隆达塑化有限公司	(1) 宁波鑫隆达塑化有限公司 (2) 宁波睿鸿塑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经销商客户多为长期合作，主要的客户较为稳定，2017年度，公司新增建德市鑫达贸易有限公司、杭州互润化工有限公司和福建驰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 家经销商客户，其中建德市鑫达贸易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低碳脂肪胺产品，其余 2 家公司主要采购增塑剂产品，该 3 家客户在 2018 年度仍与公司保持了稳定的交易。

(3) 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 主要直销客户基本情况

各年前十大直销客户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业务	公司产品用途
1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	15,200	李步高持股 54.39%，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08%，其余 18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 27.53%	农药（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的生产销售	用于生产
2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0年	29,700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4.67%，社会公众股东持股 26.67%，南通中南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6.67%，其余 3 家股东持股 2%	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等生产、加工、销售	用于生产
3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	12,500	黄延昌持股 66%，滨州美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5%，山东滨州鑫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5%，其余 9 名自然人持股 19%	农药（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的生产销售	用于生产
4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	50,361.672	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1.70%，美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持股 3.96%，永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44%，大永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36%，社会公众持股 58.54%	生产经营真空镀膜、塑胶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自产的新型药品包装材料、精细化工产品等	用于生产
5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	8,000	殷凤山持股 66.88%，殷平持股 8.14%，其余 23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 24.98%	农药生产销售	用于生产
6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5,250	项飞勇持股 48.57%，台州肯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81%，郭燕平持股 18.10%。其余 3 名自然人持股 9.52%	催化材料生产销售	用于生产
7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	177,520.95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86.55%，鑫方家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94%，其余 5 名股东持股 7.51%	化学原料等产品生产销售	用于生产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业务	公司产品用途
8	叶氏油墨(集团)有限公司	1971年	2港元	叶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化学溶剂、油墨等产品生产	用于生产
9	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	8,520	郭同新持股20.91%，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7.73%，王志强持股12.94%，谭春红持股8.74%，殷华初持股6.44%，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22%，其余4名股东合计持股11.96%	橡胶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用于生产
10	江苏长园华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997年	7,500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沈锦良持股15.97%，其余17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4.03%	盐酸、次氯酸钠溶液、乙腈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硅烷的制造、销售	用于生产
11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2011年	2,584.25	张雁持股30.54%，王银波持股17.99%，杨志喜持股12.54%，杨志刚持股12.46%，杨奇持股11.76%，张燕锋持股10.45%，康风香持股4.25%	橡胶硫化促进剂制造及销售	用于生产
12	正大能源材料(大连)有限公司	2005年	20,000万港元	正大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催化材料、催化剂和环保技术及产品等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用于生产
13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2005年	3,000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农药生产	用于生产
14	佛山市南海顺强化工有限公司	2000年	500.00	朱俭超持股60%；朱俭恒持股40%	农药生产、销售	用于生产
15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	70,591.46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4.41%，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91%，其余股东持股78.68%	农药、化工产品和有机硅产品的生产、销售	用于生产
16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	40,500	泰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6.39%，南通昆吾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股9%，上海颀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29%，其余股东持股9.32%	农药及中间体、农药制剂的生产、销售	用于生产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业务	公司产品用途
17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1998年	25,138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生产	用于生产
18	INDIA PESTICIDES LIMITED	1984年	31,832.50 万卢比	ANAND SWARUP AGARWAL 持股 40%，SUDHA AGARWAL 持股 6%，SNEH LATA AGARWAL 持股 6%，ASHA AGARWAL 持股 7%，GAURAV AGARWAL 持股 6%，VIRENDRA SWARUP AGARWAL 持股 7%，其他股东持股合计持股 28%	农药生产、销售	用于生产

注：股权结构中对持股 5%以下的股东合并披露持股总数占比，下同。

②主要经销客户基本情况

各年前十大经销客户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业务	公司产品用途
1	淄博大润化工有限公司	2002年	3,260	张立军持股 93.87%，王军持股 6.13%	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直接销售
2	常州市丰越化工有限公司	2003年	50	陈美萍持股 50.00%，徐雪健持股 50.00%	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配件销售	直接销售
3	宁波鑫隆达塑化有限公司	2015年	100	蒋建洪持股 80.00%，蒋爱芬持股 20.00%	塑料原料、橡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直接销售
4	无锡齐和商贸有限公司	2001年	50	秦以明持股 70.00%，袁雪萍持股 30.00%	化工原料及产品、针织原料、橡胶制品销售	直接销售
5	宁波裕茂塑化有限	2011年	150	泮新萍持股 50%，缪晨持股 50%	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	直接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业务	公司产品用途
	公司				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等的批发、零售	
6	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2002年	100	何庆锋持股 75%，何业勤持股 25%	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直接销售
7	常州市普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1年	100	郑琳持股 45.00%，周玉正 45.00%，陈玉娟 10.00%	化工原料及产品、普通机械及配件销售	直接销售
8	杭州思达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1997年	500	李强持股 45.00%，贺瑛持股 20.40%，李良德持股 19.60%，胡诗平持股 10.00%，应东海持股 5.00%	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直接销售
9	福州君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03年	2,000	陈祥忠持股 74.25%，陈榕持股 25.00%，陈燕英持股 0.75%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直接销售
10	SUNSTARINTERNATIONAL LTD.	2012-07-20	6,900 万元新台币	蔡鸿飞持股 23.19%，石永金持股 20.29%，李斐隆持股 19.42%，范光民持股 20.00%，曾文昭持股 9.57%，陈素蕊持股 7.54%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直接销售
11	湖南长沙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	450	长沙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30.00%，陈厚德持股 11.38%，长沙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持股 6.53%，伍丽娟持股 5.60%，龚九胜持股 5.60%，陈道濂持股 5.51%，其余 12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 35.79%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直接销售
12	上海兆厚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	500	李宁持股 50.00%，杜辉持股 50.00%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直接销售
13	建德市鑫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	3,000	汪熠华持股 100%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直接销售
14	杭州互润化工有限公司	2017年	158	陈海红持股 94.94%，金英豪持股 5.06%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直接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业务	公司产品用途
15	福建驰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	1,000	陈学军持股 85.00%，吴建梅持股 15.00%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直接销售
16	晋江市大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	300	林轮船持股 100%	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	直接销售
17	RING SPECIALTY CHEMICALS, INC.	2007年	净资产约 161 万美元	Zhang, Hubin(Harry)持股 50%，Huang, Yanli(Ellen)持股 50%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直接销售
18	杭州业嵘物资有限公司	2014年	1,000	杭州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直接销售
19	张家港保税区同力创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	300	张方伟持股 70%，林高琴持股 30%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直接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别的前十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低碳脂肪胺、增塑剂、醋酸酯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1) 低碳脂肪胺

年度	序号	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当期低碳脂肪 胺收入的比重
2019年	1	INDIA PESTICIDES LIMITED	3,528.05	3.82%
	2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43.40	3.30%
	3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2,920.87	3.16%
	4	淄博大润化工有限公司	2,467.29	2.67%
	5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2,426.36	2.63%
	6	上海兆厚化工有限公司	2,039.95	2.21%
	7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1.48	2.10%
	8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0.62	2.03%
	9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1,853.17	2.01%
	10	常州市普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674.75	1.81%
			合计	23,765.94
2018年	1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41.62	5.31%
	2	淄博大润化工有限公司	3,072.29	2.95%
	3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28.05	2.42%
	4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15.73	2.41%
	5	常州市普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472.67	2.37%
	6	河北山立化工有限公司	2,403.81	2.30%
	7	鹤壁联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84.57	2.29%
	8	上海兆厚化工有限公司	2,375.15	2.28%
	9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2,370.19	2.27%
	10	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7.18	2.22%
			合计	27,981.26
2017年	1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78.71	3.82%
	2	淄博大润化工有限公司	2,764.92	3.43%
	3	正大能源材料（大连）有限公司	2,394.03	2.97%
	4	上海兆厚化工有限公司	2,061.19	2.56%
	5	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1,982.72	2.46%
	6	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4.56	2.19%

年度	序号	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当期低碳脂肪 胺收入的比重
	7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9.14	1.95%
	8	鹤壁联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62.20	1.82%
	9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54.90	1.81%
	10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21.53	1.64%
		合计	19,853.89	24.65%

(2) 增塑剂

年度	序号	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当期增塑剂收 入的比重
2019年	1	杭州互润化工有限公司	2,574.61	7.30%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40.87	5.79%
	3	温州市通用锁具有限公司	860.11	2.44%
	4	浙江优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724.39	2.05%
	5	晋江市大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699.95	1.98%
	6	宁波杭泰塑化有限公司	545.43	1.55%
	7	嵊州市凯龙水带有限公司	504.86	1.43%
	8	衢州市同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492.85	1.40%
	9	台州市华丰塑化有限公司	387.36	1.10%
	10	东营市科德化工有限公司	384.13	1.09%
			合计	9,214.57
2018年	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66.28	5.72%
	2	宁波鑫隆达塑化有限公司	1,376.31	3.64%
	3	杭州互润化工有限公司	1,288.94	3.41%
	4	福建驰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43.82	2.76%
	5	嵊州市凯龙水带有限公司	640.02	1.69%
	6	衢州市同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517.24	1.37%
	7	温州市通用锁具有限公司	433.69	1.15%
	8	浙江优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424.83	1.12%
	9	无锡齐和商贸有限公司	414.12	1.09%
	10	厦门超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4.06	1.07%
			合计	8,709.31
2017年	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02.12	3.40%
	2	宁波鑫隆达塑化有限公司	1,881.46	2.91%

年度	序号	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当期增塑剂收 入的比重
	3	宁波裕茂塑化有限公司	1,280.91	1.98%
	4	杭州互润化工有限公司	986.10	1.52%
	5	温州市通用锁具有限公司	832.33	1.29%
	6	无锡齐和商贸有限公司	807.78	1.25%
	7	嵊州市凯龙水带有限公司	790.90	1.22%
	8	宁波佰莱克斯纺织品有限公司	730.68	1.13%
	9	吴川市活力化工有限公司	728.23	1.13%
	10	余姚市鑫辉化工有限公司	659.30	1.02%
	合计			10,899.81

(3) 醋酸酯

年度	序号	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当期醋酸酯收 入的比重
2019年	1	张家港保税区同力创贸易有限公司	1,703.97	5.70%
	2	福州君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361.99	4.55%
	3	佛山市南海顺强化工有限公司	1,259.29	4.21%
	4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1,203.41	4.02%
	5	浙江华宝油墨有限公司	1,091.09	3.65%
	6	杭州业嵘物资有限公司	1,001.75	3.35%
	7	叶氏油墨(集团)有限公司	976.37	3.27%
	8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976.32	3.27%
	9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55.87	2.86%
	10	昆山市张浦彩印厂	715.38	2.39%
合计			11,145.44	37.27%
2018年	1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3,026.90	9.14%
	2	佛山市南海顺强化工有限公司	1,629.15	4.92%
	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65.82	4.43%
	4	福州君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382.68	4.18%
	5	浙江华宝油墨有限公司	1,122.00	3.39%
	6	叶氏油墨(集团)有限公司	901.85	2.72%
	7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833.93	2.52%
	8	昆山市张浦彩印厂	793.79	2.40%
	9	杭州业嵘物资有限公司	740.51	2.24%

年度	序号	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当期醋酸酯收 入的比重
	10	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	718.28	2.17%
		合计	12,614.91	38.11%
2017年	1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115.35	6.98%
	2	叶氏油墨(集团)有限公司	1,615.06	5.33%
	3	佛山市南海顺强化工有限公司	1,254.23	4.14%
	4	福州君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202.06	3.97%
	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11.15	3.34%
	6	杭州思达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756.28	2.50%
	7	浙江华宝油墨有限公司	731.20	2.42%
	8	昆山市张浦彩印厂	696.36	2.30%
	9	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	678.48	2.24%
	10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588.17	1.94%
			合计	10,648.23

注：上表中客户收入排名情况采用合并口径统计，其中对应主要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的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若非特别说明，涉及相关客户均采用统一口径。

序号	客户名	合并披露单位
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郑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昆山市张浦彩印厂	(1) 昆山市张浦彩印厂 (2) 昆山嘉力普制版胶粘剂油墨有限公司 (3) 昆山加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 公司客户的稳定性

公司主要通过行业电商平台、参加相关产品展会、客户间相互介绍、销售员自主开发等方式来开发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客户数量如下：

销售模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销商	431	436	441
直销客户	1,384	1,607	2,089
合计	1,815	2,043	2,530

① 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变动整体情况

公司客户数量总体维持稳定，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客户总量有所减少主要系因公司调整增塑剂产品的产销量，使得增塑剂产品客户较 2017 年度减少，带动公司客户总数有所减少。

2018 年度直销客户家数同比减少 456 家，主要系受增塑剂减产影响增塑剂直销客户家数有所减少，增塑剂直销收入相应减少 21,352.84 万元，但受同期低碳脂肪胺单价上涨影响，低碳脂肪胺直销收入同比增加 22,088.60 万元，带动 2018 年度直销收入小幅上涨 3.5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发生业务往来的中大型贸易商收入金额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但小型经销商稳定性较弱、变化相对较大。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分别为 441 家、436 家和 431 家，相对较为平稳。

②客户数量变动对公司销售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增加及减少客户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A、低碳脂肪胺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少客户数	277	285	303
减少客户上期平均交易额	335,086.34	370,597.44	388,919.28
上期客户平均交易额	1,256,796.58	1,028,756.88	901,497.15
减少客户上期收入占比	8.90%	13.11%	15.9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增客户数	312	332	266
新增客户本期平均交易额	323,979.59	454,377.05	454,928.08
本期客户平均交易额	1,076,471.32	1,256,796.58	1,028,756.88
新增客户本期收入占比	10.94%	14.46%	15.02%

B、增塑剂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少客户数	610	795	585
减少客户上期平均交易额	237,637.80	230,383.49	174,873.57
上期客户平均交易额	389,687.78	443,784.64	365,129.22
减少客户上期收入占比	38.31%	28.31%	19.8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增客户数	365	308	613
新增客户本期平均交易额	263,860.21	232,027.55	261,118.41
本期客户平均交易额	485,250.80	389,687.78	443,784.64
新增客户本期收入占比	27.30%	18.89%	24.74%

C、醋酸酯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少客户数	85	137	125
减少客户上期平均交易额	271,398.44	292,284.33	251,042.79
上期客户平均交易额	1,308,715.17	995,959.38	779,666.27
减少客户上期收入占比	6.97%	13.23%	12.6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增客户数	82	86	111
新增客户本期平均交易额	277,732.00	396,380.70	472,248.83
本期客户平均交易额	1,196,097.25	1,308,715.17	995,959.38
新增客户本期收入占比	7.62%	10.30%	17.31%

公司主要产品增加及减少客户的平均交易金额均明显小于各期客户平均交易金额，变动客户以交易规模较小客户为主，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③公司客户维护措施

公司十分重视客户维护，客户稳定客户的主要包括以下措施：一是提升产品质量，通过向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质量优良的产品，树立良好的行业口碑，增强优质客户粘性，并为开拓新客户创造有利条件；二是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包括加强生产统筹，保证供货及时性，以及加强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等；三是对于重点客户，公司通过定期沟通、现场走访等方式，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并针对客户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及时改进，提高响应速度及服务质量等。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主要客户变化较小，销量较为稳定。

（八）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构成情况

1、主要原材料情况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基础化工产品。公司的低碳脂肪胺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醇类（主要为乙醇、正丙醇、正丁醇、异丁醇）、丙酮等；增塑剂产品主要原材料为苯酐、醇类（主要为正丁醇、异丁醇）等；醋酸酯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冰醋酸、醇类（主要为乙醇、正丙醇、异丁醇）等。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基础化工产品，属于大宗商品，大多数原材料国内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同时结合供货及时性、汇率波动以及贸易摩擦可能带来的业务风险，除少部分原材料（如正丙醇）因国内生产厂商较少，发行人采取部分进口的方式补充所需外，原材料采购以国内采购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金额 占比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金额 占比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金额 占比
苯酐	28,583.24	15,545.13	11.79%	25,291.35	15,583.77	11.00%	46,368.71	27,539.01	18.50%
乙醇	56,643.77	27,669.26	20.99%	66,826.95	33,200.06	23.43%	55,146.04	24,962.84	16.77%
正丁醇	31,085.38	18,698.63	14.19%	36,825.72	24,118.40	17.02%	43,306.70	25,580.75	17.18%
正丙醇	27,022.29	19,809.98	15.03%	25,640.68	20,450.46	14.43%	27,617.76	21,648.49	14.54%
异丁醇	24,206.15	12,972.55	9.84%	16,907.69	10,038.26	7.09%	29,639.12	16,839.77	11.31%
冰醋酸	25,249.88	6,640.75	5.04%	22,885.17	8,976.00	6.34%	23,858.85	6,595.10	4.43%
丙酮	20,804.22	6,958.18	5.28%	13,020.18	5,735.76	4.05%	6,491.23	3,775.04	2.54%
合计	213,594.93	108,294.48	82.16%	207,397.74	118,102.71	83.36%	232,428.41	126,940.99	85.2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原材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均价 (元/吨)	变动率	均价 (元/吨)	变动率	均价 (元/吨)
苯酐	5,438.55	-11.74%	6,161.70	3.75%	5,939.14
乙醇	4,884.78	-1.68%	4,968.06	9.75%	4,526.68
正丁醇	6,015.25	-8.15%	6,549.34	10.88%	5,906.88
正丙醇	7,330.98	-8.08%	7,975.79	1.75%	7,838.61
异丁醇	5,359.20	-9.73%	5,937.10	4.50%	5,681.60
冰醋酸	2,630.01	-32.95%	3,922.19	41.89%	2,764.21
丙酮	3,344.60	-24.08%	4,405.28	-24.25%	5,81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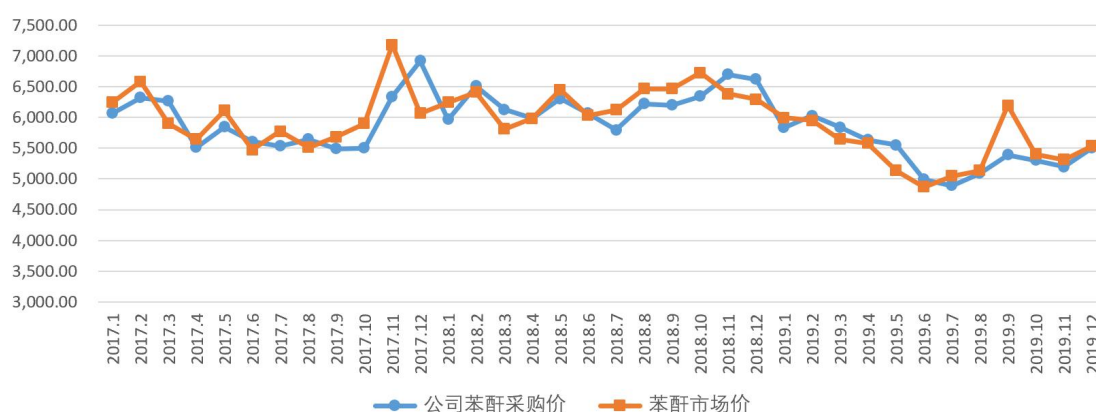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绝大多数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

(3)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变动的对比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基础化工产品，报告期内受市场供求关系、国际原油价格变动等综合因素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均有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变动对比如下，其中国内原材料市场价格均来源于 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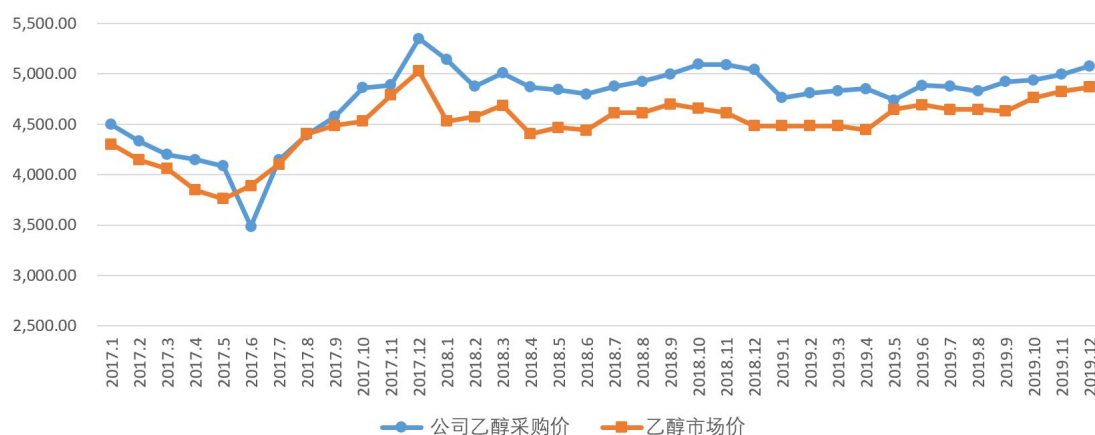
① 苯酐

2017年至2019年公司苯酐采购价与市场价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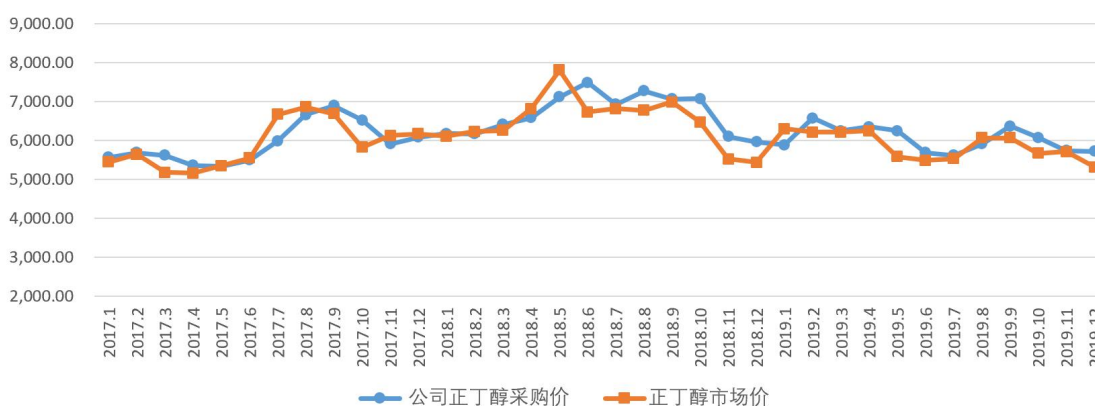
② 乙醇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乙醇采购价与市场价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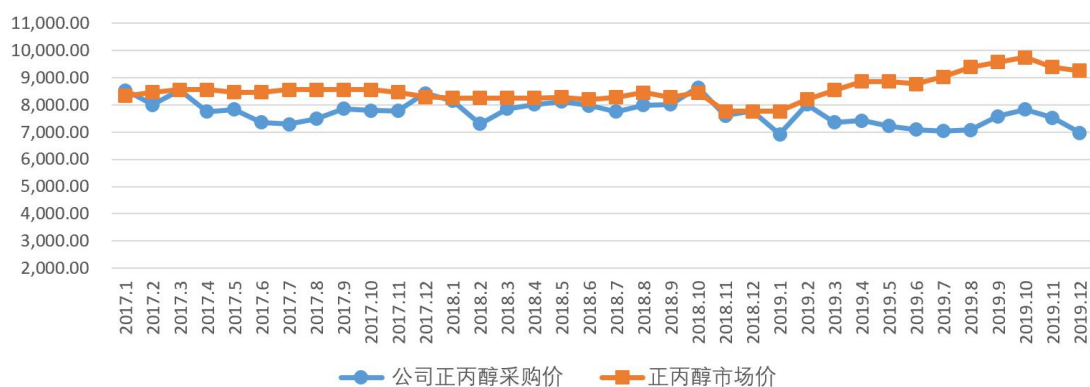
③正丁醇

2017年至2019年公司正丁醇采购价与市场价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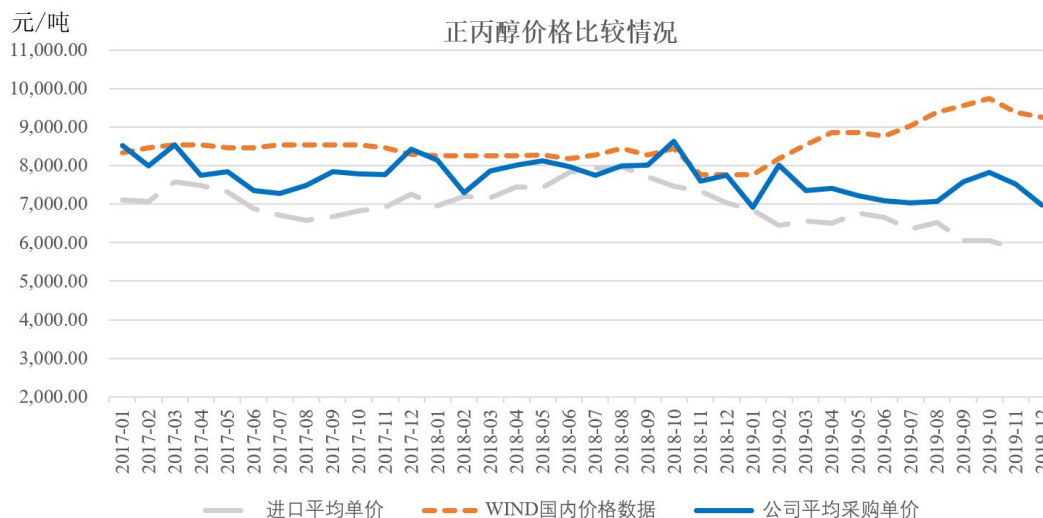
④正丙醇

2017年至2019年公司正丙醇采购价与市场价对比



正丙醇属于小众化工产品，公开市场数据较少。发行人正丙醇的主要供应商为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诺奥”），该公司系国内正丙醇的主要生产商，但无公开市场报价数据。网络公开信息显示的正丙醇国内价格信息仅为部分公司的对外报价，并非最终市场成交价格，因此发行人正丙醇的采购价格与网络查询的正丙醇国内市场价格有所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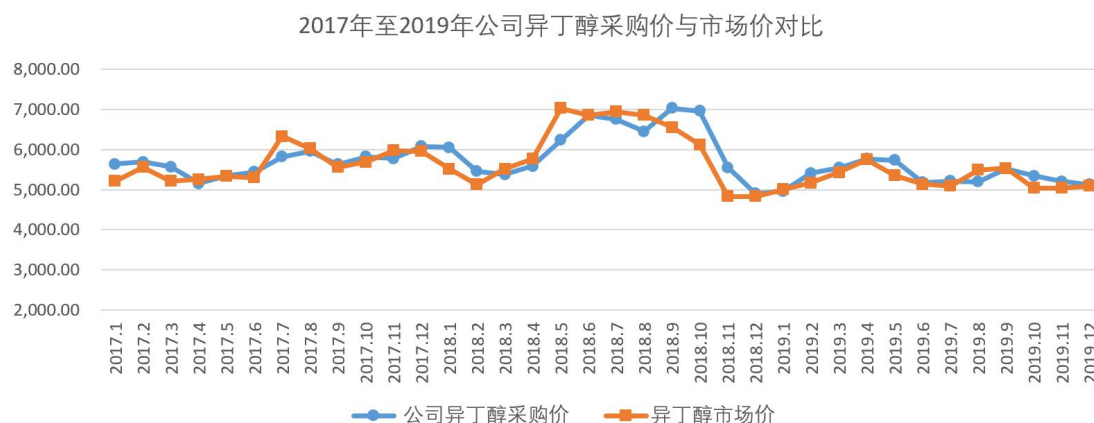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向境外供应商采购正丙醇的情况，经数据查询，正丙醇进口价格低于国内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注：上图正丙醇进口平均单价系 Wind 资讯显示的海关总署美元进口单价数据乘以当月末汇率计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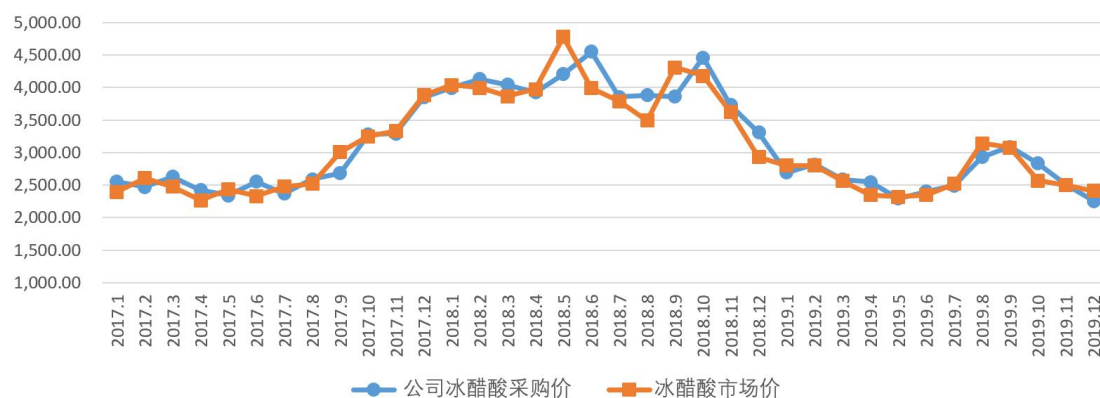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丙醇平均采购略低于国内市场价格，但略高于进口价格，主要系因为发行人正丙醇存在部分进口采购。报告期各期，境外采购比例分别为 23.15%、46.03%和 21.93%。发行人的采购平均价格处于国内价格与国外价格之间，具有合理性。

⑤异丁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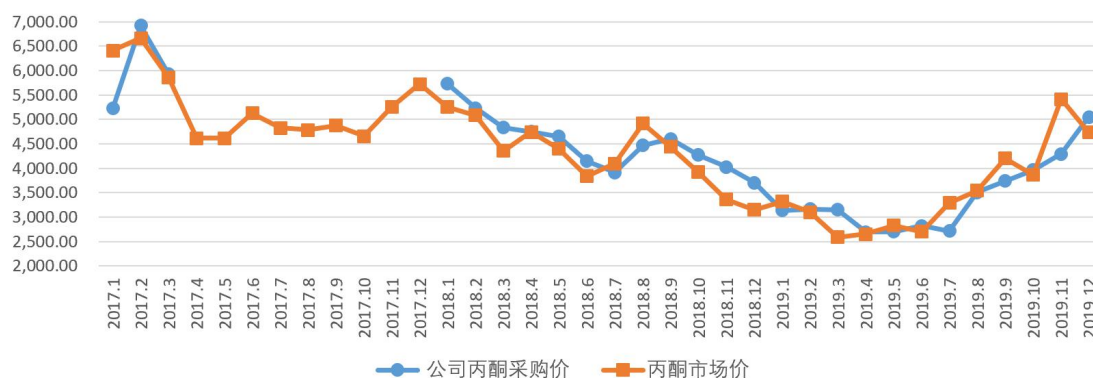
⑥冰醋酸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冰醋酸采购价与市场价对比



⑦丙酮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丙酮采购价与市场价对比



注：采购丙酮用于生产异丙胺的泰州建业年产3万吨异丙胺生产线于2017年7月停产，公司年产1万吨异丙胺生产线于2018年投入生产。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蒸汽和电，其价格由各级发改部门及物价部门制定指导价格，其中电为外购，蒸汽主要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建业热电供应。

(1) 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能源生产耗用量、耗用金额（不含税）及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生产耗用量	金额(万元)	占比(%)	生产耗用量	金额(万元)	占比(%)	生产耗用量	金额(万元)	占比(%)
蒸汽(万吨)	48.60	7,140.59	5.42	47.66	6,602.84	4.66	49.92	7,269.09	4.88
电(万度)	2,228.43	1,390.34	1.05	1,584.43	1,008.39	0.71	1,358.23	921.48	0.62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耗用量	金额 (万元)	占比 (%)	生产耗用量	金额 (万元)	占比 (%)	生产耗用量	金额 (万元)	占比 (%)
合计	-	8,530.93	6.47	-	7,611.23	5.37	-	8,190.57	5.50

(2) 主要能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能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蒸汽 (元/吨)	146.93	6.05%	138.54	-4.86%	145.61
电 (元/度)	0.62	-3.13%	0.64	-5.88%	0.68

3、产品产量的合理性、相应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分析

(1)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量	领用量	采购量	领用量	采购量	领用量
苯酐	28,583.24	28,824.13	25,291.35	25,054.12	46,368.71	46,487.93
冰醋酸	25,249.88	24,792.05	22,885.17	22,760.60	23,858.85	23,829.63
丙酮	20,804.22	21,339.20	13,020.18	12,503.67	6,491.23	6,309.28
乙醇	56,643.77	55,752.02	66,826.95	65,997.56	55,146.04	55,322.02
正丙醇	27,022.29	27,600.23	25,640.68	24,461.15	27,617.76	27,925.20
正丁醇	31,085.38	31,477.40	36,825.72	36,380.13	43,306.70	43,538.72
合计	189,388.78	189,785.03	190,490.05	187,157.23	202,789.29	203,412.78

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和领用情况比较可见，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和领用量基本匹配，不存在减少材料投入从而少计成本的情况。

(2) 生产各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领用情况

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领用情况如下：

产品	原材料	每吨单位产品原材料领用数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乙胺	乙醇 (吨)	1.34	1.36	1.38
正丁胺	正丁醇 (吨)	1.12	1.12	1.13
一异丙胺	丙酮 (吨)	1.00	1.01	0.95
增塑剂 ^{注1}	苯酐 (吨)	0.54	0.54	0.54

	丁醇（吨） ^{注2}	0.54	0.54	0.54
醋酸正丙酯	冰醋酸（吨）	0.59	0.59	0.59
	正丙醇（吨）	0.59	0.59	0.59

注 1：考虑生产工艺和投料产出的可比性，以及营业收入占比的大小，增塑剂产销量不包含公司环保增塑剂产销量，下同。

注 2：丁醇包括正丁醇和异丁醇。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原材料领用情况与产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单位产品耗用量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为补足泰州建业关停减少的一异丙胺产量，建业股份一异丙胺装置于 2017 年 12 月开始生产，2018 年因处于生产调试期，丙酮单耗相应较高，随着生产装置及工艺逐渐成熟，2019 年单耗有所下降。公司乙胺产品 2019 年乙醇单耗降低，主要系采购的部分乙醇原材料纯度有所提高以及技术改进产品利用率有所提升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投入产出基本保持一致。未见明显波动，公司不存在少计材料成本的情况。

（3）主要产品的能源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产品	燃料动力	每吨单位产品能源耗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乙胺	电（kwh）	74.71	75.51	93.42
	汽（吨）	3.73	3.81	4.37
正丁胺	电（kwh）	77.50	77.24	89.92
	汽（吨）	4.17	4.46	5.81
一异丙胺	电（kwh）	126.14	131.72	93.45
	汽（吨）	5.30	5.15	2.45
增塑剂	电（kwh）	10.58	9.99	9.14
	汽（吨）	0.73	0.74	0.71
醋酸正丙酯	电（kwh）	6.35	6.52	5.65
	汽（吨）	1.18	1.36	1.44

各产品中不同型号产品产量结构的变动会影响到燃料动力单耗变动，此外产量规模的大小也会影响能源单耗的变动。一异丙胺产品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电力和蒸汽单耗有所增加，主要系因建业化工异丙胺生产线于 2017 年底试生产，生产工艺还处于调试状态，故能源单耗有所增加。公司主要产品的能源单耗整体

波动较小，不存在少计能源耗用以减少生产成本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和领用量基本匹配，不存在原材料的大量结余，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投入产出比也基本稳定，能源单耗整体变动较小，符合实际生产情况，公司成本核算准确完整，不存在少记成本费用的情形。

（九）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正丙醇	14,404.25	10.93%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正丁醇、异丁醇	10,499.07	7.97%
3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乙醇	9,253.82	7.02%
4	泰兴协联众达化学有限公司	苯酐	7,891.86	5.99%
5	铜陵化工集团有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苯酐	7,037.86	5.34%
合计			49,086.87	37.24%

2、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正丙醇	9,734.17	6.87%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正丁醇、异丁醇	9,858.96	6.96%
3	铜陵化工集团有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苯酐	8,933.13	6.31%
4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醇	7,510.87	5.30%
5	建德市亿金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5,884.36	4.15%
合计			41,921.48	29.59%

3、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铜陵化工集团有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苯酐	15,744.70	10.57%
2	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正丙醇	12,694.76	8.53%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正丁醇、异丁醇	10,396.95	6.9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重
4	泰兴协联众达化学有限公司	苯酐	8,014.52	5.38%
5	日照东六工贸有限公司	乙醇	4,931.81	3.31%
合计			51,782.74	34.78%

经过保荐机构、律师实地走访，获取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文件，上网查询工商经营范围等核查方法，公司主要供应商已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未发生重大环保或安全生产事故，满足其所在地的环保和安全生产监管要求。

4、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公司原材料中催化剂生产包括配料、捏合、挤条、烘干、焙烧、浸渍分解、还原、筛分、包装等多道工序，其中浸渍分解环节工序实行委托加工，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额比例极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委托加工费	69.13	158.65	67.59
占采购额的比例	0.05%	0.11%	0.05%

公司催化剂委托加工工序均委托宜兴市千叶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经过保荐机构、律师实地走访，获取宜兴市千叶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文件，上网查询工商经营范围等核查方法，公司外协厂商已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未发生重大环保或安全生产事故，满足其所在地的环保和安全生产监管要求。

(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前 5 名供应商、前 5 名客户中

占有任何权益。

（十一）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坚信质量才是企业的生命，是品牌的基础。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运营，不断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建立了从采购、生产到销售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从而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拥有较为严格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被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化工分技术委员会任命为低碳脂肪胺工作组组长单位，主起草低碳脂肪胺国家标准 6 项、行业标准 7 项，主起草醋酸正丙酯行业标准 1 项，主起草浙江制造标准 2 项，主修订国家标准 3 项，第二起草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1 项，显示出公司在上述行业中的地位、产品技术研发能力和整体竞争力。以醋酸正丙酯为例，公司是醋酸正丙酯行业标准的主起草单位，主持起草的《工业用乙酸正丙酯》HG/T 4778-2014 行业的技术要求高于美国 ASTM D3130 标准，高于美国陶氏公司、德国巴斯夫公司的销售规格，被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化工分技术委员会评定为国际先进水平。

2、质量控制措施

为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原料质量检验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检验管理制度》、《质量监督检验岗位责任制》、《标准及质量保证制度》、《质量事故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在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品质管理体系。

公司成立了由副总经理担任组长，总工程师担任副组长，质检部经理、生产管理部经理、公司办主任等担任组员的质量管理工作小组，主要职责为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绩效考核、制定质量工作计划及策划与质量相关的重大事宜。

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检验与检测可分为进料产品检验与测试、过程中的检验与测试、成品最终检验与测试。采购的原材料到厂区后，质检部会对原材料进行检验，并依据检验结果对原材料区分标识，检验合格的物料方可入库。生产过程中，首批产品产成后立即实施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批量生产。批量生产过程中，

实时监控产品的品质状况，发现品质偏离要求时立即调整生产条件，必要时停机重新调整参数及重新履行首件确认程序。产成品需经过成品最终检验与测试，测试合格后方可批准入库。

3、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产品质量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建立并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对每件产品均严格按技术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和检测。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未受到质量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一）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

2、公司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对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身体健康采取合理的保护或防护措施。公司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器具）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管理部门、基层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员工安全生产，将安全生产的管理融入生产的整个流程，强化了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长效安全管理机制，确保安全生产和公司员工安全，促进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3、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执行情况

公司是安全生产标准化国家二级达标企业，把安全生产作为企业的生命线，践行“安全环保必须年年抓、月月抓、天天抓、时时刻刻分分秒秒抓”、“安全是员工最大的福利、公司最大的效益、干部最大的职责”，实行“我的区域安全环保我负责”。

公司生产的安管理工作由副总经理领导下的安环部统一进行管理，下设污水处理车间和消控中心。安环部负责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企业安

全生产行为，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安全基础管理，有效地防范和抑制了生产事故的发生。

公司制定了《安全制度手册》、《安全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编制了《员工 HSE 手册》，通过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国家二级达标验收，取得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通过各类培训教育（如公司级、车间级、班组级三级安全教育，四懂三会教育培训考核，岗位应知应会培训，应急器材使用、应急技能培训，职业健康知识培训等）来规范员工安全生产行为；通过自动化控制水平提升、员工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废气集中纳管处理、提升消防应急装备等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公司每年开展危险源识别工作，采用多因子分析法和定性判别相结合，确定危险等级，编制重大危险源清单，按消除、替代、工程控制、标识警告、个人防护顺序制定实施风险控制措施。对识别的应急点，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预防风险，降低风险危害。

公司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已在安监部门备案（备案编号：YJYABA330182[2017]0010）。公司每半年要进行不少于一次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以及不定期进行小规模应急预案演练。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根据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4、公司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的安全生产设施及运行情况如下：

类别	安全生产措施	具体内容	运行情况
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帽、手套、防护面屏、防护眼镜、防护口罩、防毒面罩、耳塞、电焊面罩、绝缘鞋等	进入厂区的人员必须配备、佩戴安全帽，为特定岗位人员配备手套、防护面屏、防护眼镜、防护口罩、防毒面罩、耳塞、电焊面罩、绝缘鞋等劳动防护用品	正常

类别	安全生产措施	具体内容	运行情况
生产设备相关安全设施	隔离防护栏杆	公司各装置上下楼层及各楼层、各储罐盘梯及罐顶均按标准设置了防护栏杆，防止意外坠落事故的发生	正常
	设备安全防护设施	在各装置、罐区、产品灌装机装卸区域、气瓶充装区设置了防撞、防晒、防冻、防腐、防渗漏及尾气吸收等设施，传动设备防护罩和安全锁闭设施、电器过载保护设施、静电接地设施	正常
	防爆及止逆设施	设置了电气防雷接地系统、电气防爆，除压力罐外其它储罐设有氮封系统，各装置、罐区泵出口设置有止回阀	正常
	压力检测、控制设备	在各装置区、罐区设置磁翻板液位计、雷达液位计、防爆压力变送器、一体化温度变送器、防爆温度显示器、防爆监控等检测报警、可燃有毒气体检测设施	正常
	温度检测、控制设备		
	压力容器和压力表	各压力容器上设置安全阀、压力表，各装置内及压力储罐设放空管（放空气体吸收后回用），压力容器及安全附件定期检定，合格有效使用	正常
	标识	公司在厂前区、各装置、罐区、装卸区域都张贴各种安全警示标志，操作室内配置相关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和处置卡	正常
SIS 系统	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和罐区设置了 SIS 系统、紧急停车系统	正常	
搬运、仓储的安全设施	叉车等专用工具	公司桶产品装车、袋装原料卸车及短驳均使用叉车等专用工具进行运输	正常
	起重机械	公司在二氧化硫、乙胺、液氨钢瓶充装场、苯酐投料间配设了起重机械，并配有起重量限制器、限位开关、起重机行程限位器等安全设施，每年检测，确保合格有效使用	正常
	照明灯	各装置、罐区及泵棚、仓库、包装、装卸现场均装设了照明灯，确保厂区内灯光明亮无死角	正常
	区域划分	公司内货物运输通道，人行通道分离	正常
	标识	公司在厂区各道路进出口及管架上设置了限速、限高标识，并设置了道路交通标识	正常
消防器材和设施	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灯	公司各装置区、中控室、办公楼均设置了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灯	正常

类别	安全生产措施	具体内容	运行情况
	安全消防通道	公司经甲级设计单位按石化规正规设计，各功能区划合理，安全消防通道符合标准要求，公司生产管理部、安环部经常性进行检查，确保各通道不被占用或堵塞	正常
	消防报警设备	在各装置区、罐区、装卸、包装、仓库内设置火灾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警铃、感烟感温探测器等报警联动设施和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浓度检测报警，动作时现场声光报警且报警信号连接至区域中控室 DCS 上，可第一时间发现报警信号；公司设有消防控制中心，对厂区内各装置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正常
	消火栓及灭火器	在装置区、罐区设置室外（室内）水消火栓、消防水炮，在罐区周边道路上设泡沫消火栓，沿马路侧设消防管网，公司配有消防泵房及专用消防水池，在各区域按设计要求配置各类灭火器	正常
	标识	公司各区域均设置了禁烟、禁火等安全标识	正常
电力安全	零线接地	公司对厂区内的电力系统进行了零线接地，并安装了漏电保护器和防雷装置，在高、低压配电室、配电柜等部位张贴了警示标识。生产装置及产品包装、装卸区域的防雷防静电设施定期检定，确保有效使用	正常
	漏电保护器		
	防雷接地		
	标识		

为防止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意外伤害，公司在日常工作中为员工配备必需的劳保用品，并定期检查和更换。公司为相关生产设备安装了安全设施，在厂区范围内按国家规定配备各种消防器材。同时，公司配备了专职的安全员，对厂区内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定期巡查，进行安全隐患的排查，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形，及时出具《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具体部门落实整改。

5、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

(1) 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情况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公司作为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应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依据为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提取，计提比例为：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与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相关规定测算的应计提的安全生产使用费一致，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相关规定，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段	法规要求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建业股份	建业股份	建业股份
上年度营业收入	-	184,882.26	170,696.77	126,301.21
不超过 1,000 万元	4.0%	40.00	40.00	40.00
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	2.0%	180.00	180.00	180.00
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	0.5%	450.00	450.00	450.00
超过 10 亿元	0.2%	169.76	141.39	52.60
应计提合计	-	839.76	811.39	722.60
实际计提	-	839.76	811.39	722.60

注：泰州建业已于 2017 年关停，故其自 2017 年起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2）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二十条的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①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②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③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④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改建、新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⑤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⑦安全生产适用的新工艺、新标准、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⑧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⑨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公司的安全生产费使用符合使用标准所规定的用途，主要包括各项检测费、

检验费、防腐费、保温费、维修费、安全评价费等，公司实际使用符合该办法规定。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报告期内除按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费用外，实际安全生产费用支出要高于计提金额或与计提金额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全生产费计提	839.76	811.39	722.60
安全生产费使用	938.73	997.81	536.18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使用费用，且安全生产费用已足额使用。建德市应急管理局也出具《证明》，证明建业股份2016年1月1日至今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和使用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和使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9年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化股份	计提	-	778.13	1,668.04	1,533.22
	占上期营业收入比重	-	0.70%	0.82%	0.96%
	实际使用	-	1,129.83	1,160.99	855.4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1.19%	0.52%	0.42%
百川股份	计提	-	270.50	581.14	413.47
	占上期营业收入比重	-	0.18%	0.24%	0.20%
	实际使用	-	268.70	581.14	413.47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0.22%	0.19%	0.17%
华鲁恒升	计提	-	1,670.68	2,551.61	2,018.08
	占上期营业收入比重	-	0.23%	0.25%	0.26%
	实际使用	-	1,568.27	2,551.61	2,018.08

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0.22%	0.18%	0.19%
平均	计提	-	906.44	1,600.26	1,321.59
	占上期营业收入比重	-	0.37%	0.43%	0.48%
	实际使用	-	988.93	1,431.25	1,095.65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0.55%	0.30%	0.26%
公司	计提	839.76	432.05	811.39	722.60
	占上期营业收入比重	0.46%	0.47%	0.45%	0.47%
	实际使用	938.73	432.05	997.81	536.18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0.56%	0.53%	0.54%	0.29%

注 1：嘉澳环保的产品不涉及危险品的生产与储存，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注 2：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新化股份、百川股份、华鲁恒升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和使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和使用与发行人产能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和使用与产能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提（万元）①	839.76	811.39	722.60
总产能（万吨）②	17.83	17.40	22.90
与产能对比③=①÷②	47.10	46.63	31.55
实际使用（万元）④	938.73	997.81	536.18
与产能对比⑤=④÷②	52.65	57.35	23.41

安全生产费计提主要根据公司上年度营业收入确定，受产品价格波动影响，各年度装置产能与营业收入比例关系存在一定波动，进而影响产能与安全生产费用配比。总体来看，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与总产能基本保持匹配，2017 年受关停影响泰州建业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用，而其产能并未同步减少，故 2017 年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与总产能的对比略低于其他年份。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主要包括各项检测费、检验费、防腐费、保温费、维修费、安全评价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因上述检测费、防腐费、维修费等安全生产费用非均匀发生，故实际使用情况波动较大，与公司报告期内的产能没有明显的对应关系。

6、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根据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7、报告期内安监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监督情况

2016年至2019年6月，各级安监主管部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检查28次（含专项和定期检查），检查无意见或建议的共计18次，提出整改意见或指令共计10次，未对公司实施责令停产等行政命令或实施行政处罚措施。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责令整改指令书、责令限制整改指令书、现场检查记录、通知、函等文件不属于行政处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安监主管部门提出整改事项，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确认相关事项不属于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安监主管部门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历次安监检查中发现并要求整改的问题均已积极落实并整改到位，不会对发行人追加处罚。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目前环境保护的基本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每年开展环境因素的识别，对经营管理各项活动进行充分分析，评价和确定环境因素及重要环境因素清单，并制定和落实管理方案和控制措施，预防环境事故发生，持续提高环境绩效。

公司生产经营中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手册》、《环保管理考核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取得了环保部门签发的排污许可证。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环保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30182-2018-07-M）。

公司安环部负责对环境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开展噪音等的内部测定工作。公司在废水标排口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施，每月委托第三方对废水标排口进行采样监测，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噪声、三废等的检测，确保各项环境指标满足国家排放要求。

综上，公司环保制度的建设、环保的实际执行情况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连续三年在杭州市环保局发布的杭州市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中被评定为绿牌企业，是绿、蓝、黄、红四个等级中的最高等级。2018 年 10 月，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联合评定为 2017 年度浙江省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上述荣誉的取得均表明公司的环保工作得到了主管部门的认可。

3、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废水

公司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建德市五马洲工业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纳管标准；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执行一级标准；五马洲工业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废气

公司生产系统密闭性能较好，正常生产条件基本没有废气排放。当反应初期催化剂活性较高或后期催化剂活性下降需升高反应温度时，以及停开车置换时，有少量放空气体排放，主要为氢气和氨气，此外还含有少量水蒸汽及有机气体。公司配备了吸收回收装置，将氨气和有机废气吸收后返回生产系统精馏回收利用。

公司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

准，无标准的污染物的排放速率标准参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相关方法以计算得到，排放浓度参照 GBZ2.1-2007 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执行。氨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二氧化硫硫渣等，危险固废主要包括过滤废渣（废活性炭）、高沸物、废包装材料、废有机溶剂、废机油、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导则》，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污染物控制标准。

公司建有 2 座面积分别为约 24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已取得浙（2018）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3798 号不动产权证，具备防风、防雨能力，地面硬化并有防腐、防渗处理。暂存库的地面和墙裙已做好防腐，危险废物暂存库已设置 1m³ 渗出液收集池，渗出液可经收集池收集后送污水处理站处理。危险固废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各危废处置单位均具有相应的危废处理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固废得到了妥善安全处置。

（4）现场泄漏应急处置

公司在污水车间东侧设置了有效容积为 6,300m³ 的事故应急收集池。当罐区内储罐发生泄漏时，员工将立即确认围堰出口雨水井阀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严禁用水冲洗；视泄漏大小采取措施（堵漏或倒罐），并对泄漏物料进行有效收集。当装置内设备泄漏时，员工将泄漏物料、污水等引入装置内污水沟汇至污水池再进行处理。

（5）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建业热电、泰州建业均在废水总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建业热电除了在废水总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之外，还在废气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报告期内在线监测系统运转情况良好。建

业微电子不产生工艺废水，其生活废水处理依托公司综合废水站集中处理，不单独设排放口，因此建业微电子废水排放口未单独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监测数据表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工艺废气、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废水总排口中各类污染物出水水质、雨水排放口 COD 浓度、厂界昼夜噪声等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且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6) 发行人主要危废处理合作单位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危废处理合作单位的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1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3018209704261XA	2034.04.1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1000029	2023.03.25
2	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30182740517750X	长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1000131	2023.12.26
3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30100697098000T	2040.02.0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第 147 号	2022.04.16

经过保荐机构、律师实地走访，获取主要危废处理合作单位资质证书，上网查询工商经营范围等核查方法，公司主要危废处理合作单位已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未发生重大环保或安全生产事故，满足其所在地的环保和安全生产监管要求。

(7)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污染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排污情况如下：

①公司及建业微电子

公司目前持有建德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浙330182260153-103），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NH₃-N、SO₂、NO_x。

建业微电子目前持有建德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330182260142-106），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1月7日（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于2019年10月29日出具的证明，因国家正施行新版许可证制度，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将逐步覆盖各行业，建业微电子所在行业核发时限为2020

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NO_x、VOCs。由于建业微电子废水委托建业股份综合污水站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放口，结合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对建业股份（含建业微电子）排污总量的核准意见，建业微电子总量指标纳入公司总量指标总和。

报告期内，公司（含建业微电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控制因子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数量	达标情况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数量	达标情况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数量	达标情况
COD _{Cr}	20.05	3.93	达标	20.05	4.09	达标	20.05	3.83	达标
NH ₃ -N	1.384	0.63	达标	1.384	0.65	达标	1.384	0.61	达标
SO ₂	2.2	0.01	达标	2.2	0.03	达标	2.2	0.05	达标
NO _x	2.1	0	达标	2.1	0	达标	2.1	0	达标

②建业热电

建业热电目前持有建德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330182697082957E001P），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6月22日。建业热电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SO₂、NO_x和烟尘。

报告期内，建业热电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控制因子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数量	达标情况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数量	达标情况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数量	达标情况
COD _{Cr}	2	0.45	达标	2	0.42	达标	2	0.39	2
SO ₂	112	1.90	达标	112	3.78	达标	112	3.32	112
NO _x	85.1	16.58	达标	85.1	18.77	达标	85.1	20.31	85.1
烟尘	19.66	0.66	达标	19.66	0.89	达标	19.66	1.56	19.66

③泰州建业

泰州建业于2017年7月正式停产，其曾持有泰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3212012014000036），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7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和 SO₂。

报告期内，泰州建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控制因子	2017年			2016年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数量	达标情况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数量	达标情况
COD _{Cr}	14.8	4.7	达标	14.8	9.5	达标
NH ₃ -N	1.76	0.28	达标	1.76	0.57	达标
SO ₂	1.85	0.22	达标	1.85	0.62	达标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对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存在超标超总量排放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与相关资质的具体许可范围相符。

4、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投入环保资金 4,115.04 万元，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购置、安装，各类三废治理设施维护保养以及三废处理等各种原辅料及动力消耗等。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资金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时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①（万元）		232.08	279.80	663.26
环保费用支出②（万元）		1,052.23	1,018.26	869.41
合计③（万元）		1,284.31	1,298.06	1,532.67
产量④（万吨）		18.99	17.89	21.06
和产量的对比 （元/吨）	环保设施投入 ①÷④	12.22	15.64	31.49
	环保费用支出 ②÷④	55.41	56.93	41.28
	合计 ③÷④	67.63	72.58	72.78

2017年至2018年，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资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	环保设施投入①	279.80	663.26

名称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②	1,018.26	869.41
	环保投入合计③	1,298.06	1,532.67
	营业收入④	183,216.31	182,048.34
	环保设施投入占比⑤=①÷④	0.15%	0.36%
	环保费用支出占比⑥=②÷④	0.56%	0.48%
	合计占比⑦=③÷④	0.71%	0.84%
新化股份	环保设施投入①	1,459.12	1,683.10
	环保费用支出②	1,509.21	1,002.08
	环保投入合计③	2,968.33	2,685.18
	营业收入④	223,221.57	202,670.59
	环保设施投入占比⑤=①÷④	0.65%	0.83%
	环保费用支出占比⑥=②÷④	0.68%	0.49%
	合计占比⑦=③÷④	1.33%	1.32%
华鲁恒升	环保投入①	26,314.18	17,933.36
	营业收入②	1,435,681.75	1,040,807.14
	比例③=①÷②	1.83%	1.72%
嘉澳环保	环保投入①	508.98	570.56
	营业收入②	103,948.86	88,257.70
	比例③=①÷②	0.49%	0.65%
平均	环保投入①	9,930.50	7,063.03
	营业收入②	587,617.39	443,911.81
	比例③=①÷②	1.22%	1.23%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华鲁恒升、嘉澳环保仅披露环保投入总额，百川股份未披露历年环保投入金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环保投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介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与同在建德市且主要产品均为低碳脂肪胺的新化股份相比，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环保设备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新化股份，主要系公司五马洲新厂区于 2015 年新建成投产，主要环保设施齐全、投入标准较高。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环保费用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8%和 0.56%，与新化

股份的 0.49%和 0.68%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投入主要是进行了三废环保设施购置、改进和完善，以配合公司发展，满足厂区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治理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排污纳管费、危废处置费、环保治理运行费用等，公司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的排污费核定要求，按期足额缴纳排污费和环保税。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备投入情况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环保设备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与公司的整体产量对比基本保持稳定。

(1) 2018 年环保设施投入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建德市城市规划调整，公司自 2013 年开始陆续对老厂区关停，五马洲新厂区于 2015 年基本完成整体搬迁，根据环保“三同时”要求，主要环保新建设施已于 2015 年基本投入到位。子公司泰州建业则早在 2009 年即已建成并开始投入生产。以在五马洲新厂区的公司、建业热电及建业微电子为例，至 2019 年，其环保设备投入情况及与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的对比如下。由此可见，公司重视环保投入，累计环保设施投入占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较高。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1 年至 2013 年
环保设施投入	232.08	279.80	663.26	663.10	172.50	1,721.60	4,503.05
累计环保设施投入	8,235.39	8,003.31	7,723.51	7,060.25	6,397.15	6,224.65	-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51,750.08	47,537.94	46,971.33	40,564.16	37,074.67	30,463.52	-
占比	15.91%	16.84%	16.44%	17.41%	17.25%	20.43%	-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后续项目建设需求配套环保设施，或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各期环保设备投入金额因实际情况不同而有所差异，主要环保设施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建业股份	64.68	231.60	262.06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建业热电	56.50	12.20	400.00
建业微电子	110.90	36.00	-
泰州建业	-	-	1.20
环保设施投入合计	232.08	279.80	663.26

2017 年建业热电因 1 号锅炉烟气提标改造投入环保设备 400 万元, 导致 2017 年建业热电环保设施投入金额较大。2017 年和 2018 年, 公司在泰州建业停产的情况下, 积极提升五马洲厂区的产品产量, 加大环保设备的投入力度, 并对已有环保设备进行更新改造, 以适应新增产量的环保需求。2019 年, 建业微电子一期年产 6,500 吨超纯氨项目投入使用, 同期加大了环保设施的投入。

综上, 总体来看, 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8 年、2019 年环保设备整体投入较 2017 年有所减少有其合理性。

(2) 环保费用支出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时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建业股份	669.96	663.41	508.65
建业热电	372.41	351.21	322.09
建业微电子	9.85	3.64	3.70
泰州建业	-	-	34.98
环保费用支出合计①	1,052.23	1,018.26	869.41
营业收入②	167,565.42	183,216.31	182,048.34
占比③=①÷②	0.63%	0.56%	0.48%

公司重视环保工作, 始终坚持较高的环保标准确保达标排放。报告期内, 建业热电和建业微电子环保费用支出较为稳定, 建业股份环保费用呈逐年增加趋势, 主要系: 1、2017 年末, 建业股份年产 1.5 万吨乙胺(异丙胺)生产装置投入运营, 相关环保运行费用在 2018 年度有所增加; 2、公司所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纳管标准提高, 公司污水处理装置环保运行费用有所增加; 3、随着环保检测要求的不断细化, 环保检测费用也有所增加。总体而言, 公司报告期内环保费用支出的增加, 体现了公司环保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了

良好的条件。

5、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日常监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环保台帐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完备，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态较好。

公司工艺废水经集中预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公司工艺废气中的含氢废气经多级喷淋后直接排放，不含氢废气经冷凝等预处理后进入建业热电锅炉焚烧。公司危险固废交由具有相关环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理。

根据拥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甲级资质的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出具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的核查结论，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申报的项目均执行了环评和“三同时”制度，并对相关要求基本予以落实；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基本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COD、NH₃-N、SO₂、NO_x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均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落实了转移处置或综合利用措施；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纠纷、环保信访，以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均已制定了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设施及物资。

6、发行人产品中使用的原材料不存在相关的环保回收政策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基础化工产品，低碳脂肪胺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醇类（主要为乙醇、正丙醇、正丁醇、异丁醇）、丙酮等；增塑剂产品主要原材料为苯酚、醇类（主要为正丁醇、异丁醇）等；醋酸酯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冰醋酸、醇类（主要为乙醇、正丙醇、异丁醇）等；超纯氨的主要原材料为液氨。上述原材料不涉及相关的环保回收政策。

7、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

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每年开展环境因素的识别，对经营管理各项活动进行充分分析，评价和确定环境因素及重要环境因素清单，并制定和落实管理方案和控制措施，预防环境事故发生，持续提高环境绩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

8、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一贯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

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根据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履行环保义务，不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无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9、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监督情况

2016年至2019年6月，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实施检查64次（含专项和定期检查），检查无意见或建议共计55次，下发现场整改意见书9次，未对公司实施责令停产等行政命令或实施行政处罚措施。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现场监察意见书、情况表、通知、函等文件不属于行政处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环保主管部门提出整改事项，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确认相关事项不属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给予环境行政处罚事项。

环保主管部门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历次环保检查中发现并要求整改的问题均已积极落实并整改到位，不会对发行人追加处罚。

10、排污权的具体形成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购买三次排污权，初始入账价值合计为473.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购买排污权

2010年9月6日，建业热电与建德市环境保护局签订《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合同》，并取得了排污权交易凭证，交易配额污染物种类为二氧化硫81吨。建业热电于2010年9月向杭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支付170.10万元。

（2）第二次购买排污权

2015年6月8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和杭州市污染物排放权登记中心核发《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登记证》（杭排污权登330182410380号），公司取得相关排污权：化学需氧量7.8吨、氨氮1.3吨、二氧化硫2.2吨、氮氧化物2.1吨。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向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52.99万元。

2015年6月8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和杭州市污染物排放权登记中心核发

《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登记证》（杭排污权登 330182130364 号），建业热电取得相关排污权：化学需氧量 2 吨、二氧化硫 112 吨、氮氧化物 85.1 吨。建业热电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向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181.51 万元。

（3）第三次购买排污权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根据企业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再次提出购买排污权申请。2017 年 11 月 7 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和杭州市污染物排放权登记中心核发《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登记证》（杭排污权登 330182410380 号），公司取得相关排污权：化学需氧量 20.05 吨、氨氮 1.384 吨、二氧化硫 2.2 吨、氮氧化物 2.1 吨。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向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68.72 万元。

11、排污权金额逐年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

公司排污权于 2010 年、2015 年和 2017 年分三次取得，初始入账价值合计为 473.32 万元。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共同发布的《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财税[2015]61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排污权有效期原则上为 5 年），按 5 年进行摊销，故报告期内公司排污权金额逐年降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排污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84 万元、111.35 万元、66.81 万元和 54.64 万元。

公司与可比公司对排污权的摊销年限对比如下：

单位：年

公司	新化股份	新安股份
5	10	20

注：新化股份和新安股份为同在建德市的上市公司，华鲁恒升、嘉澳环保、百川股份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披露排污权摊销年限。

在与同行业同区域上市公司的对比中，公司的排污权摊销年限为 5 年，与新化股份、新安股份相比更为谨慎。

五、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各项资产使用

状况良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13,090.67	3,335.39	9,755.27	74.52%	10~25
机器设备	36,355.25	15,501.87	20,853.38	57.36%	3~10
运输设备	237.00	129.65	107.36	45.30%	4~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67.16	1,777.28	289.88	14.02%	3~10
合计	51,750.08	20,744.20	31,005.89	59.91%	-

1、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他项 权利
1	公司	浙(2018)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3746号	梅城镇姜山路1号	862.00	2018.03.13	已抵押
2	公司	浙(2018)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3798号	梅城镇姜山路1号	31,559.31	2018.03.16	已抵押
3	公司	浙(2018)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0599号	更楼街道湖岑畈300号	3,269.18	2018.07.12	-
4	公司	浙(2018)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1972号	梅城镇碧溪坞3号2幢一单元101室	55.65	2018.01.31	-
5	公司	浙(2018)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1974号	梅城镇碧溪坞3号2幢二单元103室	55.65	2018.01.31	-
6	公司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81613号	文二路116号西溪公寓2幢2单元101室	138.08	2017.12.26	-
7	公司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3004号	梅城镇碧溪坞村	2,162.00	2019.04.02	-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他项 权利
8	公司	苏(2018)泰州不动 产权第 0027786、 0027796、0027821、 0027825、0027855、 0027866、0027871、 0027906、0027911、 0027920、0027923、 0027929、0027931、 0027976、0027986、 0028003、0028026、 0028037、0028044、 0028058、0028110、 0028113、0028128、 0028135、0028140、 0028147、0028149 号	高港区金港家居 建材广场 16 幢 2 单元 601 室至 627 室	1,176.34	2018.06.05	-
9	建业热电	浙(2018)建德市不 动产权第 0003653 号	梅城镇姜山路 1 号主厂房等	13,076.97	2018.03.12	-
10	建业微电 子	浙(2018)建德市不 动产权第 0003276 号	梅城镇姜山路 1 号	1,965.17	2018.03.02	已抵押

注：上表第7项中，面积为218.43平方米的洗桶房已拆除，并在原址上新建了231.65平方米的食堂。

2、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坐落于建德市梅城镇碧溪坞的共计888.87平方米办公所用的房屋及附属设施未办理房产证，占公司目前已办理房产证房产总面积的1.62%，总体占比较小。

根据梅城镇人民政府、建德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及对上述主管部门的走访，上述未办理房产证建筑物的建设及使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碧溪坞房产的用途为办公用房，非生产场所，公司碧溪坞区块搬迁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上述无证建筑物的相关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原值高于100万元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公司或部门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循环流化床锅炉	建业热电	1,112.11	742.33	66.75%
2	循环流化床锅炉	建业热电	986.18	585.4	59.36%
3	烟气脱硫除尘系统	建业热电	873.95	419.95	48.05%
4	烟气脱硫系统	建业热电	784.01	456.52	58.23%
5	汽轮发电机组	建业热电	761.83	297.43	39.04%
6	反应器	乙胺	255.55	99.77	39.04%
7	冷冻机组成套设备	建业微电子	219.68	141.42	64.38%
8	液氨充装系统	建业微电子	198.4	127.72	64.38%
9	烟气脱硝系统	建业热电	183.01	71.45	39.04%
10	R101 反应器	乙胺	164.33	133.1	81.00%
11	2#炉烟气脱硝	建业热电	158.01	79.2	50.12%
12	反应器	异丙胺	144.61	117.13	81.00%
13	醋酸储罐	储运部	137.57	53.71	39.04%
14	二正丁胺储罐	储运部	118.98	46.45	39.04%
15	氨塔	异丙胺	116.51	94.38	81.01%
16	脱氨塔	乙胺	103.17	40.28	39.04%

公司历来重视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主要生产设备总体运行状况良好。

（二）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

1、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公司	浙（2018）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3746 号	梅城镇姜山路 1 号	44,628.00	2059.12.29	工业	出让	已抵押
2	公司	浙（2018）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3798 号	梅城镇姜山路 1 号等	194,295.50	2059.12.29	工业	出让	已抵押
3	公司	浙（2018）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0599 号	更楼街道湖岑畈 300 号	1,902.00	2056.08.24	工业	出让	-
4	公司	浙（2018）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1972 号	梅城镇碧溪坞 3 号 2 幢一单元 101 室	12.75	2077.09.19	住宅	出让	-

序号	使用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权利期限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5	公司	浙(2018)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1974号	梅城镇碧溪坞3号2幢二单元103室	12.75	2077.09.19	住宅	出让	-
6	公司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2020号	梅城镇碧溪坞村	4,195.00	2088.11.24	住宅	出让	-
7	公司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3003号	梅城镇碧溪坞口	216.00	2033.04.27	工业	租赁	-
8	公司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3004号	梅城镇碧溪坞村	14,454.00	2033.04.27	工业	租赁	-
9	公司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81613号	文二路116号西溪公寓2幢2单元101室	50.70	2067.08.14	住宅	出让	-
10	公司	苏(2018)泰州不动产权第0027786、0027796、0027821、0027825、0027855、0027866、0027871、0027906、0027911、0027920、0027923、0027929、0027931、0027976、0027986、0028003、0028026、0028037、0028044、0028058、0028110、0028113、0028128、0028135、0028140、0028147、0028149号	高港区金港家居建材广场16幢2单元601室至627室	252.00	2080.01.18	住宅	出让	-
11	建业热电	浙(2018)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3653号	梅城镇姜山路1号主厂房等	52,995.70	2059.12.30	工业	出让	-
12	建业微电子	浙(2018)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3276号	梅城镇姜山路1号	33,663.00	2059.12.29	工业	出让	已抵押

(2) 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2018年4月28日，公司与建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改制企业土地租赁合同书》（[2018]建土租赁字001号），租赁土地性质为行政划拨，用途为工业用地，租赁面积为14,670平方米，租赁价格为每年每平方米12.16元，租赁期为2018年4月28日至2033年4月27日。公司已就该租赁事项取得建德市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4月28日出具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证明书》（建土租证[2018]001号）。

2、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商标8项，其中中国商标7项，美国商标1项，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到期日	商品扼要
1	公司		29583751	2029.01.13	氨；液体二氧化硫；酸；乙醇；精甲醇；异丙醇；醚；酮；酯；醛；异丙胺；工业用化学品
2	公司		29583752	2029.01.13	氨；液体二氧化硫；酸；乙醇；精甲醇；异丙醇；醚；酮；酯；醛；异丙胺；工业用化学品
3	公司		1178008	2028.05.27	乙基胺；醋酸酯；增塑剂
4	公司		5551373	2029.10.20	补药（药）；生化药品；清凉油；医用营养食物；净化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消毒纸巾；外科用织物；牙科光洁剂
5	公司		5551374	2029.10.20	染料；颜料；色母粒；食物色素；酒用色素；印刷合成物（油墨）；激光打印机墨盒；防水粉（涂料）；防腐带；松香
6	公司		5551375	2029.10.20	工业硅；表面活性化学剂；活性炭；工业化学品；防微生物剂；增塑剂；肥料；防火制剂；工业用粘合剂；纤维素浆
7	公司		5771524	2029.12.06	工业硅；醋酸酯；活性炭；工业化学品；防微生物剂；增塑剂；乙基胺；防火制剂；正丙基胺；正丁基胺

其中，商标被认定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牌乙基胺被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

(2) 美国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到期日	商品扼要
1	公司		4699142	2025.03.10	增塑剂、防火制剂、工业用化学品、活性炭、工业硅

3、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38项专利，其中37项为发明专利、1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公司	乙胺的制备方法	201810725849.3	发明	2018.07.04	原始取得
2	公司、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酯类增塑剂的反应终点自动控制装置的控制方法	201810366763.6	发明	2018.04.23	原始取得
3	公司、宁波工程学院	三正丁胺回收法及所用回收装置	201710009674.1	发明	2017.01.06	原始取得
4	公司	二异丙基乙胺的生产方法	201611267792.4	发明	2016.12.31	原始取得
5	公司	一种物料充装阀	201520596203.1	实用新型	2015.08.10	原始取得
6	公司、华东理工大学、建业微电子	膜吸收制备超净高纯硫酸的方法及所用装置	201510143568.3	发明	2015.03.30	原始取得
7	公司、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用于制备胺的催化剂、合成工艺以及胺	201410602987.4	发明	2014.10.30	原始取得
8	公司、宁波工程学院	高选择性生产三乙胺的方法	201410616088.X	发明	2014.11.05	原始取得
9	公司、台州学院	正丁胺的制备方法	201410456923.8	发明	2014.09.10	原始取得
10	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溶剂再生塔塔顶冷凝系统及所用的板壳式换热器	201410455086.7	发明	2014.09.09	原始取得
11	公司、洛阳师范学院	N-甲基吗啉的制备方法	201410309041.9	发明	2014.07.01	原始取得
12	公司、河南化工职业学院	异丙胺的合成方法	201410226876.8	发明	2014.05.26	原始取得
13	公司、浙江大学	利用醇与胺反应制备烷基胺的方法	201410080929.X	发明	2014.03.06	原始取得
14	公司、华东理工大学、建业微电子	氨吸收装置以及制备超净高纯氨水的方法	201310452318.9	发明	2013.09.29	原始取得
15	公司、华东理工大学	离子交换纤维与微孔膜耦合柱制备电子级异丙醇的方法	201210521171.X	发明	2012.12.06	原始取得
16	公司、大连理工大学	氮杂季碳伯胺的合成工艺	201210424568.7	发明	2012.10.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7	公司	端氨基聚醚纯度的间接测试法	201210298478.8	发明	2012.08.21	原始取得
18	公司、江南大学	利用增塑剂生产过程中废弃碳泥制备聚氯乙烯制品的方法	201210287471.6	发明	2012.08.13	原始取得
19	公司	合成 N-乙基正丁胺的方法和所用催化剂	201210054505.7	发明	2012.03.04	原始取得
20	公司	用于异丙胺合成二异丙胺的负载型催化剂及其制法和用途	201210054532.4	发明	2012.03.04	原始取得
21	公司	一正丙胺歧化反应合成二正丙胺的方法和所用催化剂	201210054534.3	发明	2012.03.04	原始取得
22	公司	三乙胺的合成方法和所用催化剂	201210054452.9	发明	2012.03.04	原始取得
23	公司	合成三正丁胺的方法及所用催化剂	201210054454.8	发明	2012.03.04	原始取得
24	公司	醋酸异丁酯的生产方法	201110423236.2	发明	2011.12.16	原始取得
25	公司	生产异戊胺的方法	201110281000.X	发明	2011.09.21	原始取得
26	公司	微波管道化生产乙酸正丁酯的方法	201110147117.9	发明	2011.06.02	原始取得
27	公司、大连理工大学	一种 N-烃基取代酰胺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201110118554.8	发明	2011.05.10	原始取得
28	公司、江南大学	一种提高邻苯二甲酸二丁酯/二异丁酯热稳定性的方法	201110114836.0	发明	2011.05.05	原始取得
29	公司	一种 4-环己基吗啉的合成方法	201110101324.0	发明	2011.04.15	原始取得
30	公司	一种 N,N-二乙基乙醇胺的合成方法	201010619534.4	发明	2010.12.22	原始取得
31	公司	一种 N,N-二异丙基乙醇胺的生产方法	201010619535.9	发明	2010.12.22	原始取得
32	公司	白炭黑的制备方法	201010173162.7	发明	2010.05.17	原始取得
33	公司	仲丁胺的合成方法	200610052532.5	发明	2006.07.19	受让取得
34	公司	N-乙基异戊胺的生产方法及其装置	200610052134.3	发明	2006.06.27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35	公司	一种制备正丙胺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0510061486.0	发明	2005.11.08	原始取得
36	公司	N-取代基-3-氨基吡咯烷及其二盐酸盐的合成方法	200510060483.5	发明	2005.08.25	受让取得
37	公司	2-对三氟甲苯-4-甲基-5-噻唑甲酸乙酯的合成方法	200510050092.5	发明	2005.06.15	受让取得
38	公司	一种 N,N-二异丙基乙二胺的合成方法	200410067359.7	发明	2004.10.19	受让取得

在上述专利中，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17 项，通过转让取得 5 项，通过与高等院校、外部机构合作取得共有专利 16 项。在上述 16 项共有专利中，相关高等院校、外部机构均签署了《关于共有专利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如下：

- “1、该专利为共同所有，全体共有人享有相同的权利，承担相同义务；
- 2、该专利的全体共有人均有实施该专利的权利，由此获得利益归实施方所有；
- 3、许可或授权第三方实施或使用该专利的，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由此所获得利益由全体共有人共同享有。如果未经过全体共有人的同意，则相应的实施许可合同无效；
- 4、共有人转让其所持有的该专利权份额，应该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如果未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则不能将其所持有份额转让给第三方。
- 5、共有人放弃其所持有的该专利权份额的，则其他共有人所持的专利权份额自行扩大。”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各类知识产权的申报、审核、持续维护等工作，按期缴纳专利年费。公司合法拥有相应的专利权，拥有的专利技术与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经营资质、特许经营权及相关认证情况

（一）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和生产经营许

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编号	有效期 /有效期至
1	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 WH 安许证字 [2018]-A-2255	2018.04.13 -2021.04.12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 XK13-014-00002	2021.08.17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 XK13-006-00016	2021.08.17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112118	2017.05.16 -2020.05.15
5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82260153-103	2018.06.20 -2020.12.31
6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33067-2023	2023.03.18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3001586	2020.11.12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16447	-
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0133	-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9Q10321R5M	2022.08.15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9E10209R5M	2022.08.15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9S10186R1M	2022.08.15
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40153RIM	2020.12.30
14	建业微电子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 WH 安许证字 [2019]-A-2341	2019.08.19 -2022.08.18
1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 XK13-010-00164	2021.12.14
1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110319	2019.03.25 -2022.03.24
17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33885-2020	2020.06.26
18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注	330182260142-106	-
1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9Q10384R1S	2023.01.17
2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9E10242R1S	2023.01.17
2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9S10212R1S	2023.01.17	
22	建业热电	排污许可证	91330182697082957E0001P	2017.06.23 -2020.06.22
23		取水许可证	取水(浙建)字[2018]第 032 号	2019.01.01 -2023.12.31
24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715-01014	2015.08.05 -2035.08.04

注：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因国家正施行新版许可证制度，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将逐步覆盖各行业，建业微电子所在行业核发时限

为 2020 年。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批文、许可、备案及认证等文件，当前的生产项目和在建项目（包括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安评、环评和职业卫生评价手续。基于公司在相关资质有效期内均合法合规生产经营、未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质续期条件，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到期后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公司生产、研发、经营、销售的资质情况

因涉及生产危险化学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的规定，公司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根据《安全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公司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53 号），公司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此外，公司在日常的生产、研发、经营、销售中还取得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电力业务许可证等资质文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浙江省低碳脂肪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也由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改委联合授予。公司相关资质均按照正规的申请流程合法取得，相关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制定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实行安全生产，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生产的情况，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标准未来不存在重大调整的情形

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时间较长，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生产技术体系。公司所属行业的相应准入条件、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等方面并无正在进行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调整计划与情况。

3、发行人当前的生产项目和在建项目（包括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的精神和规定要求，不属于已列入淘汰、禁止或限制目录的企业，关停或搬迁风险较小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并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低碳脂肪胺、邻苯类增塑剂、醋酸酯产品不属于限制类，亦不属于淘汰类；环保增塑剂产品属于鼓励类的“环保催化剂和助剂”；超纯氨所在的电子气属于鼓励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须予以淘汰的落后产能，现有产品亦不存在被列入淘汰、禁止或限制目录的情形。因此，公司当前的生产项目、在建项目（包括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的精神和规定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已列入淘汰、禁止或限制目录的企业。

公司及其子公司当前的生产项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许可、备案及批复，已投产项目均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核验收。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安监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对环保、安监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及环保污染隐患，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污染环境事故，三废均达标排放，对环保、安监主管部门在历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均积极迅速地进行整改落实并得到了主管机关的认可，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当前的生产项目、在建项目（包括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已整体搬迁至杭州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园，根据杭州市相关主管行政部门最新的产业规划布局，该园区的主导产业系精细化工、橡胶制品的生产，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政策性变化导致关停或搬迁的风险较小。

（二）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创新引领，绿色发展”的绿色发展理念，一直专注于低碳脂肪胺、增塑剂、醋酸酯、电子化学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技术以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为主，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一）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简介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全国低碳脂肪胺行业领军企业和全国增塑剂行业十强企业，近年来先后承担并完成了一项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计划和六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另有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计划、省级

新产品试制计划、省工业新产品项目计划等计 32 项；围绕高新技术领域开展研发项目 39 项，实现成果转化 25 项，荣获杭州市级以上科技奖励 9 项。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和技术产业化能力，先后研发成功丁胺系列产品、歧化反应二异丙胺、歧化合成工艺三乙胺、醋酸正丙酯、醋酸正丁酯、环保增塑剂等高新技术领域的新产品和新技术，其中低碳脂肪胺为国家重点新产品，环保增塑剂为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主导产品低碳脂肪胺的生产采用自主研发并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氨化催化剂，生产过程采用 DCS 控制，建有现代化的能源中心和消控中心，集过程监控、能源管理与安全管理为一体，该生产项目为工信部工业企业能管中心示范项目。公司“低碳脂肪胺连续化生产的关键技术研究及开发”成果经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连续化低碳脂肪胺生产技术”获浙江省科学技术一等奖，“歧化反应二异丙胺”获浙江省化学工业科技技术一等奖，“醋酸酯兼容式生产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获科技部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三乙胺、一正丁胺和一异丙胺产品获浙江制造认证证书。公司为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化工分技术委员会任命的低碳脂肪胺工作组组长单位，产品质量和品质管理水平行业领先。公司产品出口欧美和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为众多世界五百强和上市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和合格供应商。

公司为浙江省企业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主起草低碳脂肪胺国家标准 6 项、行业标准 7 项，主起草醋酸正丙酯行业标准 1 项，主起草浙江制造标准 2 项，主修订国家标准 3 项，第二起草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1 项，其中，GB/T23961~23966-2009、HG/T4143~4148-2010《低碳脂肪胺系列标准》荣获 2013 年度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优秀标准项目称号。公司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现拥有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其中，“一种制备正丙胺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 200510061486.0）”获中国专利优秀奖。通过研发创新，公司产品关键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授权发明专利和标准制定上涵盖公司所有产品领域。

（二）技术储备情况和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1、技术储备及新产品研发情况

公司不断增强自主研发水平，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确保公司处于行业技术和产品发展的领先地位。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储备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批准时间	研发内容及预期成果
1	N-乙基异戊胺	2019年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第三批）	2019.12.27	本项目主要以乙胺、异戊醇为原料，通过研发 N-乙基异戊胺合成专用负载型催化剂、固定床合成反应路线及精馏技术，开发一种成本低、收率高 N-乙基异戊胺清洁生产新工艺。
2	N,N-二异丙基乙胺	2019年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第三批）	2019.12.27	本项目主要以二异丙胺为主要原料原料，通过研发 N,N-二异丙基乙胺连续合成技术、精馏技术，开发一种流程简单，产品质量好，收率高，适合工业生产的 N,N-二异丙基乙胺合成工艺。
3	高纯试剂甲醇技术研发	2019年建德市第二批科技计划，建科[2019]41号	2019.12.20	本项目以工业甲醇为原料，研究开发多级精馏、吸附工艺脱除工业甲醇中的轻、重组份等杂质成分和水分，获得高品质色谱级甲醇试剂。
4	乙酸正丙酯连续化合成条件优化	2019年建德市第二批科技计划，建科[2019]41号	2019.12.20	本项目在现有乙酸正丙酯生产工艺基础上，通过非酸酯化催化剂、乙酸正丙酯反应条件研究，探究各因素对正丙醇转化率与反应速率的影响，同时，分析酯化反应条件对设备腐蚀性，提高产品品质，降低蒸汽消耗。
5	异丙胺重杂质减量技术研究	2019年建德市第二批科技计划，建科[2019]41号	2019.12.20	项目以丙酮、液氨为原料，通过异丙胺合成过程中的重杂质成分的分析研究，探索重杂质成分生成机理，研究抑制重杂质成分生成的关键技术，应用于生产，并拟通过对异丙胺生产过程中重杂质成分的精制提纯，变废为宝。
6	正丁胺工艺优化技术开发	2019年建德市第二批科技计划，建科[2019]41号	2019.12.20	本项目以正丁醇和液氨为原料，采用正丁醇临氢催化氨化法制备正丁胺。项目主要通过研究优化正丁胺专用催化剂、合成-分离技术、精馏除杂技术等，优化产品产出比例减少杂质及产品循环比例，进而扩大目标产品选择性和产出比例的可调范围，提升正丁胺产品产能，降低能源消耗，满足市场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批准时间	研发内容及预期成果
7	液体二氧化硫残渣控制技术研究	2019年建德市第二批科技计划, 建科[2019]41号	2019.12.20	本项目通过研究液体硫磺替代固体硫磺技术、纯氧燃硫技术、过滤技术等, 解决现有生产技术所生产的液体二氧化硫产品因残渣指标控制不稳定而无法进入高端产业领域的技术难题。从而提高产品品质, 降低能源消耗, 实现绿色清洁生产。
8	一正丙胺	2019年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第二批)	2019.09.29	本项目根据固定床反应工艺特点, 以正丙醇、液氨为主要原料, 拟通过研究开发新型负载型催化剂、正丙醇临氢氨化催化反应工艺(反应温度、压力、氨醇比、空速)及高效精馏新工艺, 实现现有生产工艺的优化升级, 提高一正丙胺产品产量和质量, 降低生产能耗水平。
9	二乙胺	2019年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第二批)	2019.09.29	本项目以乙醇、液氨为主要原料, 通过自主开发乙醇临氢催化氨化反应催化剂, 优化乙醇临氢催化氨化控制体系和乙醇临氢催化氨化反应控制技术, 提高物料转化率和二乙胺选择性; 通过研究优化多塔连续精馏分离工艺, 提高二乙胺产品质量, 实现资源综合利用, 降低生产成本。
10	一正丁胺	2019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	2019.06.28	项目以正丁醇、液氨为主要原料, 通过研究开发新型负载型催化剂、正丁醇临氢氨化及高效精馏新工艺, 实现现有生产工艺优化升级, 使一正丁胺产品满足下游高端领域使用要求。
11	尾气吸收20%工业氨水	2019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	2019.06.28	本项目利用超纯氨生产尾气和热电公司锅炉软水研究开发超纯氨尾气吸收制备20%工业氨水生产技术, 实现资源综合利用。
12	高选择性二异丁胺产品关键技术研发	2019年建德市科技计划, 建科[2019]14号	2019.05.06	本项目以提高二异丁胺产量、降低生产能耗为目的, 采用异丁醇、液氨为主要原料, 在现有生产技术基础上, 研究开发异丁醇临氢催化氨化反应技术。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包括: 一是固定床临氢氨化反应催化剂研制; 二是氨化反应条件控制技术研究; 三是精制条件及控制技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批准时间	研发内容及预期成果
13	醋酸酯粗酯脱水新技术研究	2019年建德市科技计划, 建科[2019]14号	2019.05.06	本项目以醋酸和醇为原料, 经酯化、精馏制得醋酸酯产品。通过研究醋酸酯催化技术、膜分离技术及酯化、精馏工艺条件优化, 从而提高公司醋酸酯生产技术水平。
14	降低乙胺废水中氨氮总氮组份含量技术攻关	2019年建德市科技计划, 建科[2019]14号	2019.05.06	本项目以乙醇和液氨为原料, 经合成、分离制得乙胺系列产品。通过研究乙胺催化技术、合成、分离工艺条件优化和生化处理技术等, 降低乙胺废水中氨氮总氮组分含量, 确保乙胺废水综合利用和达标排放, 实现装置清洁生产。
15	降低丁胺废水中氨氮总氮组分含量技术攻关	2019年建德市科技计划, 建科[2019]14号	2019.05.06	本项目通过对正丁醇临氢催化氨化反应过程中酰氨化合物形成机理进行分析和研究, 以减少和抑制反应过程中酰氨化合物的产生, 减少副反应, 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 降低废水中氨氮、总氮等杂质成分, 提高废水排放水平。
16	乙醇胺化反应中抑制二氧化碳副反应研究	2018年建德第二批科技计划, 建科[2018]7号	2019.01.07	本项目以乙醇和液氨为原料, 通过研究合成催化剂的制备和在催化剂体系下, 乙醇胺化反应条件的优化控制。在最佳工艺条件下, 抑制二氧化碳副反应的产生, 提高乙醇转化率和反应选择性。
17	医用级二正丙胺工艺研发	2018年建德第二批科技计划, 建科[2018]7号	2019.01.07	本项目以正丙醇和液氨为原料, 在催化剂作用下合成二正丙胺产品。项目主要通过研究新型催化剂, 优化合成、分离工艺路线及工艺条件, 提升产品品质, 满足生物医药等高端下游客户需求。
18	醋酸异丙酯产品色号控制研发	2018年建德第二批科技计划, 建科[2018]7号	2019.01.07	本项目以醋酸和异丙醇为原料, 通过优化提升醋酸异丙酯酯化条件(原料配比、反应温度、反应时间等)控制技术、精馏生产工艺, 解决醋酸异丙酯生产色号难控制技术难题。
19	降低增塑剂生产废水COD工艺研究	2018年建德第二批科技计划, 建科[2018]7号	2019.01.07	本项目以二丁酯为首要研究对象, 通过研究酯化催化技术、废水处理技术、冷却水回用及除杂技术, 打破现有技术的局限性, 提高加热器效率, 降低蒸汽使用等级, 减少因温度过高所带来的副反应, 降低增塑剂生产工艺废水中的COD值, 实现绿色化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批准时间	研发内容及预期成果
20	电子级氨水（电子级氨水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2018年浙江省新产品试制计划，浙科发计[2018]200号	2018.12.29	本项目以99.8%液氨为原料，拟采用连续化生产工艺，在常温下挥发出氨气，控制其流速，经过纯化，去除工业氨中杂质。再经微孔滤膜过滤后通入高纯水中进行吸收制得一定含量要求的电子级氨水。
21	电子级异丙醇	2018年浙江省新产品试制计划，浙科发计[2018]200号	2018.12.29	本项目通过高效树脂脱水技术、连续精馏技术和物料纯化精滤处理技术的研究，实现微量阴阳离子的分离，获取电子级异丙醇产品。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一直将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基石和战略重点，多年来不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公司拥有独立充分的研发实验场地，拥有各系列产品中试装置，配备催化剂研发系统、固定床反应系统、精馏分离、原位红外分析、HALO水分仪、气相色谱仪等实验设施设备。

公司建立研发投入核算体系，设置研发费用辅助帐，专项归集。2017年至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5,399.64	6,414.79	5,935.94
母公司营业收入	166,851.65	184,882.26	170,696.77
研发费用占母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3.24%	3.47%	3.48%

3、与其他单位的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积极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与浙江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江南大学、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等全国知名高等院校及研究所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通过产、学、研合作和积极的技术交流，公司能够掌握技术前沿并及时转化为生产力。

（三）发行人技术研发机构的设置和人员构成

1、技术研发机构组织结构

公司设立技术中心一、二、三部作为一级职能部门专门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

活动，其中技术中心一部主要侧重于生产的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中心二部侧重于项目管理工作；技术中心三部侧重于新产品开发、催化剂研发与生产、工程中心实验室管理工作。

公司建有浙江省低碳脂肪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有机胺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低碳脂肪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研究内容包括：低碳脂肪胺用系列化催化剂、反应分离精馏集成技术、高端系列产品开发等低碳脂肪胺行业领域关键共性技术；同时，通过开展低碳脂肪胺的技术合作、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以及工程技术放大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为相关领域和行业提供支撑，促进低碳脂肪胺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成果转化，提高我国低碳脂肪胺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国际市场竞争力。该中心管理实行主任负责制，设立学术委员会，下设“五室一车间一基地”，即：催化剂制备及应用研究室、绿色合成技术研究室、反应分离集成技术研究室、信息室、分析检测室、中试车间等核心机构，拥有大型科研场地和较先进的低碳脂肪胺研究和分析检测设备，拥有国内技术较为领先的低碳脂肪胺研究开发人员，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能力。

2、公司科研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研发中心人员实行聘任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7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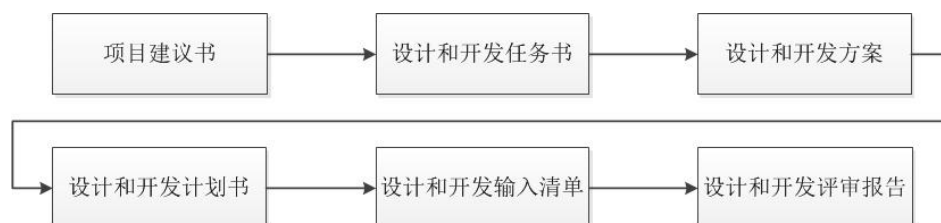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冯烈先生、陈云斌先生、顾海燕女士、崔元存先生等。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四）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3、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遵守 ISO9001 的设计和开发流程，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及境外拥有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未拥有境外资产。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以及其他辅助、配套资产，公司对这些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监事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在财务上规范运作、独立运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

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完全独立。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的组织结构体系，不存在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低碳脂肪胺、增塑剂、醋酸酯、电子化学品等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完整的供、产、销和研发业务环节，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生产、供应、销售、研发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描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低碳脂肪胺、增塑剂、醋酸酯、电子化学品等的研发、生

产及销售。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冯烈先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控制本公司以外，冯烈先生还控制建业投资与建屹投资，建业投资与建屹投资未开展实际的经营活动，其主要资产均为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烈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股份”）相竞争的业务，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建业股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并承诺在本人作为建业股份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

（1）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建业股份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建业股份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建业股份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建业股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如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建业股份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收购成为建业股份一部分；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建业股份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建业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建业股份。

本人声明：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性说明。如果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主要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冯烈	直接持有公司67.26%的股权，并通过建业投资、建屹投资间接控制公司3.03%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70.2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建德国资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28.17%的股权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建业投资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冯烈持有24.45%股权
2	建屹投资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冯烈持有42.22%出资比例，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3	建业小贷	在建德市区域内依法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及其他批准的业务。	原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发起的小额贷款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现已全部转出，冯烈持有其15.00%股权。

4、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

本公司控股、参股公司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冯烈外，发行人其余董事及其近亲属无控制、共同控制或通过对外投资形式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

业情况

序号	姓名	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利益冲突情况
1	冯烈	本人	浙江建德建业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蒸汽、工业用水的生产、销售	无
			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化学品生产、销售	无
2	倪福坤	本人	浙江建德建业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蒸汽、工业用水的生产、销售	无
			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化学品生产、销售	无
3	孙斌	本人	浙江建德建业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蒸汽、工业用水的生产、销售	无
			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化学品生产、销售	无
4	吴超成	本人	建德市国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投资、咨询管理	无
			杭州新安江千岛湖流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管理	无
			杭州金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承接土木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管理及咨询	无
			杭州两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农村土地整治	无
			国际香料香精（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香料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	无
5	赵英敏	本人	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产业园开发、运营	无
			上海三佳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工程建设	无
			上海三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无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	无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无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舜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模具，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	无
6	李伯耿	本人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顺丁橡胶生产、销售	无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表面活性剂生产、销售	无

序号	姓名	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利益冲突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农药及有机硅产品生产	无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电池隔离膜生产、销售	无
			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化工项目投资及管理	无
7	蒋平平	本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	无

(2) 发行人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姓名	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利益冲突情况
1	顾海燕	本人	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化学品生产、销售	无
2	吴豪	本人	建德市智信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智能交通设备研发，智能交通技术、物联网技术技术研发	无
			建德市仙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旅游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旅游项目的策划及咨询	无
			建德市久盛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市场的经营管理、开发建设；物业维修；房屋租赁	无
			建德市欣业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土木工程、市政工程的施工、管理及咨询	无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冯烈、倪福坤、孙斌外，发行人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在其他企业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因其他企业受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而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蒋红芳	本人	建德千岛湖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为航空器提供机场服务	2010年11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建德通用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通用机场运营及管理	
2	王建生	本人	-	-	-	2010年11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3	王建廷	本人	建德市国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咨询管理	2010年11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国有资产经营	
			建德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资产经营与管理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类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金额	634.22	629.19	536.23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借出资金	借出本金	-	-	500.00
		回收本金	-	-	500.00
		利息收入	-	-	2.42
		占利息收入比[注 1]	-	-	1.83%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偿还本金	1,050.00	-	1,600.00
		利息费用	-	-	70.30
		占利息费用比[注 2]	-	-	5.14%
向关联方转让参股公司股权	金额	-	2,008.50	-	

注 1：占利息收入比=向关联方借出资金获得的利息/（发行人当期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注 2：占利息费用比=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支付的利息/发行人当期利息支出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

(2)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34.22	629.19	536.23

(4)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业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冯烈	25,000.00	2018.07.26	2022.12.31	否
	20,000.00	2017.05.26	2022.05.26	否
	31,500.00	2016.06.05	2020.12.31	是[注]
	44,500.00	2012.09.05	2018.12.31	是
	10,500.00	2012.09.05	2018.12.31	是
	2,000.00	2016.11.17	2018.11.16	是
	20,000.00	2014.05.19	2017.05.19	是
	20,000.00	2014.05.19	2017.05.19	是
	2,000.00	2015.01.22	2016.01.06	是

注：该笔未到期担保双方已予以解除，该笔担保项下已无未偿还借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烈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增信及筹资效率，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了审议，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方回避表决。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借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建业小贷借出资金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借入方	借出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天数（天）	利息
建业小贷	建业股份	500.00	2017.01.20	2017.02.17	29	2.42

2017年1月，因建业小贷资金流动性不足，公司向建业小贷借出资金500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17年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该笔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经双方协商年利率为6%，借款期间产生利息2.42万元，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持续发生。

(2)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
2019年度	建德国资公司	1,050.00	-	1,050.00	-	
2018年度	建德国资公司	1,050.00	-	-	1,050.00	
2017年度	建德国资公司	2,650.00	-	1,600.00	1,050.00	本期利息支出70.30万元

①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11年计划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13年计划的议案》。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由于建德市城市规划调整，2010年建德市人民政府动议公司老厂区搬迁。自2013年开始，公司陆续对老厂区关停，并搬迁至建德市五马洲新厂区。

根据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业有机搬迁专题协调会议纪要》（建府纪要[2010]20号）精神：为支持建业有机加快异地搬迁，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承担主体责任，于2010年8月24日签订企业搬迁预付款协议，将建业有机2009年度国有股分红1,050万元作为搬迁款拆借给建业有机，待公司收到土地收储中心全额搬迁款项后，将此笔款项归还至建德国资公司，该资金拆借

不计息。

为帮助公司顺利完成迁建工作，根据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业化工迁建项目专题调研会议纪要》（建府纪要[2012]40号）相关精神，建德国资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将公司2012年度国有股分红1,600万元出借给公司，借款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并约定公司收到土地出让款到账后归还并结清利息。

因此，公司向建德国资公司借入资金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③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建德国资公司签订的两笔借款协议中：1,050万元为无息拆借；1,600万元为计息拆借，有息借款借款利率经协商参照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银行借款基准利率，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股东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④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从建德国资公司拆入的2,650万元资金均投入于老厂区搬迁事项。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已偿还借款1,600万元本金与利息。剩余的1,050万元公司将于建德市土地收储中心支付全额搬迁款后归还至建德国资公司。2019年9月，公司已全额归还上述余款。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亦不会持续发生。

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向关联方转让参股公司股权

鉴于建业小贷所从事的小额贷款业务非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业务，为进一步突出和加强主营业务，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批通过，公司向浙江斐凌工具有限公司转让建业小贷10.38%的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烈转让建业小贷15%的股权。

根据公司与冯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建业小贷15%的股权转让给冯烈，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建业小贷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13,438.77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共计2,008.5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冯烈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款项。

3、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建德国资公司	-	1,050.00	1,050.00
	小计	-	1,050.00	1,050.00
应付利息	建德国资公司	-	-	390.50
	小计	-	-	390.50

上述其他应付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1,050万元系因公司五马洲迁建工程的建设资金需要，于2010年度向建德市国资公司借入资金1,050万元。

（三）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主要包括：

1、《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2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2/3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必须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予以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须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

（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退场回避,不参与该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票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董事无法回避时,董事会在征得股东大会的意见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董事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未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不得授权其他董事表决,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董事表决。

第二十三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则视为有关董事做了本制度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有关程序。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应遵循的原则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

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定价方式、质量标准等主要条款。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烈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以下承诺：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建业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同时本人保证建业股份能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本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建业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人与建业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6、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建德国资公司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以下承诺：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建业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如果因不可避免因素而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建业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会任期至2022年12月9日。

本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冯烈	董事长、总经理	2019.12.10-2022.12.9
倪福坤	董事、副总经理	2019.12.10-2022.12.9
孙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19.12.10-2022.12.9
吴超成	董事	2019.12.10-2022.12.9
蒋平平	独立董事	2019.12.10-2022.12.9
李伯耿	独立董事	2019.12.10-2022.12.9
赵英敏	独立董事	2019.12.10-2022.12.9

上述董事主要简历如下：

冯烈先生：194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70年3月至1990年6月历任浙江更楼化工厂技术员、技术副科长、技术科长、技术副厂长；1990年6月至1999年1月历任浙江建德有机化工厂（公司前身）厂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1999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建业有机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建业股份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

倪福坤先生：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6年至1982年任浙江建德有机化工厂（公司前身）会计；1982年至1999年1月历任浙江建德有机化工厂（公司前身）财务科副科长、科长；1999年1月至2010年11月历任建业有机财务部经理、董事；2010年11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建业股份财务

总监、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建业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孙斌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5年7月至1999年1月历任浙江建德有机化工厂（公司前身）开发科技术员、供销三科业务员、销售三部业务员；1999年1月至2010年11月历任建业有机销售三部业务员、销售三部副经理、销售三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建业股份副总经理、董事。

吴超成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08年3月任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客户经理；2008年4月至2009年8月任诺亚财富（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理财经理；2009年9月起于建德市财政局工作；2016年4月至今任建德市财政局副科长；2017年10月至今兼任建业股份董事。

蒋平平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12月至1989年12月历任无锡溶剂总厂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厂长；1993年6月至今历任无锡轻工学院（现江南大学）化工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10月至今兼任建业股份独立董事。

李伯耿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11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7年10月至今兼任建业股份独立董事。

赵英敏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0年9月至1998年1月历任辽宁丹东市工商银行元宝支行科员、经营科副科长；1998年2月至1999年9月任上海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1999年10月至2007年12月历任上海三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长、财务总监；2007年12月至2013年6月历任上海九洲（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兼任建业股份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监事吴豪、崔元存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顾海燕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均为中国国籍，均不具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顾海燕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9.12.10–2022.12.9
吴豪	监事	2019.12.10–2022.12.9
崔元存	监事	2019.12.10–2022.12.9

上述各监事主要简历如下：

顾海燕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7年6月历任建业有机车间工艺员、总工办副主任、车间主任；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宁波永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建业有机迁建办副主任；2010年11月至今历任建业股份项目管理部经理、建业微电子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2017年10月至今兼任建业股份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吴豪先生：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9月至今任建德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科员；2017年10月至今兼任建业股份监事。

崔元存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10年11月历任建业有机技术员、仪表主管、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2010年11月至今历任建业股份车间主任、工厂厂长、部门经理、副总工程师；2017年10月至今兼任建业股份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8名，均为中国国籍，均不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冯烈	董事长、总经理	男
倪福坤	董事、副总经理	男
孙斌	董事、副总经理	男
夏益忠	副总经理	男
罗伟	副总经理	男
陈云斌	总工程师	男
章忠	财务总监	男
张有忠	董事会秘书	男

上述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简历如下：

冯烈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倪福坤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孙斌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夏益忠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1989年8月至2004年8月历任浙江更楼化工有限公司保险粉厂技术员、副厂长、厂长、二氧化硫分厂厂长、机修分厂技术员、水杨酸分厂副厂长、碳酸钙分厂厂长、浙江更楼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10年11月任建业有机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建业股份副总经理。

罗伟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76年12月至1999年1月历任建德有机化工厂（公司前身）班长、工艺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生技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1999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建业有机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建业股份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陈云斌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3年5月任浙江更楼化工厂技术员；1993年5月至1996年7月任中外合资杭州金阳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1996年8月至2007年4月任建德市泰丰日用化学品厂厂长；2007年4月至2010年11月历任建业有机发展部副经理、经理；2010年11月至2017年10月历任建业股份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兼职工监事；2017年10月至今任建业股份总工程师。

章忠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12月至1996年2月于建德化工厂工作；1996年2月至2008年1月历任浙江新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财务科科长、总部财务部会计科长；2008年2月至2010年11月历任建业有机财务部副经理、泰州建业财务部经理；2010年11月至今历任建业股份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

张有忠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0年9月至1999年1月历任建德有机化工厂（公司前身）车间技术员、开发科副科长、乙胺车间主任、厂办主任；1999年1月至2003年2月，历任建业有机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03年3月至2007年6月任建德市农科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1年7月历任泰州建业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建业股份监事会主席；2017年12月至今任建业股份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目前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共4名，主要情况如下：

冯烈先生，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主持开发了“低碳脂肪胺连续化生产的关键技术与开发”项目，是浙江制造标准“工业用三乙胺”的第一起草人，并担任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化工分会委员、低碳脂肪胺工作组组长，共申请发明专利23项。其主持的“低碳脂肪胺连续化生产的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荣获2012年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歧化合成工艺三乙胺”项目荣获2014年度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丙酮法异丙胺”项目荣获2013年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增塑剂绿色低碳生产工艺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荣获2013年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优秀奖。

陈云斌先生，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三）高级管理人员”。曾获评2013年度“全国石油和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2012年度建德市“282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培养人选，共申请发明专利22项，屡获省部级奖励。其主要参与的“低碳脂肪胺连续化生产的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经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顾海燕女士，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二）监事会成员”。曾荣获2013年建德市“青年科技奖”、获选建德市“282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选，申请发明专利1项。其主要参与的“丁酮法仲丁胺”项目荣获2012年度浙江省化学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歧化合成工艺三乙胺”项目荣获2014年度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乙酸正丙酯”项目荣获2017年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三等奖；“醋酸酯兼容式生产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于2017年3月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崔元存先生，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二）监事会成员”。曾获选建德市“282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选、建德市首批企业“首席信息官”，参与起草行业标准“低碳脂

肪胺生产安全技术规范”，参与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工业项目2项，申请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发表论文5篇。其主要参与的“丙酮法异丙醇”项目荣获2014年浙江省化学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丙酮法异丙胺”项目荣获2013年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进步奖三等奖、杭州市2013年优秀新产品新技术三等奖；“乙酸正丙酯”项目被登记为2015年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冯烈	80,707,081	67.26%	80,707,081	67.26%	80,707,081	67.26%
倪福坤	250,006	0.21%	250,006	0.21%	250,006	0.21%
孙斌	250,006	0.21%	250,006	0.21%	250,006	0.21%
罗伟	250,006	0.21%	250,006	0.21%	250,006	0.21%
夏益忠	250,006	0.21%	250,006	0.21%	250,006	0.21%
陈云斌	200,000	0.17%	200,000	0.17%	200,000	0.17%
章忠	200,000	0.17%	200,000	0.17%	200,000	0.17%
张有忠	200,000	0.17%	200,000	0.17%	200,000	0.17%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冯烈、倪福坤、孙斌、罗伟、夏益忠、陈云斌、章忠、张有忠直接持公司股权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建业投资、建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建业投资持有公司2.28%股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建业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烈	120.6105	24.45%
2	顾海燕	9.0000	1.82%
3	张有忠	9.0000	1.82%
4	章忠	9.0000	1.82%
5	崔元存	9.0000	1.82%
6	陈云斌	7.2000	1.46%
合计		163.8105	33.19%

建屹投资持有公司0.75%股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建屹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冯烈	121.60	42.22%
合计	121.60	42.22%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一）、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2019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年从本公司领取的收入(万元)(税前)	是否专职领薪
冯烈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7.47	是
倪福坤	董事、副总经理	73.20	是
孙斌	董事、副总经理	71.38	是
吴超成	董事	-	否
蒋平平	独立董事	6.00	否
李伯耿	独立董事	6.00	否
赵英敏	独立董事	6.00	否
顾海燕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24.88	是
吴豪	监事	-	否
崔元存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3.33	是
罗伟	副总经理	73.35	是
夏益忠	副总经理	73.29	是
陈云斌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55.79	是
章忠	财务总监	63.54	是
张有忠	董事会秘书	69.98	是

除以上薪酬和津贴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对于公司的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保险，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一）、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以上人员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倪福坤先生、孙斌先生、罗伟先生、夏益忠先生签署了关于高中层股权激励的《承诺书》，陈云斌先生、章忠先生、张有忠先生、顾海燕女士、崔元存先生签署了关于高中层股权激励的《承诺书》和《关于持有建德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期间有关事宜的承诺函》。自前述协议签署以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迄今未发生违反协议义务、责任或承诺的情形。

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锁定的事项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部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和承诺履行情况正常。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不存在竞业禁止及利益冲突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近三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成员
2017年初	冯烈、倪福坤、孙斌、王建生、蒋红芳
2017年末	冯烈、倪福坤、孙斌、吴超成、蒋平平、李伯耿、赵英敏
2018年末	冯烈、倪福坤、孙斌、吴超成、蒋平平、李伯耿、赵英敏
2019年末	冯烈、倪福坤、孙斌、吴超成、蒋平平、李伯耿、赵英敏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会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冯烈、倪福坤、孙斌、王建生、蒋红芳。其中，冯烈、倪福坤、孙斌、王建生系由公司全体内部股东提名，蒋红芳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建德国资公司提名，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年，公司内部股东提名的董事王建生因退休、建德国资公司提名的董事蒋红芳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职务。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建德国资公司提名的吴超成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时为完善独立董事制度，保证董事会独立于经营管理层进行公司决策和价值判断，更好地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增选蒋平平、李伯耿、赵英敏为公司独立董事。

前述选举完成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近三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成员
2017年初	张有忠、王建廷、陈云斌
2017年末	顾海燕、吴豪、崔元存
2018年末	顾海燕、吴豪、崔元存
2019年末	顾海燕、吴豪、崔元存

报告期期初，公司监事会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张有忠、王建廷、陈云斌。其中，张有忠系由公司全体内部股东提名，王建廷系由公司第二大股东建德国资公司提名，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与职工代表大会选

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陈云斌，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年，张有忠、陈云斌因被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建廷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由建德国资公司提名的吴豪、公司内部股东提名的崔元存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顾海燕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10月19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顾海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前述选举完成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初	冯烈、倪福坤、孙斌、罗伟、夏益忠
2017年末	冯烈、倪福坤、孙斌、罗伟、夏益忠、陈云斌、章忠、张有忠
2018年末	冯烈、倪福坤、孙斌、罗伟、夏益忠、陈云斌、章忠、张有忠
2019年末	冯烈、倪福坤、孙斌、罗伟、夏益忠、陈云斌、章忠、张有忠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冯烈、倪福坤、孙斌、罗伟、夏益忠，其中冯烈为总经理；聘请倪福坤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请孙斌、夏益忠、罗伟为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请倪福坤、孙斌、夏益忠、罗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章忠为公司财务总监；聘请陈云斌为公司总工程师；聘请张有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前述聘任完成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努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作，形成了职责明晰、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一、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其中包括年度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计划）、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2)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并确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确定后，不得变更。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3) 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2017年1月1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7年5月25日	2016年度股东大会
2	2017年10月18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7年12月29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8年3月9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8年5月3日	2017年度股东大会
6	2018年7月24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8年9月9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9年3月22日	2018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9	2019年12月10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预算方案总额范围内具体决定每一笔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时间、贷款金额、贷款期限、担保事项等）。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董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2个半年度各召开1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2日将盖有董事会秘书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专

人送出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董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1人1票，以举手或书面等方式进行。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1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当出现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时，相关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半数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2017年1月1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7年1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	2017年4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	2017年9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4	2017年12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5	2018年2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6	2018年4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7	2018年7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8	2018年8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9	2019年3月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0	2019年6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1	2019年8月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2	2019年11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3	2019年12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4	2020年1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设3名监事，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2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送出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2017年1月1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2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7年4月2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	2017年9月2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3	2017年10月1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4	2018年4月1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5	2018年7月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6	2018年8月2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7	2019年3月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8	2019年6月1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9	2019年8月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0	2019年11月2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1	2019年12月10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2	2020年1月17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优化董事会决策机制，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按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平平、李伯耿、赵英敏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目前，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七分之三，其中赵英敏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的上述独立董事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2、独立董事的职权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六）对外担保事项；（七）股权激励计划；（八）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十一）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2017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为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如下职责：（一）公司上市之前：1、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2、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制作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签字；3、负责与为公司筹备上市的各个中介机构、政府部门进行联络；4、负责组织、协调、实施公司上市的各项筹备工作；5、《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二）公司上市之后：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

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自聘任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很好地履行了其职责，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2017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相应议事规则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当然成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2017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战略委员会由本公司独立董事李伯耿、及非独立董事冯烈、孙斌组成，其中冯烈为主任委员。

（2）战略委员会职责权限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八条规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主任委员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参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提名委员会

(1) 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成员两名。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2017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提名委员会由本公司独立董事蒋平平、李伯耿、及非独立董事冯烈组成,其中蒋平平为主任委员。

(2) 提名委员会职责权限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八条规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根据人员任免/变动方案选定合格的董事、总经理人员和其他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参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成员两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2017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本公司独立董事李伯耿、赵英敏及非独立董事冯烈组成，其中李伯耿为主任委员。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权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九条规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董事的基本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拟订年终奖励方案，报董事会决定实施；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主任委员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参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4、审计委员会

(1) 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

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成员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2017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审计委员会由本公司独立董事蒋平平、赵英敏及非独立董事倪福坤组成，其中赵英敏为主任委员。

(2) 审计委员会职责权限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八条规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 (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召集人）主持，主任（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参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4）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履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会议召开过程符合法定程序，委员尽职尽责，审查通过、确认了本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关联交易等，确保公司规范运行。

二、报告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建业热电受到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物价局在对建业热电2016年1月至12月期间的环保电价政策执行情况

进行检查时，发现建业热电在部分期间存在烟气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要求仍执行环保电价政策的情况，共计多收环保电价加价款15,623.74元。2018年1月3日，杭州市物价局向建业热电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价检处[2018]11号），没收二氧化硫环保电价加价款725.11元，没收氮氧化物环保电价加价款9,458.68元，没收烟尘环保电价加价款5,439.95元，合计没收建业热电多收的环保电价加价款15,623.74元。

公司已及时上缴2016年度多享受的环保电价款。公司将积极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员工的学习工作，并在烟气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和提升系统工艺技术，加强对在线监测系统的维护管理，力争将烟气排放异常数据降至最低。

根据杭州市物价局于2018年3月20日出具的证明，该局向建业热电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没收违法所得的形式没收了多收的环保电价款，不涉及额外罚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价格违法行为。

2、建业股份受到的行政处罚

建业股份于2019年7月22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以下简称“洋山海关”）申报出口一批品名为异丁胺（海关编号：223120190002465436，HS编码：2921199090，属危险化学品）的货物。根据洋山海关的相关要求，建业股份应就该批货物先行向属地海关申报检验，并进行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在完成前述出口检验工作后，方可向洋山海关申报。因相关工作人员及报关代理机构的疏忽，建业股份仅进行了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获取了《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未将该批货物向属地海关申报检验。

洋山海关认为建业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于2019年9月11日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洋山关检违字[2019]0024号）：鉴于建业股份积极配合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对建业股份从轻作出罚款货值金额（3.1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1.94万元）的百分之五，即人民币10,970.09元的行政处罚。

洋山海关为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码头的监管机构，公司一直遵守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报关。2017年1月1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本次行政处罚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被海关处罚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主要系相关工作人员及报关代理机构疏忽所致，不存在欺报、瞒报等主观恶意情形，亦不存

在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等严重违法情形。公司已就该批货物向属地海关申报检验，并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公司亦将积极吸取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强内部审查机制，避免类似情况再度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该法规定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洋山海关对建业股份的行政处罚标准为对该类行为处罚下限，洋山海关亦在其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洋山关检违字[2019]0024号）中明确了对公司予以从轻处罚。公司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分为高级认证企业和一般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按照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原则，分别适用相应的管理措施。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显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建业股份为一般认证企业，享受一定诚信守法便利。

根据《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一般认证一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之“二、守法规范标准”，符合以下情形的，认定企业守法达标：

（1）1年内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处罚金额超过3万元且10万元以下的行为不超过1次；

（2）1年内无因违反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国境卫生检疫法律法规被处罚金额累计超过2万元的行为；1年内无因违反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规定被处罚金额超过5万元的行为；

（3）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处罚金额累计10万元以下，且违法次数在5次以下或者违法次数与上年度企业进出口报关单及进出境备案清单总票数比例不超过千分之一；

（4）当年注册登记的收发货人，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处罚金额累计不得超过10万，且违法次数不得超过5次。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本次行政处罚事项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文件明确的影响企业守法评价的情形，未导致公司守法达标认定发生变化，公司仍符合一般认

证企业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的相关规定，企业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工作实行属地管辖原则。2019年9月27日，建业股份属地进出口检验检疫主管机关钱江海关驻建德办事处出具《说明》，明确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影响公司现有信用等级和正常生产经营及进出口业务。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建业股份本次行政处罚事项行为显著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经营，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制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报告期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制度，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未归还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评价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008号），报告认为，建业股份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外投资、担保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对外投资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017年10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该办法细化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投资的有关规定，在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对外投资决策和权限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对外投资决策和权限做如下规定：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一）董事长有权决定：

1、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

2、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一年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3、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或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银行贷款；

董事长应就相关事宜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备。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

1、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

2、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资产处

置（购买、出售、置换、承包、租赁）；

3、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的银行贷款；

4、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5、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方案；

超过上述限额或标准的金额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除遵照执行本办法外，还应执行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第六条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决定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逐级向董事长、董事会直至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2、对外投资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事项，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已经或者潜在的对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对外投资。

（二）对外担保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更好地规范担保行为，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由公司2017年10月18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

1、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与要求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相关要求与审批程序如下：

“第九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虽不符合本制度第九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且风险较小的申请担保人，经公司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十二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 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三)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四) 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五) 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六)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 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三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定后，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 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五)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六)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议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七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八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其中，对于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除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

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第十九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三）担保的方式；（四）担保的范围；（五）保证期限；（六）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主席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与符合本制度规定条件的企业法人签订互保协议。责任人应当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能够反映其偿债能力的资料。

第二十六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公司法律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外担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六、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相关措施

2018年5月3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范围、披露标准，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等作出了规定，可以有效保障投资者及时获取公司信息。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文件主要包括招股意向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定期报告为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保障投资者收益权的相关措施

公司保障投资收益权的相关措施主要体现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和股利分配政策等方面：

公司股东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享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权利；享有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的权利。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

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保障投资者参与权的相关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依法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建立健全各制度的议事规则，保障所有股东依法享有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2、《公司章程》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行为作出了明确的权限划分，各类重大交易均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证了中小股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

3、《公司章程》还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四）保障投资者选举权的相关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选举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0]D-0014号）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0,883,616.54	258,471,712.78	81,200,595.03
应收票据	108,545,928.44	107,701,431.37	190,453,154.02
应收账款	115,196,739.11	89,086,381.71	60,064,620.27
预付款项	9,698,560.14	13,248,094.84	8,014,004.23
其他应收款	556,074.82	30,193,375.63	157,985,648.17
存货	135,550,360.90	152,056,833.03	143,379,496.59
持有待售资产	-	601.88	-
其他流动资产	14,946,011.41	12,220,205.57	7,084,312.27
流动资产合计	665,377,291.36	662,978,636.81	648,181,830.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38,761,352.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3,363,304.51	3,581,019.43	-
固定资产	310,058,883.16	309,055,595.99	340,804,428.46

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50,451,426.93	20,751,354.61	845,705.52
无形资产	68,428,905.47	62,989,678.65	65,780,030.42
长期待摊费用	1,556,797.88	1,713,407.48	1,870,01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9,648.80	1,628,330.62	2,055,056.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4,514.94	19,668,827.46	3,224,524.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0,753,481.69	424,388,214.24	458,341,114.70
资产合计	1,106,130,773.05	1,087,366,851.05	1,106,522,945.28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50,703.82	120,000,000.00	199,000,000.00
应付账款	92,815,401.86	109,011,573.91	125,193,203.06
预收款项	18,531,168.68	16,111,765.63	40,252,977.47
应付职工薪酬	18,547,714.94	19,596,059.16	19,202,572.73
应交税费	4,102,498.83	6,388,456.12	13,673,415.07
其他应付款	6,518,429.08	18,506,173.41	27,460,566.11
流动负债合计	180,565,917.21	289,614,028.23	424,782,734.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6,072,657.77
递延收益	100,384,765.15	115,106,224.35	130,709,121.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384,765.15	115,106,224.35	146,781,779.35
负债合计	280,950,682.36	404,720,252.58	571,564,513.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50,658,298.72	50,658,298.72	50,658,298.72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1,864,189.61
盈余公积	60,000,000.00	47,385,915.19	28,037,162.23
未分配利润	594,521,791.97	464,602,384.56	334,398,780.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25,180,090.69	682,646,598.47	534,958,431.49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825,180,090.69	682,646,598.47	534,958,431.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06,130,773.05	1,087,366,851.05	1,106,522,945.2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75,654,229.15	1,832,163,072.10	1,820,483,377.18
其中：营业收入	1,675,654,229.15	1,832,163,072.10	1,820,483,377.18
二、营业总成本	1,533,178,135.91	1,652,545,820.48	1,726,929,861.47
其中：营业成本	1,368,654,687.30	1,458,768,743.20	1,533,578,509.76
税金及附加	6,698,316.43	8,135,559.52	7,074,529.32
销售费用	61,074,462.20	60,806,339.72	52,945,054.45
管理费用	44,237,042.33	54,088,782.08	58,723,349.94
研发费用	53,996,381.39	64,147,918.90	59,359,361.67
财务费用	-1,482,753.74	6,598,477.06	15,249,056.33
其中：利息费用	3,419,846.56	7,643,443.47	13,683,059.09
利息收入	5,067,993.15	193,878.11	197,495.86
加：其他收益	4,741,824.39	4,289,162.45	3,993,279.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1,301.83	451,251.88	5,030,124.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76,352.19	3,758,24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6,429.6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4,623.15	7,013,741.01	14,340,765.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3,283.19	19,452,815.08	82,245,427.95
三、营业利润	151,453,555.44	210,824,222.04	199,163,112.32
加：营业外收入	13,003,660.86	15,059,437.20	9,363,526.58
减：营业外支出	255,931.79	764,413.01	3,688,145.83
四、利润总额	164,201,284.51	225,119,246.23	204,838,493.07
减：所得税费用	21,667,792.29	27,566,889.64	38,075,357.53
五、净利润	142,533,492.22	197,552,356.59	166,763,135.5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533,492.22	197,552,356.59	166,763,135.5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533,492.22	197,552,356.59	166,763,135.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2,533,492.22	197,552,356.59	166,763,13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533,492.22	197,552,356.59	166,763,135.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19	1.65	1.39
稀释每股收益	1.19	1.65	1.39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9,773,083.91	1,277,064,625.64	1,421,899,820.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204,577.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4,075.82	5,386,618.44	13,609,58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347,159.73	1,282,451,244.08	1,437,713,988.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3,163,024.82	920,485,712.58	1,200,905,404.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980,677.76	79,680,179.89	70,343,819.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115,285.54	104,135,406.46	53,186,457.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18,223.21	31,019,648.17	27,884,88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377,211.33	1,135,320,947.10	1,352,320,56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69,948.40	147,130,296.98	85,393,421.5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4,981,110.00	1,654,585,000.00	1,304,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1,301.83	5,627,604.07	7,211,879.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81,496.00	98,590,308.25	42,162,98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98,000.00	57,923,043.27	50,363,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9,831,907.83	1,816,725,955.59	1,403,788,062.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66,587.21	25,048,248.75	18,445,219.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4,981,110.00	1,621,000,000.00	1,270,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6,747,697.21	1,646,048,248.75	1,293,235,21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4,210.62	170,677,706.84	110,552,842.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34,000,000.00	23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134,000,000.00	23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213,000,000.00	36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1,948.11	59,623,295.74	13,499,988.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0	-	1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01,948.11	272,623,295.74	393,499,98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01,948.11	-138,623,295.74	-155,499,988.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9,692.85	-238,590.33	-341,179.3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11,903.76	178,946,117.75	40,105,096.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471,712.78	79,525,595.03	39,420,498.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883,616.54	258,471,712.78	79,525,595.0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8,047,010.85	250,872,954.86	74,622,315.95
应收票据	106,492,617.99	107,335,431.37	188,682,152.22
应收账款	97,941,195.02	79,375,396.53	56,039,147.02
预付款项	9,433,270.07	13,004,064.17	7,551,551.30
其他应收款	92,048,474.93	102,322,200.61	117,378,860.25
存货	125,094,331.93	146,821,509.49	138,780,224.92
持有待售资产	-	601.88	-
其他流动资产	1,193,458.19	504,523.71	254,647.00
流动资产合计	710,250,358.98	700,236,682.62	583,308,898.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0,590,806.80	140,590,806.80	179,352,158.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2,573,252.33	2,790,967.25	-
固定资产	175,982,062.86	194,930,964.48	216,522,929.83
在建工程	27,058,491.69	-	-
无形资产	51,249,800.75	45,141,880.05	47,061,576.35
长期待摊费用	1,556,797.88	1,713,407.48	1,870,01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6,909.20	1,487,678.37	1,961,93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8,165.84	12,514,263.46	752,509.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416,287.35	404,169,967.89	452,521,126.69
资产合计	1,065,666,646.33	1,104,406,650.51	1,035,830,025.35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43,802.08	115,000,000.00	194,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1,584,066.53	100,706,283.25	111,855,047.50
预收款项	16,954,079.38	15,281,159.86	39,453,141.40
应付职工薪酬	16,127,039.64	17,447,026.68	16,978,764.03
应交税费	2,333,762.31	5,839,837.68	12,550,182.12
其他应付款	14,632,229.46	163,206,041.32	102,470,623.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6,674,979.40	417,480,348.79	477,307,758.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97,038,139.20	111,072,023.42	126,291,328.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038,139.20	111,072,023.42	126,291,328.87
负债合计	263,713,118.60	528,552,372.21	603,599,087.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50,658,298.72	50,658,298.72	50,658,298.72
专项储备	-	-	1,864,189.61
盈余公积	60,000,000.00	47,385,915.19	28,037,162.23
未分配利润	571,295,229.01	357,810,064.39	231,671,287.74
股东权益合计	801,953,527.73	575,854,278.30	432,230,938.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65,666,646.33	1,104,406,650.51	1,035,830,025.35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68,516,494.12	1,848,822,608.18	1,706,967,726.25
减：营业成本	1,397,879,182.93	1,490,227,215.93	1,457,292,554.35
税金及附加	5,973,351.67	7,450,628.78	5,061,009.37
销售费用	54,691,747.75	58,299,935.23	47,058,007.3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	36,147,266.92	45,426,787.39	37,158,183.20
研发费用	53,996,381.39	64,147,918.90	59,359,361.67
财务费用	-3,912,421.76	4,063,291.07	11,603,264.57
其中：利息费用	3,184,386.21	7,224,517.22	12,714,920.92
利息收入	7,255,779.32	2,216,442.79	2,093,891.86
加：其他收益	3,904,249.41	3,483,070.67	3,184,940.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431,678.30	451,251.88	4,995,505.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76,352.19	3,758,24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65,009.1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4,523.15	3,161,712.62	19,987,990.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3,283.19	19,604,605.57	108,250.67
二、营业利润	229,399,728.39	205,907,471.62	117,712,032.78
加：营业外收入	13,001,660.86	14,817,150.58	9,319,326.58
减：营业外支出	255,931.79	758,866.37	3,669,507.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2,145,457.46	219,965,755.83	123,361,851.46
减：所得税费用	16,046,208.03	26,478,226.22	17,378,701.12
四、净利润	226,099,249.43	193,487,529.61	105,983,150.34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099,249.43	193,487,529.61	105,983,150.3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6,099,249.43	193,487,529.61	105,983,150.34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2,023,406.15	1,227,062,487.05	1,305,008,396.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44,735.14	196,298,716.10	229,285,47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8,068,141.29	1,423,361,203.15	1,534,293,87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3,025,257.92	914,911,499.29	1,148,401,480.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917,202.75	66,248,926.21	49,917,19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959,517.88	85,303,174.33	35,924,77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09,708.48	139,044,723.64	173,471,82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0,811,687.03	1,205,508,323.47	1,407,715,27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56,454.26	217,852,879.68	126,578,594.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4,981,110.00	1,654,585,000.00	1,26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1,301.83	5,627,604.07	7,177,260.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81,496.00	15,849,622.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98,000.00	57,923,043.27	50,363,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9,831,907.83	1,733,985,269.34	1,318,540,460.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6,358.36	14,499,857.81	14,713,554.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4,981,110.00	1,621,000,000.00	1,23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7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6,567,468.36	1,635,499,857.81	1,257,453,55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64,439.47	98,485,411.53	61,086,905.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129,000,000.00	23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129,000,000.00	23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0	208,000,000.00	33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6,530.59	59,221,384.65	12,540,189.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0	-	16,000,0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806,530.59	267,221,384.65	362,540,18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06,530.59	-138,221,384.65	-129,540,189.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9,692.85	-191,267.65	-559,673.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74,055.99	177,925,638.91	57,565,637.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872,954.86	72,947,315.95	15,381,678.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047,010.85	250,872,954.86	72,947,315.95

二、 审计意见

（一） 审计意见

立信中联所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中的应对

1、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中联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中联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为销售收入的确认。

建业股份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客户销售有机胺、增塑剂等产品。营业收入是建业股份合并利润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且报告期内毛利率、净利率增长幅度较大，因此，立信中联会计师将销售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立信中联会计师在审计中应对关键审计事项主要执行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评估管理层对建业股份自销售合同审批至销售收入入账的销售流程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等；

（3）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

签收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4) 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建德建业热电有限公司	建德	5,000	100%
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德	3,000	100%

2、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泰州建业化工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完成注销登记，并取得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2910612）公司注销[2019]第02140004号）。

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四、财务报告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67,565.4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8.5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253.35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7.8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710.1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2.15%。

本次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趋势，公司预计2020年1-3月经营情况如下（下述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
预计2020年1-3月收入	42,000~46,000	-4.31%~4.80%
预计2020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0~4,450	6.11%~11.10%
预计2020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0~4,200	0.85%~5.89%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次申报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

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其他的应收款项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2、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货款、往来款
组合 2	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单项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半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催化剂按照产品产量在各期进行摊销。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

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节之“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5	0—5	3.80-1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0—5	9.5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

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受益期内摊销
专利技术	直线法	5-10	受益期内摊销
软件	直线法	5	受益期内摊销
排污权	直线法	5	受益期内摊销
铁路专用线使用权	直线法	6	受益期内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开发阶段支出。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月）	依据
住房装修费	直线法	36	受益期内摊销
五马洲景观工程	直线法	60	受益期内摊销
碧溪坞装修改造工程	直线法	240	受益期内摊销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

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二十二）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均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

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1）境内销售

商品出库经客户确认收货后，本公司认定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2）境外销售

商品出库完成报关手续后，本公司认定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二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政府补助资金款项实际使用后，若能形成可辨认的资产，或减少购建长期资产所需的支出，则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其余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2、确认时点

实际收到时或有足够证据表明可收到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

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调整税金及附加报表项目，未影响金额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度金额 2,098,331.49 元，调减管理费用 2016 年度金额 2,098,331.49 元。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度金额 182,835,793.31 元、2016 年度金额 55,345,794.96 元、29,432,957.40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均为 0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3,993,279.14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2017 年度 82,245,427.95 元、2016 年度-24,977.24 元。

(3)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 年末余额 196,787,813.08 元，2017 年末余额 250,517,774.29 元，2016 年末余额 247,405,925.07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 年末余额 109,011,573.91 元，2017 年末余额 125,193,203.06 元，2016 年末余额 136,244,089.52 元； “其他应收款”各期余额无需调整；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 年末余额 18,506,173.41 元，2017 年末余额 27,460,566.11 元，2016 年末余额 41,295,837.35 元；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应付款”各期余额无调整。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2018 年度发生额 64,147,918.90 元、2017 年度发生额 59,359,361.67 元、2016 年度发生额 38,097,289.50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各期数据无调整。

(4)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自 2019

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准则,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修订了财务报表格式。对于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变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2018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为107,701,431.37元、“应收账款”余额为89,086,381.71元、“应付票据”余额为0元、“应付账款”109,011,573.91元。
(2) 利润表增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写)”项目,无需调整比较数据	2019年度“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写)”项目金额为1,816,429.64元。
(3) 资产负债表增加“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可比会计期间数据不调整	2019年6月30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金额为5,000,000.00元。
(4) 把应付利息金额在短期借款中列示	2019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金额为40,050,703.82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八) 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为配合当地政府规划要求,子公司泰州建业于2017年关停,并于2018年11月完成企业政策性搬迁纳税申报和企业清算涉及纳税申请工作,2018年12月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的清算证明(泰税三税企清[2018]46802号)。

泰州建业关停事项系整体关停搬迁产生的资产处置事项,纳税时点为整体清算完毕时。2017年度,因公司关停搬迁工作尚未完全结束,无法准确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公司未计提所得税费用,为更好体现权责发生制原则,本次将泰州建业2018年度整体清算形成的应交企业所得税中与2017年度已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相关的所得税从2018年度的当期所得税费用调整至2017年度,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对公司全面停产后的尾料处置零星生产事项,调整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点,补提2017年度折旧。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内容	涉及调整的报表项目	2018 年度影响金额	2017 年度影响金额
泰州建业关停事项涉及的固定资产重新确认停止计提折旧时点，补提折旧	营业成本	-	611,290.14
	管理费用	-	627,720.61
	资产处置收益	-	1,239,010.75
泰州建业关停事项涉及的所得税费用确认时点调整至 2017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6,072,657.77
	未分配利润	-	-16,072,657.77
	所得税费用	-16,072,657.77	16,072,657.77
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净利润影响数		16,072,657.77	-16,072,657.77
当年审定净利润		197,552,356.59	166,763,135.54
差错更正累积影响净利润占比		8.14%	-9.64%
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净资产影响数		-	-16,072,657.77
当年审定净资产		682,646,598.47	534,958,431.49
差错更正累积影响净资产占比		-	-3.00%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已经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预计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对于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后，且首次执行日期晚于可比期间最早期初的申请首发企业，应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应披露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在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假定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全

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取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境内销售	商品出库经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认定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商品出库经客户确认收货后。
境外销售	商品出库完成报关手续后，公司认定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商品出库并完成报关手续后。

2、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1) 业务模式

公司业务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针对直销客户（生产商）和经销客户（贸易商）均采用买断式的销售模式。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均是履行了合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不同业务模式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对收入确认时点无差异。

(2) 合同条款

①国内销售主要合同条款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在厂区或者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对货物完成验收后完成交货，验收合格后在较短的退货期内（一般为2-15日）对质量有异议的货物履行质量保证。实际销售过程中，报告期各期退货金额极小。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公司合同履约义务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金额无差异。

②出口销售主要合同条款

公司按照约定的价格条件与客户完成约定的交货,并约定交货后履行对货物一定期限标准的质量保证。

3、新旧收入准则变更对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新旧收入准则变更对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财务指标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差异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67,565.42	167,565.4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53.35	14,253.35	-
	资产总额	110,613.08	110,613.0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82,518.01	82,518.01	-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83,216.31	183,216.3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55.24	19,755.24	-
	资产总额	108,736.69	108,736.6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68,264.66	68,264.66	-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82,048.34	182,048.3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76.31	16,676.31	-
	资产总额	110,652.29	110,652.2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53,495.84	53,495.84	-

综上,本公司现有业务模式、销售合同条款下,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对本公司收入确认的结果产生影响。

若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亦无影响。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申报无需编制备考报表。

六、主要税项

(一) 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增值税

报告期内，按公司主体、业务类型列示增值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主体	业务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建业股份	低碳脂肪胺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变更为 1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第 17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变更为 16%	17.00%
建业股份	增塑剂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变更为 1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第 17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变更为 16%	17.00%
建业股份	醋酸酯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变更为 1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第 17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变更为 16%	17.00%
建业股份	其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变更为 1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第 17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变更为 16%	17.00%
泰州建业	低碳脂肪胺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第 17 号公	17.00%

公司主体	业务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告，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变更为 16%	
建业微电子	其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变更为 1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第 17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变更为 16%	17.00%
建业热电	电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变更为 1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第 17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变更为 16%	17.00%
建业热电	水、蒸汽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变更为 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第 17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变更为 10%	2017 年 7 月前，水和蒸汽按应税收入的 13% 计征，7 月后按 11% 计征

建业股份和泰州建业出口销售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额为离岸价乘以退税率，其中，醋酸酯退税率 13%，其他产品退税率 2018 年 10 月前为 9%，2018 年 10 月后为 10%。

2、所得税

报告期内，按公司主体列示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主体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建业股份	15.00%	15.00%	15.00%
泰州建业	-	25.00%	25.00%
建业微电子	25.00%	25.00%	25.00%
建业热电	25.00%	25.00%	25.00%

(二) 重要税收优惠

1、2014 年 10 月，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9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R201433000549，有效期为 3 年。2017 年 12 月，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

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R201733001586，有效期为 3 年。

（1）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申请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1586），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将在到期前办理续期申请，目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2）发行人目前所得税计提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核算。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材料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所得税的计提标准为 15%。

（3）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的各项标准

经核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中第十一条规定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逐一进行对比，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发行人 1999 年成立，存续至今
2	企业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发行人拥有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主要产品为低碳脂肪胺、增塑剂、醋酸脂、超纯氨等相关产品，发行人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取得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发行人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四、新材料”之“（五）1、新型催化剂制备及应用技术”、“2、电子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4、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等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符合，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科技人员薪酬激励体系，发行人 2016 年度至今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均在 10% 以上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发行人近三个年度销售收入超过 2 亿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在 3% 以上；发行人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均在国内，发行人近三年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发行人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在 60% 以上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发行人研制的产品系原创产品，属于创新型产品（创新能力由技术专家届时打分评价）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根据建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说明及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 2019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中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2015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对技术创新项目技术研发费按 50% 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公司 2018 年度开始对技术研发费按 75% 加计扣除。

七、分部信息

（一）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产品类型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因未按产品分部分别进行资产考

核，各产品分部统一财务核算，无法划分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

（二）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合并口径报告分部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低碳脂肪胺	92,361.24	69,293.11	104,314.12	73,153.05	80,551.66	58,664.08
增塑剂	35,277.73	33,718.44	37,838.68	35,992.52	64,703.80	62,462.82
醋酸酯	29,902.43	26,987.27	33,110.49	31,349.38	30,277.17	28,028.12
其他	4,945.17	4,572.97	3,275.84	2,641.94	2,999.82	2,563.21
合计	162,486.57	134,571.79	178,539.13	143,136.89	178,532.45	151,718.22

2、母、子公司的报告分部财务信息

（1）母公司的分部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低碳脂肪胺	92,361.24	70,645.92	104,314.12	73,365.29	66,626.37	47,208.76
增塑剂	35,277.73	34,038.02	33,110.49	31,445.17	64,703.80	62,707.91
醋酸酯	29,902.43	27,243.06	37,844.88	36,102.51	30,277.17	28,138.10
其他	1,801.64	1,244.68	1,880.33	1,444.38	2,142.14	1,471.37
合计	159,343.04	133,171.69	177,149.82	142,357.36	163,749.48	139,526.13

（2）泰州建业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低碳脂肪胺	-	-	-	11.26	15,440.81	13,238.99
合计	-	-	-	11.26	15,440.81	13,238.99

（3）建业微电子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超纯氨）	3,833.05	3,339.97	1,420.02	1,232.67	963.62	1,203.54
合计	3,833.05	3,339.97	1,420.02	1,232.67	963.62	1,203.54

(4) 建业热电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能源动力	11,535.01	8,676.70	10,415.71	9,241.27	9,341.14	7,959.90
合计	11,535.01	8,676.70	10,415.71	9,241.27	9,341.14	7,959.90

注：子公司建业热电主要为工业园区内企业提供蒸汽，合并抵消后的对合并范围外企业的销售收入作为其他业务收入核算。

八、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收购兼并情况。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立信中联所对公司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010号）。依据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3,283.19	19,074,326.86	82,245,427.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65,260.40	18,958,205.23	13,103,050.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4,166.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706.94	-374,018.59	-3,434,391.0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4,004.27	-	-1,633,500.00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8,216,840.92	37,658,513.50	90,304,754.51
所得税影响额	-2,785,108.13	-3,362,698.77	-16,644,419.8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431,732.79	34,295,814.73	73,660,334.6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431,732.79	34,295,814.73	73,660,33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7,101,759.43	163,256,541.86	93,102,800.9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101,759.43	163,256,541.86	93,102,800.90

十、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31,005.89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13,090.67	3,335.39	9,755.27	74.52%	10~25
机器设备	36,355.25	15,501.87	20,853.38	57.36%	3~10
运输设备	237.00	129.65	107.36	45.30%	4~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67.16	1,777.28	289.88	14.02%	3~10
合计	51,750.08	20,744.20	31,005.89	59.9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308.3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损坏、技术陈旧、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减值 准备	本期现 金红利	2019年 12月31日
湖商银行	3.33%	500.00	-	-	-	25.00	500.00
合计		500.00	-	-	-	25.00	500.00

（三）无形资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净额为6,842.89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年限	净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7,696.17	50	6,560.92
专利权	外购	473.32	5-10	239.50
排污权	外购	410.00	5	42.47
合计		8,579.49		6,842.8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4,234.87万元。

十一、最近一年末主要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抵押借款	1,001.33
保证借款	2,503.11
信用借款	500.63
合计	4,005.0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二）对内部人员及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854.77 万元。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关联方的负债。

（三）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票据余额，应付账款余额为 9,281.54 万元，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工程款和设备款。

（四）预收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1,853.12 万元，主要为预收的产品销售货款。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金额
增值税	189.19
企业所得税	175.56
个人所得税	7.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2
房产税	0.21
教育费附加	9.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8
土地使用税	3.26
其他税费	1.70
合计	410.25

（六）或有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或有负债。

（七）逾期未偿还债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资本公积	5,065.83	5,065.83	5,065.83
专项储备	-	-	186.42
盈余公积	6,000.00	4,738.59	2,803.72
未分配利润	59,452.18	46,460.24	33,43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518.01	68,264.66	53,495.8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518.01	68,264.66	53,495.84

（一）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公积主要为资本溢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902.48	4,902.48	4,902.48
股份支付	163.35	163.35	163.35
合计	5,065.83	5,065.83	5,065.83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000.00	4,738.59	2,803.72

公司按母公司弥补亏损后净利润的 10%提取的盈余公积。

(四)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46,460.24	33,439.88	17,823.40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53.35	19,755.24	16,676.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61.41	1,934.87	1,059.83
减：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	4,8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452.18	46,460.24	33,439.88

十三、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6.99	14,713.03	8,53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42	17,067.77	11,05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0.19	-13,862.33	-15,55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97	-23.86	-34.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1.19	17,894.61	4,010.51

十四、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子公司泰州建业为配合当地政府规划要求，已实施关停，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68	2.29	1.53
速动比率（倍）	2.93	1.76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75%	47.86%	58.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40%	37.22%	51.6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率	0.34%	0.52%	0.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88	5.69	4.46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58	23.32	22.80
存货周转率（次）	9.50	9.84	12.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162.96	27,440.94	26,07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253.35	19,755.24	16,67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710.18	16,325.65	9,310.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9.01	30.45	15.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7	1.23	0.7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9	1.49	0.33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率=(无形资产摊余价值-土地使用权摊余价值+开发支出)÷净资产×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利息支出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列示如下：

净利润类别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年度	18.91%	1.19	1.19
	2018年度	33.50%	1.65	1.65
	2017年度	37.22%	1.39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年度	16.86%	1.06	1.06
	2018年度	27.68%	1.36	1.36
	2017年度	20.78%	0.78	0.78

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计算公式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

$E=E_0+NP\div 2+ E_i\times M_i\div M_0 - 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 - 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_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六、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由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第 1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有限公司改制使用，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对象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3 月 31 日，在持续稳定经营的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1,614.67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55,965.9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4,509.43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24,509.4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105.2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1,456.48 万元，增值率为 83.90%。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结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做如下分析。本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意向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反映。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6,537.73	60.15	66,297.86	60.97	64,818.18	58.58
非流动资产	44,075.35	39.85	42,438.82	39.03	45,834.11	41.42
资产总计	110,613.08	100.00	108,736.69	100.00	110,652.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流动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应收款项、存货等流动资产规模也随之扩大，以及收到股份公司五马洲迁建的搬迁补偿款和泰州建业关停补偿款所致。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8,088.36	42.21	25,847.17	38.99	8,120.06	12.53
应收票据	10,854.59	16.31	10,770.14	16.25	19,045.32	29.38
应收账款	11,519.67	17.31	8,908.64	13.44	6,006.46	9.27
预付款项	969.86	1.46	1,324.81	2.00	801.40	1.24
其他应收款	55.61	0.08	3,019.34	4.55	15,798.56	24.37
存货	13,555.04	20.37	15,205.68	22.94	14,337.95	22.1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持有待售资产	-	-	0.06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1,494.60	2.25	1,222.02	1.84	708.43	1.09
流动资产合计	66,537.73	100	66,297.86	100	64,818.18	1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以及其他应收款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在96%以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基本维持稳定。

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仅保留小部分的现金作为备用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17	1.50	2.32
银行存款	28,088.20	25,845.67	7,950.24
其他货币资金	-	-	167.50
合计	28,088.36	25,847.17	8,120.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8,120.06万元、25,847.17万元和28,088.36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53%、38.99%和42.21%。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增加17,727.11万元，增长218.31%，主要系公司收到泰州建业关停的政府补偿款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854.59	10,770.14	19,045.32
应收票据合计	10,854.59	10,770.14	19,045.32
坏账准备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净额	10,854.59	10,770.14	19,045.32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系收到的客户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货款，应收票据期限一般为6个月。2018年末应收票据较2017年末减少8,275.17万元，主要系票据背书结算金额增加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19,549.0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所持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和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增加主要系以票据结算的方式结算货款，应收票据减少主要系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支付采购款、向银行贴现及到期承兑公司应收票据。其中，背书或贴现的票据附追索权，但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无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票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期初金额	10,770.14	19,045.32	15,587.84
本期增加金额	113,510.55	125,835.23	113,035.82
背书转让	83,921.56	86,064.67	73,276.51
贴现	-	-	3,705.26
到期承兑	29,504.54	48,045.73	32,596.57
本期减少金额小计	113,426.10	134,110.40	109,578.34
期末金额	10,854.59	10,770.14	19,045.32
贴现金额占当期减少金额比例	-	-	3.38%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应收账款余额	12,131.53	29.26%	9,385.26	48.28%	6,329.29	-34.3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519.67	29.31%	8,908.64	48.32%	6,006.46	-34.38%
营业收入	167,565.42	-8.54%	183,216.31	0.64%	182,048.34	17.4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24%		5.12%		3.48%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主营产品形成的销售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和规模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总体规模控制良好。

②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政策

A、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结算主要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根据业务类型、客户规模大小、合作时间长短，结算方式有所差异，其中：内销业务中，增塑剂一般采取银行汇款，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低碳脂肪胺和醋酸酯的结算一般采取票据结算，结算周期根据不同客户一般在30-60天，也存在部分预付款客户及少量约定结算时间超过2个月的客户；外销客户结算时间一般为90天左右。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B、日常管理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加强对单位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行为，防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通过以下措施保障了较高的货款回收率：第一、公司销售部门对客户的信用和财务状况进行调查、分析和风险评价，建立客户信用档案，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对不同的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第二、建立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预警制度。公司将客户对账数据与公司财务数据进行核对，对差异数据及时跟踪处理。第三、明确催收责任，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内部考核，将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与业务员及其主管的考核挂钩，加快回款速度。

③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6,329.29万元、9,385.26万元和12,131.53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在各期末有所波动，主要系受销售收入规模波动

和产品结构调整影响。

由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信用账期主要集中在 30-90 天左右，故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最近一个季度销售收入所产生。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对应的最近一个季度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2,131.53	9,385.26	6,329.29
最近一个季度营业收入金额	43,306.22	38,262.29	49,723.54
占比	28.01%	24.53%	12.73%

④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092.20	99.68	604.61	5.00	11,487.59
1 至 2 年	30.88	0.25	3.09	10.00	27.79
2 至 3 年	1.20	0.01	0.36	30.00	0.84
3 至 5 年	6.91	0.06	3.46	50.00	3.46
5 年以上	0.34	0.00	0.34	100.00	-
合计	12,131.53	100.00	611.85	5.04	11,519.67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297.29	99.06	464.86	5.00	8,832.43
1 至 2 年	80.07	0.85	8.01	10.00	72.07
2 至 3 年	0.97	0.01	0.29	30.00	0.68
3 至 5 年	6.92	0.07	3.46	50.00	3.46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9,385.26	100.00	476.63	5.08	8,908.64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246.85	98.70	312.34	5.00	5,934.51
1 至 2 年	71.85	1.14	7.19	10.00	64.66

2至3年	9.97	0.16	2.99	30.00	6.98
3至5年	0.61	0.01	0.30	50.00	0.31
5年以上	-	-	-	-	-
合计	6,329.29	100.00	322.82	5.10	6,006.4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的占98%以上。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及时，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回收风险较小。

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客户情况如下：

A、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关联关系
1	INDIA PESTICIDES LIMITED	1,748.40	14.4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2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1.67	3.3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3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376.22	3.1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4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7.27	2.8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5	TATVACHINTAN PHARMACHEMP VT.LTD	340.22	2.8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3,213.78	26.49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关联关系
1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3.14	6.1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2	INDIA PESTICIDES LIMITED	453.70	4.8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3	RING SPECIALTY CHEMICALS, INC.	362.52	3.8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4	ACCENSI PTY LTD.	332.49	3.5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5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17.71	3.3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2,039.56	21.73		

C、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关联关系
1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6.34	8.6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关联关系
2	常州市华东化工研究所	260.78	4.1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3	VERTELLUS LLC	217.03	3.4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4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	3.1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5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7	3.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416.33	22.38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2.38%、21.73%和26.49%。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分散，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占比较低，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A、大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7日，各期大额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a.2019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回款来源是否与往来客户一致
1	INDIA PESTICIDES LIMITED	1,748.40	169.61	9.70	是
2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1.67	-	-	
3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376.22	110.00	29.24	是
4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7.27	-	-	
5	TATVA CHINTAN PHARMA CHEM PVT LTD.	340.22	-	-	
	合计	3,213.78	279.61	8.70	

公司一般给予客户30-90天的信用期，上述应收款主要系四季度销售业务产生，目前基本还在信用期内，故回款金额相对较少。

b.2018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回款来源是否与往来客户一致
1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3.14	573.14	100.00	是
2	INDIA PESTICIDES LIMITED	453.70	453.70	100.00	是
3	RINGSPECTIALTY CHEMICALS,INC.	362.52	362.52	100.00	是
4	ACCENSI PTY LTD	332.49	332.49	100.00	是
5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17.71	317.71	100.00	是
	合计	2,039.56	2,039.56	100.00	

c.2017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回款来源是否与往来客户一致
1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6.34	546.34	100.00	是
2	常州市华东化工研究所	260.78	260.78	100.00	是
3	VERTELLUS LLC	217.03	217.03	100.00	是
4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	202.11	100.00	是
5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7	190.07	100.00	是
	合计	1,416.33	1,416.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大额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B、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客户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7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客户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a.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客户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来源是否与往来客户一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回款比例 (%)	
1	INDIA PESTICIDES LIMITED	1,748.40	14.41	169.61	9.70	是
2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376.22	3.10	110.00	29.24	是
3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7.27	2.86	-	-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来源是否与往来客户一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回款比例 (%)	
4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301.83	2.49	-	-	
5	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70	1.77	90.00	41.92	是
	合计	2,988.42	24.63	369.61	12.37%	

b.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客户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来源是否与往来客户一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回款比例 (%)	
1	INDIA PESTICIDES LIMITED	453.70	4.83	453.70	100.00	是
2	ACCENSI PTY LTD	332.49	3.54	332.49	100.00	是
3	NOCIL LTD	244.00	2.60	244.00	100.00	是
4	TATVA CHINTAN PHARMA CHEM PVT.LTD	243.70	2.60	243.70	100.00	是
5	浙江华宝油墨有限公司	226.99	2.42	226.99	100.00	是
	合计	1,500.88	15.99	1,500.88	100.00	

c.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客户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来源是否与往来客户一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回款比例 (%)	
1	常州市华东化工研究所	260.78	4.12	260.78	100.00	是
2	VERTELLUS LLC	217.03	3.43	217.03	100.00	是
3	无锡三开高纯化工有限公司	182.68	2.89	182.68	100.00	是
4	RING SPECIALTY CHEMICALS , INC.	174.70	2.76	174.70	100.00	是
5	ENZYCHEM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131.73	2.08	131.73	100.00	是
	合计	966.92	15.28	966.92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C、新增客户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7日,公司新增客户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a.2019 年度新增客户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来源是否与往来客户一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回款比例 (%)	
1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376.22	3.10	110.00	29.24	是
2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301.83	2.49	-	-	
3	SELMAR LAB PRIVATE LIMITED	160.33	1.32	-	-	
4	河南华银化工有限公司	136.68	1.13	-	-	
5	SINOVA SPECIALTIES LIMITED	136.53	1.13	-	-	
	合计	1,111.59	9.17	110.00	9.90	

b.2018 年度新增客户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来源是否与往来客户一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回款比例 (%)	
1	ACCENSIPTY LTD	332.49	3.54	332.49	100.00	是
2	NOCIL LTD	244.00	2.60	244.00	100.00	是
3	宁波睿鸿塑化有限公司	127.23	1.36	127.23	100.00	是
4	LOK CHEMICAL SPVT LTD	118.39	1.26	118.39	100.00	是
5	ARYSTA LIFE SCIENCE SOUTH AFICAPTY) LTD	110.84	1.18	110.84	100.00	是
	合计	932.95	9.94	932.95	100.00	

c.2017 年度新增客户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来源是否与往来客户一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回款比例 (%)	
1	VERTELLUS LLC	217.03	3.43	217.03	100.00	是
2	无锡三开高纯化工有限公司	182.68	2.89	182.68	100.00	是
3	ENZYCHEM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131.73	2.08	131.73	100.00	是
4	INSECTICIDES INDIA LTD	118.89	1.88	118.89	100.00	是
5	江苏乐斯化学有限公司	103.95	1.64	103.95	100.00	是
	合计	754.28	11.92	754.28	100.00	

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回款来源与往来客户保持一致。

⑦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逾期原因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支付	186.71	1.54%	84.15	0.90%	44.41	0.70%
余款未及时支付	310.62	2.56%	377.62	4.02%	58.19	0.92%
外贸交易原因	74.33	0.61%	73.14	0.78%	50.73	0.80%
合计	571.66	4.71%	534.91	5.70%	153.33	2.42%

其中逾期支付的应收账款系客户资金紧张未及时付款，公司已及时进行催收，总体回款情况良好；余款未及时支付形成的逾期，系部分客户因持续有往来交易，往来款余额滚动覆盖，存在部分余款未能及时严格按信用期支付的情况；外贸交易逾期系因信用证时间差等原因形成。

超期应收账款均已执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⑧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95%以上在1年以内，管理层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历年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依据谨慎性的原则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状况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相比总体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新化股份	嘉澳环保	百川股份	华鲁恒升	本公司
1年以内	5	10	5	6	5
1至2年	10	15	10	6	10
2至3年	30	20	30	6	30
3至4年	100	30	50	6	50
4至5年	100	50	80	6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6	100

注：华鲁恒升销售多采取款到发货方式，应收账款余额较低，统一按6%计提坏账准备。

（4）预付款项

①预付款项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4.21	76.73	1,287.40	97.18	794.13	99.09
1-2年	207.69	21.41	36.06	2.72	2.16	0.27
2-3年	16.60	1.71	0.17	0.01	0.25	0.03
3年以上	1.35	0.14	1.19	0.09	4.86	0.61
合计	969.86	100.00	1,324.81	100.00	801.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801.40万元、1,324.81万元和969.86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小，且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

②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196.87	20.30	非关联方
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51	14.59	非关联方
3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132.90	13.70	非关联方
4	中国石化旗下公司	94.42	9.74	非关联方
5	康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84.91	8.75	非关联方
	合计	650.60	67.08	非关联方

(5)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5.60	3,019.34	15,798.56
合计	55.60	3,019.34	15,798.56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建德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五马洲迁建补偿款、泰

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泰州建业关停补偿款、租赁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等。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5,798.56万元、3,019.34万元和55.6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37%、4.54%和0.0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结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A、2019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

a.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3.82
1—2年	8.63
2—3年	-
3-5年	50.42
5年以上	-
合计	82.87

b.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	344.36	-	344.36
年初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317.10	-	-317.1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末余额	-	27.26	-	27.26

B、2019年之前各期其他应收款构成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63.70	100	344.36	17,011.31	100	1,212.74
其中：1年以内	423.16	12.58	21.16	16,272.10	95.65	813.60
1-2年	2,879.80	85.61	287.98	3.54	0.02	0.35
2-3年	0.74	0.02	0.22	50.00	0.29	15.00
3-5年	50.00	1.49	25.00	603.77	3.55	301.88
5年以上	10.00	0.30	10.00	81.90	0.48	81.90
合计	3,363.70	100	344.36	17,011.31	100	1,212.74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合理充分。

②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备用金	10.70	9.64	13.60
搬迁补偿款及利息	-	2,879.80	8,672.10
泰州关停补偿款	-	-	8,263.36
保证金	72.17	68.74	62.09
代收代付	-	-	0.15
宿舍楼处置款	-	405.51	-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82.87	3,363.70	17,011.31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建德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和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补偿资金。

A、公司五马洲迁建事项

2013年开始，公司陆续对老厂区关停搬迁至建德市五马洲新厂区，至2014年7月，老厂区已基本关停拆除，2015年五马洲新厂区基本建成投产。

根据建府纪要[2012]40号《建业化工迁建项目专题调研会议纪要》和建府[2012]90号《关于建业化工搬迁补偿事宜专题会议纪要》，建德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回建业股份12宗合计19.1175万平方米国有土地及该范围内所有房屋、构筑物、附着物等，补偿资金总额1.9997亿元。并议定以下主要事项：

a.补偿土地面积。补偿土地面积以建业化工梅城、更楼两个厂区出让的土地面积为基准，准确数据以国土部门实测为准。

b.做地主体。建业化工搬迁做地主体为市土地收储中心。由市土地收储中心代表市政府和建业化工签订搬迁补偿协议，协议由市经信局、国土局、财政局鉴证。

c.拆迁补偿款支付时间及方式。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60%，全部土地交付后两年内并在土地出让后连本带息付清所有补偿费。但财务利息按三次付款时间计算，即第一期：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第二期：全部土地按协议约定的标准交付后支付30%，第三期：全部土地交付后两年内并在土地出让后连本带息付清所有补偿费。考虑土地收储中心资金压力较大，目前采用由企业自行融资，利息由市土地收储中心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给企业，利息计算时间按三期应付日期与实际支付日期进行计算。

根据《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及补偿有关事宜协议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a.收回土地面积。建德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回建业股份19.1175万平方米国有土地及该范围内所有房屋、构筑物、附着物等。

b.补偿资金总额。补偿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7亿元。

c.搬迁补偿协议支付方式。本协议签订后 40 日（2012 年 10 月 1 日），支付补偿金额总额的 60%即 11,998.20 万元；全部土地按照协议约定交付后 2 年内并在土地出让后付剩余补偿资金。

d.搬迁补偿金不能及时支付的利息约定。搬迁补偿资金应付日期与实际支付日期的财务利息由建德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后支付给建业股份。计算财务利息依据的搬迁补偿金额度和应付日期按以下约定确定：第一期为搬迁补偿资金总额的 30%（即 5,999.10 万元），应付日期为协议签订后的第 40 日；第二期为搬迁补偿资金总额的 30%（即 5,999.10 万元），应付日期为建业股份按照协议约定标准交付全部土地日期，第三期为搬迁补偿资金总额的 40%（即 7,998.80 万元），应付日期为全部土地按照协议约定标准交付后的第 730 日。甲方在全部土地交付后两年内并在土地出让后付清所有搬迁补偿款资金及承担的财务利息。

2013 年开始，公司陆续对老厂区关停搬迁至建德市五马洲新厂区，2015 年五马洲新厂区基本建成投产。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向建德市土地收储中心正式交付完毕上述协议中相关土地。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搬迁补偿款及全部利息已全部清算完毕。

B、泰州建业关停事项

因配合泰州市高港区规划调整，公司子公司泰州建业被要求于 2017 年底前停产搬迁。

2017 年 10 月 26 日，泰州建业（乙方）与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甲方）签订《泰州市国有土地上化工企业（非住宅非营业）关停搬迁补偿协议》，约定扣除对原工业用地协议出让时的优惠减免后，应付搬迁补偿金额为 12,387.66 万元。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本协议签订后，在商定的搬迁期限内乙方腾空交房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先行支付补偿总额的 30%；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总额的 50%；2018 年 3 月底前，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总额的 15%；全部拆除、土地检测等工作结束后，最迟不超过 2018 年 6 月底前，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总额的 5%。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搬迁补偿款已全部支付。

③其他应收款余额前 5 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账龄
1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原名:建德市环境保护局)	保证金	50.00	60.33	3-5 年
2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保证金	8.75	10.56	1 年以内
3	上海思尔博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	9.65	1-2 年
4	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6.03	1 年以内
5	胡志华	备用金	1.60	1.93	1 年以内
	合计		73.35	88.50	

(6) 存货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乙醇、正丙醇、正丁醇、异丁醇、冰醋酸、苯酐等。

①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5,894.21	43.48	6,228.82	40.96	4,675.86	32.61
库存商品	5,426.18	40.03	6,015.49	39.56	5,290.61	36.90
发出商品	2,138.21	15.77	2,906.50	19.11	4,271.08	29.79
周转材料	66.35	0.49	54.88	0.36	36.81	0.26
委托加工物资	30.09	0.22	-	-	63.58	0.44
合计	13,555.04	100.00	15,205.68	100.00	14,337.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0%、99.64%和 99.29%，系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37.95 万元、15,205.68 万元和 13,555.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12%、22.94%和 20.37%。公司存货总体规模随公司销售规模的变化而变化，期末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但报告期内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②存货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平均余额（万元）	14,410.09	14,826.15	12,632.11
营业成本（万元）	136,865.47	145,876.87	153,357.85
存货周转率	9.50	9.84	12.14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14、9.84 和 9.50，公司存货总体周转速度较快。

③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分别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49.20 万元、59.46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预计可变现净值对一异丙胺产品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公司异丙胺生产线于 2017 年 12 月转固，2017 年末存货系试生产阶段产品，由于试生产成本较高，公司结合期末存货成本和市场价格，对该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8 年受一异丙胺主要原材料丙酮价格不断下行的影响，一异丙胺销售价格也呈下降趋势，公司以 2018 年末一异丙胺产品可期末变现净值为依据，对其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所得税、银行理财产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375.26	1,174.33	708.43
预缴税款	119.34	47.69	-
合计	1,494.60	1,222.02	708.43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00.00	1.18	500.00	1.0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3,876.14	8.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	1.1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36.33	0.76	358.10	0.84	-	-
固定资产	31,005.89	70.35	30,905.56	72.82	34,080.44	74.36
在建工程	5,045.14	11.45	2,075.14	4.89	84.57	0.18
无形资产	6,842.89	15.53	6,298.97	14.84	6,578.00	14.35
长期待摊费用	155.68	0.35	171.34	0.40	187.00	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96	0.28	162.83	0.38	205.51	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45	0.15	1,966.88	4.63	322.45	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075.35	100.00	42,438.82	100.00	45,834.11	100.00

总体看来，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组成，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在85%以上。2018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减少7.41%，主要系公司转让持有的建业小贷25.38%股权所致。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均为对湖商银行的投资并以成本法计量，2017年末和2018年末金额未发生变化，2019年末，公司因执行金融工具新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各期末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湖商银行	-	500.00	500.00
合计	-	500.00	5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均为对联营企业建业小贷的投资，公司对建业小贷的具体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变动主要

为建业小贷发放现金股利及对其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持股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期末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2018年12月31日	-	3,876.13	-	3,396.35	-149.78	330.00	-
2017年12月31日	25.38	4,094.31	-	-	375.82	594.00	3,876.13

2017年末，建业小贷经营正常，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所持建业小贷股权全部转让于浙江斐凌工具有限公司和冯烈，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零。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9年末，公司因执行金融工具新准则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500.00
合计	500.00

(4)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9,755.27	31.46	9,844.80	31.85	10,346.27	30.36
机器设备	20,853.38	67.26	20,838.10	67.43	23,295.86	68.36
运输设备	107.36	0.35	79.43	0.26	52.67	0.1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9.88	0.93	143.23	0.46	385.64	1.13
合计	31,005.89	100.00	30,905.56	100.00	34,080.44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3,090.67	3,335.39	9,755.27	74.52%
机器设备	36,355.25	15,501.87	20,853.38	57.36%
运输设备	237.00	129.65	107.36	45.3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67.16	1,777.28	289.88	14.02%
合计	51,750.08	20,744.20	31,005.89	59.9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因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毁损、长期闲置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②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28.67万元，系公司租赁的碧溪坞土地上装修改建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6.67	18.00	-	128.67

(5)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电子充装改系统改造	-	-	84.57
供暖2#汽机	1,891.46	253.56	-
13000T超纯氨一期	-	1,821.58	-
80000吨有机胺（一期）	2,672.82	-	-
6000T氨水项目	447.84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新建机修车间	33.03	-	-
合计	5,045.14	2,075.14	84.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4.57 万元、2,075.14 万元和 5,045.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8%、4.89%和 11.4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原值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9 年度	供暖 2#汽机	253.56	1,637.90	-	-	1,891.46
	13,000T 超纯氨一期	1,821.58	1,493.43	3,315.00	-	-
	80,000 吨有机胺（一期）	-	2,672.82	-	-	2,672.82
	6,000T 氨水项目	-	447.84	-	-	447.84
	新建机修车间	-	33.03	-	-	33.03
	合计	2,075.14	6,285.02	3,315.00	-	5,045.16
2018 年度	电子充装系统改造	84.57	519.60	604.18	-	-
	供暖 2#汽机	-	253.56	-	-	253.56
	13,000T 超纯氨一期	-	1,821.58	-	-	1,821.58
	合计	84.57	2,594.74	604.18	0.00	2,075.14
2017 年度	泰州三期工程	542.95	-	-	542.95	-
	碧溪坞工程	398.73	204.56	430.07	173.22	-
	供热系统	100.51	524.92	625.44	-	-
	异丙胺工程	-	3,804.45	3,804.45	-	-
	丁胺节能技改项目及胺类大修	-	854.77	854.77	-	-
	电子充装系统改造	-	324.05	239.48	-	84.57
	合计	1,042.20	5,712.75	5,954.21	716.17	84.57

（6）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6,560.92	5,941.65	6,125.15
排污权	42.47	66.81	111.35
专利权	239.50	290.50	341.50
合计	6,842.89	6,298.97	6,578.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净额为6,842.89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7,696.17	1,135.25	-	6,560.92
排污权	外购	473.32	430.84	-	42.47
专利权	外购	410.00	170.50	-	239.50
合计		8,579.49	1,736.60	-	6,842.89

(7) 长期待摊费用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187.00万元、171.34万元与155.68万元，主要系公司装修改造费用和五马洲厂区的景观改造费用。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待安装的配套设备与预付土地使用权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66.45	100.00	1,181.64	60.08	322.45	100.00
预付土地使用权款	-	-	785.24	39.92	-	-
合计	66.45	100.00	1,966.88	100.00	322.45	100.00

2018年末预付土地使用权款系预付建德市财政局的梅城镇碧溪坞村的职工宿舍土地出让金及相关交易税金。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预付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交易税金转入无形资产。

3、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递延所得税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11.85	476.63	322.8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26	344.36	1,212.74
存货跌价准备	-	59.46	49.20
合计	639.11	880.45	1,584.76

公司目前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结构合理，能够较好满足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整体资产优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遵循一贯性和谨慎性原则，计提情况与资产实际情况相符，计提减值准备足额、合理，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减少主要系公司收回泰州建业的处置补偿款项所致。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8,056.59	64.27	28,961.40	71.56	42,478.27	74.32
非流动负债	10,038.48	35.73	11,510.62	28.44	14,678.18	25.68
负债总计	28,095.07	100.00	40,472.03	100.00	57,156.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不断提升，负债规模整体呈小幅下降趋势。从2017年末的57,156.45万元，降低至2019年末的28,095.07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005.07	14.26	12,000.00	29.65	19,900.00	34.8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9,281.54	33.04	10,901.16	26.94	12,519.32	21.90
预收款项	1,853.12	6.60	1,611.18	3.98	4,025.30	7.04
应付职工薪酬	1,854.77	6.60	1,959.61	4.84	1,920.26	3.36
应交税费	410.25	1.46	638.85	1.58	1,367.34	2.39
其他应付款	651.84	2.32	1,850.62	4.57	2,746.06	4.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056.59	64.27	28,961.40	71.56	42,478.27	74.32
长期借款	-	-	-	-	-	-
递延收益	10,038.48	35.73	11,510.62	28.44	13,070.91	22.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1,607.27	2.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38.48	35.73	11,510.62	28.44	14,678.18	25.68
负债合计	28,095.07	100.00	40,472.03	100.00	57,156.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等，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系长期借款与递延收益。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82%、29.65%和 14.2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01.33	6,000.00	11,000.00
保证借款	2,503.11	5,000.00	7,900.00
信用借款	500.63	1,000.00	1,000.00
合计	4,005.07	12,000.00	19,9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尚在履行的重要借款明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四）借款合同”。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及长期资产购置款等，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1.90%、26.94%和33.04%。

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有所减少，主要系用票据背书结算款项增加所致。

3、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主要系销售增塑剂等货物的预收款。公司要求增塑剂产品的部分客户在销售合同签订后、发货前，向公司支付全部或部分合同金额款项作为预付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4,025.30万元、1,611.18万元和1,853.12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7.04%、3.98%和6.60%。公司2017年末预收款项金额较大，主要系2017年度公司增塑剂等产品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920.26万元、1,959.61万元和1,854.77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呈逐年增加态势，与公司工资水平的调整和业务规模的发展基本保持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189.19	46.12	462.65	72.42	421.16	30.8
企业所得税	175.56	42.79	25.89	4.05	899.89	65.81
个人所得税	7.56	1.84	3.15	0.49	12.41	0.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2	4.22	30.16	4.72	15.04	1.1
房产税	0.21	0.05	27.36	4.28	1.18	0.09
教育费附加	9.27	2.26	16.98	2.66	7.87	0.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8	1.51	11.32	1.77	5.24	0.38
土地使用税	3.26	0.79	57.49	9.00	0.03	0.00
其他	1.70	0.41	3.86	0.60	4.52	0.33
合计	410.25	100.00	638.85	100.00	1,367.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9%、1.58% 和 1.46%。公司主要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因此，报告期内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整体呈上升趋势。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23.28	421.27
其他应付款	651.84	1,827.34	2,324.79
合计	651.84	1,850.62	2,746.06

(1) 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主要由银行借款应付利息与企业借款利息组成。2018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的减少主要系支付建德国资公司借款利息所致。2019 年度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付利息计入短期借款。

(2)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25.00	1,175.00	1,705.64
保证金及押金	188.71	229.81	184.39
未付费用款	254.17	329.19	357.53
代收代付款项	83.97	93.34	77.23
合计	651.84	1,827.34	2,324.79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175.49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建德国资公司偿还 1,050 万元借款所致。

7、递延所得税负债

泰州建业于 2017 年度关停并与搬迁人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产生应纳税所得，但根据政策性搬迁所得税有关征管办法，该项所得可在搬迁完成后清算征收，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申报搬迁补偿清算所得并缴纳所得税，故在 2017 年度形成递

延所得税负债，并于 2018 年度转回。

8、递延收益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13,070.91 万元、11,510.62 万元和 10,038.48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其中政策性搬迁补偿款主要系公司应收建德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五马洲迁建补偿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化工“三废”资源化利用迁建项目	350.00	450.00	550.00
政策性搬迁补偿	9,304.32	10,596.66	12,063.57
产业低碳化项目	200.00	250.00	300.00
脱硫脱硝工程改造专项补助	49.20	56.80	46.61
浙江省化工安全控制系统应用和提升改造专项补助	4.90	10.23	15.57
大气污染防治补助	13.51	15.33	17.15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补助	47.52	53.50	37.88
物联网补助	15.44	27.79	40.14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机器换人”资助专项资金	44.60	50.31	-
联产项目尾气提标改造工程补助	9.00	-	-
合计	10,038.48	11,510.62	13,070.91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有关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68	2.29	1.53
速动比率（倍）	2.93	1.76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75%	47.86%	58.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40%	37.22%	51.65%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162.96	27,440.94	26,074.61
利息保障倍数	49.01	30.45	15.97

1、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65%、37.22%和 25.40%，随着公司五马洲迁建工程迁建完成，逐步收到各项迁建补偿款并偿还部分项目建设借款，以及盈利水平增加，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新化股份	31.90%	49.70%	55.21%
华鲁恒升	26.99%	35.32%	42.02%
嘉澳环保	48.76%	46.10%	44.26%
百川股份	53.02%	52.69%	49.26%
可比公司平均	40.17%	45.95%	47.69%
本公司	25.40%	37.22%	51.65%

注 1：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尚未公告 2019 年度财务数据，表中可比公司 2019 年末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取自可比公司三季度财务报告，其余年度财务数据均取自各家公司的年度报告或招股意向书，下同。

注 2：以下除非特别说明，取数口径均与此相同。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但接近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所处发展阶段差异所致。行业可比公司多为上市公司，实施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资产负债率相应较低。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收到五马洲迁建补偿款、泰州建业关停补偿款以及公司持续盈利使得净资产有所增加所致。

2、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1）流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新化股份	2.15	1.17	1.16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华鲁恒升	1.48	1.09	0.62
嘉澳环保	1.52	1.87	2.08
百川股份	1.10	1.09	1.19
可比公司平均	1.56	1.31	1.26
本公司	3.68	2.29	1.53

(2) 速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新化股份	1.71	0.83	0.85
华鲁恒升	0.82	0.95	0.51
嘉澳环保	0.71	1.24	1.62
百川股份	0.71	0.85	0.93
可比公司平均	0.99	0.97	0.98
本公司	2.93	1.76	1.19

2017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2018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到部分搬迁补偿款,并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所致。随着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优化。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2017年度、2018年度与2019年度,公司各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26,074.61万元、27,440.94万元与21,162.96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5.97、30.45与49.01。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信誉度较高,具备较强的债务偿付能力。

(四) 营运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58	23.32	22.80
存货周转率(次)	9.50	9.84	12.14

2、资产周转能力对比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化股份	8.94	10.68	9.67
华鲁恒升	455.93	221.72	354.96
嘉澳环保	16.77	24.60	20.60
百川股份	9.76	7.33	13.10
可比公司平均	122.85	66.08	99.58
本公司	15.58	23.32	22.80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的管理，不断提高资产运用效率，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嘉澳环保较为接近，低于华鲁恒升，高于新化股份和百川股份。华鲁恒升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其他几家，主要系其主要产品采用先付款后发货形式所致。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保持一致，且处于中上水平，周转速度相对较快。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化股份	4.30	7.20	7.98
华鲁恒升	14.89	20.82	18.17
嘉澳环保	2.51	4.32	4.84
百川股份	4.65	7.67	7.60
可比公司平均	6.59	10.00	9.65
本公司	9.50	9.84	12.14

2017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销售及采购规模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增塑剂产品下游客户分布分散、生产规模较小。为规避销售风险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对增塑剂产品采取快进快出策略，销售周期较短，因此，增塑剂产品存货周转率较高，也使得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8 年度，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增塑剂产品业务占比下降，公司存货周转率逐步接近同行业平均水平。

为降低存货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公司已经建立起了适应自身生产经营方式和组织方式的存货管理流程，能够根据市场供求状况、产品库存状况及市场价格走势等因素合理组织采购和生产。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

1、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62,486.57	96.97	178,539.13	97.45	178,532.45	98.07
其他业务收入	5,078.85	3.03	4,677.18	2.55	3,515.89	1.93
合计	167,565.42	100.00	183,216.31	100.00	182,048.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低碳脂肪胺、增塑剂、醋酸酯、电子化学品等产品，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6%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电力和蒸汽等，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业绩影响很小。

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发货。

对于境内销售产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商品出库经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认定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以客户签收为销售收入确认的依据，按照销售产品数量结转产成品成本；

境外销售产品收入出库完成报关手续后，公司认定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以报关完税日期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依据，按照销售产品数量结转产成品成本。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低碳脂肪胺	92,361.24	56.84	104,314.12	58.43	80,551.66	45.12
增塑剂	35,277.73	21.71	37,838.68	21.19	64,703.80	36.24
醋酸酯	29,902.43	18.40	33,110.49	18.55	30,277.17	16.96
其他	4,945.17	3.04	3,275.84	1.83	2,999.82	1.68
合计	162,486.57	100.00	178,539.13	100.00	178,532.45	100.00

低碳脂肪胺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8 年度，受低碳脂肪胺产品市场景气度提升影响，低碳脂肪胺收入占比有所增加。

(2) 按销售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内销	144,493.65	88.93	163,920.61	91.81	166,517.96	93.27
华东地区	111,342.05	68.52	125,396.20	70.23	132,933.60	74.46
华南地区	9,893.03	6.09	14,108.41	7.90	16,517.60	9.25
华中地区	11,327.75	6.97	13,458.56	7.54	9,650.58	5.41
东北地区	2,564.86	1.58	1,908.27	1.07	3,679.15	2.06
华北地区	5,699.23	3.51	5,571.69	3.12	2,068.48	1.16
西南地区	1,994.23	1.23	2,116.60	1.19	1,373.35	0.77
西北地区	1,672.50	1.03	1,360.89	0.76	295.22	0.17
外销	17,992.92	11.07	14,618.51	8.19	12,014.48	6.73
合计	162,486.57	100.00	178,539.13	100.00	178,532.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以内销为主，各年内销收入占比均在 88% 以上。2017 年，受泰州建业关停的影响，公司外销收入较少。报告期内内销市场分布基本稳定，主要集中于公司生产基地所属的华东地区，以及邻近的华南、华中地区，同时覆盖全国其他区域。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产品外销价格一般略高于内销，一方面系因国际客户在产品供应商选择上更加看重产品品质和供货能力，更加倾向于选择国内实力较强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其采购价格相对较高，且随原材料价格变化调整价

格的速度相对较慢。另一方面系因国际市场上原材料供应相对较为充足，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也相应较小，在 2017 年国内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相对低位时，国际市场原材料价格高于国内价格，一定程度上也使得外销价格高于内销价格。

相对于国外客户而言，国内客户销售价格的调整更加灵活，往往按月度（甚至按周/天）变化，导致外销平均价格均高于内销平均价格。

（3）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销	118,029.13	72.64	132,323.42	74.11	126,940.73	71.10
经销	44,457.45	27.36	46,215.71	25.89	51,591.71	28.90
合计	162,486.57	100.00	178,539.13	100.00	178,532.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直销收入占比均在 71% 以上。经销业务采取买断商品所有权的经销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签署买断购销协议，采用与直销统一模板的产品购销合同或订单。除对于长期合作且规模较大的客户会有一定程度的价格优惠外，公司对直销客户及经销客户在定价政策方面没有明显差异。

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直销和经销的销售单价比较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	直销	差异率	经销	直销	差异率	经销	直销	差异率
低碳脂肪胺	10,008.95	9,562.33	4.46%	12,073.97	11,368.52	5.84%	10,463.25	10,333.38	1.24%
醋酸酯	6,748.15	6,730.50	0.26%	7,634.92	7,576.87	0.76%	6,798.08	6,743.79	0.80%
增塑剂	6,703.80	6,555.46	2.21%	7,346.72	7,356.24	-0.13%	6,862.87	6,829.33	0.49%

注：此处价格为不含运费和包装费的净水出厂价，差异率=（经销单价-直销单价）/经

销单价。

公司三大类产品中，价格波动相对更小、毛利率较低的增塑剂与醋酸酯产品直销与经销销售均价基本一致，毛利率差异较小；产品价格相对更高且波动更大的低碳脂肪胺产品直销均价略低于经销均价，直销毛利率略低于经销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对大型直销客户价格优惠所致。同时，由于公司低碳脂肪胺产品品类较多，价格持续变动，不同产品直销和经销比例差异、不同时间直销与经销比例差异等因素，也导致直销与经销均价有所差异。

(4) 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第一季度	42,910.62	26.41	55,750.41	31.23	44,626.63	25.00
第二季度	36,463.43	22.44	49,557.28	27.76	40,297.77	22.57
第三季度	39,806.30	24.50	34,969.16	19.59	43,884.50	24.58
第四季度	43,306.22	26.65	38,262.29	21.43	49,723.54	27.85
合计	162,486.57	100.00	178,539.13	100.00	178,532.45	100.00

报告期内各季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有所波动，主要受产品价格波动及产品销量变动影响。低碳脂肪胺及增塑剂行业受下游农药等行业季节性消费等因素影响，一般每年第三季度销量相对减少，醋酸酯行业无明显季节性。总体来看，公司产品销售季节性并不明显。

(5)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变动主要受市场供需变化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① 下游部分领域需求有所增长

公司产品线较为丰富，包括低碳脂肪胺、增塑剂、醋酸酯、电子化学品等多个品种的化学产品，下游运用领域广泛，覆盖农药、医药、涂料、染料、催化剂、固化剂、新能源材料、化妆品、食品添加剂、化肥缓释剂、保鲜剂、太阳能、LED、集成电路等众多领域，有效分散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时不同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得到平滑，对公司业绩的稳定和增长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② 环保监控的加强，使得产品市场供给有所削减

近年来，国家生态环境部、国家工信部等部门不断加强对安全环保生产的监

控要求，安全环保未能达标的企业停产整顿直至淘汰，市场的产业集中度有所改善，价格战等无序竞争的市场环境有所改良，市场环境变化利好环保达标企业，推动了公司产品价格走高，对收入也形成积极影响。

③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报告期内有所波动

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如甲醇、丁醇、异丁醇、正丙醇、苯酚来源于煤化工或石油化工行业。受行业周期影响，随着国家去产能宏观调控政策效应显现，石油化工和煤化工行业景气度上升，公司原材料价格上行，拉动公司产品价格在 2017 年底和 2018 年度有所上涨，从而推动公司销售收入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信息，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八）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④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品牌信誉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化工企业 500 强，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公司先后获得“‘十二五’中国石油和化工优秀民营企业”、“2017 年中国石化行业供应链管理十佳企业”等荣誉称号。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凭借严格的产品质量保证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拥有较为稳定的、具备一定经营规模的优质客户资源。随着环保生产要求日渐提升，下游行业集中度也逐步提升，公司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采购量有所增加，从而带动了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的增加。

3、主营业务收入的销量和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主要产品的销量、价格变动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值	变动影响 收入金额 (万元)	数值	变动影响 收入金额 (万元)	数值
低碳脂肪胺					
销量（吨）	91,391.11	6,201.99	86,262.39	13,980.60	73,504.84
单价（元/吨）	10,106.15	-18,154.84	12,092.65	9,781.81	10,958.69
收入（万元）	92,361.24	-11,952.85	104,314.12	23,762.46	80,551.66
增塑剂					
销量（吨）	53,544.72	1,888.76	50,999.05	-29,536.37	93,832.0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值	变动影响 收入金额 (万元)	数值	变动影响 收入金额 (万元)	数值
单价 (元/吨)	6,588.46	-4,449.72	7,419.49	2,671.28	6,895.70
收入 (万元)	35,277.73	-2,560.96	37,838.68	-26,865.09	64,703.80
醋酸酯					
销量 (吨)	43,327.18	927.45	42,146.62	-610.02	43,013.24
单价 (元/吨)	6,901.54	-4,135.53	7,856.03	3,443.38	7,039.03
收入 (万元)	29,902.43	-3,208.08	33,110.49	2,833.36	30,277.17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 2017 年度基本持平，其中低碳脂肪胺销量和价格均较 2017 年度有所增长；醋酸酯产品销量略有下降但价格有所上升使得其整体收入较 2017 年度有所上升；增塑剂产品价格较 2017 年度略有增长，但受产品减产的影响，销量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使得其收入整体较 2017 年度下降较多。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6,052.56 万元，其中各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均有小幅上涨，收入下降主要系因行业景气度下降和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1) 销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低碳脂肪胺	91,391.11	86,262.39	73,504.84
增塑剂	53,544.72	50,999.05	93,832.07
醋酸酯	43,327.18	42,146.62	43,013.24

① 低碳脂肪胺产品销量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低碳脂肪胺产品主要包括乙胺、正丙胺、异丙胺、正丁胺等，下游客户主要为农药、医药、化学中间体、化学助剂以及催化剂等生产厂商。低碳脂肪胺市场主要生产厂家较为集中，但各自具有一定的规模，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低碳脂肪胺产品主要以乙胺为主，在国内率先投产并推动乙胺产品成功实现了进口产品替代。2018 年，国内乙胺和异丙胺的主要生产厂家产能情况如

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能（万吨/年）		
		乙胺	异丙胺	合计
1	建业股份	4.5	1	5.5
2	新化股份	4.5	6	10.5
3	德州德田化工有限公司/德州市德化化工有限公司	2	4	6
4	山东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	0	6
5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0	3	3

目前，国内从事丁胺产品生产的主要为建业股份、新化股份以及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3 家公司，公司的丁胺产品产量对市场具有较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低碳脂肪胺各类产品的具体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乙胺	44,247.86	45,328.56	41,117.44
正丙胺	6,069.08	5,043.87	5,974.73
异丙胺	19,791.16	14,278.31	7,432.67
正丁胺	20,097.95	20,721.30	18,015.08
其他	1,185.07	890.35	964.92
合计	91,391.11	86,262.39	73,504.84

公司乙胺产品主要用于农药、生物医药、催化剂、新能源材料、固化剂、化妆品、食品添加剂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乙胺产品销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产品下游农药草甘膦、阿特拉津和避蚊胺等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所致，2017 年以来，全球需求端的农产品价格出现触底反弹迹象，且国际农化巨头去库存阶段已基本结束，进入新一轮补库存周期，使得国内农药企业销量有所增长，带动公司乙胺产品的销量相应增长。同时，新能源材料的发展和催化剂应用的推广以及个别同行业公司因环保影响停产或减产也使得公司乙胺产品销售有所增长。

2017 年度受泰州建业关停的影响，异丙胺的生产销售量有所下降。为应对泰州建业关停的影响，公司积极寻求产能回补等应对措施，已在五马洲厂区投入使用年产 1.5 万吨乙胺/异丙胺生产线，并新建年产 1 万吨异丙胺生产线，2018 年度异丙胺产品销量有所回升。2019 年度，受个别异丙胺生产企业因环保影响

停产或减产影响，公司异丙胺产品需求增加，销量较 2018 年度有所增长。

公司正丁胺产品主要用于橡胶促进剂，报告期内销量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受环保核查影响，下游行业产能逐步向大型企业集中，保质保量及时供货成为下游客户主要关注问题，公司稳定的生产优势和积累的长期口碑进一步突出，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的数量相应增加。

②增塑剂产品销量变化

公司增塑剂产品主要用于 PVC 树脂及其他合成橡胶制品，下游行业主要系鞋、箱包、塑料膜、塑料管以及其他塑胶制品行业等，该产品属于大宗商品，产品价格受上游石化产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增塑剂产品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丁酯	17,379.10	24,066.76	40,473.14
二异丁酯	36,148.82	24,064.02	45,733.75
环保增塑剂	16.80	2,868.28	7,625.19
合计	53,544.72	50,999.05	93,832.07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原料选料优化等方式将增塑剂产能由 5 万吨/年提升至 10 万吨/年，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2018 年开始，公司主动减少毛利率较低的增塑剂产品产量，以进一步确保生产经营的合规性，致使增塑剂销量减少。公司增塑剂产品毛利较低，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36%及 5.21%，占比较小，增塑剂减产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取得建德市环保局、建德市安监局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的证明，证明公司生产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③醋酸酯产品销量变化

公司醋酸酯产品属非含苯类环保型溶剂，主要用作下游油墨印刷、农药、涂料等行业的有机溶剂，其中涂料和油墨行业客户相对更为集中。随着《食品安全法》的深入实施，有关部门对食品外包装印刷用有机溶剂的环保要求日益严格，环保型溶剂的渗透率有所提高，公司醋酸酯产品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醋酸酯产品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醋酸正丙酯	33,623.26	33,232.61	34,253.69
醋酸异丁酯	6,234.67	5,566.29	5,713.80
醋酸异丙酯	2,921.77	2,242.31	1,478.80
其他	547.49	1,105.41	1,566.95
合计	43,327.18	42,146.62	43,013.24

公司长期以来重视环保投入，醋酸酯产品质量和生产过程既能满足环保监管要求，又能保证产品的长期稳定供应，客户信赖度较高。近年来，随着《食品安全法》的深入实施，有关部门对食品外包装印刷用有机溶剂的环保要求日益严格，环保型溶剂的渗透率有所提高。同时部分生产含苯类非环保型溶剂的“散乱污”企业被关停，新建项目的环评要求提升、审批周期拉长。受此影响，公司醋酸酯产品报告期内销量逐年增加。

(2) 产品销售单价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低碳脂肪胺	10,106.15	-16.43%	12,092.65	10.35%	10,958.69
增塑剂	6,588.46	-11.20%	7,419.49	7.60%	6,895.70
醋酸酯	6,901.54	-12.15%	7,856.03	11.61%	7,039.03

受行业景气度提升影响，2018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均价有所上升，并于 2018 年上半年达到高点。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受下游行业需求走弱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售价有所下降，2019 年度，主要产品销售单价较 2018 年下半年有所企稳。公司产品价格变化主要系市场供求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所致。

① 市场供求影响

2017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受国家深入开展环保核查的影响，市场环境利好环保达标企业，且市场集中度有所提升；同时公司下游客户也因行业景气度上升以及“散乱污”企业的产能关停提升市场集中度的影响，部分主要大型厂商的需求有所增加，该类客户更加注重产品质量和长期稳定的供货能力，使得公司更具

竞争优势，产品需求也有所增加。受供求两方面的利好影响，公司 2017 年-2018 年的销售价格逐年上升。2018 年下半年开始，化工行业景气度下降，行业安全环保监管升级，部分下游客户所在的化工园区阶段性停产，下游需求有所减弱，虽然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客户较为分散，但 2019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 2018 年度仍有所降低。

②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

公司产品以生产成本为基础参考市场竞争情况进行定价，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受行业发展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相应有所调整。公司所处行业上游行业为化工原材料行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苯酚、乙醇、正丁醇、正丙醇等各类基础化工产品。上述化工原材料多为大宗商品，行业发展成熟，原材料供应充足。2017 年-2018 年，受国家供给侧改革等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公司原材料价格呈现下跌然后探底回升的趋势，主要产品价格也随之有所波动，2019 年度，受市场供求变化、国际油价下跌等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带动公司产品也相应下降，公司产品价格波动趋势与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分具体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毛利率分析”。

综上，由于公司所处化工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外部市场环境、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需求变化、行业环保及安全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产生行业周期性变动，从而引起行业内相关产品销售价格的波动。2017 年-2018 年，受益于化工行业景气度的上升提振下游需求、同行业市场集中度提升以及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低碳脂肪胺、醋酸酯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均逐年增加，使得公司销售收入也相应增加。而随着行业景气度达到高点后开始下滑，公司产品价格随着下游需求的走弱及新增供给的释放等因素影响在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出现下跌，使得 2019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均价较 2018 年度有所降低，但整体下滑趋势在 2019 年下半年已有所减缓。

4、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1）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蒸汽、电等能源动力销售收入、废旧材料销售等。其中以子公司建业热电的能源动力销售收入为主。

建业热电为热电联产项目，根据“以热定电”的原则，实现能源的梯级利用和污染集中治理。产出的蒸汽供应给建业股份和园区内的其他生产厂家，发出的电除建业热电自用外全部上网销售给国网浙江建德市供电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能源动力	4,374.77	86.14%	3,765.31	80.50%	3,098.14	88.12%
其他	704.08	13.86%	911.87	19.50%	417.75	11.88%
合计	5,078.85	100%	4,677.18	100%	3,515.89	100%

(2) 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以能源动力相关收入为主，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9年度					
	类别	收入总额	比例	合同类型	生效时间	有效期至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动力	1,852.39	42.34%	框架合同	2019/1/1	2019/12/31
国网浙江建德市供电有限公司	能源动力	1,246.90	28.50%	框架合同	2016/5/1	2021/5/1
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动力	433.24	9.90%	框架合同	2019/1/1	2019/12/31
建德市马南镀业有限公司	能源动力	147.51	3.37%	框架合同	2019/1/1	2019/12/31
杭州龙驹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能源动力	130.73	2.99%	框架合同	2019/1/1	2019/12/31
合计		3,810.77	87.11%			
客户	2018年度					
	类别	收入总额	比例	合同类型	生效时间	有效期至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动力	1,735.68	37.11%	框架合同	2018/1/1	2018/12/31
国网浙江建德市供电有限公司	能源动力	1,056.45	22.59%	框架合同	2016/5/1	2021/5/31
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动力	345.63	7.39%	框架合同	2018/1/1	2018/12/31
建德市马南镀业有限公司	能源动力	146.13	3.12%	框架合同	2018/1/1	2018/12/31
建德市新盛镀业有限公司	能源动力	77.96	1.67%	框架合同	2018/1/1	2018/12/31
合计		3,361.85	71.88%			
客户	2017年度					
	类别	收入总额	比例	合同类型	生效时间	有效期至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动力	1,589.10	45.20%	框架合同	2017/1/1	2017/12/31
国网浙江建德市供电公司	能源动力	1,001.69	28.49%	框架合同	2016/5/1	2021/5/31
建德市马南镀业有限公司	能源动力	122.36	3.48%	框架合同	2017/1/1	2017/12/31
建德市新盛镀业有限公司	能源动力	79.87	2.27%	框架合同	2017/1/1	2017/12/31
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动力	90.00	2.56%	框架合同	2017/1/1	2017/12/31
合计		2,883.02	82.00%			

(3) 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供气收入：建业热电每月根据产品生产记录与各项燃料动力计量表进行核对，并与客户确认，按照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结转销售收入。

②生产经营过程中，无法用于正常生产的废旧材料对外销售，主要以客户自提形式销售，按照出库单及取得的销售价款确认销售收入。

5、公司自然人客户、第三方回款、现金收付款的情况分析

(1) 报告期内自然人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然人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67,565.42	183,216.31	182,048.34
自然人客户销售金额	-	0.88	1.50
自然人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0%	0.00%

公司自然人客户业务主要为废旧物资处理或零星销售业务，销售规模较小，多为临时性销售业务，对公司经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细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	141.53	13.64
营业收入	167,565.42	183,216.31	182,048.34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8%	0.01%
合同客户的关联方回款金额	85.33	527.13	738.20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部分客户由于资金安排等原因,通过三方转账形式委托其他相关方向公司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关联方之外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

公司客户的关联方回款主要系合同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回款等,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1%、0.13%和0.05%。公司客户采取该种付款方式,主要系客户财务支付习惯及阶段性资金安排所致。2017、2018年度,该类回款方式金额较大,主要系2017年度业务规模增长,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回款226.08万元,以及2018年度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单位并账所致。

(3) 现金收付款情况

①报告期内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82.47	266.14	648.23
营业收入	167,565.42	183,216.31	182,048.34
现金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0.05%	0.15%	0.3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现金收款占比较小,且逐年降低。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部分小规模客户或临时性客户支付的货款,以及部分废旧物资处理款。此种情况均为客户到厂自提货物,与公司确认货物销售金额后,在业务人员陪同下到银行直接办理现金交款业务,将款项直接存入公司结算账户,现金交款单上注明交款单位,凭现金交款回单到公司财务办理结算事宜并提货。

②报告期内,现金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付款金额	129.41	358.62	614.22
期间费用和成本合计	152,647.98	164,441.03	171,985.53
现金付款金额占期间费用和成本的比重	0.08%	0.22%	0.36%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主要系支付员工备用金、慰问款、小额费用报

销款项等，不存在现金支付采购货款的情况。

(4) 对自然人客户、第三方回款、现金收付款情况的整改情况

①针对自然人客户销售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自然人客户销售占比极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规范以最大化减少自然人客户。

②针对第三方回款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系客户基于其内部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协同付款导致，报告期内规模极小，公司将在未来的经营管理中对要求并账的客户严格审查并签订规范的并账协议，避免无合理理由的第三方回款。

③针对现金交易事项，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规模整体上呈现下降趋势。其中，发行人销售现金收款主要系部分客户到厂现款提货以及销售废品等原因产生，且严格把关，逐年降低，符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系支付员工备用金、慰问款、小额费用报销款项等，不存在现金支付货款的情况。公司逐步完善了现金收付款管理制度，今后将严格执行现金收付款管理制度，降低收付款的舞弊风险。

6、公司产品订单情况以及退换货情况分析

(1) 产品订单情况

公司产品市场较为成熟，由于下游客户众多，应用领域行业广，且合作较为稳定，产品订单呈现数量多、单笔金额不大的特点。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订单构成情况如下：

①2019 年度

序号	2019 年度		主要客户订单构成情况（按金额划分）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10 万以下			10-100 万		
			笔数	金额 (万元)	占比 (%)	笔数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INDIAPESTICIDESLIMITED	3,528.05	-	-	-	112	3,528.05	100.00
2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43.40	1	2.05	0.07	106	3,041.35	99.93
3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2,920.87	-	-	-	150	2,920.87	100.00
4	杭州互润化工有限公司	2,574.61	-	-	-	121	2,574.61	100.00
5	淄博大润化工有限公司	2,467.29	63	221.95	9.00	100	2,245.34	91.00
6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2,426.36	9	26.81	1.10	124	2,399.55	98.90
7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40.87				99	2,040.87	100.00
8	上海兆厚化工有限公司	2,039.95	19	111.70	5.48	90	1,928.25	94.52

序号	2019 年度		主要客户订单构成情况（按金额划分）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10 万以下			10-100 万		
			笔数	金额 (万元)	占比 (%)	笔数	金额 (万元)	占比 (%)
9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1.48	2	14.77	0.76	107	1,926.71	99.24
10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0.62	92	1,861.59	99.52	1	9.02	0.48

②2018 年度

序号	2018 年度		主要客户订单构成情况（按金额划分）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10 万以下			10-100 万		
			笔数	金额 (万元)	占比 (%)	笔数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41.62	-	-	-	219	5,541.62	100.00
2	淄博大润化工有限公司	3,088.54	41	209.96	6.80	109	2,878.58	93.20
3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3,026.90	1	0.02	0.00	131	3,026.88	100.00
4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28.05	2	15.45	0.61	107	2,512.60	99.39
5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15.73	-	-	-	83	2,515.73	100.00
6	常州市普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472.67	59	288.17	11.65	101	2,184.49	88.35
7	河北山立化工有限公司	2,403.81	3	21.11	0.88	93	2,382.70	99.12
8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2,384.57	3	22.11	0.93	81	2,362.46	99.07
9	上海兆厚化工有限公司	2,375.15	27	131.48	5.54	93	2,243.68	94.46
10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2,370.19	-	-	-	100	2,370.19	100.00

③2017 年度

序号	2017 年度		主要客户订单构成情况（按金额划分）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10 万以下			10-100 万		
			笔数	金额 (万元)	占比 (%)	笔数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78.70	8	31.69	1.03	144	3,047.02	98.97
2	淄博大润化工有限公司	2,812.27	34	171.23	6.09	117	2,641.04	93.92
3	正大能源材料(大连)有限公司	2,394.03	1	0.02	0.00-	83	2,394.01	100.00
4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02.12	-	-	-	100	2,202.12	100.00
5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115.35	-	-	-	100	2,115.35	100.00
6	上海兆厚化工有限公司	2,061.19	36	142.12	6.90	93	1,919.07	93.10
7	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1,982.72	61	235.65	11.88	64	1,747.07	88.11
8	宁波鑫隆达塑化有限公司	1,881.46	-	-	-	102	1,881.46	100.00

序号	2017 年度		主要客户订单构成情况（按金额划分）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10 万以下			10-100 万		
			笔数	金额 (万元)	占比 (%)	笔数	金额 (万元)	占比 (%)
9	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4.56	2	16.57	0.94	63	1,747.98	99.06
10	叶氏油墨（集团）有限公司	1,615.05	-	-	-	76	1,615.06	100.00

（2）退换货政策及实际退换货情况

①退换货政策约定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对于产品验收和质保的主要约定包括：

A、验收：产品验收方法为货到验收，并在货到当日签收确认，未发出确认的视同收到货物且质量合格；

B、申请更换：一般为在货物交付时或质保期内，如果货物有缺陷或不能满足合同规定的，货到后 2 日内提出（根据不同客户，约定质量异议提出时间有所不同，最长不超过 15 日）。客户有权要求更换，公司应在收到客户更换请求后 24 小时内做出回应，并在 2 到 15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如果公司有异议，应在收到客户更换请求后 24 小时之内提出，否则视为公司接受更换请求。

上述合同约定条款表明，公司未与客户约定较长期的产品质保期，且质保期的约定系双方对于产品质量的保护性条款，并未构成对建业股份产品所有权实质已转移的影响。因此，公司销售业务中，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为客户验收完毕后，符合收入确认原则。

②实际退换货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退换货情况，2018 年及 2019 年度公司发生 6 笔退货，退货金额较小，非产品质量原因导致，对经营影响较小，亦未发生产品索赔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度	退货金额	退货原因
1	江苏绿叶农化有限公司	2018 年	30.86	客户所在工业园区因安全停产整顿，客户与建业股份友好协商后，对库存退货处理
2	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3.05	
3	响水佳华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	27.52	
4	响水县科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96	
5	洛阳市太学染化有限公司	2018 年	36.83	客户调整库存量，客户与建业股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度	退货金额	退货原因
6	山东汇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	7.04	份友好协商后,对库存退货处理
合计			121.26	

公司对退换货的会计处理方法为发生退货时,由财务部开具红字发票,并将该笔收入及对应的成本,以及相关应收账款、应交税费于账面冲回。

(二) 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34,571.79	98.32	143,136.89	98.12	151,718.22	98.93
其他业务成本	2,293.68	1.68	2,739.99	1.88	1,639.63	1.07
合计	136,865.47	100.00	145,876.87	100.00	153,357.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一致,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主要产品采用品种法进行核算,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成本构成主要分为直接材料、燃料动力、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

公司成本核算和共同费用分摊方法如下:

生产部门按照生产计划和消耗定额储运部领用材料并开具领料单。月末终了,生产部门编制生产月报表,将实际材料领用情况、员工考勤及各产品工时情况、燃料动力报表及其他辅助生产费用耗用情况报给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实际材料耗用情况,对原材料、人工成本、燃料动力及辅助生产的制造费用进行成本归集,可直接分配至产品的成本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项下各产品成本中,共用成本计入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或制造费用,月末根据实际产品产量按比例分配到各产成品中,并核对产成品入库单后,增加库存商品,减少生产成本。

2、成本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产品出库成本,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动趋势与生产成本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低碳脂肪胺	69,293.11	50.63	73,153.05	50.15	58,664.08	38.25
增塑剂	33,718.44	24.64	35,992.52	24.67	62,462.82	40.73
醋酸酯	26,987.27	19.72	31,349.38	21.49	28,028.12	18.28
其他	4,572.97	3.34	2,641.94	1.81	2,563.21	1.6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34,571.79	98.32	143,136.89	98.12	151,718.22	98.93
能源动力	2,211.43	1.62	2,485.97	1.70	1,504.92	0.98
其他	82.25	0.06	254.02	0.17	134.70	0.09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2,293.68	1.68	2,739.99	1.88	1,639.63	1.07
营业成本合计	136,865.47	100	145,876.87	100.00	153,357.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1) 各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类型构成情况

①低碳脂肪胺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63,809.90	92.09	67,956.26	92.90	54,664.83	93.18
直接人工	587.69	0.85	569.13	0.78	568.45	0.97
制造费用	2,440.27	3.52	2,687.64	3.67	1,655.13	2.82
燃料动力	499.56	0.72	473.30	0.65	603.61	1.03
包装物	1,955.68	2.82	1,466.72	2.01	1,172.06	2.00
合计	69,293.10	100.00	73,153.05	100.00	58,664.08	100.00

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的增长幅度基本与产量的增长幅度匹配。

②增塑剂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32,198.60	95.49	34,470.04	95.77	60,407.79	96.71
直接人工	352.15	1.04	395.92	1.10	437.24	0.70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制造费用	1,130.74	3.35	1,079.77	3.00	1,492.86	2.39
燃料动力	36.96	0.11	35.99	0.10	99.94	0.16
包装物	-	-	10.80	0.03	24.99	0.04
合计	33,718.45	100.00	35,992.52	100.00	62,462.82	100.00

③醋酸酯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25,270.55	93.64	29,485.37	94.05	26,211.90	93.52
直接人工	119.30	0.44	149.60	0.48	168.17	0.60
制造费用	867.10	3.21	947.19	3.02	810.01	2.89
燃料动力	20.42	0.08	20.35	0.06	22.42	0.08
包装物	709.90	2.63	746.87	2.38	815.62	2.91
合计	26,987.27	100.00	31,349.38	100.00	28,028.12	100.00

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无明显波动。

(2) 主要原材料消耗及能耗波动情况

①原材料中主要材料的金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乙醇、丁醇等醇类原材料和冰醋酸、苯酐等，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苯酐	15,749.22	11.25	15,435.57	10.71	27,619.06	17.50
正丁醇	18,965.88	13.54	23,711.20	16.45	25,683.58	16.27
乙醇	27,215.94	19.43	33,071.91	22.94	24,934.61	15.80
正丙醇	20,334.71	14.52	19,539.10	13.55	21,842.81	13.84
异丁醇	13,080.82	9.34	9,925.96	6.88	16,618.69	10.53
冰醋酸	6,602.75	4.71	8,945.80	6.20	6,527.69	4.14
异辛醇	-	-	1,129.81	0.78	3,784.21	2.40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丙酮	7,154.51	5.11	5,572.26	3.86	3,679.79	2.33
合计	109,103.83	77.91	117,331.61	81.38	130,690.44	82.8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2.80%、81.38%和 77.91%，占比较为稳定。苯酐、正丁醇、异丁醇、冰醋酸以及正丙醇的占比变动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和对应产品产量变动影响所致。2018 年度苯酐、异丁醇和异辛醇的占比降低主要系增塑剂产品产量降低影响。

②能源消耗的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生产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蒸汽和水，其中水的金额较小，对成本金额影响有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电和蒸汽的消耗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蒸汽（万吨）	48.6	47.66	49.92
电（万度）	2,228.43	1,584.43	1,358.23
主要产品产量（万吨）	20.25	19.03	22.38
蒸汽单耗（吨/吨）	2.55	2.50	2.23
电量单耗（度/吨）	116.78	84.23	60.6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蒸汽和电的单耗基本维持稳定。2018 年度电量单耗有所增加主要系电量单耗较高的异丙胺产量增加以及公司新投产的乙胺、异丙胺生产线生产工艺还处于调试阶段，装置能耗相对较高所致。2019 年度，电量单耗增加主要系 2019 年 5 月“年产 13,000 吨超纯氨项目”的一期 6,500 吨建成并进入试运行阶段使得超纯氨产品电量单耗有所增加所致。

公司低碳脂肪胺产品电量和蒸汽单耗大于增塑剂和醋酸酯产品，2018 年度，因公司新的乙胺和异丙胺生产线投产时间较短，尚未完全达到规模效应，以及增塑剂和醋酸酯产量有所减少，低碳脂肪胺产品产量占比增加使得公司电量和蒸汽单耗有所上升。

(3) 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了一贯性

报告期内，存货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成本核算方法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

3、其他业务成本分析

(1) 其他业务成本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能源动力	2,211.43	96.41	2,485.97	90.73	1,504.92	91.78
其他	82.25	3.59	254.02	9.27	134.70	8.22
合计	2,293.68	100.00	2,739.99	100.00	1,639.63	100.00

(2) 其他业务成本的核算方法

①供汽成本：建业热电按照原材料的实际耗用量、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辅助生产成本在生产成品中进行归集，月末结转至产成品，确认销售收入时，产成品结转至销售成本，生产过程中无半成品产出。

②废料销售成本：销售时，废旧材料有账面成本的，于确认销售收入时结转销售成本，部分废旧材料已于生产过程中分摊计入产品原料消耗无账面成本，则无结转销售成本。

(三) 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27,914.78	35,402.24	26,814.23
其他业务毛利	2,785.17	1,937.19	1,876.26
资产处置损益	45.33	1,945.28	8,224.54
营业利润	15,145.36	21,082.42	19,916.3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74.77	1,429.50	567.54
利润总额	16,420.13	22,511.92	20,483.85
净利润	14,253.35	19,755.24	16,676.31

1、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业务发展的重点始终为低碳脂肪胺、增塑剂、

醋酸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逐步拓展到电子化学品行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占综合毛利的比例维持在 92%以上。

2018 年，公司营业利润的增加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的增加以及资产损益增加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增加，主要受益于主要产品低碳脂肪胺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和销售规模的增长。2017 年度，受泰州建业关停影响，泰州建业将收到政府关停补偿款与处置资产净值的差额 8,213.72 万元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2019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 28.16%和 27.06%，主要系受化工行业景气度下降，行业安全环保监管升级，部分下游客户所在的化工园区阶段性停产影响，下游需求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有所减弱所致。2019 年全年经营业绩下降幅度较 2019 年半年度及前三季度放缓，三季度和四季度的销售规模已较 2018 年同期实现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差异主要受营业外收支净额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的净额主要系搬迁补偿款等政府补助。

(1) 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67,565.42	-8.54%	183,216.31	0.64%	182,048.34
净利润	14,253.35	-27.85%	19,755.24	18.46%	16,676.31
扣非后的净利润	12,710.18	-22.15%	16,325.65	75.35%	9,310.2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值	变动值	数值	变动值	数值
毛利率	18.32%	-2.06%	20.38%	4.62%	15.76%
销售净利率	8.51%	-2.27%	10.78%	1.62%	9.16%
扣非后的销售净利率	7.59%	-1.32%	8.91%	3.80%	5.1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逐年增长，主要系综合毛利率逐年增长所致，各年扣非后销售净利率变动值与毛利率变动值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提升主要受低碳脂肪胺等高毛利产品毛利率和收入占比提升影响，低碳脂肪等主要产品毛利率的提升主要系市场需求旺盛、环保核查提升市场集中化程度、市场供

给增速放缓、公司管理能力及规模效益提升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变化趋势，毛利率的具体分析请参加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毛利率分析”。

公司净利润结合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
营业收入	167,565.42		183,216.31		182,048.34	
主营业务毛利	27,914.78	16.66	35,402.24	19.32	26,814.23	14.73
期间费用	15,782.51	9.42	18,564.15	10.13	18,627.68	10.23
非经常性损益	1,543.17	0.92	3,429.58	1.87	7,366.03	4.05
利润总额	16,420.13	9.80	22,511.92	12.29	20,483.85	11.25
净利润	14,253.35	8.51	19,755.24	10.78	16,676.31	9.16
扣非后的净利润	12,710.18	7.59	16,325.65	8.91	9,310.28	5.1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净利润的变动主要系主营业务利润变动的的影响。

发行人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一、受行业景气提升影响，低碳脂肪胺等主要产品报告期价格上涨、单位变动成本降低，产品毛利率提高，期间费用率相对稳定情况下销售净利率增加，致使扣非后净利润增长超过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该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所处化工行业特点且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一致；二、公司产品收入构成变动，高毛利产品低碳脂肪胺产品 2018 年度收入占比提高，低毛利增塑剂产品销售占比降低。

受泰州建业关停、五马洲新厂区迁建补助及资产处置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及资产处置相关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相对较大，致使公司扣非前净利润增长幅度大幅超过营业收入增幅。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变动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和非经常性损益占比的变动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变动相匹配。2019 年度，受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

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和扣非后净利率略有下降。

（2）收入、净利润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销售净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所示：

项目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销售净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化股份	-20.33%	10.14%	27.36%	-15.54%	7.20%	4.90%
华鲁恒升	-2.20%	37.94%	35.15%	-25.91%	20.97%	11.83%
嘉澳环保	9.54%	17.78%	74.35%	9.15%	4.96%	4.30%
百川股份	-15.70%	22.83%	20.02%	-26.03%	3.43%	3.00%
同行业均值	-7.17%	22.17%	39.22%	-14.59%	9.14%	6.01%
建业股份	-8.54%	0.64%	17.43%	-22.15%	8.91%	5.11%

注：建业股份 2018 年度受增塑剂销售收入减少的影响，营业收入增长率较低，剔除增塑剂收入影响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3.61%，与同行业比较水平相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增长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中 2017 年度主要系受泰州建业关停影响，公司异丙胺销售收入有所降低所致，2018 年度主要系公司增塑剂产品销售收入有所减少所致，剔除增塑剂收入影响后，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3.61%，与同行业比较水平相近；2019 年度，公司低碳脂肪胺产品价格下降使得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下降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销售净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为了保障未来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认为需要重点关注的因素有：

（1）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

公司所处化工行业是受经济波动以及政策影响较大、周期性较强的行业，行业周期性与经济周期性有较大的关联性。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产品市场需求、产品供给能力、国家环保核查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以低碳脂肪胺为主的部分精细化工细分行业景气度有较大幅度的回升，未来行业能否继续保

持较高的景气度是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影响因素。

（2）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公司大部分技术和产品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较为领先地位，但精细化工产业市场需求变化迅速，产品更新换代比较快，需要企业能够迅速做出产品结构的调整，如果公司不加快技术开发的步伐，将会在市场竞争中失去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原材料价格

公司目前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基础化工原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但其价格与石油产品价格、市场供需关系存在较大的关联性。在公司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现有技术条件下，原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比重较高的情况难以在短期内改变。在可预见的未来，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仍会对公司产品的毛利产生较大影响。

3、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虽然公司所处化工行业系强周期行业，但公司多年来稳健发展，产品用途广泛，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客户资源稳定，单一客户依赖度较小，并坚持通过技术研发不断改善生产工艺，提升公司生产和管理能力，努力开拓毛利率较高或市场前景较好的新产品，全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毛利分析

1、综合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27,914.78	90.93	35,402.24	94.81	26,814.23	93.46
其他业务毛利	2,785.17	9.07	1,937.19	5.19	1,876.26	6.54
综合毛利	30,699.95	100.00	37,339.43	100.00	28,690.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达到 92%以上，其他业务的毛利贡献较小。

2、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低碳脂肪胺	23,068.13	82.64	31,161.06	88.02	21,887.58	81.63
增塑剂	1,559.29	5.59	1,846.16	5.21	2,240.98	8.36
醋酸酯	2,915.16	10.44	1,761.12	4.97	2,249.05	8.39
其他	372.20	1.33	633.90	1.79	436.61	1.63
合计	27,914.78	100.00	35,402.24	100.00	26,814.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低碳脂肪胺产品，毛利总额在乙胺等主要产品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的带动下整体呈增长趋势。

3、其他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对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能源动力	2,163.34	1,279.34	1,593.21
其他	621.83	657.85	283.05
其他业务毛利	2,785.17	1,937.19	1,876.26
营业利润	15,145.36	21,082.42	19,916.31
其他业务毛利占营业利润的比重	18.39%	9.19%	9.42%
净利润	14,253.35	19,755.24	16,676.31
其他业务毛利占净利润的比重	19.54%	9.81%	11.25%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其他业务毛利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9.42%、9.19%和 18.39%，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1.25%、9.81%和 19.54%。其他业务中毛利贡献较大的主要为能源动力业务，该业务客户为生产园区的生产企业，客户源及售价稳定，随着园区入住企业的增加，其销售毛利有所增加。2019 年度受市场景气度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有所减低，使得其他业务毛利占比有所增加，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增加，其他业务毛利占比逐渐降低。

（五）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波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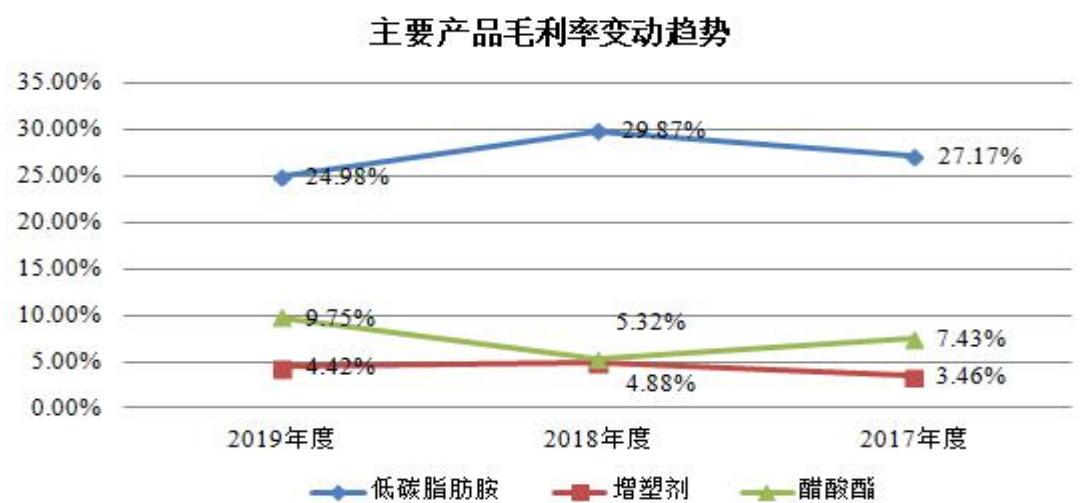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	毛利贡献率 (%)	毛利率 (%)	毛利贡献率 (%)	毛利率 (%)	毛利贡献率 (%)
低碳脂肪胺	24.98	13.77	29.87	17.01	27.17	12.02
增塑剂	4.42	0.93	4.88	1.01	3.46	1.23
醋酸酯	9.75	1.74	5.32	0.96	7.43	1.24
其他	7.53	0.22	19.35	0.35	14.55	0.2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18	16.66	19.83	19.32	15.02	14.73
其他业务毛利率	54.84	1.66	41.42	1.06	53.37	1.03
综合毛利率	18.32	18.32	20.38	20.38	15.76	15.76

注：毛利贡献率=产品毛利率×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随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而相应变动，主营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公司主要产品低碳脂肪胺、增塑剂、醋酸酯等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图如下：



由于公司各类产品的原材料、产品性能、用途和市场不同，从而导致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差异。同时，受行业波动影响，报告期各产品毛利率有所波动。

低碳脂肪胺是公司毛利率贡献率最高的产品，其毛利率的上升提升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塑剂和醋酸酯毛利率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对较低，对整体毛利贡献度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产品的产能及市场销售情况等，积极调整产品结构，进一步降低成本和扩大生产规模，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

力。

未来，公司将利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机会，继续提升传统优势产品低碳脂肪胺产品，以及毛利率较高的环保型增塑剂产品、超纯氨产品的产能与产量，实现产品种类的拓展、产品的升级及新产品开发。通过实施上述计划，可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经营质量，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2、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分析

(1) 公司产品结构变动

公司三大类产品中，低碳脂肪胺毛利率最高，醋酸酯次之，增塑剂最低。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低碳脂肪胺产品，因此，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趋势与低碳脂肪胺产品毛利率波动基本一致。2018年度，受环保核查、市场供求变动影响，低碳脂肪胺产品毛利率大幅提升，收入占比也逐年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也随之提升。

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产品主要系二氧化硫、亚硫酸钠等产品的销售以及建业微电子液氨产品的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现一定的波动，但由于其收入占比较小，对综合毛利率的整体影响较小。

(2) 各产品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分析

① 低碳脂肪胺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低碳脂肪胺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毛利率变化主要受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低碳脂肪胺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比较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单位售价	10,106.15	-16.43	12,092.65	10.35	10,958.69
单位成本	7,582.04	-10.59	8,480.30	6.26	7,980.98
单位毛利	2,524.11	-30.13	3,612.36	20.98	2,977.71
毛利率	24.98%	-	29.87%	-	27.17%

低碳脂肪胺产品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	
	变动数	变动率	变动数	变动率
单位价格变化（元/吨）	-1,986.5	-16.43%	1,133.97	10.35%
单位成本变化（元/吨）	-898.26	-10.59%	499.31	6.26%
毛利率变化	-4.89%	-	2.70%	-
其中：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13.78%	-	6.83%	-
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7.43%	-	-4.56%	-

注：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假设成本不变，价格变化后，较之前毛利率的变化，下同；

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假设价格不变，成本变化后，较之前毛利率的变化，下同。

结合上述数据可知，2018 年度，低碳脂肪胺的单价较 2017 年度上升 10.35%，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度上升 6.26%，单价的上升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导致毛利率同比增加 2.70 个百分点。2019 年度，低碳脂肪胺的单价较 2018 年度下降 16.43%，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度下降 10.59%，单价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使得毛利率减少 4.89 个百分点。

由于 2018 年 1-6 月系行业景气度上升的高峰期，2018 年下半年开始，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但在 2019 年上半年下降趋势趋缓，2019 年下半年低碳脂肪胺产品单价较 2018 年 7-12 月同比下降 9.92%，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12.21%，毛利率较 2018 年 7-12 月同比增加 1.98 个百分点。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低碳脂肪胺产品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是产品市场价格的变动。

A、低碳脂肪胺主要产品的单位售价和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乙胺、异丙胺和正丁胺三项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低碳脂肪胺产品的销售收入均在 87%以上，系低碳脂肪胺产品的主要组成部分。低碳脂肪胺主要产品收入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乙胺	46,186.58	50.01	57,766.15	55.38	46,598.80	57.85
异丙胺	15,212.17	16.47	11,939.62	11.45	6,974.13	8.66
正丁胺	21,073.86	22.82	26,484.43	25.39	18,158.87	22.54
其他	9,888.63	10.71	8,123.92	7.79	8,819.86	10.95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合计	92,361.24	100.00	104,314.11	100.00	80,551.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乙胺、异丙胺和正丁胺的单位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售价	同比变动 (%)	单位售价	同比变动 (%)	单位售价
乙胺	10,438.15	-18.09	12,743.87	12.45	11,333.10
异丙胺	7,686.35	-8.08	8,362.07	-10.88	9,383.07
正丁胺	10,485.58	-17.96	12,781.26	26.80	10,079.82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以原材料采购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受到整个市场行情、不同产品类别以及不同客户类型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18 年，公司低碳脂肪胺产品单位售价较 2017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影响，随着农药领域阿特拉津、草甘膦和避蚊胺等产品需求增加，新材料的发展以及催化剂应用的推广，2018 年度低碳脂肪胺产品需求增加，价格也相应有所提升。2019 年度，受下游行业需求减少以及原材料价格降低影响，公司主要低碳脂肪胺产品售价较 2018 年度同期有所降低，随着行业景气下滑趋势逐步减缓，2019 年下半年售价较 2018 年度同期下降幅度较 2019 年上半年已有所收窄。

公司生产管理中注重环保投入，系建德市 27 家重点企业中两家绿牌企业之一，近年来，因国家环保督查力度加大，公司同行业环保未达标的企业逐步关停，市场环境利好环保达标企业，同时也带动了市场产品价格的提高。

低碳脂肪类产品无公开的市场报价，产品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公司低碳脂肪胺产品的可比公司主要为新化股份。公司主要生产乙胺、正丁胺、异丙胺等，该 3 类产品收入占低碳脂肪胺收入比重在 90%左右；新化股份主要生产乙胺、异丙胺。总体上，公司低碳脂肪产品单价及单价变动趋势符合行业市场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a、乙胺类产品价格情况

单位：元/吨

乙胺类产品单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新化股份	-	12,419.15	11,013.88
建业股份	10,438.15	12,743.88	11,333.10

注：可比公司新化股份未披露具体产品 2019 年度的销售单价，下同。

建业股份与新化股份乙胺类产品销售单价比较图如下：



经比对，建业股份的乙胺类产品报告期内单价及单价变化走势基本与新化股份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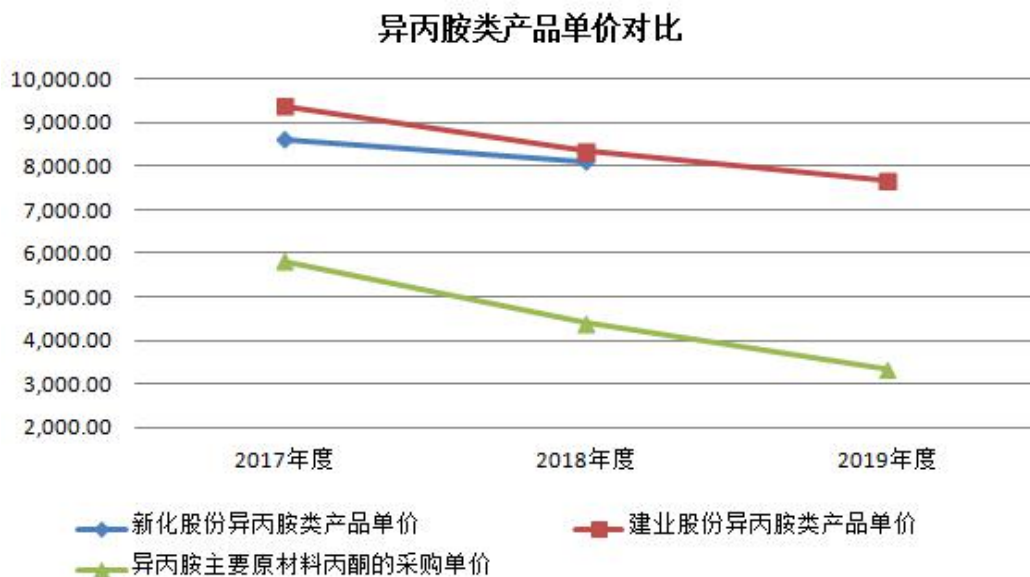
b、异丙胺类产品价格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化股份异丙胺类产品单价	-	8,110.45	8,608.86
建业股份异丙胺类产品单价	7,686.34	8,362.07	9,383.06
异丙胺主要原材料丙酮的采购单价	3,344.60	4,405.28	5,815.60

注：新化股份异丙胺类产品均价根据其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异丙胺、二异丙胺的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汇总计算得出。

建业股份与新化股份异丙胺产品销售单价及与主要原材料丙酮的采购单价走势图如下：



经比对,公司的异丙胺类产品单价与单价变化趋势与新化股份接近,且与主要原材料丙酮的采购单价走势也基本一致。

结合上述分析,公司低碳脂肪胺类产品单价及单价变动趋势符合行业市场情况。

c、正丁胺类产品价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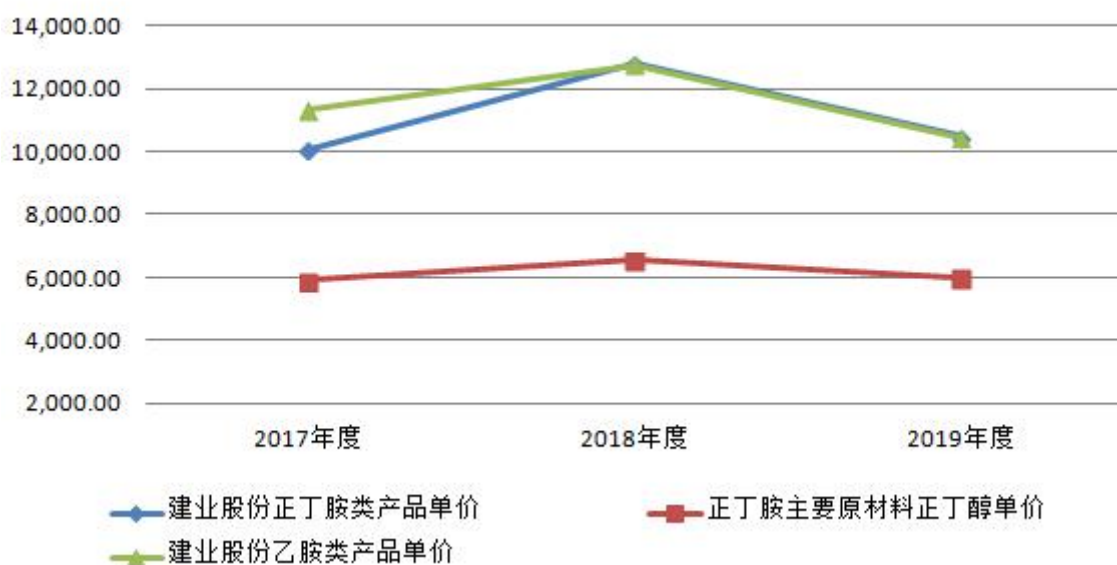
公司正丁胺类产品无公开市场数据,正丁胺产品与乙胺均属于低碳脂肪胺类产品,其价格走势与其主要原材料正丁醇采购单价走势以及乙胺产品的价格变动趋势接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建业股份正丁胺类产品单价	10,485.58	12,781.26	10,079.82
正丁胺主要原材料正丁醇单价	6,015.25	6,549.34	5,906.88
建业股份乙胺类产品单价	10,438.15	12,743.88	11,333.10

公司正丁胺产品单价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及乙胺类产品的单价走势图如下:

正丁胺类产品单价对比



经比对，公司正丁胺类产品单价及单价变动趋势与乙胺类产品相近，单价变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正丁醇采购单价变动趋势接近。

B、低碳脂肪胺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乙胺、异丙胺和正丁胺的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产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乙胺	乙醇	80.34%	79.08%	78.57%
	液氨	8.17%	8.29%	7.24%
	水电汽	7.28%	6.80%	9.19%
	其他	4.21%	5.84%	5.01%
乙胺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异丙胺	丙酮	58.09%	54.15%	61.48%
	液氨	13.03%	11.09%	8.35%
	氢气	-	-	6.41%
	异丙醇混合料	-	10.78%	6.99%
	水电汽	14.64%	10.62%	10.07%
	其他	14.25%	13.37%	6.70%
异丙胺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正丁胺	正丁醇	82.19%	81.72%	80.43%
	液氨	5.50%	5.14%	4.78%
	水电汽	8.00%	7.40%	10.50%

产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	4.31%	5.75%	4.29%
正丁胺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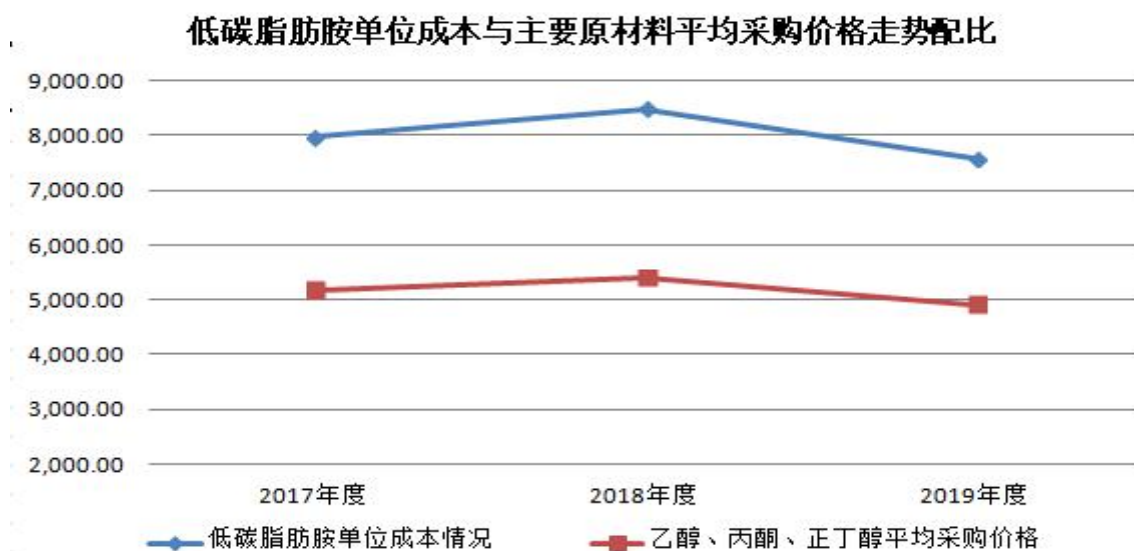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占乙胺、正丁胺的成本比例均在 80%以上，丙酮占异丙胺的成本比例也在 54%以上，因此公司单位成本的变动主要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

公司乙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乙醇，正丁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正丁醇，异丙胺的主要原材料为丙酮。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低碳脂肪胺类产品单位成本较上年分别变化 10.92%、6.26%和-10.59%，低碳脂肪胺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主要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成本的变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低碳脂肪胺单位成本情况	7,582.04	8,480.30	7,980.98
乙醇、丙酮、正丁醇平均采购价格	4,913.33	5,404.36	5,175.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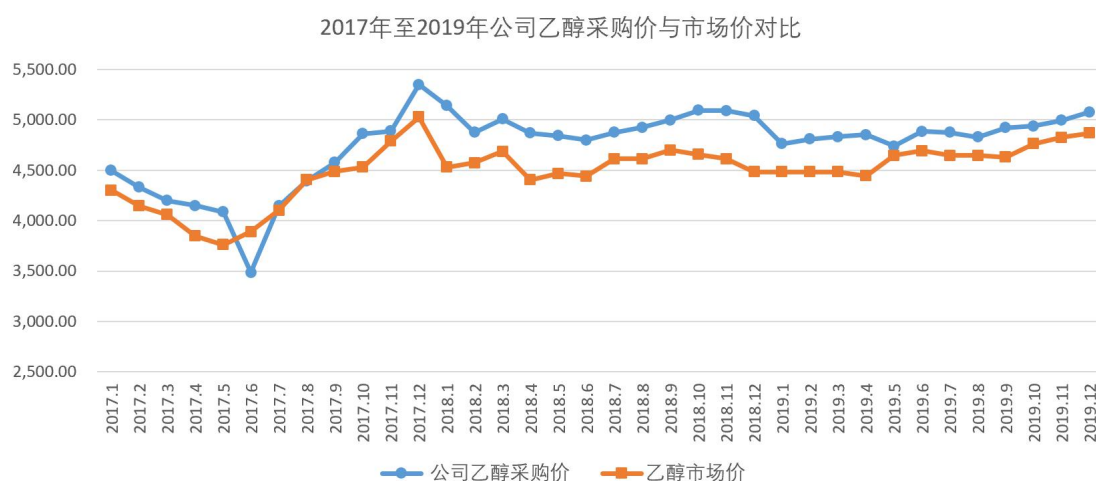
具体走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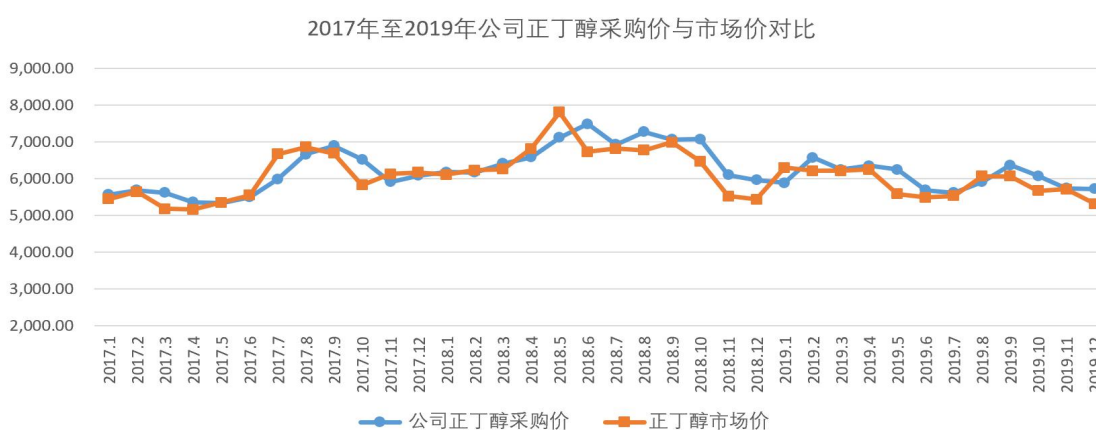
结合上述情况，公司低碳脂肪胺单位成本走势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走势一致。

同时，公司低碳脂肪胺产品主要原材料乙醇、丙酮、正丁醇的采购价格与市场行情价格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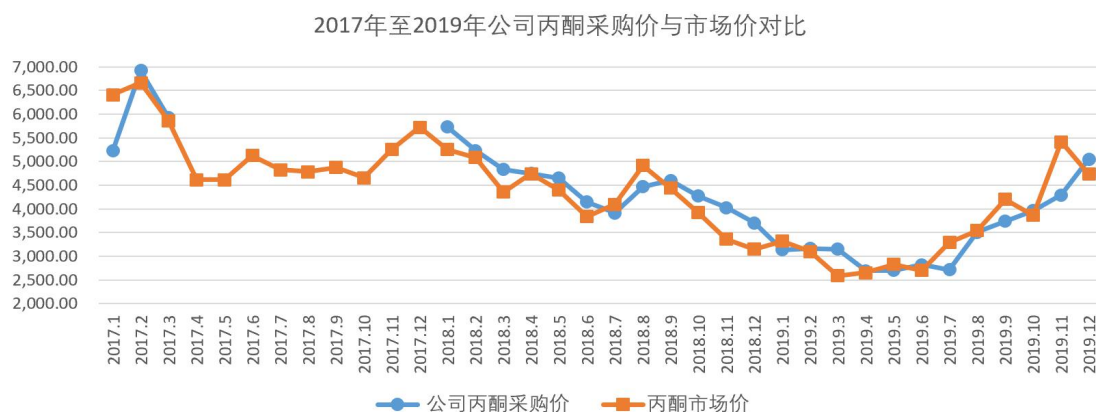
乙醇价格



正丁醇价格



丙酮价格



结合上述情况可知，公司低碳脂肪胺类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及其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C、低碳脂肪胺产品毛利率变化合理性分析

与公司低碳脂肪胺产品最具可比性的公司为新化股份，其次为华鲁恒升，报

告期各期公司低碳脂肪胺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化股份		23.48%	19.47%
华鲁恒升		38.54%	29.62%
建业股份	24.98%	29.87%	27.17%

注 1：新化股份毛利率为其脂肪胺产品毛利率，华鲁恒升毛利率为其有机胺毛利率。

注 2：新化股份和华鲁恒升未披露 2019 年产品分部有关财务数据。

2018 年，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新化股份和华鲁恒升基本一致，但由于产品结构差异，变动幅度有所不同。2019 年度，公司低碳脂肪胺产品价格成下降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新化股份及华鲁恒升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由于产品构成不同，下降幅度略有差异。2019 年 1-6 月及上年同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低碳脂肪胺产品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建业股份	10,319.74	13,120.50	-21.35%
新化股份	8,981.33	10,820.74	-17.00%
华鲁恒升	4,934.02	6,072.71	-18.75%

2019 年 1-6 月，新化股份脂肪胺产品价格同比下降 17%，销售毛利率从上年同期 26.16% 下降到 21.91%，趋势与公司一致。2019 年 1-6 月，华鲁恒升低碳脂肪胺产品价格同比下降 18.7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2.09%，与公司低碳脂肪胺产品变动趋势一致。

a、建业股份与新化股份的毛利率比较情况

建业股份主要生产乙胺、正丁胺、异丙胺，新化股份主要生产乙胺、异丙胺，两公司低碳脂肪胺类产品具体细分产品构成存在差异，从而导致毛利率也存在差异。

其中建业股份低碳脂肪胺产品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乙胺	55.38%	34.55%	57.85%	33.10%
异丙胺	11.45%	12.18%	8.66%	8.67%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正丁胺	25.39%	29.80%	22.54%	20.32%
其他	7.79%	22.80%	10.95%	24.58%
合计	100%	29.87%	100%	27.17%

其中新化股份脂肪胺产品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乙胺	54.00%	32.79%	34.74%	29.32%
异丙胺	40.90%	9.17%	44.07%	8.66%
其他	5.10%	27.85%	21.20%	25.79%
合计	100.00%	23.48%	100.00%	19.47%

由上可知，建业股份的乙胺和异丙胺产品毛利率与新化股份接近，其中主要产品乙胺的毛利率均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假设新化股份脂肪胺产品的构成比例与建业股份保持一致，其脂肪胺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乙胺	55.38%	32.79%	57.85%	29.32%
异丙胺	11.45%	9.17%	8.66%	8.66%
其他	33.18%	27.85%	33.49%	25.79%
合计	100.00%	28.45%	100.00%	26.35%

由上可知，剔除主要产品的构成比例不同的因素，建业股份低碳脂肪胺产品的毛利率与新化股份接近。

2019 年 1-6 月，公司低碳脂肪胺产品价格和毛利同比呈下降趋势，由于新化股份 2019 年半年报未披露具体各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毛利，未能比较 2019 年 1-6 月具体各产品的价格。但对 2018 年度上下半年的价格变动比较分析，公司与新化股份的低碳脂肪胺及乙胺产品在上下半年收入毛利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7-12月		2018年1-6月		同比变化	
	建业股份	新化股份	建业股份	新化股份	建业股份	新化股份
脂肪胺均价（元/吨）	10,996.66	9,725.58	13,120.51	10,818.82	-16.19%	-10.10%
脂肪胺收入（万元）	45,908.28	39,358.74	58,405.84	51,490.43	-21.40%	-23.56%
脂肪胺毛利（万元）	10,166.58	7,858.31	20,994.49	13,474.45	-51.58%	-41.68%
乙胺销售均价（元/吨）	11,209.57	11,030.32	14,159.86	13,951.75	-20.84%	-20.94%
乙胺销售收入（万元）	24,386.81	20,082.82	33,379.34	23,019.53	-26.94%	-12.76%
乙胺销售毛利（万元）	6,106.13	4,699.78	13,854.39	9,434.43	-55.93%	-50.18%

b、建业股份与华鲁恒升毛利率比较情况

华鲁恒升有机胺系列产品主要包括二甲基甲酰胺、一甲胺、二甲胺、三甲胺等相关产品，其中二甲基甲酰胺为其主导产品。由于建业股份低碳脂肪胺细分产品与华鲁恒升存在较大差异，产品市场价格以及生产用原材料也存在差别，所以毛利率有所不同，但两家公司胺系列产品毛利率均呈逐年上升趋势，符合行业发展情况。2019年1-6月，华鲁恒升低碳脂肪胺产品价格同比下降18.7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2.09%，与公司低碳脂肪胺产品变动趋势一致。

2018年，建业股份低碳脂肪胺毛利率有所上升，但2019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受到产品市场价格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影响。剔除主要产品构成比例不同的因素，建业股份低碳脂肪胺产品毛利率与新化股份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且与华鲁恒升的毛利率增长趋势接近，符合行业发展情况。因此，报告期内低碳脂肪胺毛利率持续上升具有合理性。

②增塑剂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增塑剂业务毛利率呈先降后升的趋势，单价和单位成本比较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单位售价	6,588.46	-11.20	7,419.49	7.60	6,895.70
单位成本	6,297.25	-10.77	7,057.49	6.02	6,656.87
单位毛利	291.21	-19.56	362.00	51.57	238.83
毛利率	4.42%		4.88%		3.46%

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	
	变动数	变动率	变动数	变动率
单位价格变化（元/吨）	-831.0	-11.20%	523.79	7.60%
单位成本变化（元/吨）	-760.24	-10.77%	400.62	6.02%
毛利率变化	-0.46%		1.42%	
其中：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12.00%		6.82%	
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10.25%		-5.81%	

结合上述数据可知，2018 年度，增塑剂单价的上升幅度略大于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导致毛利率同比增加 1.42 个百分点。2019 年度，增塑剂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基本保持同步变动，产品毛利率基本稳定。

A、增塑剂主要产品的单位售价和产品结构分析

公司增塑剂产品主要包括二丁酯、二异丁酯和环保增塑剂产品，二丁酯和二异丁酯系公司主要销售的增塑剂产品。公司增塑剂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二丁酯	11,844.44	33.57	18,010.49	47.60	27,749.51	42.89
二异丁酯	23,420.70	66.39	17,562.23	46.41	31,194.78	48.21
环保增塑剂	12.60	0.04	2,265.96	5.99	5,759.52	8.90
合计	35,277.73	100.00	37,838.68	100.00	64,703.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二丁酯和二异丁酯的单位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售价	同比变动（%）	单位售价	同比变动（%）	单位售价
二丁酯	6,815.33	-8.93	7,483.55	9.15	6,856.28
二异丁酯	6,478.97	-11.22	7,298.13	7.00	6,820.95

公司增塑剂产品的售价在报告期内整体呈上升趋势，价格波动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影响。2018 年度，受原材料正丁醇、异丁醇等价格上涨的影响，增塑剂产品的单价有所上升。2019 年度，随着原材料价格冲高回落，产品单价也

略有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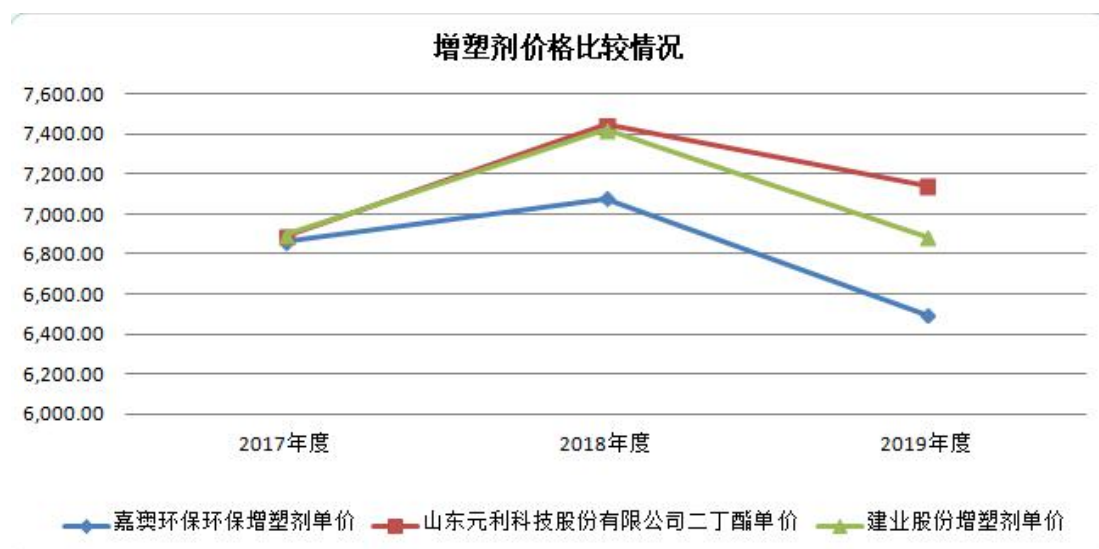
建业股份的增塑剂产品主要为二丁酯、二异丁酯，主要原材料为苯酐、正丁醇、异丁醇；嘉澳环保的增塑剂为环保增塑剂（环氧类、石化类、多功能复合类增塑剂）；根据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招股意向书，其产品细分类别中存在二丁酯。以下对建业股份与上述两个公司产品价格进行比较：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嘉澳环保环保增塑剂单价	6,498.28	7,078.26	6,859.68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丁酯单价	7,144.51	7,445.68	6,890.77
建业股份增塑剂单价	6,889.30	7,419.49	6,895.70

注：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披露了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增塑剂细分产品二丁酯的单价，2019 年三季报主要经营数据公告了增塑剂大类的单价，故 2019 年度采用其三季报增塑剂大类单价。嘉澳环保 2019 年度增塑剂单价取自其公告的 2019 年三季度环保增塑剂单价。

上述增塑剂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价走势比较图：



经比对，建业股份的增塑剂产品报告期内单价及单价变化走势与嘉澳环保及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一致，单价及单价变动符合行业市场情况，具有合理性。

B、增塑剂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二丁酯和二异丁酯的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产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产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丁酯	苯酐	44.88%	46.09%	47.90%
	正丁醇	49.07%	48.45%	47.29%
	水电汽	1.69%	1.45%	1.58%
	其他	4.36%	4.01%	3.24%
二丁酯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二异丁酯	苯酐	46.80%	47.40%	48.32%
	异丁醇	46.60%	46.27%	46.75%
	水电汽	1.89%	1.66%	1.62%
	其他	4.71%	4.67%	3.31%
二异丁酯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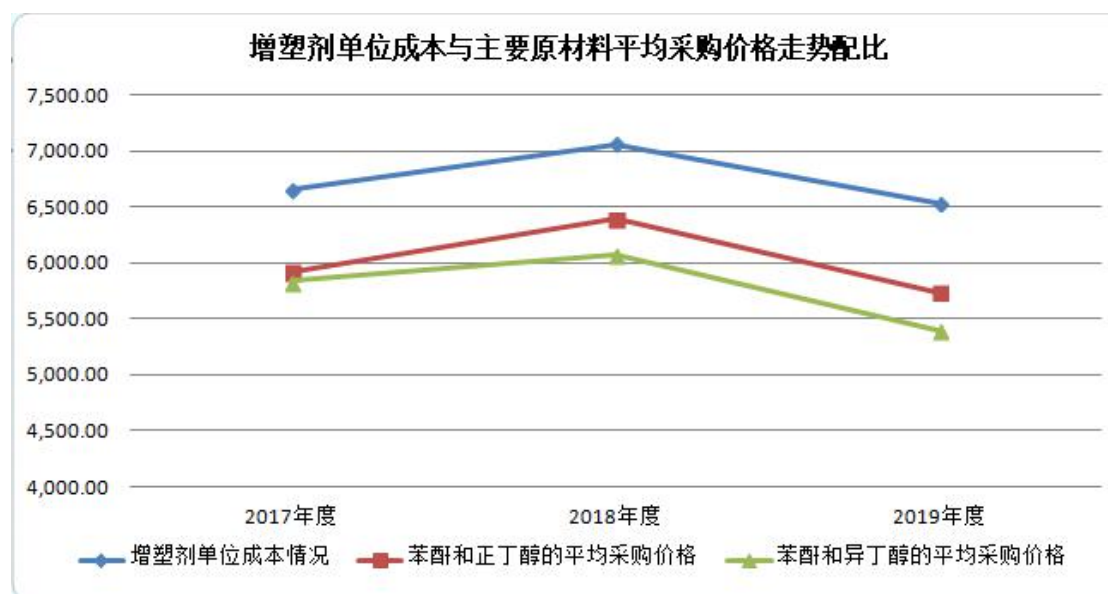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的增塑剂产品中，苯酐均为主要原材料之一，其他主要材料包括正丁醇、异丁醇等，主要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合计占比均在 93%以上。2017 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总体呈现先升后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增塑剂产品单位成本与细分产品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塑剂单位成本情况	6,297.25	7,057.49	6,656.87
苯酐和正丁醇的平均采购价格	5,738.99	6,391.51	5,923.56
苯酐和异丁醇的平均采购价格	5,402.16	6,071.71	5,83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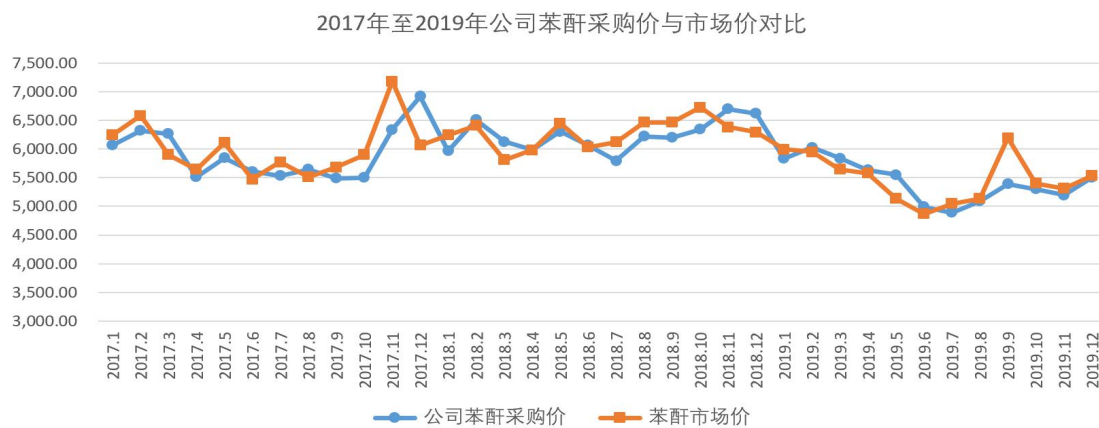
具体走势图如下：



结合上述情况，公司增塑剂单位成本走势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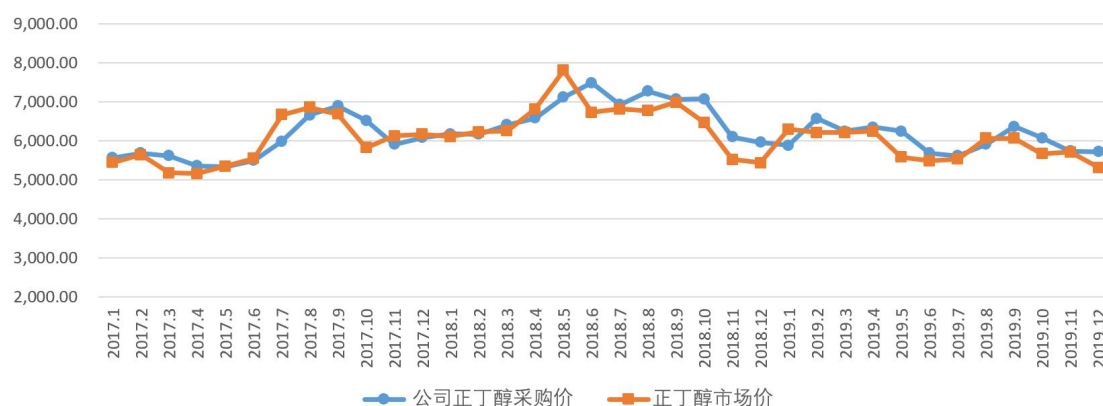
同时，公司增塑剂的主要原材料苯酐、正丁醇和异丁醇的采购价格基本与市场行情价格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苯酐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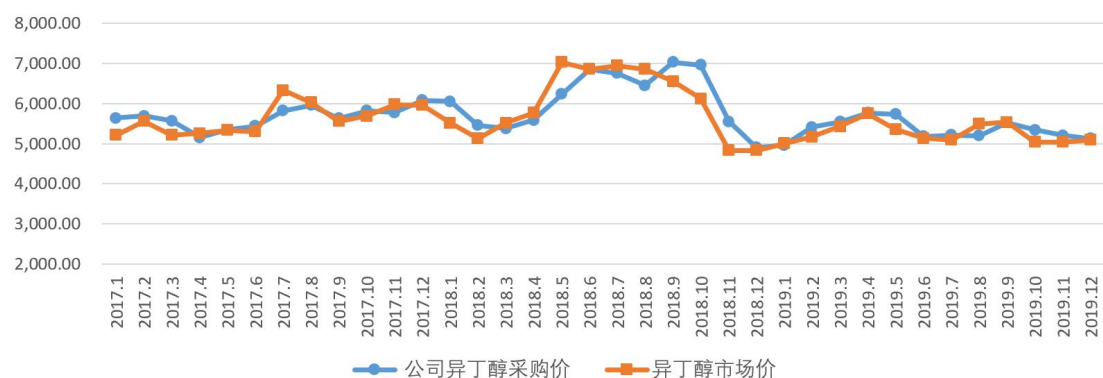
正丁醇价格

2017年至2019年公司正丁醇采购价与市场价对比



异丁醇价格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异丁醇采购价与市场价对比



结合上述情况可知，公司增塑剂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及其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C、公司增塑剂毛利率与嘉澳环保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嘉澳环保	9.86%	14.56%	16.48%
建业股份	4.42%	4.88%	3.46%

注：嘉澳环保 2019 年度毛利率取自其 2019 年度半年报分产品财务数据。根据嘉澳环保招股意向书披露，其石化类增塑剂产品 2015 年的毛利率为 6.67%。

建业股份与嘉澳环保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具体产品构成以及其原材料存在较大差异，建业股份主要是传统邻苯类增塑剂，主要原材料是苯酐、正丁醇和异丁醇；根据嘉澳环保招股意向书披露，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包括环氧大豆油和环氧脂肪酸甲酯）为嘉澳环保的主力产品，该类产品的原材料为大豆油、脂肪酸甲酯。

相比于传统邻苯类增塑剂，嘉澳环保所生产经营的环保增塑剂毛利率水平较

高。传统邻苯类增塑剂原材料主要为苯酐等基础化学品，从上游来看，苯酐等基础化学品基本处于卖方市场状况，从下游来看，传统邻苯类增塑剂市场竞争激烈。受上下游同时挤压，传统邻苯类增塑剂的毛利率水平通常不会超过 10%。嘉澳环保主要产品为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主要原材料为可再生植物油脂，供应方面并不存在价格垄断的情形，而且使用可再生植物油脂生产的环保型增塑剂相对于传统型增塑剂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因而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具体成本比较情况如下：

a、根据嘉澳环保招股意向书披露，2015 年，环氧类增塑剂收入占比 64.22%，其中细分产品环氧大豆油的生产成本中大豆油占比 89%左右，环氧脂肪酸甲酯的生产成本中脂肪酸甲酯占比 86%左右。

b、建业股份二丁酯的生产成本中苯酐和正丁醇合计占比 95%左右，二丁异酯的生产成本中苯酐和异丁醇合计占比 95%左右。

结合上述情况，分析相关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可以得出建业股份和嘉澳环保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大豆油采购单价	5,163.33	5,115.28	5,632.57
脂肪酸甲酯采购单价			4,796.84
简单平均	5,163.33	5,115.28	5,214.71
苯酐和正丁醇的平均采购单价	5,738.99	6,391.51	5,923.56
苯酐和异丁醇的平均采购单价	5,402.16	6,071.71	5,838.71
简单平均	5,570.58	6,231.61	5,881.14

注：大豆油和脂肪酸甲酯采购单价来自嘉澳环保招股书以及其已公告的主要经营数据。嘉澳环保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未公开脂肪酸甲酯采购单价数据。

由上可知，建业股份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高于嘉澳环保，从而导致建业股份单位成本高于嘉澳环保，增塑剂产品毛利率低于嘉澳环保。2019 年度，增塑剂产品市场价格小幅下降，由于嘉澳环保主要原材料的单价波动较小，故其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而建业股份基本维持稳定。

建业股份增塑剂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受到产品市场价格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影响。由于建业股份增塑剂细分产品与嘉澳环保存在差异，主要原材料

的采购价格高于嘉澳环保，从而导致建业股份增塑剂产品毛利率低于嘉澳环保，符合公司自身实际业务情况，报告期各期毛利率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③醋酸酯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醋酸酯业务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醋酸酯产品的单价和单位成本比较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单位售价	6,901.54	-12.15	7,856.03	11.61	7,039.03
单位成本	6,228.72	-16.26	7,438.17	14.15	6,516.16
单位毛利	672.82	61.02	417.86	-20.08	522.87
毛利率	9.75%		5.32%		7.43%

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	
	变动数	变动率	变动数	变动率
单位价格变化 (元/吨)	-954.5	-12.15%	816.99	11.61%
单位成本变化 (元/吨)	-1,209.45	-16.26%	922.01	14.15%
毛利率变化	4.43%		-2.11%	
其中：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13.10%		9.63%	
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15.39%		-13.10%	

结合上述数据可知，2018 年度，醋酸酯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略大于单价的上升幅度，导致毛利率同比减少 2.11 个百分点。

由于 2018 年 1-6 月系行业景气度上升的高峰期，2018 年下半年开始，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并在 2019 年上半年下降趋势趋缓，2019 年度醋酸酯产品单价较 2018 年度比下降 12.15%，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16.26%，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同比增加 4.43 个百分点。

A、醋酸酯主要产品的单位售价和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醋酸正丙酯的销售收入占醋酸酯产品的销售收入均在 78% 以上，系醋酸酯产品的主要组成部分。醋酸酯主要产品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醋酸正丙酯	23,522.40	78.66	26,362.01	79.62	24,564.07	81.13
醋酸异丁酯	4,010.96	13.41	4,219.53	12.74	3,775.78	12.47
醋酸异丙酯	2,013.60	6.73	1,718.46	5.19	999.67	3.30
其他	355.47	1.19	810.50	2.45	937.64	3.10
合计	29,902.43	100.00	33,110.49	100.00	30,277.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醋酸酯主要产品的单位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售价	同比变动 (%)	单位售价	同比变动 (%)	单位售价
醋酸正丙酯	6,995.87	-11.81	7,932.57	10.62	7,171.22
醋酸异丁酯	6,433.32	-15.13	7,580.51	14.71	6,608.17
醋酸异丙酯	6,891.73	-10.07	7,663.77	13.37	6,760.01

公司醋酸酯产品单位售价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2018 年度，受原材料单价全面上涨的影响，醋酸酯产品单价也相应上涨。2019 年度，随着部分主要原材料单价回落，醋酸产品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也相应略有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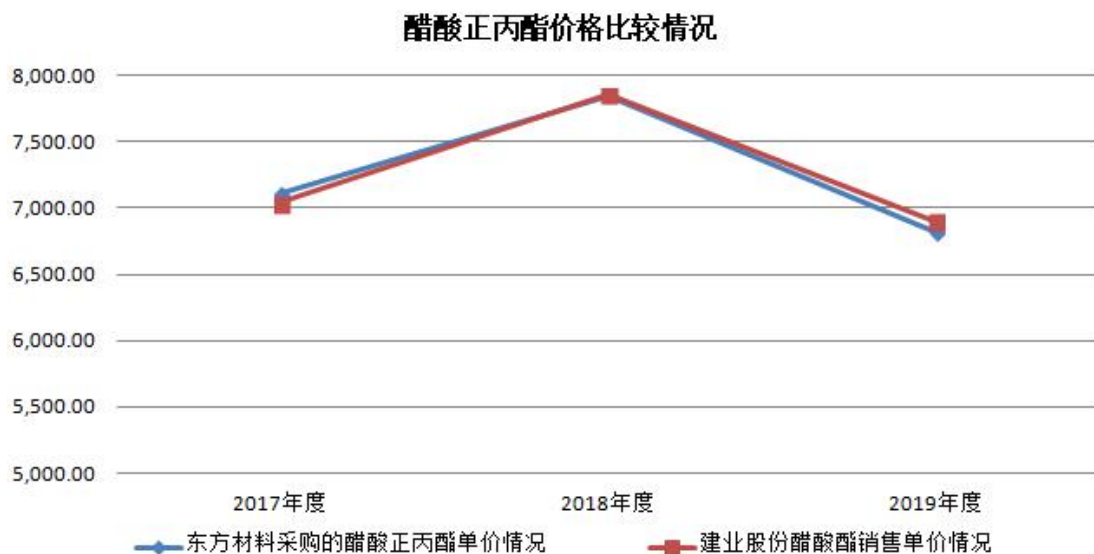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醋酸酯产品主要为醋酸正丙酯。可比公司百川股份未披露醋酸酯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上市公司东方材料招股意向书以及主要经营数据披露了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醋酸正丙酯的单价情况，故进行以下比较：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方材料采购的醋酸正丙酯单价情况	6,820.00	7,850.00	7,110.00
建业股份醋酸酯销售单价情况	6,901.54	7,856.03	7,039.03

注：东方材料采购的醋酸正丙酯单价取自其已公告的 2019 年第三季度和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数据。

上述醋酸酯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价走势比较图：



经比对，建业股份的醋酸酯产品报告期内单价及单价变化走势与上市公司东方材料采购的相关产品价格变化情况基本一致，单价及单价变动符合行业市场情况，具有合理性。

B、醋酸酯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醋酸酯产品的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产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醋酸正丙酯	冰醋酸	24.82%	30.99%	24.21%
	正丙醇	68.74%	62.97%	69.50%
	水电汽	2.84%	2.56%	3.09%
	其他	3.60%	3.47%	3.20%
醋酸正丙酯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醋酸异丁酯	冰醋酸	25.81%	30.85%	25.84%
	异丁醇	63.88%	60.90%	65.17%
	水电汽	5.80%	4.15%	5.31%
	其他	4.51%	4.10%	3.67%
醋酸异丁酯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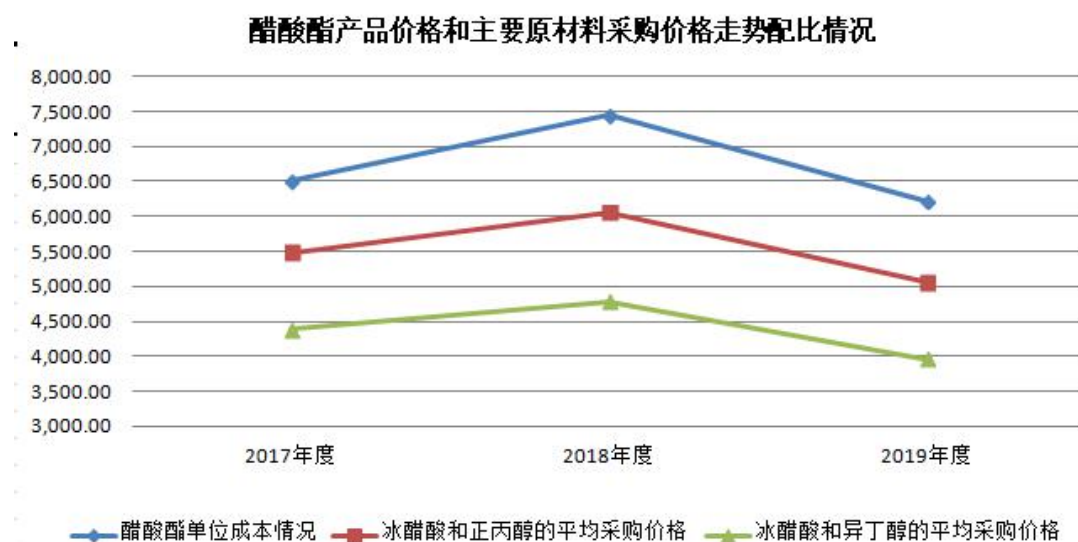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冰醋酸和醇类原材料占醋酸酯产品的成本比例均在 89%以上，因此公司醋酸酯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主要受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醋酸酯产品单位成本与细分产品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醋酸酯单位成本情况	6,228.72	7,438.17	6,516.16
冰醋酸和正丙醇的平均采购价格	5,060.19	6,064.08	5,486.68
冰醋酸和异丁醇的平均采购价格	3,965.81	4,778.31	4,38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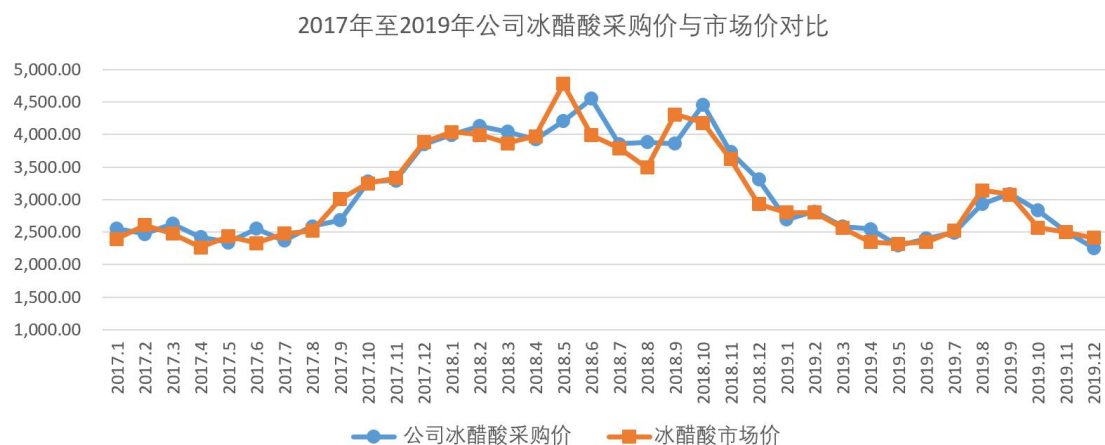
具体走势图如下：



结合上述情况，公司醋酸酯单位成本走势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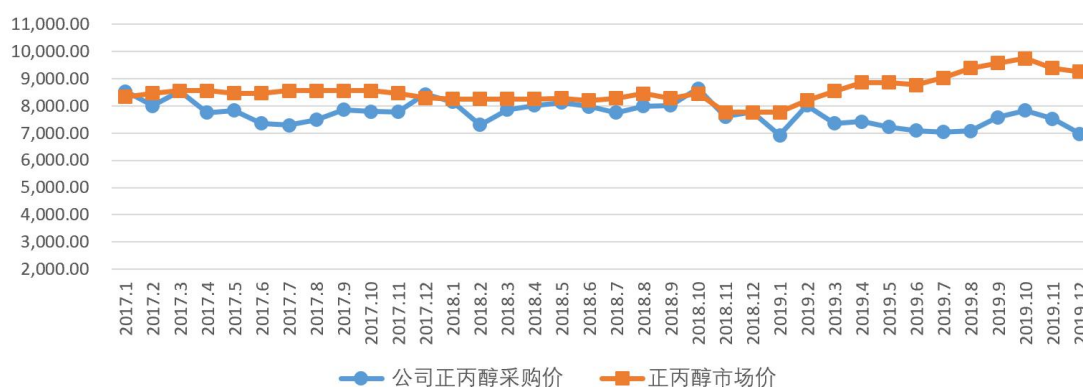
同时，公司醋酸酯的主要原材料冰醋酸、正丙醇和异丁醇的采购价格基本与市场行情价格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冰醋酸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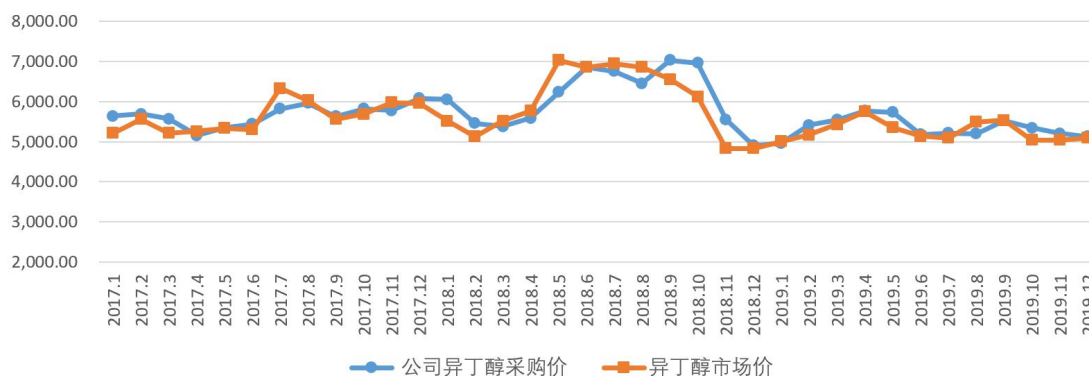
正丙醇价格

2017年至2019年公司正丙醇采购价与市场价对比



异丁醇价格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异丁醇采购价与市场价对比



结合上述情况可知，公司醋酸酯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及其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C、公司醋酸酯毛利率与百川股份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百川股份	8.04%	6.40%	9.06%
建业股份	9.75%	5.32%	7.43%

注：百川股份可比产品毛利率取自其半年报财务数据。

由上可知，建业股份醋酸酯产品毛利率水平和变动趋势与百川股份基本一致。

建业股份醋酸酯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受到产品市场价格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影响。同时公司醋酸酯毛利率与百川股份接近，符合行业市场情况，报告期各期醋酸酯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3、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1) 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

由于国内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完全相同的公司，为进行同行业比较，按不同产品类别选择了同行业可比公司。

产品类别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	用途
低碳脂肪胺	新化股份	主要从事脂肪胺、有机溶剂、香料香精、双氧水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其中脂肪胺产品主要为乙胺和异丙胺	脂肪胺产品主要用于农药、医药、染料、化妆品和橡胶加工等
	华鲁恒升	主要产品为肥料、有机胺、己二酸及中间体、醋酸及衍生品、多元醇等。有机胺系列产品主要包括二甲基甲酰胺、一甲胺、二甲胺、三甲胺等相关产品	主要产品二甲基甲酰胺作为化工原料，是一种用途很广的溶剂，可用于PU浆料行业、医药、农药、兽药行业、其他食品添加剂等
增塑剂	嘉澳环保	主要生产经营环保型增塑剂及环保型稳定剂产品，主要产品包括环氧大豆油、环氧脂肪酸甲酯、石化类环保型增塑剂和多功能复合型增塑剂等系列产品	主要应用于PVC塑料制品的加工改性
醋酸酯	百川股份	主营业务为醋酸酯类、偏苯三酸酐及酯类、醇醚类、多元醇类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醋酸丁酯、醋酸乙酯、醋酸丙酯、偏苯三酸酐、偏苯三酸三辛酯、三羟甲基丙烷、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等精细化工产品	用于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化工中间体等各种行业。

①公司选取新化股份作为低碳脂肪胺产品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新化股份主要产品中脂肪胺细分产品乙胺、异丙胺与公司相同，具有可比性；选取华鲁恒升作为低碳脂肪胺产品的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华鲁恒升主要产品包含有机胺，虽然细分产品存在差异，但产品的大类及用途与公司低碳脂肪胺产品具有一定的相似性。

②公司选取嘉澳环保作为增塑剂的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嘉澳环保生产环保型增塑剂产品，其产品大类以及用途与公司增塑剂产品具有一定的相似性。

③公司选取百川股份作为醋酸酯的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百川股份主要产品中醋酸丁酯、醋酸丙酯等的产品大类及用途与公司醋酸酯产品具有一定的相似性。

(2) 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低碳脂肪胺			
新化股份		23.48%	19.47%
华鲁恒升		38.54%	29.62%
可比公司平均		31.01%	24.55%
本公司	24.98%	29.87%	27.17%
增塑剂			
嘉澳环保	9.86%	14.56%	16.48%
本公司	4.42%	4.88%	3.46%
醋酸酯			
百川股份	8.04%	6.40%	9.06%
本公司	9.75%	5.32%	7.43%

注：新化股份、嘉澳环保和华鲁恒升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9 年三季度报未公告其产品分部数据，未能获取其分产品的毛利率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低碳脂肪胺、醋酸酯产品毛利率水平和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增塑剂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嘉澳环保基本一致，但低于嘉澳环保，主要系产品类型有所差异。公司生产的增塑剂产品主要为石化型增塑剂产品，嘉澳环保生产的增塑剂产品主要系环氧类增塑剂，两者市场需求、生产工艺等均有较大差异，环氧类增塑剂毛利率相对较高。

4、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1) 其他业务毛利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较小

2017 年至 2019 年，建业股份主营业务毛利和其他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27,914.78	90.93	35,402.24	94.81	26,814.23	93.46
其他业务毛利	2,785.17	9.07	1,937.19	5.19	1,876.26	6.54
综合毛利	30,699.95	100.00	37,339.43	100.00	28,690.4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分别为 1,876.26 万元、1,937.19 万元和 2,785.17 万元，占各期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6.54%、5.19%和 9.07%，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度相对较小。

(2) 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5,078.85	4,677.18	3,515.89
其他业务成本	2,293.68	2,739.99	1,639.63
其他业务毛利	2,785.17	1,937.19	1,876.26
其他业务毛利率	54.84%	41.42%	53.37%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蒸汽、电力等能源动力销售以及废旧材料销售等，其中能源动力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80%以上，是其他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发行人子公司建业热电是蒸汽、电力的生产主体。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能源动力毛利率的波动是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能源动力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能源动力收入	4,374.77	3,765.31	3,098.14
能源动力成本	2,211.43	2,485.97	1,504.92
能源动力毛利	2,163.34	1,279.34	1,593.22
能源动力毛利率	49.45%	33.98%	51.43%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动力毛利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建业热电相关热电联产装置采用流态重构技术的低床压节能环保型循环流化床锅炉，能耗水平较低；同时，作为建德园区唯一的配套热电联产项目，公司生产的蒸汽为周边化工医药企业唯一采购来源，具有相对较高、稳定的毛利率。

2018 年度，发行人能源动力毛利率为 33.98%，较 2017 年度减少 17.45 个百分点，主要系该年度设备检修机物料领用增加以及热电脱硫提标改造设备投入使用开始计提折旧导致能源动力成本中的制造费用等辅助成本增加，同时，煤炭价格也有小幅增加，从而导致 2018 年度毛利率下降较快。

2019 年度，发行人能源动力毛利率为 49.45%，较 2018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煤炭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以及制造费用中类似 2018 年度设备检修等偶发性的支

出减少所致。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能源动力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蒸汽对外销售单价如下：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元/吨）	188.56	2.50%	183.96	1.48%	181.27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销售价格如下：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价（元/千瓦时）	0.44	0.43	0.43
国家电网协议价格（元/千瓦时）	0.43	0.43	0.43

发行人的电力产品全部销售给国网浙江建德市供电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电力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能源动力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1,479.89	66.92%	1,682.28	67.67%	1,030.98	68.51%
制造费用等辅助成本	731.54	33.08%	803.69	32.33%	473.94	31.49%
合计	2,211.43	100%	2,485.97	100%	1,504.92	100%

2018 年度，煤炭成本占能源动力成本的比重较 2017 年度基本稳定，成本有所增加主要系煤炭采购价格 2017 年度有小幅上升所致。制造费用等辅助成本较 2017 年度增加 329.76 万元，占能源动力的成本比重为 32.33%，较 2017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热电脱硫提标改造设备投入使用导致折旧增加以及设备检修机物料领用增加所致。

2019 年度，煤炭成本占能源动力成本的比重为 66.92%，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度煤炭采购价格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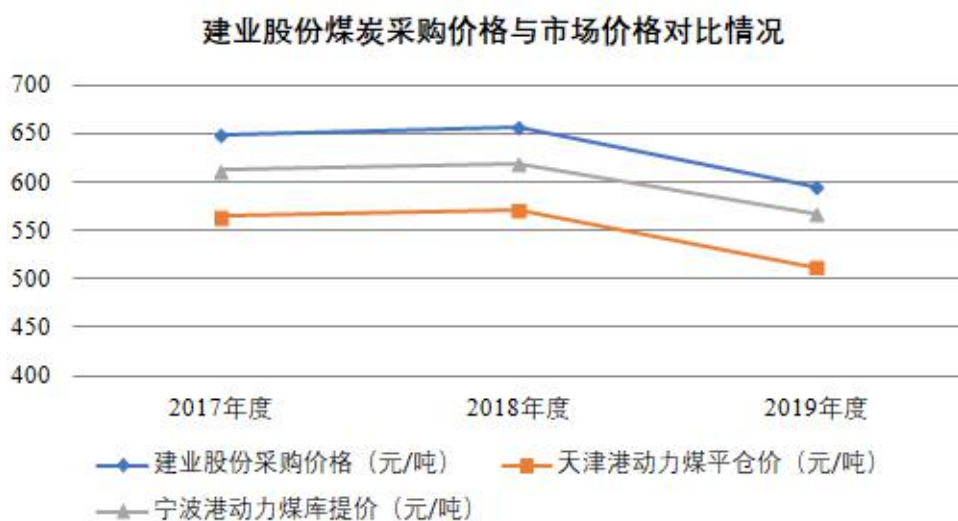
①发行人煤炭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煤炭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建业股份采购价格（元/吨）	595.60	656.35	649.34
天津港动力煤平仓价（元/吨）	512.29	570.78	564.50
宁波港动力煤库提价（元/吨）	567.83	618.78	612.50

注：天津港动力煤平仓价系根据 WIND 资讯数据计算的年度均价，宁波港动力煤库提价系根据 WIND 资讯数据计算的年度均价。

发行人煤炭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具体走势图如下：



由上图表可知，发行人煤炭采购价格与天津港动力煤平仓价以及宁波港动力煤库提价的变动基本一致。

发行人煤炭采购价格略高于天津港动力煤平仓价，与宁波港动力煤库提价较为接近，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建业热电系建德园区的配套热电联产项目，相对于大型热电厂而言，建业热电规模较小。基于经济效益原则，发行人煤炭系向公司周边煤炭供应商采购，而非直接前往相关港口提货，相对于港口煤炭库提价格，供应商销售时会考虑其运输装卸成本以及其自身库存等情况进行加价销售，因此发行人煤炭采购价格会略高于相关港口的动力煤价格。

总体上，发行人煤炭采购价格符合市场价格行情，且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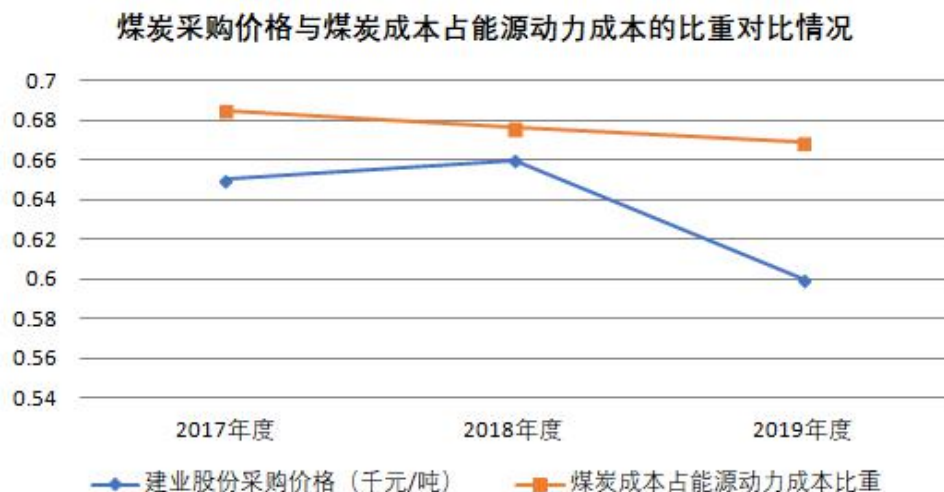
②发行人煤炭采购价格与煤炭成本占能源动力成本比重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建业股份采购价格（千元/吨）	0.60	0.66	0.6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煤炭成本占能源动力成本比重	66.92%	67.67%	68.51%

注：为增加对比图的数据可比性，将煤炭采购价格换算成千元/吨。

具体走势图如下：



由上图可知，发行人煤炭采购价格的变化与煤炭成本占能源动力成本比重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的变动，由煤炭价格波动以及相关辅助成本变动引致，其中发行人煤炭采购价格变动与市场价格变动基本一致，同时也与煤炭成本占能源动力成本比重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六）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18	297.19	225.78
教育费附加	115.31	177.72	126.81
地方教育附加	76.87	118.48	84.46
房产税	52.79	55.29	59.5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5.69	115.00	159.34
车船使用税		-	0.27
印花税	34.24	46.35	51.21
环境保护税	2.74	3.53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669.83	813.56	707.45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年度间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营业利润规模变动，致使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随之有所波动。

（七）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与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销售费用	6,107.45	0.44	6,080.63	14.85	5,294.51
管理费用	4,423.70	-18.21	5,408.88	-6.90	5,872.33
研发费用	5,399.64	-15.83	6,414.79	8.07	5,935.94
财务费用	-148.28	-122.47	659.85	-56.73	1,524.91
期间费用合计	15,782.51	-14.98	18,564.15	0.00	18,627.68
营业收入	167,565.42	-8.54	183,216.31	0.64	182,048.3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总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与公司行业发展、业务规模发展相匹配。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等，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运输费	4,914.05	80.46	4,912.73	80.79	4,471.72	84.46
职工薪酬	513.33	8.41	643.39	10.58	537.38	10.15
业务招待费	76.86	1.26	64.09	1.05	65.56	1.24
信用保险费	21.61	0.35	50.98	0.84	17.60	0.33
差旅费	52.06	0.85	52.98	0.87	45.55	0.86
邮电费	29.89	0.49	32.20	0.53	29.91	0.56
其他	499.64	8.18	324.26	5.33	126.79	2.39
合计	6,107.45	100.00	6,080.63	100	5,294.51	100

（1）主要销售费用项目分析

①运输费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由公司承担运费，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输费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4.46%、80.79%与 80.46%，为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每吨运费单价基本维持稳定。

②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537.38 万元、643.39 万元与 513.33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0.15%、10.68%与 8.41%。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等，其中绩效工资系销售人员激励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依据为销量与产品毛利。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9.19 万元、22.98 万元与 19.01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公司较上年度增长 19.75%，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基本持平。2018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增长主要系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增长使得绩效工资有所增长所致，同时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上调了员工基本工资。

（2）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化股份	4.02%	3.47%	3.71%
华鲁恒升	2.54%	1.81%	1.82%
嘉澳环保	2.14%	2.27%	2.05%
百川股份	2.74%	2.51%	3.12%
可比公司平均	2.86%	2.52%	2.68%
本公司	2.93%	3.32%	2.9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公司 2017 年度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系 2017 年度产品价格上涨，导致销售收入有所增长，但产品销量受泰州建业关停影响有所降低，因此运输费用的增长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使得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应较低。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2,169.56	49.04	2,204.24	40.75	2,321.53	39.53
固定资产折旧费	390.61	8.83	410.23	7.58	381.14	6.49
无形资产摊销	241.32	5.46	252.41	4.67	291.06	4.96
环保运行费	151.98	3.44	184.48	3.41	106.94	1.82
中介费	25.78	0.58	184.14	3.40	163.52	2.78
业务招待费	89.27	2.02	108.57	2.01	98.35	1.67
保险费	117.04	2.65	88.68	1.64	118.89	2.02
差旅费	118.16	2.67	100.08	1.85	100.48	1.71
停工损失	35.02	0.79	43.03	0.80	152.89	2.60
水电费	62.55	1.41	60.15	1.11	138.02	2.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66	0.35	15.66	0.29	14.22	0.24
绿化费	34.15	0.77	206.56	3.82	151.46	2.58
财产毁损	-	-	-	-	402.98	6.86
股权激励费用	-	-	-	-	163.35	2.78
其他	972.60	21.99	1,550.66	28.67	1,267.51	21.58
合计	4,423.70	100.00	5,408.88	100.00	5,872.33	100.00

(1) 管理费用具体项目分析

①职工薪酬

2017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增长 20.23%，主要是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和年终奖随着 2017 年度盈利水平的提高有所增加，同时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调增员工基本工资所致。

②财产毁损

2017 年度，公司的财产损毁费用为 402.98 万元，系泰州建业因关停而报废剩余存货所致。

③股权激励费用

2017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烈将所持建业股份部分出资份额转让给部分核心员工，该等核心员工的股份受让成本与市场价值的差额作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记资本公积。

④其他费用

2019年度，公司其他费用较2018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因2018年度公司60周年厂庆活动发生的企业文件建设费等有所减少所致。

(2) 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化股份	6.17%	4.85%	7.56%
华鲁恒升	0.95%	0.51%	1.14%
嘉澳环保	4.01%	3.37%	3.92%
百川股份	0.96%	0.86%	1.47%
可比公司平均	3.02%	2.40%	3.52%
本公司	2.64%	2.95%	3.19%

注：为保持可比性，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系管理费用扣除研发费用后的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3、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领用原材料、新产品设计费、研发人员工资以及研究设备的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重视现有产品的升级改造及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所致。2017年度五马洲迁建及技改基本完成，公司进一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研发项目有所增加，使得研发支出总金额有所增加。公司研发方向主要集中于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优化、节能环保技术研究，以及产品质量提升等，具体研发项目明细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二）技术储备情况和保持创新的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02.17	25.97	1,656.45	25.82	1,402.22	23.62
材料消耗	3,573.46	66.18	4,419.50	68.90	4,174.31	70.32
其他费用	424.02	7.85	338.85	5.28	359.41	6.05
合计	5,399.64	100	6,414.79	100	5,935.94	100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其随着借款金额的变动而相应变动。随着迁建补偿资金逐年到位以及盈利水平逐年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相应有所增加，平均贷款额逐年降低。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平均贷款额分别为29,200.00万元、16,341.67万元和5,500万元，利息支出金额也相应逐年降低。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是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所致。其他财务费用主要系票据贴现费用。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341.98	764.34	1,368.31
利息收入	-506.80	-19.39	-19.75
汇兑损益	-41.15	-141.37	52.40
贴现利息	-	-	63.13
手续费	57.69	56.26	60.82
合计	-148.28	659.85	1,524.91

（八）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公司自2019年1月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9年度发生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不再通过“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2019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181.64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回建德市梅城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棚改征迁补偿款，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基数有所减少所致。

（九）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2017年-2018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434.08万元、701.37万元和59.46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正，主要系公司分别于2017年度收到建德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补偿款，于2018年度收到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停补偿款，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基数有所减少所致。2019年度，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记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

（十）投资收益分析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确认的投资收益以及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益等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03.01 万元、45.13 万元和 137.13 万元。

（十一）其他收益分析

公司其他收益系政府补助收入，公司 2017 年度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为 399.33 万元、428.92 万元和 474.18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补助文件
化工“三废”资源化利用迁建项目补助	100.00	100.00	100.0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投资》（发改投资〔2012〕542 号）
建德市工业科技创新企业和产品的通报	-	-	70.00	建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6 年度建德市工业科技创新企业和产品的通报》（建德市政府建政办函〔2017〕20 号）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补助资金	-	-	56.11	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工业有机废气治理补助资金的通知》（建环发〔2017〕31 号）
低碳化产业项目补助	50.00	50.00	50.00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杭州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产业低碳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542 号）
行业标准起草奖励	-	-	37.50	建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6 年度获得驰名（著）名商标、名牌产品、出口名牌、政府质量奖等称号企业、标准起草企业的通报》（建政办函〔2017〕18 号）
2015 年扶持资金、出口信保金额	-	-	12.60	根据建德市财政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工厂物联网专项资金	12.35	12.35	10.29	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建德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 2016 年杭州市工业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工业物联网部分）的通知》（建经信函

补助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补助文件
				(2017) 12号)
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	13.67	-	10.00	建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6年度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和行业公共服务检测平台的通报》(建德市政府建政办函[2017]17号) 《关于下达建德市2017年度两化融合资助资金的通知》(建经信函[2019]10号)
专利补助	-	-	15.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杭州市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知(2017)94号)
推进企业创牌定标项目奖励资金	10.00	72.50	-	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德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7年度推进企业创牌定标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建市管[2018]102号) 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德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推进企业创牌定标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建市管[2019]24号)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资金	148.12	51.88	-	建德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建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资金的通知》(建金融办[2018]12号) 建德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建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资金的通知》(建金融办[2019]6号)
2018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型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	30.00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8]19号)
2017年度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财政专项资金	-	20.00	-	《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建经信函(2018)21号)
2017年度杭州市“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资助经费	-	20.00	-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拨付2017年度杭州市“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资助经费的通知》(杭财行[2018]59号)
2016年度建德市发展外向型经济扶持资金	-	15.23	-	建德市旅游商务局、建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外向型经济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建旅商[2018]24号)
2017年度建德市工业科技创新企业和产品奖励	-	15.00	-	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建德市工业科技创新企业和产品的通报》(建政函[2018]29号) 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若干扶持意见》(建政函[2016]207号)
杭州市“131”培养人选资助经费	-	8.00	-	建德市财政局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拨杭州市“131”培养人选资助经费的通知》(建人社发[2018]号152号)

补助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补助文件
2018年度杭州市钱江特聘专家工作津贴	10.00	-	-	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拨2018年度杭州市钱江特聘专家工作津贴资助经费的通知》（建人社发[2019]12号）
2018年纳税超亿元奖励	20.00	-	-	建德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8年全市纳税超亿元企业奖励的请示》（建财预执[2019]23号）
建德市工业节水型企业创建财政奖励资金	5.00	-	-	建德市经济与信息化局、建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建德市工业节水型企业创建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建经信函[2019]23号）
2018年度建德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27.00			建德市科学技术局、建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建德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建科[2019]12号）
2017年建德市外向型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15.00			建德市商务局、建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建德市2017年度外向型经济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建商务[2019]26号）
2019年商务发展（外贸）财政专项资金	14.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9年杭州市第一批商务发展（外贸）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9]36号）
其他小额补助合计	49.05	33.95	37.83	-
合计	474.18	428.92	399.33	

公司各年政府补助均系各主管部门有关根据管理办法拨付，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不存在被清理或追回的风险。

（十二）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45.33	1,945.28	8,224.54

2017年度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泰州建业收到的政府关停补偿扣除原有土地、厂房、设备等处置损失后的净收益。2018年度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建德市梅城镇人民政府因城市改造需要征收公司房屋所形成的处置收益。

（十三）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292.34	1,466.90	910.98
其他	8.02	39.04	25.38
合计	1,300.37	1,505.94	936.35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五马洲迁建项目的搬迁补偿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补助文件
政策性搬迁补偿	1,292.34	1,466.90	910.98	建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建业化工迁建项目专题调研会议纪要》（建府纪要[2012]40号）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及补偿有关事宜协议书》
小计	1,292.34	1,466.90	910.98	

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五马洲迁建补偿，其具体处理过程如下：

（1）会计处理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按照《协议书》签署及具体土地交付时点，分别于 2012 年确认递延收益 11,998.20 万元，2017 年确认递延收益 7,998.80 万元，同时确认其他应收款，并于收到款项时，冲减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各期与搬迁相关的处置原有资产损失和对原址土地的修复费用，分别计入资产处置损益和营业外支出，同时，公司将对应金额的政府补偿款由递延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对扣除弥补资产处置损益和营业外支出后的其他递延收益，属于公司取得的全部用于购建五马洲新厂区建设（包括支付土地使用权从而形成的无形资产与厂区基建而形成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气设备等）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新址形成的相关新长期资产的资产使用寿命，分期予以

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扣除搬迁费用支出和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2年应确认搬迁补偿金额	11,998.20
减：资产处置损失	4,869.60
资产费用支出	1,218.15
按新购置资产按期分摊的递延收益	5,910.46
2017年应确认搬迁补偿金额	7,998.80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摊销至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策性搬迁补偿	1,292.34	1,466.90	910.98

(3) 所得税费用列支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8月10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0号，《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在搬迁期间发生的搬迁收入和搬迁支出，可以暂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而在完成搬迁的年度，对搬迁收入和支出进行汇总清算”。第十七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搬迁完成年度，企业应进行搬迁清算，计算搬迁所得：（一）从搬迁开始，5年内（包括搬迁当年度）任何一年完成搬迁的。

（二）从搬迁开始，搬迁时间满5年（包括搬迁当年度）的年度”。公司从2012年签订《协议书》起，2016年为搬迁完成年度，搬迁期间，搬迁支出大于搬迁收入，无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企业搬迁期间新购置的各类资产，应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计算确定资产的计税成本及折旧或摊销年限。企业发生的购置资产支出，不得从搬迁收入中扣除”。公司于搬迁完成后对新购置资产的相关折旧或摊销予以纳税调增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4) 对各期报表列报影响

报告期内，该搬迁及补偿事项对报告各期报表主要列报项目影响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879.80	2,879.80	8,672.10
递延收益	9,304.32	10,596.66	12,063.57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1,292.34	1,466.90	910.98
营业外支出-其他支出	-	-	356.45
资产处置收益	-	-	-
所得税费用	-11.41	-121.43	59.65
净利润	1,280.93	1,588.33	494.88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土地修复费用	-	-	356.45
对外捐赠	16.00	21.20	10.70
其他支出	9.60	55.24	1.66
合计	25.59	76.44	368.81

2017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公司搬迁至五马洲厂区，对原厂房土地进行修复产生的相关支出。

（十四）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26.91	4,321.28	1,904.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87	-1,564.59	1,903.27
合计	2,166.78	2,756.69	3,807.54

2018年度，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系泰州建业关停完成后对取得的搬迁补助缴纳所得税所致。

(十五)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周期和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因素、环保政策因素、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因素等。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2018年上半年发行人所处行业达到景气高点，产品价格处于历史高位，2018年下半年开始行业景气度下降，同时受部分化工园区安全环保整治影响，下游农药医药等需求有所减弱，产品价格回落，致使2018年下半年及2019年度经营业绩有所下滑，公司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2) 2019年上半年，由于部分产品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超过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公司单位毛利环比有所提高，2019年1-6月经营业绩较2018年下半年出现回升，下滑趋势已得到扭转，2019年度经营业绩同比下滑已进一步收窄；

(3) 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及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低碳脂肪胺等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客户分散，不存在严重产能过剩或整体持续衰退情形。2019年度经营业绩下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随着下游农药、化工、医药等行业产能逐步恢复，以及公司产品新应用领域的不断开拓，下游需求将有所增强，发行人具有较好持续盈利能力；

(5) 2019年5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13,000吨超纯氨项目”的一期6,500吨/年装置已使用自有资金建成并进入试运行。该项目建成后增加了公司超纯氨产能和规模优势，有利于发行人把握LED、集成电路等市场发展前沿，提升公司利润增长点；

(6) 发行人所在行业2018年下半年景气度下降，以及环保安全管控的常态

化，有利于提升行业准入门槛，控制行业产能的快速扩张，有利于像发行人这样具备环保、安全优势的企业进一步发挥竞争优势。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6.99	14,713.03	8,53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42	17,067.77	11,05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0.19	-13,862.33	-15,55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97	-23.86	-34.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1.19	17,894.61	4,010.5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977.31	127,706.46	142,189.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20.4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41	538.66	1,36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34.72	128,245.12	143,77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316.30	92,048.57	120,090.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98.07	7,968.02	7,034.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11.53	10,413.54	5,318.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1.82	3,101.96	2,78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37.72	113,532.09	135,23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6.99	14,713.03	8,539.3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42,189.98 万元、

127,706.46 万元和 105,977.31 万元，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票据背书金额有所增加所致。销售现金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0.78、0.72 和 0.63，一方面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与收入确认存在时间性差异，另一方面系公司销售过程中较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而收到的部分票据直接对外背书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或其他工程应付款，故导致了公司销售现金比较小。总体来看，公司严格执行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时催收货款，保持了良好的货款回收记录，销售商品收到现金的增长趋势与销售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款等及银行存款利息等。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原材料和能源动力所支付的款项、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0,090.54 万元、92,048.57 万元和 82,316.30 万元，年度间波动主要系受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进项税变化所致，与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此外，2018 年度支付现金减少还受票据背书结算金额增加影响。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开具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的保证金及其他付现期间费用。

3、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配比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6.99	14,713.03	8,539.34
1、净利润	14,253.35	19,755.24	16,676.31
2、非付现费用	4,181.51	3,486.82	2,788.37
3、非经营性收支	153.43	-2,766.80	-5,421.86
4、存货变动形成的净流量	1,710.11	-878.00	-3,510.07
5、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净流量	-11,001.40	-4,884.23	-1,993.41

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3+4+5。

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复的差异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泰州建业关停补助款。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当期票据背书结算金额较多所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14,253.35	19,755.24	16,676.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1.11	-701.37	-1,434.08
固定资产等折旧	4,165.64	3,920.13	3,917.17
无形资产摊销	241.32	252.41	291.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66	15.66	14.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33	-1,945.28	-8,224.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6.02	788.20	1,402.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13	-45.13	-50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87	42.67	296.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607.27	1,607.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0.11	-878.00	-3,510.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9.18	4,202.35	29.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72.22	-9,086.58	-2,023.3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6.99	14,713.03	8,539.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498.11	165,458.50	130,40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13	562.76	721.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468.15	9,859.03	4,216.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9.80	5,792.30	5,036.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983.19	181,672.60	140,378.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76.66	2,504.82	1,844.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498.11	162,100.00	127,00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7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674.77	164,604.82	129,32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42	17,067.77	11,055.2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赎回理财产品所收到的现金。2017年度和2018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主要系泰州建业关停固定资产处置收到的现金。2017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五马洲迁建项目的政府搬迁补偿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	13,400.00	23,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	13,400.00	23,8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000.00	21,300.00	36,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60.19	5,962.33	1,3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	-	1,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0.19	27,262.33	39,3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0.19	-13,862.33	-15,550.0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50.00万元、-13,862.33万元和-9,410.19万元，主要系取得和偿还银行借款，以及支付对应的利息费用。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现金	28,088.36	25,847.17	7,952.56
其中：库存现金	0.17	1.50	2.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088.20	25,845.67	7,950.24
2、现金等价物	-	-	-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88.36	25,847.17	7,952.56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1.19	17,894.61	4,010.5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合计 11,457.01 万元，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公司五马洲厂房迁建项目、建业微电子一期项目的投入以及公司改进工艺、提高产品质量而进行的基础建设和购买设备等投入。该类资本性支出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稳定了公司产品质量，保证了产品档次的提升和盈利能力的提高，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有关的投资，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外公司根据市场和自身状况，围绕公司主业开展的新建、扩产、改造等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

公司长期以来紧紧围绕主营业务持续做大做强，深耕精细化工领域，主营业

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股东投入，银行债务融资能力较弱，缺乏长期资金的融资渠道，公司在快速扩大经营规模、优化产品结构的发展过程中对资金仍有较大需求。因此，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改善公司的资金供应状况，缓解后续发展过程中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1、行业发展前景

公司是精细化工行业较为领先的产品供应商，长期深耕低碳脂肪胺、增塑剂、醋酸酯等三大板块产品的研发，并逐步开拓了电子化学品领域，在上述领域积累了充足的技术储备、广泛的客户渠道和良好的口碑效应。随着国家环保监管的深入和常态化，公司凭借其良好的生产管理和优秀的产品质量，将进一步巩固其在已有产品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同时也紧跟行业发展潮流，致力于锂电池溶剂、新型塑胶原材料等新型产品的研发、生产，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2、公司积累的核心竞争力

经过多年成功的经营，公司在品牌形象、经营管理、销售渠道和技术积累等方面积聚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公司积累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持续增长的动力。

3、募投项目的投产

公司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战略发展的关键一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扩张产能，对公司业绩实现长期增长提供重要支持。募投项目投产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公司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加速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推动公司未来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六、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发行人为了明确对股东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制定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着眼于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股东的要求和意愿、资金成本、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盈利规模、银行信贷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机制。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应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分红为主。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及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总资产的 20%。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10%。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明确发表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了承诺。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于2018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2018年9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新建项目需要试产磨合，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上述假设分析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的预估不构成盈利预测，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预测，投资

者不应据此进行决策。)

(二)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低碳脂肪胺和增塑剂产品的生产和自主研发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产品品类将更为丰富。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成为国内较为领先的低碳脂肪胺和增塑剂产品生产企业，市场占有率、人才团队和技术优势等方面均处于国内前列，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形成了较好的积累。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的详细情况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和“第六节业务与技术”部分相关内容。

(四) 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到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

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树立上市公司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的观念，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3、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4、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低碳脂肪胺的主要生产企业。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继续深入开拓脂肪胺、醋酸酯以及增塑剂领域的新产品、新技术，巩固并扩展电子化学品领域的产品，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技术优势。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

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相信科学、发展实业、顾全团体、服务社会”的经营宗旨，本着“以符合产品价值的价格向市场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的产品”的指导思想，将充分利用现有产品生产技术、产品质量等各项竞争优势，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设备投入，进一步降低成本和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竞争力，使公司发展成为国内有影响力的精细化学品的研发和生产基地；通过不断创新和完善，提升员工素质，增强员工和客户的满意度，在业内树立优良的品牌价值，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快速、健康发展。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规划

为了实现企业的整体经营目标，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规划：

1、产能扩充计划

公司计划建设“年产 8 万吨有机胺项目”、“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年产 13,000 吨超纯氨项目”，通过扩大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设备以扩大公司产品的产能，一方面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解决现有产能瓶颈，提升供货效率，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另一方面充分发挥规模经济效益，降低生产成本，进而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巩固公司在传统优势领域的领先地位。

2、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完善售后服务，推进品牌建设，从“制造”向“制造+服务”方向发展。公司将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扩大企业生产规模，满足更多客户的购买需求，不断提高优势产品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公司计划建设环保增塑剂、电子化学品等项目，以环保增塑剂、电子化学品等作为下一步重点开发的目标市场，实现公司现有成熟产品的大规模化生产，从而使公司在巩固低碳脂肪胺领域

领先地位的同时，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3、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密切跟踪国内外精细化学品研发、应用趋势，大力进行国内新产品的应用研究和技术推广，筛选出一批符合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一方面，本公司将继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设，加强与各相关科研院所的合作，努力搭建高标准的技术开发平台，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在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公司将系统开展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和专利产品的创制，力争取得一批工艺研究成果和新产品专利。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本公司将不断完善用人机制，加大吸纳优秀经营管理人才、营销人才和研发人才的力度，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形成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

（1）引进优秀人才

本公司在未来三年计划引进一定数量的技术、营销、管理类高级人才，进一步充实公司人才队伍。未来公司打成一个开放的平台，通过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和合作模式吸引各个领域的优秀人才，实现强强合作、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并通过合作实现社会人才和社会科研平台的充分利用。

（2）完善人才激励制度

本公司将逐步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形成“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的人才发展环境。完善目标导向式的绩效考评和管理体系，完善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管理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3）加强人才培养力度

本公司将建立合理的人才培训机制，加快培养中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提高员工文化水平和业务素质。公司将充分利用与国内外行业专家、知名高校、科研单位的良好合作关系，推动公司人才培训工作。

二、拟定上述发展规划的前提条件

公司上述的发展计划是基于本公司现有市场地位、业务规模、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其拟定依据了以下前提条件：

- 1、本公司所处的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稳定，宏观经济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无重大不利变化；

- 2、本公司所处精细化工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未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 3、本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稳定；
- 4、本公司现有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作用；
- 5、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6、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三、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业务较大扩展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1、本公司实施上述计划需要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培养和引进技术及管理人才，这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仅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已不能满足需要。

2、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 and 人才储备有限，要实施上述计划，必须制定能够吸引人才的政策，加速高级管理、技术及研发人才的引进，改善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结构。

3、随着资金运用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急速扩展，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大幅增长，公司今后在资源配置及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新的挑战。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低碳脂肪胺、增塑剂、醋酸酯、电子化学品等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处于国内较为领先水平。上述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行的规模化扩张、实现产品种类的拓展、产品的升级及新产品开发。通过实施上述计划，可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经营质量，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募集资金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8 万吨有机胺项目（年产 5 万吨乙基胺、年产 3 万吨正丁基胺）	20,947.19	20,815.43	公司
2	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年产 10 万吨 DOTP、年产 1 万吨塑料助剂）	19,783.60	11,373.61	公司
3	年产 13,000 吨超纯氨项目	8,753.90	8,025.38	建业微电子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公司
	合计	59,484.69	50,214.42	-

若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
1	年产 8 万吨有机胺项目（年产 5 万吨乙基胺、年产 3 万吨正丁基胺）	2018-330182-26 -03-018414-000	杭环函[2018]133 号
2	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年产 10 万吨 DOTP、年产 1 万吨塑料助剂）	2017-330182-26 -03-057600-000	杭环函[2018]137 号
3	年产 13,000 吨超纯氨项目	2017-330182-26 -03-084830-000	建环审批[2018]A11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严格按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产业政策方面，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乙胺和正丁胺产品不属于限制类，也不属于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DOTP 产品和塑料助剂属于鼓励类的“环保催化剂和助剂”；超纯氨所在的电子气属于鼓励类。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提高产品技术水平，符合国家政策产业导向。

2、环境保护方面，“年产 8 万吨有机胺项目（年产 5 万吨乙基胺、年产 3 万吨正丁基胺）”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取得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乙基胺、年产 3 万吨正丁基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杭环函[2018]133 号）批准；“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年产 10 万吨 DOTP、年产 1 万吨塑料助剂）”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取得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年产 10 万吨 DOTP、年产 1 万吨塑料助剂））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杭环函[2018]137 号）批准；“年产 13,000 吨超纯氨项目”已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取得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超纯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建

环审批[2018]A11号)批准。

3、土地管理方面，“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年产5万吨乙基胺、年产3万吨正丁基胺）”、“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年产10万吨DOTP、年产1万吨塑料助剂）”、“年产13,000吨超纯氨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位于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公司及其子公司建业微电子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为工业用地，权证编号为浙（2017）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3798号和浙（2018）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3276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解决产能瓶颈，巩固公司在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和创新成果奖企业、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企业。公司是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化工分技术委员会低碳脂肪胺工作组组长单位，是国内低碳脂肪胺细分行业较为领先的企业，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乙胺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9.18%、108.04%和113.47%（2019年产能利用率系按乙胺和异丙胺产能产量合并统计），呈逐年上升趋势，正丁胺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125.58%、138.87%和131.44%，产能不足与市场需求增长的矛盾日趋激烈。因此，解决公司目前产能不足问题，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公司乙胺和正丁胺产品的产能，从而解决现有产能瓶颈，提升供货效率，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产能扩张也将进一步降低公司单位生产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发挥规模效应，提高公司整体运

营效率，从而在市场竞争中进一步增强竞争优势，巩固公司在传统优势领域的领先地位。

(2) 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提高行业竞争优势

近年来，我国塑料工业迅速发展，对增塑剂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多，我国已成为亚洲地区增塑剂生产量和消费最多的国家。随着世界各国环保意识的提高，医药及食品包装、日用品、玩具等塑料制品对增塑剂提出了更高的纯度和卫生要求。2007年欧盟制定的 REACH 法规开始实施，将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列为高度关注物质，并限制使用相对低分子质量的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2008年美国通过《美国消费品安全加强法》（CPSIA），禁止邻苯二甲酸酯含量超过 0.1%（质量分数）的产品销售、制造和进口。

DOTP 是聚氯乙烯（PVC）塑料用的一种性能优良的增塑剂，它与目前常用的邻苯类增塑剂相比，具有耐热、耐寒、难挥发、抗抽出、柔软性和电绝缘性能好等优点，在制品中显示出优良的持久性、耐肥皂水性及低温柔软性；因其挥发性低，使用 DOTP 能完全满足电线电缆耐温等级要求，可广泛应用于耐 70℃ 电缆料（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标准）及其他各种 PVC 软质制品中。DOTP 除了大量用于电缆料、PVC 的增塑剂外，也可用于人造革膜、合成橡胶的增塑剂、涂料添加剂、精密仪器润滑剂、润滑剂添加剂、纸张的软化剂等。

2016年12月，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年版）》，鼓励 DOTP 在 PVC 制品中替代邻苯二甲酸类增塑剂。目前不少生产商已经开始着手采用 DOTP 等非邻苯类增塑剂来取代邻苯类增塑剂，医疗、包装、建筑、消费品、汽车等多个领域的发展将推动 DOTP 的市场需求，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塑料原料、消费品和包装产品消费量的增加仍将是 DOTP 市场增长的主要推动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公司环保增塑剂 DOTP 和抗氧剂等塑料助剂的产能，顺应市场发展需求，在提高生产技术水平、提高质量、研发适应市场、适应环保的产品的前提下，扩大环保增塑剂 DOTP 的市场份额，加大价格的话语权，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对于公司开拓环保增塑剂市场具有深远的意义。

(3) 把握市场发展前沿，布局电子特气产业

超纯氨是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是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即芯片）制作过程中

的关键性基础化工材料之一，主要用于芯片的清洗、蚀刻、掺杂和沉淀工艺。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的纯度和洁净度对集成电路的成品率、电性能及可靠性均有十分重要的影响。近年来，随着 LED、集成电路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包括超纯氨在内的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的需求量也与日俱增。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通过技术提升扩大公司超纯氨的产能，把握 LED、集成电路等市场发展前沿；通过布局电子特气产业提升公司利润增长点，在原有超纯氨的生产基础上，既要做到稳定生产，又要做到优质低耗，提高超纯氨产品的竞争力，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

(4) 公司未来发展需要部分流动资金

公司所处的精细化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需持续在固定资产投资、技术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投入资金，与之相匹配的流动资金需求量亦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稳中有升，预计未来几年内仍将保持这一发展态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有必要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 国家政策支持低碳脂肪胺、环保增塑剂、电子特气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国家各部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精细化工行业、环保增塑剂、电子特气行业的发展。公司的低碳脂肪胺产品、DOTP 产品、超纯氨产品作为精细化工、环保增塑剂、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行业的产品，必将受益于国家宏观经济和产业发展战略。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中提出重点研究开发化工等流程工业的节能技术与装备以及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高纯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在“十三五”期间，鼓励和支持传统精细化工企业依托良好发展基础，加快转型升级步伐。通过合理控制产能总量、积极发展高端产品、推广绿色制造技术、提升装备水平、强化环保整治，着力推动行业兼并重组，扩大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的国内外影响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将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电子气列为鼓励类。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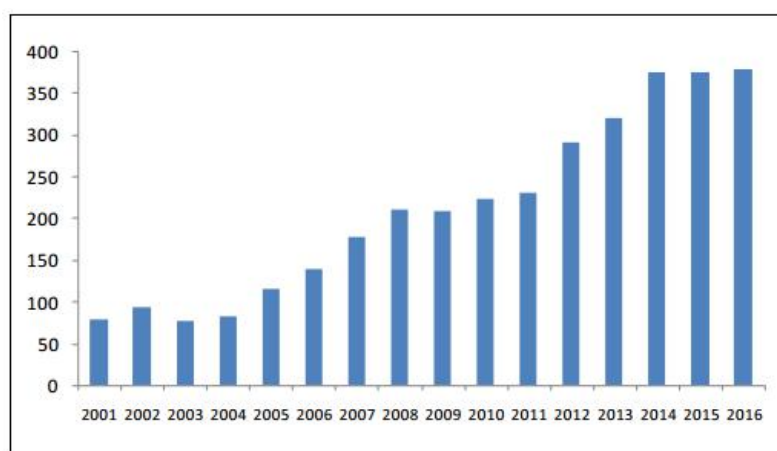
术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年版）》中鼓励 DOTP 在 PVC 制品中替代邻苯二甲酸类增塑剂。上述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的出台，将有利于公司所处的相关行业的转型升级和推动市场的长期稳定发展。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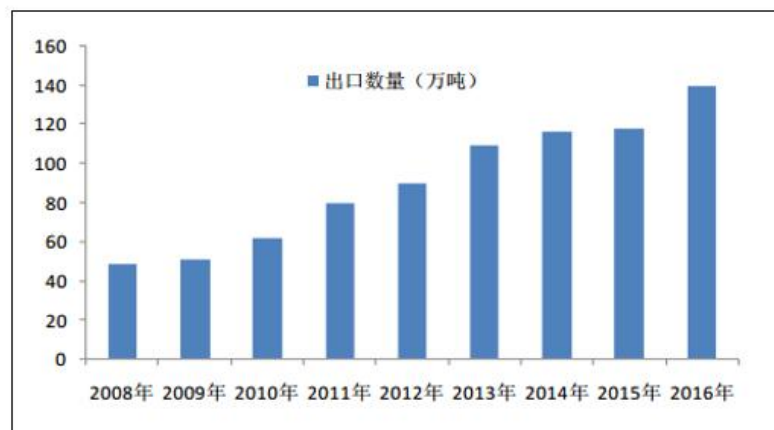
①下游农药行业产能向国内转移带动低碳脂肪胺需求增加

2010 年以来，我国的农药产业已呈现出鲜明的出口导向型特征，而与此同时，海外巨头在固定资产上的投入增速却大大减缓，甚至出现了固定资产的收缩。在经济全球化形成的精细分工中，逐渐形成了国外创新型农药公司进行研发、而由中国企业对农药原药进行定制或是仿制生产并向外出口的经济模式。2016 年，我国农药原药出口量达到 140 万吨，比上年大增 19.2%，创下历史新高，预计在产能转移的大背景下，未来五年我国农药出口仍将保持增长态势。低碳脂肪胺作为农药行业主要类别除草剂中的重要原料，将受益于产能转移带来的需求提升。

2001-2016 年中国化学农药产量（万吨）



2008-2016 年中国农药出口情况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②下游塑料制品行业快速发展以及环保型增塑剂需求增加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十二五”期间，塑料制品产量由 2011 年的 5,474.31 万吨增加到 2015 年的 7,560.82 万吨（汇总统计 7,226 个企业），2011-2015 同比增长分别为 22.35%、8.99%、8.02%、7.44%、0.95%，年均增长为 8.41%。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在《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中提出的发展目标，“十三五”期间，塑料制品产量将实现年均增长 4%，从而也为增塑剂行业在未来五年间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传统邻苯类增塑剂已被国外众多国家限制使用，使用无毒、环保为主要特点的非邻苯类增塑剂在国外发达国家地区已经成为市场主流，市场空间巨大。

③下游需求增加，国内电子特气市场规模有望稳步增长

2014 年国家发布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并设立了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第一期基金投资总规模约为 1,387 亿元。根据《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规划，我国集成电路销售额年均增速将保持在 20%左右，据此计算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8,700 亿元。2015 年我国集成电路用电子特气市场规模已达到 32.8 亿元，同比增加近 20%左右，假设增速保持稳定，预计到 2020 年，国内集成电路用电子特气市场规模将达到 81 亿元¹⁹。伴随下游集成电路以及液晶显示、LED、太阳能电池等行业持续高增长，电子特气市场规模有望稳步增长。

(3) 公司具有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的资源储备

①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靠较好的产品品质和成本优势，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¹⁹ 资料来源：《2017 年中国电子特气行业下游应用需求分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7 年 10 月

公司[®]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公司十分重视销售渠道的建设，组建了一支优秀的销售团队，核心人员在低碳脂肪胺、增塑剂、醋酸酯等行业从事多年，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优秀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同时建立健全了科学合理的销售激励体系，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和产品未来需求趋势，在维持原有客户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实现新发展。公司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②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技术储备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低碳脂肪胺、环保增塑剂、超纯氨的关键性技术，取得了多项核心专利。除了夯实产品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生产与开发，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涵盖包括乙胺、丙胺、丁胺在内的较为完整的低碳脂肪胺产品线，能够高效制造具有良好性能的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用的生产技术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技术，均已在公司的日常研发、生产过程中成熟应用，公司丰富的产品技术储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③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管控体系

公司建立了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核心人员拥有丰富的企业经营和生产管理实践经验，对低碳脂肪胺、环保增塑剂、超纯氨等行业的发展趋势有较强的认知。在产品生产、质量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公司是安全生产标准化国家二级达标企业、杭州市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绿牌企业，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及环境管理流程，实现整个流程化、精细化和规范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用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可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专业从事低碳脂肪胺、增塑剂、醋酸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低碳脂肪胺行业的领先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发挥了研发创新、生产管控、人才队伍建设等优势，成为低碳脂肪胺工作组组长单位，主持起草了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实现了企业规模和效益的增长。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计划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年产5万吨乙基胺、年产3万吨正丁基胺）”将实现公司乙胺、正丁胺产品

的产能扩张，缓解公司产能不足与市场需求日益增长的矛盾，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年产 10 万吨 DOTP、年产 1 万吨塑料助剂）”将实现公司环保增塑剂的大规模生产，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高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年产 13,000 吨超纯氨项目”是原有超纯氨生产基础上的提升，可以提升公司的利润增长点，提高超纯氨产品的竞争力，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与公司现有销售能力、运营能力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的未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具备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人员、技术、市场资源储备，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产 8 万吨有机胺项目（年产 5 万吨乙基胺、年产 3 万吨正丁基胺）

1、项目概述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0,947.19 万元，其中乙胺的新增年产能为 5 万吨，正丁胺的新增年产能为 3 万吨。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公司目前已批量生产的成熟产品，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增强产品制造能力，提高公司在低碳脂肪胺行业中的市场领先地位。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可以缓解现有乙胺、正丁胺产能不足的情形，进一步提高乙胺、正丁胺产品的整体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公司前期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及现有产能情况，综合考虑未来市场容量增长情况，测算出需要扩充的产能，并据此进行相关生产设备、土建、基建等的投资规模测算，以当前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平均市场价格为参考，最终得出本项目的投资总额。

(1)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20,947.1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280.60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 1,852.04 万元、设备购置费 7,055.81 万元、主要材料费用 2,082.53 万元、安装工程费 2,018.94 万元、其他费用 2,271.28 万元;流动资金 5,666.5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5,280.60	72.95%
1	建筑工程费	1,852.04	8.84%
2	设备购置费	7,055.81	33.68%
3	主要材料费用	2,082.53	9.94%
4	安装工程费	2,018.94	9.64%
5	其他费用	2,271.28	10.84%
二	流动资金	5,666.59	27.05%
三	项目总投资	20,947.19	100.00%

(2) 设备投资

本项目拟购置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乙基胺装置(主要包括反应器、精制塔、冷凝器、吸收塔、分料罐等)	台	121	2,265
2	正丁基胺装置(主要包括反应器、胺塔、精制塔、冷凝器、吸收塔、分料罐等)	台	140	1,775
合计		台	261	4,040

3、项目实施内容

(1) 项目技术工艺及流程

①乙胺

乙胺的生产工艺采用先进的加压法生产。该工艺技术成熟、可靠,与传统常压法生产工艺相比,具有适宜大规模生产、乙醇转化率高、产品质量稳定、能耗低,成本低等优点。该工艺采用液氨和乙醇为原料,控制合适的配料比及进料量,在规定的压力、温度等工艺条件下,通过固定床反应器连续地进行气相催化合成反应制得三种乙基胺产品、生成水及少量未反应原料的粗产品混合物。粗产品冷

凝液经氨塔脱氨精制后塔顶回收未完全反应的氨，塔底物料进入一乙胺塔，一乙胺塔塔顶可分离得一乙胺产品。一乙胺塔塔底物料去二乙胺塔精馏；二乙胺塔塔顶可精制得二乙胺产品，二乙胺塔底物料去醇塔精馏；醇塔塔顶采出去三乙胺塔，塔底物料去分层器分层或脱水塔。分层器中轻组分去三乙胺塔精馏，重组分去脱水塔脱水；三乙胺塔底物料去三乙胺精制塔精制后得三乙胺产品。氨与乙醇回收后返回合成循环利用，一乙胺、二乙胺、三乙胺产品分别经计量后用泵输出装置外到成品罐区各个成品槽。

②正丁胺

正丁胺的生产工艺拟采用先进的加压法生产。原料正丁醇、液氨经混合汽化后进入固定床反应器，进行催化反应，生成三种正丁基胺的混合物，与未反应原料换热经冷凝，汽液分离后，进入精馏系统，经过多只塔多次精馏，可得产品一正丁胺、二正丁胺、三正丁胺。

(2) 主要原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乙醇、丁醇、液氨等，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竞争较为充分，原材料能保证充足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燃料动力包括蒸汽、电、水等。本项目建设地拥有完善的基础公用设施，供电设施较为完备，蒸汽和水由全资子公司建业热电供应，能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能源保障。

(3) 项目产品销售

本项目产品均基于公司现有的市场销售渠道进行销售。本项目的实施能够缓解公司现有产能不足，提高公司乙胺、正丁胺产品的整体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

4、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分项目前期准备和项目实施两个阶段进行。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建设进度如下：

第 1-6 个月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安评编制并报批

第 7-10 个月初步设计

第 11-20 个月施工图设计

第 19-21 个月建设招标

第 15-20 个月设备技术谈判及商务谈判，合同签约

第 21-28 个月土建、安装工程

第 25-33 个月设备安装，单机试运转

第 34-35 个月调试、投料试运行

第 36 个月验收、正式投产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地址拟定为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公司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为工业用地，权证编号为浙（2017）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3798 号。

6、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料和噪声均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小，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污染物经处理后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已取得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乙基胺、年产 3 万吨正丁基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杭环函[2018]133 号）。

7、项目投资的效益分析

（1）各项指标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

根据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有机胺项目（年产 5 万吨乙基胺、年产 3 万吨正丁基胺）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期 3 年，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6.79 亿元，实现年均利润总额 5,409.58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19.42%（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26 年（所得税后），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年均营业收入	67,888.89
减：年均营业税金及附加	233.50
年均总成本费用	62,245.81
年均利润总额	5,409.58
年均净利润	4,057.18

①营业收入测算依据

根据乙胺、正丁胺的市场价格和未来发展趋势，本项目对乙胺、正丁胺的价格做了谨慎假设，预计达产后正常年度销售收入如下：

项目	含税单价 (元/吨)	不含税单价 (元/吨)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一、乙胺				
1、一乙胺	8,500	7,264.96	10,000	7,264.96
2、二乙胺	9,800	8,376.07	10,000	8,376.07
3、三乙胺	1,2000	10,256.41	30,000	30,769.23
二、正丁胺				
1、一正丁胺	9,700	8,290.60	10,000	8,290.60
2、二正丁胺	1,0000	8,547.01	10,000	8,547.01
3、三正丁胺	1,0500	8,974.36	10,000	8,974.36
合计	-	-	80,000	72,222.22

按照投产第一年达产率为 60%、第二年达产率为 80%、第三年开始 100% 达产，并按照 10 年运营期测算，本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67,888.89 万元。

②营业税金及附加测算依据

销项税率按 17% 测算，进项税率除水和蒸汽按 11% 外，其余均按 17% 测算；城市维护建设费和教育经费附加分别按 7% 和 3% 测算。

③总成本费用测算依据

总成本费用分为可变成本和固定成本，达产后年均总成本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	内容	金额（万元）
可变成本	外购原材料	48,578.96
	外购动力	6,810.06
固定成本	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折旧摊销费	1,953.28
	其他费用（销售费用、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	4,903.51
合计		62,245.81

④所得税测算依据

所得税按测算的税前利润及 25% 的所得税税率计算。

(2) 项目效益分析的谨慎性

根据《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有机胺项目（年产 5 万吨乙基

胺、年产 3 万吨正丁基胺) 可行性研究报告》，目前国内乙胺主要生产企业有建业股份、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总产能将近 15 万吨/年。根据乙胺市场的发展趋势预测，到 2020 年市场的需求将会达到约 20 万吨/年。随着不断创新发展，胺类产品的附加值在进一步增加，以中国制造的契机为动力，乙胺市场将走向新的台阶。

就正丁胺产品而言，国内只有个别厂家能够生产一正丁胺、二正丁胺。公司经过不断发展，已经攻克难关，能够生产质量良好的一、二、三正丁胺。随着国内农药市场的发展以及国际市场上相关产业的转移，市场空间还在进一步扩大，未来三正丁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总体来看，本项目的效益分析是在乙胺、正丁胺现有市场容量和产品需求未来发展的基础上测算的，与公司现有乙胺、正丁胺的技术水平相匹配，经济效益预测较为谨慎、合理，符合项目预期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二) 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年产 10 万吨 DOTP、年产 1 万吨塑料助剂）

1、项目概述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9,783.60 万元，其中 DOTP 的新增年产能为 10 万吨，塑料助剂的新增年产能为 1 万吨。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公司目前已批量生产的成熟产品，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现有环保增塑剂的生产规模，巩固并提高公司在环保增塑剂行业中的地位。

2、项目投资概算

公司可以通过本项目把握和顺应增塑剂行业发展的趋势，扩大公司环保增塑剂 DOTP 和抗氧剂等塑料助剂的产能，对于公司开拓环保增塑剂市场具有深远的意义。公司前期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行业趋势分析，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及现有环保增塑剂产能情况，综合考虑未来市场容量增长情况，测算出需要扩充的产能，并据此进行相关生产设备、土建、基建等的投资规模测算，以当前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平均市场价格为参考，最终得出本项目的投资总额。

(1)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19,783.6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2,815.89 万元，

包括建筑工程费 1,425.26 万元、设备购置费 5,814.41 万元、主要材料费用 1,787.80 万元、安装工程费 1,784.82 万元、其他费用 2,003.60 万元；流动资金 6,967.7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2,815.89	64.78%
1	建筑工程费	1,425.26	7.20%
2	设备购置费	5,814.41	29.39%
3	主要材料费用	1,787.80	9.04%
4	安装工程费	1,784.82	9.02%
5	其他费用	2,003.60	10.13%
二	流动资金	6,967.71	35.22%
三	项目总投资	19,783.60	100.00%

(2) 设备投资

本项目拟购置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DOTP 设备（主要包括酯化釜、酯化塔、冷凝器、各种罐体等）	台	201	2,796
2	二硬脂基季戊四醇亚磷酸酯设备（主要包括反应釜、提馏塔、冷凝器、中间槽等）	台	9	211
3	单硬脂酸甘油酯设备（主要包括反应釜、提馏塔、喷粉塔、中间槽等）	台	9	214
4	季戊四醇硬脂酸酯设备（主要包括反应釜、提馏塔、喷粉塔、中间槽等）	台	9	234
5	三甘醇二异辛酸酯设备（主要包括反应釜、提馏塔、冷凝器、中和釜等）	台	13	255
合计		台	241	3,710

3、项目实施内容

(1) 项目技术工艺及流程

本项目采用目前公司已有的、成熟的、稳定的环保增塑剂工艺技术和路线，以对苯二甲酸和辛醇为原料，在催化剂作用下进行酯化反应，再通过精制得到成品。该工艺属半连续化工艺，较间歇式工艺具有转化率高、三废产出少、能耗低等优点。

（2）主要原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对苯二甲酸、辛醇、烧碱等，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竞争较为充分，原材料能保证充足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燃料动力包括蒸汽、电、水等。本项目建设地拥有完善的基础公用设施，供电设施较为完备，蒸汽和水由全资子公司建业热电供应，能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能源保障。

（3）项目产品销售

本项目产品均基于公司现有的市场销售渠道进行销售。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把握和顺应行业发展的重要举措，能够扩大公司环保增塑剂 DOTP 和抗氧剂等塑料助剂的产能，对于公司开拓环保增塑剂市场具有深远的意义。

4、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分项目前期准备和项目实施两个阶段进行。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建设进度如下：

第 1-6 个月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安评编制并报批

第 7-10 个月初步设计

第 11-20 个月施工图设计

第 19-21 个月建设招标

第 15-20 个月设备技术谈判及商务谈判，合同签约

第 21-28 个月土建、安装工程

第 25-33 个月设备安装，单机试运转

第 34-35 个月调试、投料试运行

第 36 个月验收、正式投产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地址拟定为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公司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为工业用地，权证编号为浙（2017）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3798 号。

6、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料和噪声均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对周围环境影

响小，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污染物经处理后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已取得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年产 10 万吨 DOTP、年产 1 万吨塑料助剂））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杭环函[2018]137 号）。

7、项目投资的效益分析

（1）各项指标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

根据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年产 10 万吨 DOTP、年产 1 万吨塑料助剂）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期 3 年，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7.97 亿元，实现年均利润总额 4,985.84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19.52%（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43 年（所得税后），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年均营业收入	79,699.15
减：年均营业税金及附加	294.71
年均总成本费用	74,418.60
年均利润总额	4,985.84
年均净利润	3,739.38

①营业收入测算依据

根据环保增塑剂及塑料助剂的市场价格和未来发展趋势，本项目对环保增塑剂及塑料助剂的价格做了谨慎假设，预计达产后正常年度销售收入如下：

项目	含税单价 (元/吨)	不含税单价 (元/吨)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一、环保增塑剂	8,200	7,008.55	100,000	70,085.47
二、塑料助剂				
1、二硬脂基季戊四醇二亚磷酸酯	29,000	24,786.32	2,000	4,957.26
2、单硬脂酸甘油酯	10,000	8,547.01	2,000	1,709.40
3、季戊四醇硬脂酸酯	13,000	11,111.11	2,000	2,222.22
4、三甘醇二异辛酸酯	17,000	14,529.91	4,000	5,811.97
合计	-	-	110,000	84,786.32

按照投产第一年达产率为 60%、第二年达产率为 80%、第三年开始 100% 达产, 并按照 10 年运营期测算, 本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79,699.15 万元。

②营业税金及附加测算依据

销项税率按 17% 测算, 进项税率除水按 3%、蒸汽按 11% 外, 其余均按 17% 测算; 城市维护建设费和教育经费附加分别按 7% 和 3% 测算。

③总成本费用测算依据

总成本费用分为可变成本和固定成本, 达产后年均总成本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	内容	金额 (万元)
可变成本	外购原材料	64,030.24
	外购动力	3,270.86
固定成本	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折旧摊销费	1,791.40
	其他费用 (销售费用、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	5,326.10
合计		74,418.60

④所得税测算依据

所得税按测算的税前利润及 25% 的所得税税率计算。

(2) 项目效益分析的谨慎性

根据《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年产 10 万吨 DOTP、年产 1 万吨塑料助剂) 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2 年以来, 国内 DOTP 产能增幅在 10% 左右。随着环保增塑剂应用量的增长, 当前主流品种邻苯类增塑剂的消费量增幅将有所减缓, 而 DOTP 的消费量将会增长。DOTP 目前国内产能有 100 万吨/年左右, 需求量在约 200 万吨/年, 随着医药及食品包装、日用品、玩具等塑料制品对增塑剂纯度和卫生要求的逐步提高, 环保增塑剂未来的发展前景将更为广阔。

塑料助剂主要是塑料抗氧剂和塑料润滑剂。塑料抗氧剂是伴随聚烯烃工业的成长而发展的, 到目前为止有 20 多个常规或专用品种, 规模达到 10 万吨以上, 其中 40% 用于塑料, 由于聚烯烃的产量每年以 10% 以上速度增长, 塑料抗氧剂的需求也相应增长。目前国内塑料润滑剂仍有大量进口, 一是一些进口设备指定必需用某专用品牌, 二是国内尚缺少高质量专用牌号的润滑剂, 特别是对于脂肪酸酯类的环保塑料助剂的需求日益增加。

总体来看, 本项目的效益分析是在环保增塑剂和塑料助剂现有市场容量、行

业政策和产品需求未来发展的基础上测算的，与公司现有环保增塑剂的技术水平相匹配，经济效益预测较为谨慎、合理，符合项目预期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年产 13,000 吨超纯氨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8,753.90 万元，新增年产 1.3 万吨的超纯氨生产装置。该装置按两条生产线设计，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单条生产线产能 6,500 吨/年，先新建一条生产线，另一条生产线待新建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再建设。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公司目前已批量生产的超纯氨成熟产品，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超纯氨的产能，提高超纯氨产品的竞争力，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产品战略延伸的重要举措，借此扩大超纯氨产能，增加利润增长点。公司前期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及现有超纯氨产能情况，综合考虑未来市场容量增长情况，测算出需要扩充的产能，并据此进行相关生产设备、土建、基建等的投资规模测算，以当前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平均市场价格为参考，最终得出本项目的投资总额。

（1）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8,753.9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 6,700.00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 42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3,180.00 万元、安装工程费 2,670.00 万元、其他费用 430.00 万元；流动资金 576.9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6,700.00	76.54%
1	建筑工程费	420.00	4.80%
2	设备购置费	3,180.00	36.33%
3	安装工程费	2,670.00	30.50%
4	其他费用	430.00	4.91%
二	其他资产及预备费	1,477.00	16.87%
三	流动资金	576.90	6.59%
四	项目总投资	8,753.90	100.00%

(2) 设备投资

本项目拟购置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6500t/a 生产线主要设备清单(第一期)(主要包括汽化器、脱重塔、脱轻塔、冷却器、回收罐、尾气冷凝器等)	台	49	1,290.20
2	6500t/a 生产线主要设备清单(第二期)(主要包括汽化器、脱重塔、脱轻塔、冷却器、回收罐、尾气冷凝器等)	台	43	972.90
合计		台	92	2,263.10

3、项目实施内容

(1) 项目技术工艺及流程

本项目采用中压双塔精馏的工艺技术路线，具有运行稳定、能耗低、产品质量优的特点。本项目采用中压精馏技术，原料液氨通过泵输送进原料汽化器中加热，气相进入脱重塔中脱除水份，经脱重塔顶进入脱轻塔，脱重塔底进回收罐；轻组分经过脱轻塔分离，从脱轻塔顶去尾气冷凝器冷凝后液相进回收罐循环再利用、气相进尾气吸收塔，脱轻塔塔底采成品。

(2) 主要原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液氨，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竞争较为充分，原材料能保证充足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燃料动力包括蒸汽、电、水等。本项目建设地拥有完善的基础公用设施，供电设施较为完备，蒸汽和水由全资子公司建业热电供应，能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能源保障。

(3) 项目产品销售

本项目产品均基于公司现有的市场销售渠道进行销售。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扩大超纯氨产能，提升利润增长点，提高超纯氨产品的竞争力，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的重要举措。

4、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建业微电子负责实施，统一规划、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建设周期14个月，第二期建设周期10个月。具体建设进度如下：

(1) 第一期项目建设

主要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安评等的编制及审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土建施工、安装工程、系统调试等几个步骤。

(2) 第二期项目建设

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土建施工、安装工程、系统调试等几个步骤。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地址拟定为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建业微电子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为工业用地，权证编号为浙（2018）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6 号。

6、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料和噪声均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小，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污染物经处理后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已取得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超纯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建环审批[2018]A11 号）。

7、项目投资的效益分析

(1) 各项指标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

根据浙江天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超纯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2,016.80 万元（含税），实现年均利润总额 2,811.60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31.24%（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21 年（所得税后），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年均营业收入	12,016.80
减：年均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10
年均总成本费用	8,016.10
年均增值税	1,081.00
年均利润总额	2,811.60
年均净利润	2,108.70

①营业收入测算依据

根据超纯氨的市场价格和未来发展趋势，本项目对超纯氨的价格做了谨慎假设，预计达产后正常年度销售收入如下：

项目	含税单价 (元/吨)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7N 超纯氨	10,000	13,000	13,000.00
工业氨	1,500	1,027	154.05
20%氨水	260	6,500	260.00
合计	-	20,527	13,414.05

注：工业氨和 20%氨水为副产物。

按照投产第一年达产率为 25%、第二年达产率为 50%、第三年开始 100%达产，并按照 10 年运营期测算，本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2,016.80 万元。

②营业税金及附加测算依据

增值税率按 17% 测算，城市维护建设费和教育经费附加分别按 7% 和 3% 测算。

③总成本费用测算依据

总成本费用分为可变成本和固定成本，达产后年均总成本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	内容	金额（万元）
可变成本	外购原材料	4,122.63
	外购动力	454.72
固定成本	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折旧摊销费	1,185.73
	其他费用（销售费用、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	2,253.02
合计		8,016.10

④所得税测算依据

所得税按测算的税前利润及 25% 的所得税税率计算。

（2）项目效益分析的谨慎性

根据《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超纯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目前超纯氨的下游客户主要有 LED、太阳能、液晶面板、三氟化氮等行业，总需求量约 4.5 万吨。自 2016 年下半年以来 LED 行业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上涨，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海外客户转向从中国市场采购芯片产品的不断增多，

超纯氨行业也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

总体来看，本项目的效益分析是在超纯氨现有市场容量和产品需求未来发展的基础上测算的，公司拥有超纯氨的自主生产技术，经济效益预测较为谨慎、合理，符合项目预期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并减少负债规模和节省财务费用。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是公司结合运营的历史数据和业务发展规划，考虑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等估算所得。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需要流动资金

公司所处的精细化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前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88%、30.33%和 24.58%。除此之外，公司需持续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投入资金，与之相匹配的流动资金需求量亦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稳中有升，预计未来几年内仍将保持这一发展态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有必要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适当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65%、37.22%和 25.40%。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不尽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制约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的契机，适当调整流动资金的融资结构，以进一步控制财务风险，提高经营的安全性。

（3）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积极通过银行借款等多种渠道，解决在营运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的资金需求。银行贷款在保证生产经营及部分重大投资项目实施等方面的同时，也会增加公司的财务成本，对公司的经营利润有一定影响。较高的银行贷款规模

将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增加财务费用。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减少公司利息支出，促进公司经营效益的提高。

3、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对于该部分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合理运用。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上述流动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使用上述流动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的低碳脂肪胺、增塑剂等主营业务展开，并布局电子特气行业，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乙胺、正丁胺、环保增塑剂、超纯氨等产品的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优化。

本次发行后，将会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募集资金运用将有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从而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的发展速度。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新建厂房等建筑物，以及购置生产、研发设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正常年份每年约增加折旧 3,063.81 万元。根据公司对募投项目预计净利润的测算，募投项目达产后能够消化增加的折旧费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产能将逐年释放，经济效益逐步显现，在项目投产初期，

项目固定资产折旧较大，会对当期利润有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是考虑到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利润总额大于年折旧额，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有限。

2、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完成后，将有效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公司将继续保持主营业务的良好发展态势，进一步应用先进技术提升产品品质，满足市场和客户多方面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给发行人的独立性带来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

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及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总资产的 20%。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现金分红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8年5月3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决定以2017年末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共计分配4,800万元。2018年5月30日，公司向股东发放了现金分红款，并代扣代缴了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前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具体工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有忠

联系电话：0571-64141533

传真：0571-64144048

电子邮箱：zyz@chinaorganicchem.com

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严东关路8号

邮编：311604

二、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预计执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有效期至
1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业热电	蒸汽	2019年12月	2020年12月

（二）采购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预计执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有效期至
	建业股份	西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丙酮	2019年12月	2020年12月

（三）抵押/保证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尚在履行的抵押/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式	合同编号	债务人	抵押内容/保证人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1	抵押担保	2018JYRD01	建业股份	浙（2018）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3798号 浙（2018）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3746号	12,550.00	2020.12.31
2		2018JYRD02	建业股份	浙（2018）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3276号	1,526.00	
3	保证担保	20184005	建业股份	建业热电	15,000.00	2023.02.12

（四）借款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尚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还款日期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20191065	1,500.00	2020.06.24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JY19人借01	1,000.00	2020.09.10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涉及作为当事人一方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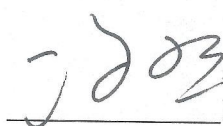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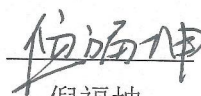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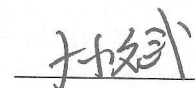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冯烈



倪福坤



孙斌



吴超成



蒋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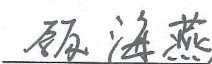


李伯耿



赵英敏

监事签名：



顾海燕



崔元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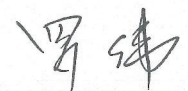


吴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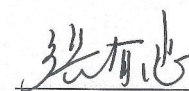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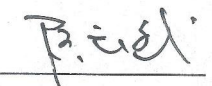
夏益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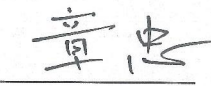
罗伟



张有忠



陈云斌



章忠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1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钱红飞
钱红飞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一鸣 罗军
王一鸣 罗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承根
吴承根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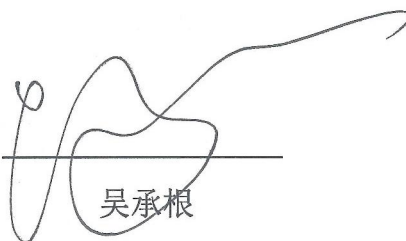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王青山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1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李科超

吴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中平



2020年2月11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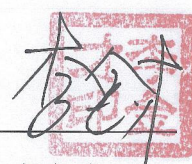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李 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李金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2月11日



五、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 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金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2月11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第 1043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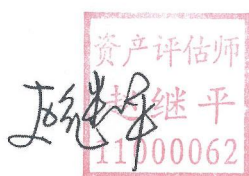


宋道江

已离职

刘晓春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继平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1日



关于签字注册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年4月25日，本评估机构为浙江建德建业有机化工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第1043号），签字注册评估师为宋道江、刘晓春。

刘晓春已于2010年12月从本评估机构离职，故无法在《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之“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本评估机构承诺将继续承担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招股意向书中引用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继峰

2020年2月11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到本公司及主承销商住所查询。